

一九一七年三月

第 423 号 至 43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〇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四百一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
電話東局二百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
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
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
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東蒙

宜撫使隨從宜撫出力人員徐芳等擬給

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測量

局勞績人員彭果等分別擬給獎章文(

附單)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已撤江華縣知事李國定被控各案委查

屬實擬請交付懲戒文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陳明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遴

派委員職各文

批示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湘省改組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並修正
規則請鑒示文(附規則)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知事紀靖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留省補用文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
援案續請獎勵辦學出力人員桂毓松等
勳章文

公電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盛京張作霖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電呈山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德銓久未銷假請免本職等語
德銓應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王履康為山西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姜丙奎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葉自純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景昶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懋裳朱震修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黃毓光李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璉疏防廳員捲逃違背職守義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楊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呈查明山西省議會彈劾前山西巡按使金永一案依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請交付懲戒等語金永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黃毓成電請獎叙人員由
呈悉黃毓光等已有令明發朱景暄給予六等嘉禾章李瑞清黃世雄吳季祐著交交通部酌
予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彙核河南等省區應得三等獎勵各知事徐樹藩等分別擬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核吉林軍費額定不敷照章流用截曠一案請予照准並由部議擬各項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軍服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封輔國公桑寶隨員巴雅爾圖等在事出力請分別獎勵並援案請給特別川資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並給川資一千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電呈薦舉郭椿森等七員請擢用由
呈悉郭椿森著交國務院存記傅德謙潘祖樾朱綦聯蘇承祐章懷瑜劉家正均俟補職期滿
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呈保張德潤請交院存記由

呈悉張德潤應俟薦補實職期滿後再行呈請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署四川省長兼 職

呈已擬前署四川羅江縣知事李昌言從軍著有勞績請開復擬職處分由
呈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

呈擬請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農商部令第六三號

學習員陸鑾現經教育部調用應即毋庸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六五號

茲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

- 第一條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本部職員參考之用
-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農商公報處由總長派部員管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部藏書印章
-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分類編號以備稽考
- 第五條 本部新置圖書應經由庶務科送交圖書室登記蓋章
- 第六條 本部職員至圖書室閱覽圖書時間以到署時起至散值時止
- 第七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部員取閱圖書時應於證上書明圖書名目冊數署名蓋章向管理員取

閱其證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將證退還

第八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凡職員取閱圖書時管理員應隨時登記交還時亦同

第九條 部員取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二星期為限不得任意擱置或輾轉傳閱

第十條 各廳司科為公共參考起見取閱圖書時如不能依期歸還者應由各該廳司科長官具函聲明備查

第十一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圈點污損情事取閱圖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圖書室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部員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隨時報告轉請總次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六號

令吳維勳

茲派吳維勳充奉天林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法校業經次第布告在案茲將繼續認可之山西等省法校公布於後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正陸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山西大學校

江西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育部三年十一月核准)

私立金陵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私立明德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東蒙宣撫使隨從宣撫出力人員徐芳等擬給勳

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議東蒙宣撫使請獎隨從宣撫出力人員一案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咨開此次奉 令宣撫東蒙各旗凡隨從赴蒙職員均係竭盡忠能恪勤職守夙夜充公不遑暇食其中負有重要職務者如承撫員長承撫員秘書文牘員調查會計各員等或承令分赴各旗代辦宣撫或籌擬緊要文告函電或隨處調查報告情事率皆日夜辛勞不遺餘力以故宣撫所到之處均能綏靖人心解息謠誤為巴匪震驚不安之旗一經宣撫文告官民相慶特若泰山之安即慘遭巴匪劫掠之旗亦均感念中央厲念德意其勞績尤堪嘉尚且原定薪水極薄而旅東蒙各旗食物昂貴之地實覺不敷開銷然猶始終不懈趨赴事功草萊沙漠無王陽畏途之戒風寒霜雪有祖生起舞之勤則其熱心毅力之概亦為難能可貴現值宣撫事竣國家宜特沛獎拔之典以策將來之效績蒙疆者茲將本使隨從職員按其服務勞績暨其才調資格擬分四項請獎請將該員等補官給章或以諮議差遣交部任用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請補實官及以本部諮議差遣任用核與請獎定章不合惟既據咨稱均係宣撫東蒙在事出力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至傳達護衛人員擬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承撫員長徐芳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實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承撫員張桂銘 郭福明 調查員長程海峯 一等調查員童正爵 漢文書記官長李恒緒 馬衛隊隊官孟維斌

以上六員原請補授實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漢文秘書彭年 文牘員兼監印關承恩

以上二員原請以縣知事任用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蒙文秘書納欽雙和爾

以上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蒙文書記官長高玉山 漢文書記官姜榮春 蒙文書記官李國瑞 調查員包璽瑞 醫官額勒登額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承撫員包德阿 訥青額 訥勒合布 默德理 一等調查員孟利雅圖 會計兼庶務員依誠額 調查員張桂昌 馬衛隊隊官郭慶吉 蒙文書記官克興額

以上九員原請以本部差遣用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蒙文繙譯官徐宗城

以上一員原請以蒙藏院繙譯用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東文繙譯官趙榮燮

以上一員原請以官費送講武堂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員徐魁武 崔樹椿 張全 豐清額 曹鴻恩 魏兆麟

以上五員原請以本部候差員用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漢文書記官金城岱 調查員石恩波 鮑華宸

以上三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測量局勞績人員彭果等分別擬給獎章文(附

單

為核擬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查湖北測量局自民國元年成立於今五載各職員專意測繪供給戰圖成績甚優擬擇尤請給獎勵等因到部查上年八月間准參謀部咨送各省陸軍測量局勞績卓著人員分別獎叙一案當經本部詳核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第五款分別辦理所有各該局人員任職在五年以上並無曠職成績素優者分別給予獎章其充任職守未滿五年者概不給獎業經具呈奉批令准遵行在案此次湖北測量局職員請獎自應比照前案辦理茲經詳加查核除班長張孝誠醫官萬鵬雲二員在局供職未滿五年應請毋庸給獎外其餘各員均經查與前案相符一律擬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各職員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課長彭 果 易 政 班長杜業堯 張鵬翼 曾世藩 李 原 易 復 副官湯執中 審查陳定

元 薛漢超 胡 蔚 劉潤生 尹浚霄 童 愚 車指南 書記樊 川 會計員李燮堂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班員戴顯斌 柳維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已撤江華縣知事李國定被控各案委查屬

實擬請交付懲戒文

為已撤江華縣知事李國定被控各案委查屬實擬請交付懲戒並由法庭提案審辦以儆貪枉而肅官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江華縣民李光前等以貪贓枉法唐元愷等以倚勢貪縱鄭秉鈞等以背上司各等情呈控該縣知事李國定到署據此當經遴委委員鄧國勳呈稱案奉密令委查

江華縣知事李國定被控各案違於六年一月二日行抵江華改裝易服按照委查各節秘密訪查務得真象為鈞署緝探陳之查李光前等原控該知事貪贓枉法一案緣已死汪良琛世居江邑錦田鎮素行武斷其兄良培現充該鎮保衛局局長輿論亦不其洽去歲七月間大旱該鎮有封氏娘娘廟內塑娘娘金像一尊相傳創自前明萬曆間靈驗異常該鎮永靖團往該廟迎神求雨詎娘娘金像竟被遺失當經占有該廟之八團人民集議質問廟內住持僧能濟被竊之由該僧言語支吾八團人民遂將該僧送往該鎮之保衛局押追翌日汪良琛由是城返還將僧釋放反斥責送押該僧之人以故激成衆怒率向良琛撲毆登時斃命此查明本案發生之大概情形也該鎮紳民李成章在家聞信恐以人命重案累及地方乃約同王維瑞等派人扛屍赴縣請驗維時汪福瑞業以刻餉槍斃局凶毆等情具訴到縣其案情虛實曾有分駐該鎮之護國軍第三梯團六團二營六連一併排長杜耀勳於此事發生之後函報該知事證明當日並無刻餉槍斃情事惟汪良琛被衆毆斃屬實該知事不察本案真情遽將李成章王維瑞等二人各笞四百上錄收監惟李成章以押所黑暗鍊鎖在身異常痛苦請求發監刑當被該縣舊監獄看守長魯中澤及看守周春廷二人勒索撥監小洋八百五十毫等費小洋五百毫均由在監人黃壽椿彭芝豪即慈和等二人過交旋事被覺該知事僅將魯中澤周春廷二人斥革並未依法懲辦未免有涉輕縱至原呈內稱袁芳枝等聯名稟該知事竟將銜列首名之袁芳枝拘押刑拷勒罰銀八百元始准出獄一節查袁芳枝對於汪良琛毆斃一案本未到場該知事因袁芳枝有聯名稟稟之舉遂飭警蔣和等嚴拿到案勒罰銀八百元由許世植過交現銀五百元其餘三百元則係謝竹甫代出稟據現已全數繳清袁亦出獄均經委員訊明取結又原呈內稱李知事喚使法警蔣和李昆等藉案勒索一節查此案發生後該知事曾飭法警蔣和等稟案內被告人等先後下鄉兩次所有李成章袁芳枝劉廷玉陳廷亮黎榮會張慶發王永安等均被勒索當經委員密傳過交人等分別取結並令將勒索各款數目載明結內以憑核辦尤可怪者該知事親赴該團查案時該團男子均經逃竄該知事竟將此案被告各家婦女按名查擊當被挈到婦女十六名並收押該鎮保衛局三日共勒索銀七八百元之多事均確實另呈核該縣徵收員李士藩等自視不忍專函寄省指控隨被法警探悉搜獲函件該知事即將李士藩斥革

並帶縣答責六百餘錢在押所有李士藩徵收事宜現委法警蔣和代理此查明該知事對於此案勒索之實在情形也現此案發生已逾數月先後拘到十一人迄未集訊一次究竟現在在押各人及自首之老鄭是否此案正凶抑或另有正凶並不認真研訊依限辦結以致衙署員役得以任意勒索案外羅織該知事竟毫不過問其辦案之乖方已屬咎無可辭至唐元愷等以倚勢貪縱等情具控一案如原呈黏單內所指縱兵抄洗一節查該縣南區寶倉團有惡匪艾荀四與同團齊文星之妻有舊好後經該知事招安艾遂充當該署隊丁復行竊被親夫文星捉獲互相毆將艾登時殺斃該團紳羅恆隆等以人命重件恐累地方捆送文星投案該知事竟將團紳羅恆隆一併刑訊鑿鑿翌日即將文星斬首挖心復委傅汝霖率隊兵往該村逮捕共同凶犯該村居民聞風逃避該隊兵竟將該村家畜服飾穀米布疋抄洗一空賤價變賣後各團首齊至縣署鳴冤該知事僅革警兵八名謝罪了事委員當經密傳屍親及團紳訊明取具摹結各一紙並各家被擄失單共五紙另黏呈覽此奉查該知事殘殺殃民之實在情形也又如所指任匪劫殺一節查江邑毘連兩粵匪勢甚形猖獗搶劫勒贖日有所聞所稱林作人等家捉去十一人現由永明駐防李營長奪回四人由廣西保衛局兵搜回七人謝銀千餘元李畏云私塾捉去學生四名現已贖回近道高等小學捉去教員學生二十二現由富川保衛局奪回八人被匪殺一人放回五人餘八人去銀千餘元贖回游廣文之父名家齊去銀二千元贖回魏洪元父子被捉洪元用二千五百元贖回其子永志捉去病死蔣廷富吳開槐二家被匪奪牛八頭甘克裕子媳被擄用銀二百元贖回其餘李世遠吳立銘等家被匪焚劫均屬實情該知事均未懲治一案遇有報匪案者輒以無法二字了之此奉查該知事膜視匪警之實在情形也又如所指縱警營紳勒贖入私一節查該縣有鄉人從城內染店取布一疋漏貼印花被警兵密查報告傳警長傳即另飭警兵拘傳店主該警誤將唐紳道銓拘入該署傳即擅用刑訊飭警答責二百僅執行四十原審始歸乃言漏貼印花之布係榮太陞染店所出非唐店所出之布乃飭傳榮太陞罰銀五元唐乃以冤誣刑訊具訴該知事該知事調取該店賬簿實未貼用印花遂處以誣告官長之罪罰洋二百元委員當經密傳道銓訊明取結道銓收賬未歸乃傳伊弟具結據伊弟面稱事實不虛至具結一層乃家兄之事恐後株累不敢出結此奉查該知事縱警苛罰之

實在情形也又如所指婪取訟費一節查該署訴訟案件除印紙正費外尚有種種規費委員當經密傳兩造當事人訊明規費數目據稱第一次發傳票費小洋一百角送達費二角二次催票費四十角又次達費二角掛號費二角帶案費八角送名單費四角點堂費八角執達長四角號房四角結費四角煙茶費二角油燭費一角膳寫費十角訟費多寡不等兩造均須繳納以後無論勝敗均不退還至下鄉傳案費每日每名脚費五角從出鄉日起到署日止計算亦兩造均須繳納比經遍詢該縣人士均稱屬實此奉查該知事婪取訟費之實在情形也又如所指藉案拘囚非刑勒索一節即如李光前等原控該知事株連李成章係屬一事又如所指勒捐鉅款預圖捲吞一節查該縣地方公款甚形支絀該知事籌措無方曾傳集殷實士民各借銀二三百元不等以財產保管處擔保委員細查此款雖係勒借實為地方行政開支尚非該知事私用所稱預圖捲吞之說實屬誤會此奉查該知事勒借鉅款之實在情形也至鄭秉鈞等呈控濫徵訟費縱容兵役各節均與唐元愷等所控情形大致相同惟所稱破壞教育一節查該邑僻處偏隅學務不發達近經縣視學雷識劍極力勸導始有萌芽該縣尖山團創立國民學校有富戶何萬美捐銀數十元其堂弟何萬益素為惡匪把持各戶捐金及公款該團首歐陽修陳忠道因函報知事力為維持該知事反責該團首指良為匪即行拘押後由各局紳力保始得開釋尋罰歐陳銀各五十元現何萬益確為惡匪曾經該縣防營拏獲訊供收押該縣公署在案又北區近道高等小學被匪捉去教員學生二十二人後由富川縣保衛局奪回八人請該知事派警接領該知事因向該校索取沿途火食警備隊排長每日一元兵士二十名每人日二角至要求酬金數十元後亦未繳此奉查該知事破壞教育之實在情形也又所稱濫用私人一節查該署內收發乘執達長任用姨太之兄弟傅永蘭事事攬權婪索無厭警備隊長任用其戚傅汝霖遇案敲詐肆行無忌該縣人民畏之如虎稍有公議即被拘囚又該縣設有木釐局向為本縣人徵收以作學款該知事蒞任後換一同鄉人為局長以致入款不敷又用同鄉人柯經世為管獄員包訟通賄嚴刑敲詐李成章冤誣拘禁曾索撥監鬆刑銀一千三百六十毫由彭芝豪過交後因事發覺該知事提彭質問具悉確情當將魯中澤等斥革後柯以彭不應至公署證明答責四百此奉查該知事濫用私人之實在情形也以上各節均經委員詳查或採取輿論或詳詢

本人分別訊取切結以資證明所有奉委密查緣由理合結同奉結失單據實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知事身為親民之官對於命盜重案並不嚴緝正犯依法判決輒敢任意株連縱容兵役肆行索擾已屬異常乖謬且被控各案均應構成刑事既經委查屬實尤未便稍事姑容現已先將該知事撤任擬請交付懲戒並由法庭提案審辦以儆貪枉而肅官方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備案外所有查明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陳明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遴派

委員職名文

為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遴派委員職名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業經前巡按使劉心源遴派委員董毓璠等四員為該會委員呈報在案 大總統諭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在案適值西南兵事發生各委員均先後離湘以致該會有名無實現既共和再造百度更新此項討論機關亟應遴員改組以期仰副 大總統整肅官方澄清吏治之至意茲謹遵照委員長一席由 延闓兼任其餘委員四人查有政務廳長范治煥總務科長林祖泗內務科長何國瑞司法廳長朱俊烈均屬富有經驗精嫻法理堪勝該會委員之任除分別遴派並咨內務部外所有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遴派委員職名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湘省改組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並修正規

則請鑒示文(附規則)

為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成立擬訂規則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以湘省當二次改革之後百度廢弛政令不行若欲整肅官方澄清吏治必先按照法定手續組訂討論機關查前巡按使署內原附設有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一事業經前兼署巡按使湯壽潛擬訂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等因在案適值西南兵事發生該會委員均先後離湘前劉兼省長因軍事倥傯未及改組以致該會有名無實現已大局底定復經共和該會亟應陸續成立茲擬於省長公署內仍附設文官普通

懲戒委員會一所就公署各職員中遴選富有經驗精嫺法理者四人充當委員委員長則延闈自任之並擬修正規則共十八條其大要辦法凡署內委任各員有瀆職者由政務廳長呈請省長交付懲戒署外各機關委任各員有瀆職者由該長官呈請省長提付懲戒以期仰副 大總統明罰勅法整頓吏治之至意所有湘省改組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並擬修正規則各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仰祈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湖南省長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省長公署

第四條 凡本省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必經本會之議決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由省長兼任設委員四人由省長於本公署中職員遴選派充

第六條 凡本公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由政務廳長開列職名事實呈請省長發交本會本署所轄各官廳同所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由各該長官開列職名呈請省長發交本會

第七條 本會接收交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任委員一人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八條 調查委員報告事實確定應受懲戒處分者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但報告應不付懲戒者開

會審查後將其理由通知提付懲戒之長官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得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席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二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任委員具議決書通知提交之官署執行議決書應載事項如

左

一應受懲戒之事實 二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首席委員代行其職務但須記載於議事錄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與付懲戒者有關係時應於會議時陳明委員長自行迴避如不迴避經他委員查覺者得陳明委員長令其退席但祇限於本案

第十五條 本會事務設左列各員掌理由省長指定本公署職員兼充
一 文牘員 管理議案及會議紀錄並文書收發開會事項 二 書記 繕寫及保管文件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須鑑定事項得設臨時顧問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職員均不另支薪俸但係備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知事紀廷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

省補用文

為知事到省滿年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照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省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照章補用等語

茲查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紀廷周現年四十八歲湖北鄂城縣人前清湖南補用知縣民國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奉教育總長湯化龍保免試驗審查合格七月內國務卿代見分發湖南以縣知事任用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歷奉委赴安化勸飭礦業長沙清鄉武岡寶慶勸災各差計自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之日起扣至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一年期滿又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彭繼現現年五十五歲湖北漢陽縣人前清湖南試用知縣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合格

一月十五日由左丞代見分發湖南試用知縣五年一月二日到省扣至六年一月二日一年期滿又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呂學德現年三十七歲湖北鄂城縣人前清河南試用知縣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

蒙 大總統前在參謀部任內保薦免試審查合格奉前兼署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委籌備水利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事宜呈請准予考詢留湘任用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接奉飭知自四年九月二十九奉飭之日作為到省之日起扣至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一年期滿 延閣伏查該知事紀靖周彭繼祖呂學傳三員到省現均滿年自應認真甄別以符定章隨經細加考核各該知事均屬才具優長資深練達堪以留省補用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照章辦理知事到省期滿甄別緣由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援案續請獎勵辦學出力人員桂毓松等勳

章文

為援案續請獎勵辦學出力人員以資激勵事竊維社會進化之程序視乎人材人材盛衰之樞紐端在教育誠以教育事業關係國家根本之要圖非規畫精詳積極進行不足以挽頹風而觀實效矧當凌替之會振衰救弊著手尤難 樹藩蒞任時正值軍事初平人心未定士子輟學教育停滯重以財政奇絀天災流行影響所及彌難補救 樹藩忝為一省之長既不能因噎廢食置樹人之大計於不顧尤不忍因循敷衍蹈舊日粉飾之積習視事以來督率教育科長 內外辦學人員力任維持懲獎兼用所賴羣策羣力不憚艱阻各能克盡厥職現在省立各校團均已銳意經營日臻完善而全屬九十餘縣之高等國民學校亦皆恢復舊觀力求進步查陝西設立學校已歷十餘寒暑該辦學人員或先後贊襄行政積有資勞或始終擔任管教卓著成績統計民國以來中學校師範實業各校畢業已逾二十四次畢業人數已達二千以上中間雖迭經變故經費極細而各員於學校中輟之後財政艱窘之時猶復淬厲精神益加進行調查勸導不遑暇居其任事精果熱心毅力似亦不無微勞伏查京直江浙奉黑各省辦學出力人員均經先後請獎奉 令照准陝省上年請獎辦學各員亦蒙分別給予勳章在案此次出力人員成績頗優且有上年調查遺漏未經列入者多名事同一律未便令其向隅自應援案續請藉勸賢勞茲經悉心考察擇其尤為出力者計桂毓松等三十九員特為繕具事實清冊加具切實考語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省情形困難與學非易准予分別給獎俾學務人員咸知鼓舞精神振刷志氣實於陝省教育前途裨益匪淺所有續請給獎辦學出力人員緣由除分咨國務院暨教育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胡藍田

呈一件創設張多馬路公司請先予立案由

呈悉查此案歷經農商部暨本部分別批示在案此次復據該商呈請先予立案前來本部當以原案既經察哈爾都統查復尙無窒礙自屬可行惟究竟與公司條例有無牴觸復經咨詢農商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該公司運輸事業曾否交通部核准現尙未准查復既准內務部咨稱可准立案自應准其設立惟核閱章程第五條內他人不得另設類似之公司等語跡近壟斷應飭改正具報等因查陸路運輸事業係屬交通部主管該公司應仍遵照將該項事業辦理一切手續呈明交通部立案至原送章程第五條所稱各節亦應遵照改正後再行分報農商部暨本部聽候核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農商部批第二二〇號

原具呈人李臨民等

稟一件懇令行註銷陳嘉祐請辦鑛案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湖南財政廳查明蘆茅井並非李氏私產該民等何得以此地主自居况陳嘉祐請採之煤鑛係屬第一類鑛質即使地屬該民所有於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亦不適用所請應不准行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曾印

交通部批第一零一號

原具呈人黃南賓

呈一件皂白不明懇俸虛懸懇令派員澈查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據該前郵務員三次稟請飭查均經本部飭據郵政總局詳細查復批示在案茲又據呈前情仍應毋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勿得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公電

盛京張作霖來電

國務院鈞鑒汪特使早車到奉八時乘安奉車東上謹聞張作霖文印

開封田文烈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參議院衆議院暨河南舉行改選參議院議員自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日每日到會之選舉人均不足法定人數十二日到會投票者一百十七人楊允升得四十三票被選爲參議院議員餘均不足法定票額開票甫竣各選舉人紛紛退出選舉場所不能再行投選依法宣告十三日繼續投票特此奉聞選舉監督田文烈侵印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段總理暨國璋在京過承優遇肺肝相示尤愜素懷茲已於本日到寧視事合特電聞國璋元印

政府公報

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二十六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九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李氏與孫少康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煊著與何章保等因親族事件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賽德新與周景春因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馬氏與孫琳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四榮與李長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秀峯與黃相予因房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修一與能修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泰財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財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程慶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程慶雲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守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守富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容宗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容宗玉販賣鴉片煙及損壞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河縣就馬如珍等買賣人口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廣靈縣就楊文秀當場助勢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續第四百二十二號)

二十九

全國小學學生數目一覽表 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中調查

| 省別 | 立別 | | 校別 | 初等小學學生 | 高等小學學生 | 合計 | 備考 |
|----|----|---|----|--------|--------|---------|-----------------------|
| | 男 | 女 | | | | | |
| 貴州 | 公 | 私 | | 八三二 | 五六 | 一三三五 | |
| 州 | 公 | 私 | | 二一一 | 三六 | 三一 | |
| 熱河 | 公 | 私 | | 四一五 | 一七 | 一五 | |
| 綏遠 | 公 | 私 | | 二九 | 一 | 八 | |
| 遠 | 私 | | | 一一二 | 〇 | 〇 | |
| 統計 | | | | 九六,三五一 | 二,四八二 | 一〇六,六五五 | |
| 京師 | 公 | 私 | | 二八四七七 | 一九四三 | 四七六六 | 京師學務局所屬小學學生二四八四九名併計在內 |
| 北京 | 公 | 私 | | 五五七一 | 七九五 | 六六八 | |
| 直隸 | 公 | 私 | | 二六八〇五六 | 七二九五 | 二〇七三五 | |
| 隸 | 私 | | | 八四七四 | 四七七 | 五七二 | |
| 奉天 | 公 | 私 | | 一四三九九四 | 一〇七六五 | 二五一八七 | |
| 天 | 私 | | | 二一九九六 | 六五八 | 八八六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 建 福 | | 西 江 | | 徽 安 | | 蘇 江 | | 西 山 | | 南 河 | | 東 山 | | 江 龍 黑 | | 林 吉 | |
|-------|-------|--------|-------|-------|-------|--------|--------|--------|--------|--------|--------|-------|--------|-------|------|-------|-------|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 二〇三九二 | 二一六二六 | 七六八二六 | 四三二六九 | 六四〇七 | 一六七七〇 | 二六六九五 | 一四九三八九 | 一一三六七 | 一八〇八二四 | 二八二九四 | 一一二〇六八 | 三二〇〇七 | 一八二七八四 | 一八九九 | 六五九七 | 一五一九 | 一六五二六 |
| 二四五 | 六七五 | 二〇七二 | 三四九四 | 二二六 | 八五六 | 六一六五 | 二〇四二五 | 一一七 | 四一八八 | 二八二 | 二四二三 | 七三四 | 三二二六 | 七六 | 八七六 | 一五八 | 一五八一 |
| 五五六四 | 八七八〇 | 九五七六 | 一二七九三 | 一五四六 | 六一九五 | 三三七四 | 一八〇四二 | 三六六 | 一一六八四 | 三四三 | 一二九三三 | 一三三一 | 一三〇五七 | 〇 | 三二〇八 | 九二 | 三二五九 |
| 八〇 | 一九一 | 一〇四 | 四三一 | 二五 | 一三八 | 一五七七 | 二〇八七 | 一一〇 | 四一七 | 〇 | 一二五 | 七五 | 二三七 | 〇 | 八三二 | 〇 | 四一四 |
| 五七五五三 | | 一四八五六五 | | 三一七〇八 | | 二二七七五四 | | 二〇九一一三 | | 一五六四六八 | | 二二三四五 | | 一三四八八 | | 二三五四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廣 | 東 | 廣 | 川 | 四 | 疆 | 新 | 肅 | 甘 | 西 | 陝 | 南 | 湖 | 北 | 湖 | 江 | 浙 |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 一二八七八 | 四四四〇一 | 九五二二六 | 三五〇一二 | 七二三〇九 | 二九一三三三 | 五五 | 一四二七 | 九七七〇 | 一五三〇六 | 二九二〇七 | 四三六八四 | 六三五四八 | 九二五三一 | 一七六三七五 | 五二六六七 | 一一〇八〇三 | 一二三八〇七 |
| 一六〇 | 二二三三 | 八九九 | 一三四四 | 二二八一 | 一一二四一 | 〇 | 〇 | 〇 | 一六〇 | 三三五 | 一三八一 | 二九五三 | 五三九七 | 二二七三 | 四二六四 | 三二六八 | 五五七一 |
| 二一八〇 | 一六三一五 | 二八〇六五 | 二七四九〇 | 一四五八 | 三〇二四三 | 〇 | 六九 | 八一 | 三〇六一 | 三三六 | 六六五二 | 六四九八 | 二六九八八 | 二九六〇 | 一一六二八 | 七八一〇 | 二三八九八 |
| 〇 | 四〇五 | 八九 | 四〇六 | 一一九 | 一八二九 | 〇 | 〇 | 〇 | 一一 | 四一 | 九六 | 三一八 | 一一六五 | 二二三 | 四七七 | 三九三 | 一四八七 |
| 七八六六二 | | 一八八五四一 | | 四一一七二三 | | 一五五一 | | 二八三八九 | | 八一七三二 | | 一九九三九八 | | 二五〇九六七 | | 二八七〇三七 | |

三十一

全國小學經費及資產一覽表 按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中調查

| 省別 | 立款別 | 初等小學 | | 高等小學 | | 備考 |
|----|-----|---------|---------|---------|--------|--------------|
| | | 入歲 | 出資 | 入歲 | 出資 | |
| 雲南 | 公 | 一五七三二四 | 一三五〇四 | 一五八七八 | 七七七 | 一九五〇七七 |
| 雲南 | 私 | 六九八六 | 三八三 | 二二二 | 〇 | |
| 貴州 | 公 | 三〇七九五 | 二九一七 | 六七九五 | 四二九 | 五〇三三三 |
| 貴州 | 私 | 六五四五 | 一五九二 | 九六八 | 二八二 | |
| 熱河 | 公 | 九五四八 | 四六一 | 六七五 | 〇 | 一一四九八 |
| 熱河 | 私 | 七三六 | 一五 | 六三 | 〇 | |
| 綏遠 | 公 | 九六九 | 三五 | 三一九 | 〇 | 三八九〇 |
| 綏遠 | 私 | 二五六七 | 〇 | 〇 | 〇 | |
| 統計 | | 二九〇七二三六 | 一三三五〇八 | 三八五五九九 | 一七七八三 | 三四四三六八三 |
| 北京 | 公 | 一七五七四八 | 一七四四四一 | 四六九三五三 | 二一七〇九二 | 四五九八七四 |
| 北京 | 私 | 一七一四六 | 一七六七八 | 二〇四七三 | 一七六一六 | 一五八四五一 |
| 直隸 | 公 | 九二九六六一 | 一〇二二二二三 | 四七〇一三〇二 | 六一八八四五 | 六六一九八三六五四〇六三 |
| 直隸 | 私 | 四八〇〇三 | 五三三三三 | 二九五一五六 | 二四一一二 | 一八九六一 |
| 隸私 | | | | | | 一二九六九五 |

京師學務局所屬小學歲入歲出併計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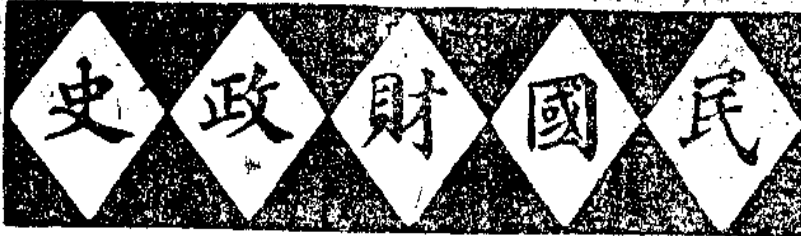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囑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賈士毅先生編



本書之特色

一 國會省議會核議預算及討論財政議案
 一 行政各級官署編訂預算及籌議財政可資參證
 一 財政商業之教員學生研究財政時可備引徵
 一 士紳之留心近年財政實况及條議財政意見者可供翻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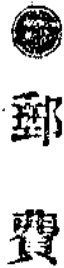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全書二巨册定價八元
預約大洋四元

民國六年三月截止四月出書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麟西爪即遠涉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考與陽羨賈士毅先生爰搜採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程以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纂輯全書共分六編
 (一) 總論 述內外財政之狀況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遞增之原因 (二) 歲入 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等或詳或略列而於田賦清丈釐金加稅煙酒兩稅之歸併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盡 (三) 歲出 述元首議會各部院及各省經費撥有缺略 (四) 國債 述內外歷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債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 (五) 會計 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 泉幣 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形而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謬誤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於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度不依類纂入立罕見影既可供學問上之研鑽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鉅事簡要該論平實尤其餘事



郵費

在上海預約寄往各行省者每部郵費三角餘詳樣本在分館分售處預約者郵費照費由該處酌定

贈即索函本樣印另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估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本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佈告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琛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富今研究武器之寶鑑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售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三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辨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特此佈達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特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傳佈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權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 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建免在東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具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案日之研究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廉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舊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訟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編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登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刻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五角四分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 玉質 | 刻照 | 同上 | 白文每字二元 |
| 晶質 | 一碼 | 同上 | |
| 牙質 | 價核 | 同上 | |
| 石質 | 碼算 | 每字五角 | |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既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說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郵差分路專送久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漏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合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四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陸軍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顏世

清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馬聲

榮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前陸軍第八十混成

團二三年間出差旅費津貼各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騎兵第二旅防匪用

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八師在川出力人

員劉玉春等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請准派吳肅充河南林務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專員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

為議決直隸省知事董愷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
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

為議決福建寧縣知事鄭兆雲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

為議決陝西岐山縣知事夏道炳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致李茂之

張大義
林森函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梅焯敏周則范吳劍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威為浙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慶昶雲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許炳榛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曾炳章著發往河南高世異著發往江蘇國務院存記之鄭國翰著發往陝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任命胡俊采爲宜昌商埠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廈門警察廳廳長黃承璋調京任用請予免職黃承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史廷騰試署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邱任元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程謙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蘇文中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傅濟泰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華國文俞登瀛葉世昌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葉翼鑾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宗翰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牟家夔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敏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周駿彥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尙毓贊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爽堪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項雲舫陳謙爲浙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成炳榮黃學淵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福凌阿補正紅旗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董良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從優給予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卹典由
呈悉張炳華准給喪葬費銀二千元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已故前交通部次長馮元鼎卹典辦法由
呈悉馮元鼎准如所擬給予卹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會核東西扎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福凌阿已有令明發霍奇音泰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安荷補吉林滿洲鑲紅旗驍騎校缺由
呈悉安荷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恰克圖緝獲匪首出力員弁李墉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續報年班烏盟茂明安旗貝勒棍布因故不克來京請准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報明中日鐵路聯絡運輸第五次會議派員赴會各情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請派充宜昌商埠局長由

呈悉胡俊采已有令明發宜昌自開商埠係由商會發起並有各商鋪借捐之款此後工程款
目暨關於埠務各項設施應飭該局長隨時與商會協商妥籌以資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人才梁鉞懇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梁鉞准以薦任職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號

茲委任高建藩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一號

本部主事胡祖銓應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二號

本部參事許壽裳前經叙列三等應進給第一級俸
主事秦錫銘前叙四等應進給第三級俸
視學錢稻孫前叙五等應進給第五級俸
前叙六等主事伍步昌楊廉吳惟允高丕基狄槐馨林松堅胡家鳳周開鑿應進給第一級俸
王祖彝吳忠本朱頤銳應進給第二級俸
七等主事陳錫慶孫百璋應進給第五級俸
八等主事李萼應進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二三號

本部參事覃壽堃現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僉事李寶圭黃中壘視學張繼賈錢家治張宗祥王孝緝現均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四四號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應進給技正第五級俸技正第五級俸福元應進給技正第九級俸蔣丙然應進給技正第十一級俸技士王世鏗應進給技士第五級俸主事周良熙前叙七等應進給第五級俸黃世暉應進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陸軍部訓令

令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等

案查駐紮奉天鄭家屯陸軍與日兵衝突一案該營師長馮德麟事前失察咎有應得應即從嚴申飭以儆將來張旅長海關著記大過一次楊團長德生馮職留任以觀後效其餘肇事日兵應由該師長詳細查明分別從嚴懲辦以昭炯戒除咨奉天督軍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各學校

自德國宣布潛艇襲擊之戰略吾國與歐美中立各國後先提出抗議不幸不見納於德而至有兩國斷絕國交之事政府以保持世界上國際地位之故本諸國民之公意代表國家執行對外之種種職務自當負完全之責任而國民對於此項國際上之重大問題其關係於國家本身之利害若何與其前途所發生之事實變化及其事實之結果若何當然應有縝密之觀察與真切之覺悟願其事屬於一般國民之國家觀念初不待於文告之指導茲所欲爲我教育界揚推及之者則有數事其一各學校職教員等應就此次對德問題暨吾國與歐戰前後關係詳加研索相教授上之使利與生徒以適量之國家根本訓育蓋自歐戰迄今閱時數稔吾國以國力海權之不競隱忍支持勉就中立全國人民因事實上所經之利害補涉紆迴致精神上所得之教訓亦形薄弱國於世界之上值此亘古未有之國際戰爭乃欲與世界相忘別爲苟全之計此固現時代國民之所不許今者吾國之對德問題就世界之國交情勢言不過國際利害上初步之接觸而就國家根本大計言則凡爲現時代國民對於國家重大事故所應持之決心與其應負之義務均必有浸漬灌輸於十年二十年以前者若其無之是則吾僑教育界之責極爲艱鉅不可不共勉者也其二各學校生徒應以努力向上之決心從事於一切學術由根本上之愛國觀念造成國家將來之國際資格而增進其地位吾國以教育之不發達致各方之人才事業無獨立之能力又因各方人才事業之不能獨立以遂及於國家之內部實力不能健全而國力乃日形其孱敝情見勢繼乃至四顧旁皇無復可以自存之根據國力既窮遂使國際資格逐漸剝奪國家對外之地位亦因之日陷於危險凡此皆國史所載屢見不一見者此次對德斷絕國交其最大之關鍵即爲保持本國獨立國之地位以增進將來之國際資格然而茲事體大政府與國民間果如何而可以收一致行動之效求之內部均必有各方之先決問題此事實上之不可掩者也各該生徒等苟明斯義與其因對外而徒抱憤發之熱誠毋寧砥礪其現時所服習之德慧術智爲將來增進國力之地步國力充實然

十五

三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後有國際資格之可言傳曰一夫之不可狃而況於國此不能不期望於各該生徒者也其三對德國交斷絕之後各該學校員生以及全國教育界對於德國人民之私人交際仍應守平時相當之儀式關於對外言動務各持以厚重以表示立於世界國際上之國民態度國家與友邦之國交決裂各具有競爭生存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與私人交誼本自各別而絕交與作戰尤不能視為一事即以戰時國際而論除國家關係與戰爭關係外所有敵國之商民及其他從事於平和適法之事業者本無何等敵視之處分吾國與德國此次之斷絕國交雖由切身之利害而起而國際執言則以公法與人道為抗議之根據由今以往國際上之變化固不可以預料要之今日之舉實為吾國加入世界國際折衝之初步非全國內外為一致適當之行動於國交前途之光榮轉滋貽累此不得不為我教育界與各員生等鄭重言之者也總之國家於世界國際上能否增進其地位全視其國民與世界國民之比較若何而教育界與各學校員生等尤應具有提挈本國國民加入世界國民同等地位之偉大抱負果此項志願為不虛者今後教育界與各該員生等之任務將日益滋大本總長惟率茲贅言與各該員生等勉勵從事其罔或怠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 魯

查該臺聘用各員分任職務頗著勤勞所有編輯員胡文耀應加給月薪二十元廖鳴韶應加給月薪十五元推算員葉青庶務員蔣偉應各加給月薪十元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顏世清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顏世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印刷局長顏世清呈稱本局為國立印製鈔幣機關於國家幣制金融息息相關上年市面金融異常恐慌之際而局中工人整頓始得綱舉目張世清勉從公不致言勞其在事異常出力各員懇請獎給勳章等情前來查印刷局辦事各員成績昭著允宜加以獎勵該局長顏世清雖據聲稱不敢妄冀柔施然成勞具在未便湮沒相應一併開具履歷咨請貴局核議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顏世清等既准咨稱均屬勤勞卓著人員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兼善

該員擬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張問仁

該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趙 澎 費致祿 褚克明 周志壽 楊毓斌

以上五員擬請均照委任員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三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馬聲榮等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馬聲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據駐保軍械局總辦胡恩光呈稱該局員司暨直隸左翼巡防隊駐局官長歷年維持局務勤苦異常開具清摺請獎勳獎各章等情前來除請給文虎章人員應由本部辦理外所有請給嘉禾章各員相應開單咨行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原請勳等與例均屬不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庫官馬聲榮擬照薦任官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局員韋燕山曹勳紀永熙張錫齡等四員擬照委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前陸軍第八十混成團二三年間出差旅費津貼

各用款文

爲請銷前陸軍第八十混成團二年四月至三年七月官兵出差旅費津貼各用款事竊查前陸軍第八十混成團於民國二年六月由山海關調防綏遠當由邊支應局領借開拔費大洋四萬元該團自出發日起至二年十二月止所用車輛鋪草電報偵探暨購置藥料器具等款共計大洋二萬一千零三十五元三角九分四釐業於四年六月呈奉 前大總統批令准予支銷在案旋據前陸軍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呈送該團團長徐廷榮呈報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三年七月官兵出差旅費津貼雜項用款仍請由前領開拔費餘存款開支並附冊據請核到部查冊列各款中有疑義及應補單據之項業經本部飭知該師長轉飭更正聲復有案茲據該師長范國璋呈復並更造清冊補送單據前來復查各項用款尙無不合冊據數目均亦相符所有該團二年四月至三年七月官兵出差旅費雜費各用款除步三營軍需長夏全良請領九十兩月薪餉所需車費洋五十六元開列重複並二年十二月步一營排長孔憲堯等接餉旅費多列回原駐地寄宿費一天計洋七元五角應行刪除外餘共計支用銀元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零二釐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

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騎兵第二旅防匪用款文

為擬銷騎兵第二旅防匪用款事竊據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呈稱第四團自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二月在通遼防匪所有僱用大車偵探及士兵伙食馬匹喂養等項共用洋一萬一千五百餘元請核銷到部當以用途不符定章一再飭令核減去後茲據呈稱通遼地闊人稀糧食草料異常昂貴一切用款自與內地不同遵即減洋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計實用洋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請鑒核准銷等情查原報各項既經分別核減聲復各節情尚屬實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騎兵第二旅防匪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八師在川出力人員劉玉春等分別補官加銜

文(附單)

為核擬獎敘事竊據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呈稱職師奉令出發倉猝入川一切軍實多有未備幸賴各官佐同心戮力措置咸宜或佐理戎機或籌備戰守數月之間雖未特著殊勳而邊疆勤奮將事實屬有勞足錄現查三七兩師所有在川出力人員業蒙 大總統准予分別補官給章在案職師事同一律未便向隅擬懇援案請獎以資策勵等情前來查該師請獎各員不無有勞足錄除核給勳獎章人員另案呈請外其獎補陸軍實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八師在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步兵第十五旅二十九團機關槍連連長王青山 三十團三營副官廖岱雲 第十六旅三十一團團副官

楊永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三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礮兵第八團副軍械官王金凱 團副官孟憲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工兵第八營營副官高步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一營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和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二營連長高錫元 三營連長李雙興 第十六旅三十二團一營連長段耀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一營連長陸軍礮兵少尉史成山 礮兵第八團一營連長孔繁沂 二營連長陸軍

礮兵少尉安天志 徐宏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掌旗官吳建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工兵第八營連長張應生 排長吳文瀛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步兵第十五旅二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陳全煜 三營九連排長高福年 黃文迪 十連排長張慶雲

十一連排長劉連陞 三十團一營一連排長姜國屏 蒲秀峯 四連排長鈕金標 陳忠蔭 二營八

連排長路元魁 三營十二連排長王少文 二營五連排長羅國豐 六連排長劉俊勛 六連排長步

兵准尉楊國英 七連排長魯建章 三營九連排長徐兆成 十連排長劉炎光 王振武 步兵第十

六旅三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准尉李樹瑩 一連排長許克治 二連排長王書田 三營九連排

長徐其懷 三十二團一營四連排長王立祥 二營五連排長楊國璋 季龍章 三十一團一營三連

排長程春霄 三十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步兵准尉孫占魁 十二連排長李鍾秀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礮兵第八團二營六連排長趙興仁 一營一連排長王明堂 二營四連排長趙鶴鳴 王丹桂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工兵第八營一連排長徐明德 張登麟 二連排長楊德興 三連排長袁金標 四連排長譚占元 一

連排長張仁德 二連排長胡廣生 三連排長張開山 四連排長徐介東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工兵第八營軍需長劉 嶽 礮兵第八團一營軍需長錢如辰 步兵第十六旅三十一團二營軍需長張

鎮臣 三十二團二營軍需長陳文炳 三營軍需長萬振鵬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步兵第十六旅三十一團一營軍醫長何朝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八師初級執法官陶雲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三營軍需長陳桐壽 十六旅三十一團三營軍需長張景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礮兵第八團一營軍醫長戴虎岑 步兵第十六旅三十一團二營軍醫長趙上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工兵第八營軍醫生岳汝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農商總長谷鍾秀
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請准派吳肅充河南林務專員文

為遵章會同遴員請准派充河南林務專員繕具履歷清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設置林務專員一案迭經農商部呈准並照章辦理在案豫省氣候溫煦地多宜林前項林務專員亟應會同遴員呈請充任以便著手進行茲查有現充河南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兼農事試驗場場長吳肅富有學識經驗諳悉地方情形以充河南林務專員洵堪勝任並據該員呈稱自願辭去校長場長職務專任此職等情業經部省咨商同意擬請准以吳肅充任河南林務專員以策進行而興林業所有會同遴員請准派充河南林務專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履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河南省長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直隸省知事董愷等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直隸省知事董愷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財政部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安新縣知事董愷阜成縣知事許健任邱縣知事孟廣澄涿鹿縣知事姚翼唐濮陽縣知事周祖訓武強縣知事步以莊滄縣知事李良謨前安新縣知事劉鐘嶽等均付懲戒等語董愷等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董愷一員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許健孟廣澄姚翼唐周祖訓步以莊李良謨劉鐘嶽七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附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董 愷 安新縣知事

許 健 阜城縣知事

孟廣澄 任邱縣知事

姚翼唐 涿鹿縣知事

周祖訓 滎陽縣知事

步以莊 武強縣知事

李良謨 滄縣知事

劉鐘嶽 前安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董 愷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許 健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孟廣澄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姚翼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周祖訓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步以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良謨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鐘嶽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董 愷

經徵民國三年分田賦未完二分以上

許健 孟廣澄 姚翼唐 周祖訓 步以莊 李良謨 劉鐘嶽

以上七員經徵民國三年分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

理由

此案新安縣知事董愷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阜城縣知事許健任邱縣知事孟廣澄涿鹿縣知事姚翼唐濮陽縣知事周祖訓武強縣知事步以莊滄縣知事李良謨前安新縣知事劉鐘嶽均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 委員 員余燦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俞
- 委員 員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福建建寧縣知事鄺

兆雲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福建建寧縣知事鄺兆雲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監犯之建寧縣知事鄺兆雲交付懲戒等語鄺兆雲交該會依法

懲戒此令奉此准國務院鈔交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鄺兆雲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鄺兆雲 福建省建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兼署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此案係由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轉據該知事呈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管獄員胡桂堂報告獄犯李細運仔趙庚發甘利新劉文新黃登子等五名乘隙下熟睡由牀地掘地洞同時脫逃當即知覺派警追捕隨獲李細運仔一名訊係趙庚發甘利新等起意挖洞逃遁並提看守人等訊明尚無得賄故縱情弊惟查該逃犯李細運仔係殺斃李炳生正犯趙庚發甘利新黃登子係犯竊盜罪判處四等五等有期徒刑之犯劉文新係犯詐欺取財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犯除由該省長指令期限嚴緝暨令高等廳將管獄員胡桂堂嚴行議處外呈奉
訓令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此案福建建寧縣知事鄺兆雲為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忽致令脫逃現雖據報稱追獲李細運仔一名歸案而趙庚發等四名均係判處四五等有期徒刑要犯均未弋獲且疏脫仍在二名以上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函

三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強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陝西岐山縣知事夏

道炳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陝西岐山縣知事夏道炳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前署岐山縣知事夏道炳禁煙不力貽誤要政請付懲戒等語夏道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此令等因奉此准國務院鈔交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夏道炳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夏道炳 陝西岐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煙禁一案經兼署陝西省長呈交懲戒茲經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前署岐山縣知事夏道炳禁煙不力貽誤要政請付懲戒等語夏道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此令等因查原呈內稱據關中道尹兼全省禁煙總局總辦陳友璋會辦姚文蔚坐辦郭希仁等會呈內稱案查前署岐山縣知事夏道炳禁煙不力業經會同呈請撤任留錕並派員密查均經奉令照准在案茲據西路密查委員李煥唐報告岐山縣煙苗除大略情形已電覆外所有委員查勘詳細情形再為函陳以備鑒核自由扶赴岐一入境即聞該縣東北鄉魯家莊法門寺以及清化各區種植頗廣當夜旅宿益店鎮次早步往各該區親為查勘果如所聞但委員現在該區督除其間犁去者固多而未犁亦復不少又聞該縣兩境蔡家坡一帶種煙亦多於是委員復由北而南細為查驗其繁殖甚於東北鄉亦正在鏟除據此兩面見聞無異其他不待查勘已可知其大概後至該縣暗查以前廣種原因俱言毒卉之植絕係該知事怠於查禁所以鄉民輒敢犯法况岐邑所轄之民向無刀橫鄉區若知事於下種之期預先出鄉勸禁決不至有難辦情形此委員訪之紳耆者也再該縣所轄之地牙錯南山其林密山深人跡罕到之處今夏已乘機收割聞人民以稽查難到所以秋後種植甚多若該委等憚於查禁恐明春滋蔓難圖影響平原其害不可勝言專此函陳伏乞鈞鑒謹呈等情據此查禁煙為當今最要之政該縣又向為西路產煙最著之區宜如何竭力勸禁先事預防乃竟因循玩忽毫不認真以致私煙遍地淨絕綦難謂非該知事貽誤要政何至如此若不呈請交付懲戒殊不足以肅功令而警玩泄等情據此復查禁煙一事關係內政外交綦為重要前奉令諄諄告誡當經迭飭各縣嚴行查禁不遺餘力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要政應如何認真辦理竭力搜查乃竟漫不經心致令毒卉潛滋實屬玩忽功令誠非尋常疏忽可比自應照章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岐山縣知事夏道炳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款相符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余聚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宗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公函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致

李茂之 張大義 蒙經 林森

逕啟者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依法開投票監察員應由選舉人中派充擬請台端擔任投票監察員職務屆時務希惠臨以重選政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二號

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徐萬清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司法官考試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至二時三十分)

(三)鈔票制限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查辦吉林清理官產處總辦童宗河辦理官產舞弊案(議員婁鴻聲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五)本院民國五年七八兩月份決算案(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五年度國家預算總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六釐善後公債條例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普通營業稅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遺產稅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五中華國立保險局則例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六鴉片治罪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七漁業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八修正商會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九工商會組織法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初讀

十新到院議員陳煥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十一議員懲戒事件(審查報告)

十二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十三近京八項旗租地不得認為官產咨請政府取消處分建議案(議員楊式震等提出)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選舉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報到日期已定於本月十日截止並依法審查分別公布在案茲將續行報到依法審查各代表及各處來電證明審查合格各代表分別公布如左

計開

朱伯元 香港廣益閱書報社代表

黃策成 神戶中華三江公所代表何世超代理人

張允中 雙溝勿西光漢書報社代表

歐陽莘 檳榔嶼公益書報社代表

孔兆成 檳榔嶼中華會館代表

林仙使 (即林仙史)華盛頓中華公所代表

曾厚園 滄波助利明德書報社代表

劉其才 日里龍萬進化書報社代表

葉沃林 百舞爐啟新書報社代表

李鐵珊 網甲島物里洋中華會館代表

尙鎮圭 神戶中華總商會代表鄭瑞圖代理人

曾公羽 日麗雪梨西中華閱書報社代表

賀英偉 大阪北幫公所代表

姜廷榮 神戶中國閱書報社代表鄭朝英代理人

鄧條文 東萬律擴智書報社代表

葛伯誠 緬甸卜岸振文書報社代表

凌勤宜 香港民生閱書報社代表

宋淵源 怡朗中華商會代表

林子珍 雙文丹埠斯文書報社代表

鄧大中 雪蘭莪中華會館代表

葉文瑜 南洋文冬埠書報社代表

葉陶鑫 新加坡志同書報社代表

王 釜 (即王斧軍)盤谷皮西路書報社代表

何蕃錫 大阪三三公所代表蔡錫麟代理人

柳淑之 大阪中華總商會代表張益三代理人

龔顯燦 檳榔嶼中華商務總會代表

黃彬文 新加坡樂英書報社代表

黃有濟 新加坡瓊州會館代表

楊壽彭 神戶中華會館代表

周隱石 紐喜運閱書報社代表

以上三十四名經審查認為資格相符著於三月十六日起攜帶事務所發給收照親赴農商部領取領

票證書

譚炳華 亞沙漢埠維華書報社代表

利雁秋 霹靂紅毛丹達材書報社代表

以上三名現據合法機關來電證明復加審查認為合格著於三月十六日起攜帶事務所發給收照親

赴農商部領取領票證書

劉禮謀 澳洲丫打頓書報社代表

葉夏聲 暹京大同書報社代表

郭大元 新釘華民書報社代表

陳祖榮 暹羅振華書報社代表

藍乾剛 山打根中華會館代表

張一旂 緬甸吉桃埠義民書報社代表

關雲泉 越南南定埠中華會館代表

蘇理孚 馬利氏章利書報社代表

楊劍青 布羅珠活閱書報社代表

徐傳霖 波斯盾閱書報社代表

薩君陸 緬甸仰光中華書報社代表

洪承恩 緬甸蒙黎實埠智民書報社代表

譚鏡言 山多寫僑民書報社代表

黃石公 金山中華商會代表

柯武炎 咬叮埠華商書報社代表

蕭懋之 保市打書報社代表

但 濼 霹靂瑞洛埠中興書報社代表陳炳初代理人

蘇其璧 慶內中華公所代表

李錫齡 山打根中華書報社代表

林翰存 安南西貢中華會館代表

吳少伯 望瀾亞丁勞書報社代表

黃仙舫 百樹下華生書報社代表

張 標 峇厘華僑書報社代表

賴 彥 高郵華僑書報社代表

洪 振 即彩華僑書報社代表

以上二十名祇有各該團體推舉文電並未經駐使或領事證明各該機關是否設立於選舉法公布日以前本部無案可稽各該代表報到時已在報到日期截止之後惟據稱已經電請證明或由事務所人員囑其迅電該地領事或合法機關證明如前項證明電文於選舉期前到部應予重付審查再行通告

尙鎮圭

神戶中華廣業公所代表鄭瑞圖代理人

黃彬文

新加坡愛羣書報社代表

黃彬文

新加坡益智書報社代表

孔兆成

橫濱中華商會代表

孔兆成

橫濱三江公所代表

葉夏聲

暹羅北柳中華書報社代表

葉夏聲

暹羅盤谷國民書報社代表

以上七名均經本人承認爲他團體代表已列名在前所有各該機關推舉之同一代表應作無效

葉瑞國

以上一名前據怡朗商會舉爲代表業經來部報到審查合格公布在案嗣於三月六日十三日先後據該商會呈電改派宋淵源爲代表等語所有葉瑞國華僑選舉會會員名義應即撤銷

黃有海

南洋星加坡進步黨交通處代表

以上一名其選出之機關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其代表名義應作無效

周遐齡

南洋必珠卜閱書報社代表

以上一名所填履歷係二十四歲與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符其代表名義應作無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 奉天 | | 吉林 | | 黑龍江 | | 山東 | | 河南 | | 山西 | | 江蘇 | | 安徽 | | 江西 | |
|---------|---------|---------|--------|---------|-------|---------|--------|---------|--------|---------|-------|---------|---------|--------|--------|---------|--------|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 一六五四九八三 | 一三八四六六九 | 二七九七六三三 | 一九九七七九 | 一〇〇七七七六 | 一三〇〇二 | 七九三二四六 | 一四五五七一 | 二八二六九九七 | 六五二四七 | 五〇七三三七 | 二八一五五 | 一二四四六〇八 | 二八六六五九 | 八九〇九二 | 二八〇二八 | 一八二七三八 | 三二五三一 |
| 一六二九六八九 | 一三八七〇七 | 二八一七三八 | 二一一四八 | 一〇〇七八七 | 一三一七一 | 七五四六〇四 | 三一〇五四八 | 二八二五七四一 | 六三八九七 | 五一二七六一〇 | 二九二一五 | 一二四四六〇八 | 二八六六五九二 | 八四一八二 | 三〇五九七 | 一九七〇八九 | 三五二〇一 |
| 一七二七一八九 | 一一五一五八 | 四三三〇〇六 | 二八五九三 | 七七三〇八 | 二六五二 | 三四九九〇五 | 二五三一五〇 | 一〇五一六〇九 | 一一八六〇八 | 一〇六五五八九 | 三二六三〇 | 四三六六三八 | 一四三〇四二 | 四四八〇五四 | 七四〇六二 | 三六三三三八 | 八七二六五二 |
| 三三三四九 | 二〇三六六 | 一六八五二二 | 一〇八一七 | 一一九六五二 | | 三一〇九一六 | 四六三八二 | 二一〇八六七 | 三九六六 | 二二七三四〇 | 一三一〇五 | 四五四九四二 | 一〇八〇九六 | 一七一〇一一 | 三三〇六七 | 三一三〇八一 | 一六六九四七 |
| 六八九〇七二 | 一七七二一 | 一六七四四一 | 七六二三 | 一一九六六六 | | 三三〇四四三 | 二九八四一 | 二一四〇九八 | 三九九三 | 二二六六四六 | 一三二七五 | 四三〇九四二 | 一二八〇九六 | 一七五四一一 | 四七〇〇七 | 三三一五三三 | 一七七五三四 |
| 九七二一一〇 | 三四二六二 | 一六九〇三〇 | 三四三七二 | 二八三一五一 | | 一九八三五九一 | 一六六八五五 | 一九七七六七 | 一七一五一 | 九五八四二七 | 二五九二七 | 一一二一七二 | 一六五九三三〇 | 九三七九三三 | 一〇七一九七 | 一七八九八一三 | 五六九六一九 |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三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 東 | | 廣 | | 川 | | 四 | | 新 | | 肅 | | 甘 | | 西 | | 陝 | | 南 | | 湖 | | 北 | | 湖 | | 江 | | 浙 | | 建 | | 福 | | |
|---------------|---------------|--------|---------------|------|-------|-------|--------|-------|---------|---------|---------|--------|--------|--------|--------|--------|--------|--------|--------|--------|--------|--------|--------|--------|--------|--------|--------|--------|--------|--------|--------|--------|--------|-------|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 | |
| 一七五七九一九 | 二三四九四一 | 一〇七〇一八 | 八六七八四一 | 三〇八七 | 四五八三一 | 七七三七 | 三三三三六 | 四八四六九 | 一〇七一四六 | 四一五四三五 | 四四六一六六 | 二七〇〇六五 | 二二四〇八四 | 四一〇〇九二 | 五四九八六一 | 六七四六九 | 六〇二七六 | 四一〇〇九二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二二四〇八四 | | |
| 四七五七五二三〇八二〇九八 | 三〇三七二五七四四三一一 | 一〇六七一五 | 八八五二二七二三八四九五四 | 三〇八七 | 四五八三一 | 七九〇五 | 三二九九九 | 五二一七七 | 一〇八三三二 | 三九四〇八一 | 四六四二〇四 | 二七一八〇七 | 二二五五九九 | 五六三三三四 | 六八二六六六 | 八五九三九 | 六五八〇九 | 五六三三三四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二二五五九九 | | |
| 四三三三三三二 | 五四三三六九七 | 一八五五七 | 七二一〇九三 | | | 九七〇二 | 五〇〇 | 三三一七四 | 五五二一三三 | 一六二〇九一八 | 一六四三三三六 | 一五六四六三 | 一六四〇五九 | 八九六二四四 | 八一四五七 | 八一五六〇 | 八〇五一七 | 八九六二四四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一六四〇五九 | | |
| 四五九八五〇一二九六五五二 | 六五六八九五二八一六五〇五 | 一九九四六 | 七一九九二七二六三三〇九四 | | | 五〇〇 | 四九三〇五 | 五〇〇四 | 一七二八〇八 | 一三九六五二 | 五六七〇九四 | 四〇三一四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一〇四四四 | 六四一四二〇 | 一二八三四九 | 二五九〇五三 | 二一〇四四四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二八二八三三 | |
| | | 六六七六八 | 二六三三〇九四 | | | 一二八五八 | 三四〇四一七 | 三二五九六 | 一〇四五七一〇 | 一六八八四五 | 一六八八四五 | 四八二二二 | 七〇一六五九 | 五八八六九六 | 二七六八一二 | 四八七七二八 | 二八三三一六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四八二二二 |

未完

三十四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安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前門內 西城根
 (甲) 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
 (乙) 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
 補習生
 (丙) 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
 (丁) 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劉可均遺失第一百〇二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簡章本年三月為第三次抽還之期茲呈奉 交通部指令准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四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款券為證特此佈告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為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爲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琛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當今研究武器之寶鑑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售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權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內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銓叙局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本部

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彙陳文（附單）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爲具報各省積欠報費情形並將年底結算數目列表呈鑒懇請分電催繳文（附表）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第二四四號）

交通部致駐日本章公使函（第三四五號）

批示

國務院批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廣西省長劉承恩電稱暫署田南道道尹陳樹勳調粵差遣請予免職陳樹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王安瀾署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陳強因病懇請辭職陳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鵬爲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金明川爲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陳強張翼鵬晉給二等文虎章林德軒晉給三等文虎章余範傳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榜辰陳照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廖守忠史忠志龔聲揚趙英殿解恩桂李徵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唐之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祝雄武黎瑛謝國光張建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署參議劉崇傑叙列二等由

呈悉劉崇傑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由
呈悉金明川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淞滬地方保護維持出力人員金榜辰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金榜辰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南督軍譚延闓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陳強等改獎各級勳章由

呈悉陳強等已有令明發張輝瓚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本部鐵路管理學校開辦費擬將留學經費流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號

令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呈各省積欠報費數目列表具報懇請電催由
呈及數目表均悉已分別電催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僉事郭養剛現在出差派向迪琮暫行代理仍支主事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七一號

派曾子模爲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二號

主事陳錫麟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二八號

令屠振鵬等

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除投票開票監察員指定選舉人充任外茲派屠振鵬關文彬陳承修卓宏謀張棧黃國恩為投票管理員殷松年洪翼昇吳鍾麟吳瑞貝大鈞樓祖迪為開票管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二三號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 佛類
事 王景春
黃贊熙

派本部參事王景春京奉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佛類本部參事黃贊熙為第五次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委員前赴日本東京會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五號

令本部次長兼鐵路督辦王懌燁等

派本部次長兼鐵路督辦王懌燁參事前署次長權量郵政司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航政司司長劉蕃技監沈琪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淮琛四鄭鐵路工程局局長虞愚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徐世章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任傳榜本部顧問中山龍次本部僉事張競立技士陸家鼐主事康誥魏武英程臻京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錢鏞津浦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周善同前往日本參列中日聯運祝賀會並考查路郵電航四政事宜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前往敬慎將事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業定本年四月一日在日本東京舉行該局車務處處長佛類現由本部派爲第五次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委員會同王參事景春黃僉事贊熙前往會議除另令委任外仰即轉行遵照所有會議應行准備事宜及旅費一切辦法仰即查照迭次前案飭令該處長會商王參事等預爲籌商辦理約

期一同前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十七號

爲佈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佈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

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

者加試軍事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並檢查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

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銓叙局佈告

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爲布告事本年三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發往河南之曾炳章發往江蘇之高世異發往陝西之鄭國翰
務於本月十九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爲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甄錄試驗及格者亦得
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論等語本處現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甄錄試驗除應經甄錄各生名册屆期
另行宣佈外所有應經甄錄各生務於是日上午五鐘攜帶筆墨齊集國務院聽候點名與試特此布告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彙陳文(附單)

為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彙陳仰祈覆核事竊查本部援照陸海軍勳章辦法製備三等九級警察獎章並擬定警察獎章條例於三年十月十二日呈奉 令准施行並聲明隨時核發彙案呈報在案茲將警察獎章條例施行以後迄五年十二月底由部核給京外請給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彙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謹將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暨所受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本部司長陳時利 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解恩桂

以上二員核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本部司長王揚濱 僉事李升培 僉事延齡 僉事周鴻熙 僉事王承吉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處長

陳德萃 京師警察學校教員孫培 教員世常 教員班吉本 吉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

文山 警正署長陳日昌 警正署長雷振東 警佐科員劉育春 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陳其達 察

哈爾警察廳廳長張錫光 前廳長張振聲 警正署長李俊德

以上十七員核給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技正伍 員 參議院警衛處處長張超 參議院警衛處處長張清澄 京師警察廳衛生處處長

常耀奎 科長全 順 科長丁永鑄 科長佟佩勛 警正焦維炳 警正陳龍錫 警正劉恩廉 警

正張厚田 警正鄭淑綸 警正鄭際平 警正周之潤 警正祝瑞林 警正年德濬 警正胡宗沂

警正陳自珍 警正土執中 警正黃炳彝 署長英 熙 署長黃振中 署長鄧宇安 署長徐顯曾
 署長張聖柱 署長楊立德 偵緝隊長侯德山 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 經理張廣潤 本
 京紳士馮麟滯 紳士王 霖 直隸樂亭縣警董劉 炬 警董劉 坦 奉天鴨潭兩江水上警察局
 局長黃慶階 寬甸縣警察所所長汪濤琳 梨樹縣警察所所長索景清 安東縣商會總理王建極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 警正科長何裕樓 警正科長張晉芳 警正科長沈崇祺 警正署長
 趙慶臣 警正署長齊偉勳 署長蔡文泮 警佐署長李樹春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前署長韓亞超
 枝正李鴻臣 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 珣 署長孫世榮 安遠縣知事趙佩光 漠河設治員兼
 警察所長趙春芳 珠爾干河總卡官李玉琛 呼蘭監獄管獄王錫侯 河南省城西區警察署署長甘景
 煌 周家口警察所所長李元愷 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教員吳 滋 教員嚴慎修 教員牟慎修 江
 蘇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兼偵緝隊長楊以敬 警正張冕甲 警正施濟普 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
 長張光烈 勤務督察長姚志祖 警正沈維杰 警正趙殿英 候補警正偵緝隊長翟世清 候補
 警正姜瀟清 枝正沈海觀 淞滬第五區警察署警正薛振中 水上警察第二廳署長沈葆義 上海
 閘北警察廳秘書徐德鶴 科長李佑元 上海縣警察所警佐景 崧 警佐王崇善 太倉縣知事盛
 同枝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科長李文鳳 署長張致芳 署長程步煦 長淮水上警察廳署長康連
 鏡 長江第二區水上警察署署長宋學齋 蕪湖警察廳廳長劉兆麟 蚌埠警察署署長王世藻 青
 陽縣知事劉道章 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韓振山 警正張毓芳 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
 朗 警正林鍾瑛 水上警察廳警正沈家麟 警正童 燭 警正鄭 建 警正劉堯霖 建寧廳長
 警正吳雲卿 東路警備隊第二營營長閻廣威 第四營營長唐萬盛 南路警備隊統帶劉澤沛 第
 四營營長高 義 北路警備隊統部副官徐嶽嵩 第四營營長鍾銘生 安溪縣知事張際昇 大田
 縣知事姚其昌 安德尤大四縣清鄉委員鄭恩隆 湖北漢陽縣知事兼警察所長王以驥 松滋縣知

事張裕然 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楊昌年 四川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徐琛 勤務督察長徐啟祥 勤務督察長王沛澤 候補警正司法科科長吳鑾 試署警正衛生科科長陳世虞 候補警正司法科科員林壽松 候補警正行政科科員謝登瀛 總務科統計主任科員陳其昌 試署警正第一署署長余淵 警正第二署署長李賁 試署警正第三署署長汪文 候補警正第四署署長周蓬春 候補警正劉楷 雲南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張宗祥 總務科科長兼秘書全奐澤 行政科科長段世璋 司法科科長寇宗儲 衛生科科長蔡仲可 第二區警察署前署長黃仁林 察哈爾警察廳署長警正張建崑 署長警正劉同朝 興和縣知事高蘊杰 警察所警佐王璽 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桂瑞麟

以上一百二十八員核給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拱衛軍探訪公所文牘股長錢稽查員王孝庭 緝探隊正隊長李得勝 京師警察廳分隊長馬玉林 分隊長高鳳林 分隊長張文錦 奉天鳴渾兩江水永上警察局勤務督察長隋葆光 長白縣警察所第二區區官萬文選 第三區區官王魁五 山西河津縣警察所警佐楊鍾祥 江蘇淞滬警察廳警佐孫鑫鼎 察哈爾興和縣警察所區官張文點

以上十一員核給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任士鏗 主事沈學范 主事孫懋銑 警衛長王振聲 拱衛軍探訪公所偵緝隊副隊長楊文斌 差遣隊副隊長常存忠 密探陳德芳 密探陳光義 密探盧秉忠 京師警察廳科員劉世雄 署員金奎 署員章鏡萱 署員沈鴻壽 署員徐肇敬 署員段世澄 署員李德 署員張允升 警佐梁成熙 保安隊隊長甯全如 京師警察學校教員裕振 教員胡存忠 教員傅士英 教員高宗瀚 京師警察廳警察教練所事務員春祥 事務員陳奎 直隸鹽山縣警察所警佐董霖 撫寧縣警備隊長汪鐵松 分隊長李國棟 任縣警察所警佐趙維邦 寧晉縣警察所警佐何

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振華 涿鹿縣警察所中北區區官武承文 奉天鴨渾河江水上警察署署員姜文恩 善平縣警備隊
 隊長邱德成 鳳城縣警察所所長康德峻 寬甸縣警察所司法股員劉緒武 區官何俊彥 長白縣
 捕盜隊隊長羅福元 警察所巡官張寶財 吉林省會警察廳警佐科員崔慶薰 警佐科員李毅邵
 河南省會警察廳署員王國恩 署員馬瑞麟 山西稷山縣警察所警佐董英 江蘇淞滬警察廳偵
 緝隊長程錦驥 警佐李經璠 警佐潘貫甲 警佐蔣挺英 巡官楊永芳 上海縣警察所警佐季厚
 基 警佐程麟 警佐湯潮海 警佐黃蓉繁 贛縣警察備隊管帶官王沂華 湖北通城縣警察所
 警佐黃雲慶 綏遠薩拉齊縣警備馬隊隊長何鴻賓 察哈爾警察廳委充署長趙德安 豐鎮縣民團
 營長武萬義 興和縣警察所區官李殿元 區官郭萬春 偵探員王先禮
 以上六十員核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技士劉翔雲 技士孫潤舍 參政院警務處總巡官宋嚴 參政院眾議院警衛處教練官楊彝
 拱衛軍探訪公所幫稽查朱珍 京師警察廳警佐石貴宣 警佐李德備 警佐唐恕 警佐富
 英霖 警佐俊秀 警佐惠昌 警佐孫長清 警佐朱宗舜 警佐宋嘉善 警佐陳問燦 警佐
 周瑞山 警佐廣斌 警佐熊大垣 警佐韓嘉樹 警佐唐博敦 警佐孫壽昌 警佐鐵錚 學
 習警佐春瀛 科員秦鳳恩 科員何志澄 科員陸堡 科員劉樹樞 科員閔持正 科員陳霞
 章 科員范桐泰 科員陸震 科員樊璋 科員田學曾 科員奚同 科員平國恩 科員茹
 養源 科員羅兆鳳 科員李若曾 科員洪毅 科員盧約 科員李舒忠 科員孫寶恒 科員
 龔懋恩 科員俞迪新 科員曹元森 科員林傳樹 科員徐榮善 科員王富三 署員周以文 署
 員錢宗超 署員孫多宸 署員南文林 署員文壽 署員魏凱元 署員劉錫壽 署員紀增
 署員蘇奉彝 署員聯貴 保安隊長蘇義山 分隊長馮鴻訓 分隊長佟德 分隊長何鐵山
 分隊長李壽山 分隊長榮濟 分隊長文崑 偵緝隊分隊長于松林 消防隊分隊長劉漢池

消防隊分隊長趙起順 消防隊分隊長何嵩海 消防隊分隊長白來增 消防隊分隊長何玉振 稽
 查員張英 稽查員范同茂 稽查員朱英斌 稽查員玉桂 稽查員陳豐泰 稽查員楊登善
 稽查員范懋錄 稽查員吳連城 辦事員李桂元 辦事員汪德春 辦事員常興 辦事員章德貴
 辦事員寶崇階 辦事員金毓壩 京師警察廳募警講習所管理員曹文珠 內城官醫院中醫長徐
 延祚 西醫長吳爲雨 管理員許用海 西醫員劉東海 外城官醫院中醫長楊德九 西醫長劉子
 恕 管理員劉德銘 中醫員陳世珍 西醫員楊達昌 京師警察廳教練所教員趙志嘉 教員鄭廷
 璽 京兆大興縣南苑團防局局長李寶清 宛平縣警察所警佐趙鐸 甯縣警察所警佐孫麟經
 薊縣警察所警佐郭夢文 巡官王鑄 昌平縣警察所警佐陶春元 區長朱其治 寶坻縣警察所
 警佐楊國柱 警董楊芬 直隸鹽山縣承審員郭政楷 獻縣游緝隊長齊震春 撫寧縣警察所
 警佐劉丙炎 樂亭縣公署科長高康 公署科員張鳳昭 警董崔瑞祥 昌黎縣游緝隊長邢
 尙 豐潤縣警察所警佐閃象辰 紳士何榮光 寧河縣警察所警佐范凱 區官王毓樓 易縣警
 察所警佐王兆銘 武強縣警察所警佐張瑞泉 警佐蘇致中 平鄉縣游緝隊長兼警察所警佐孔
 憲徵 鉅鹿縣警察所警佐于筆湘 區官高折桂 任縣警察所區官魏錦堂 曲周縣警察所警佐宋
 恩普 區官黃壽眉 區官霍連元 成安縣警察所警佐王樹棠 區官閻永勝 磁縣游緝隊長賈
 嵐峯 趙縣警察所區官兼游緝隊長陳經璋 寧晉縣警察所警佐吳培中 警佐趙學福 區官王
 紹慶 區官樊冀 懷安縣警察所警佐劉之申 區官張得勝 柏鄉縣警察所警佐劉乃勳 威縣警
 察所警佐李紀堂 平山縣警察所警佐楊權 陽原縣警察所警佐趙景然 懷安縣警察所警佐劉
 隄年 區官劉秉恒 延慶縣警察所警佐王奇 警佐張清哲 涿鹿縣警察所警佐任國棟 警佐
 吳正雅 警董楊彭年 遵化縣游緝隊長姚溢馨 唐山馬道隊長馮順 塘沽警察分局警官陳
 鎮培 快馬礮輪船長熊崇華 奉天鴨潭兩江水上警察署署長李樹楷 署長李德行 分署長束啟

幹 警察專門分校教務主任馬祺芳 監學員康 緒 教員王 杼 營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張貴
 良 署長修長餘 鐵嶺縣警察所區官吳常安 保衛團辦事員王如山 開原縣警察所區官 蕭玉
 廷 保衛團團總王憲章 西豐縣警察所區官辛青山 區官楊海山 蓋平縣公署科長傅時夏 科
 員武志承 科員姜襄武 技士何澤源 技士高乃斌 海城縣警察所所長趙長陞 錦縣警察所區
 官周尙武 安東縣警察廳偵緝隊長吳恩波 商會庶務員張德盛 寬甸縣警察所總務股員王 燧
 巡官楚振東 巡官賈長勝 巡官蔣玉山 馬隊巡官樊德榮 第四區保衛團團總由東升 第六
 區保衛團團總高維嶽 臨江縣警察所所長曲占雲 區官黃宗炎 保衛團團總于維航 辦事員趙
 金山 長白縣公署書記長羅占儒 警察所巡官劉尙福 捕盜營副弁侯振芳 第一保衛團團總蘇
 玉山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劉文寶 本溪縣警察所巡官解長勝 巡官翁恩霖 復縣警察所區官王
 廷鈞 莊河縣大孤山縣佐鄭華年 康平縣警察所所長徐 芳 區官莊國陞 梨樹縣公署科員項
 環 吉林省會警察廳總務科幫辦王任員徐晴立 保安隊隊長吳永慶 警佐保安隊長李成慶
 警佐衛生隊長曹軒陞 衛生隊隊長孫國棟 警佐偵緝隊長楊志清 警佐科員吳澄之 警
 佐科員劉作霖 警佐科員趙景明 警佐教練員包榮春 警佐日文譯員張恩積 警佐邢 禎 警
 佐王懿訓 技士于永泉 技士祁子清 第一區警察署署員劉文彬 第二區警察署署員呂鳳翔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張寶山 龍江縣警佐王慶慶 西布特哈東鄉警察所區官恩克圖穆爾 西
 鄉警察所區官富 全 泰來鎮警察所區長歐 鐸 泰來設治局屬武興佐治局佐治員舒崇剛 綏
 化縣警察所警佐張全桂 警佐劉亞唐 巴彥縣警察所警佐王純九 通河縣警察所警佐于震霖
 呼瑪縣警察所所長陳國益 警佐齊修治 警察所稽查員張佐卿 區官游榮貴 清鄉局會計員李
 永年 陸軍騎兵四旅七團三營書記長王溪雲 山東魚臺縣警察所警佐馬述曾 陵縣警察所警佐
 石錫麟 臨邑縣警察所區官沈肇棠 壽光縣科員張復鉉 警察所區官王 堃 河南全省警務處

助理員警佐楊世奎 偵探員息蘭亭 省會警察廳警佐陳寶蔭 警佐守衛隊長袁金甫 警佐消防
 隊長劉萬瀛 警佐辦偵探事顧培會 署員吳進玉 署員郭寶鑫 署員魏樹毅 署員劉國璋 署
 員朱湧濤 署員申文中 署員蘇玉堂 署員馮秀成 偵探員張學道 偵探委員王勵志 偵探員
 黃人駿 稽查員王殿臣 鐵路巡警局巡官李長興 偃師縣警備隊長兼警察所警佐陳東陽 曲家
 寨董事關東郊 曲家寨副董事曲龍章 六屯董事陳又新 洛寧縣警察所警佐張胞與 阜陽縣團
 防局局長侯玉光 潢川縣紳士凌秉廉 山西省會警察廳警佐林桂田 警佐洪士銓 警佐李同振
 警佐張靜山 警佐張鑫 警察專門學校教員葛能奇 教員郭炳南 教員陳鴻飛 庶務員曲治
 源 會計員王殿士 臨汾縣警察所警佐董 勛 安澤縣警察所警佐雷紀金 臨晉縣警察所警佐
 謝振邦 江蘇沁滬警察廳秘書沙祖蔭 科長張應良 科長潘繼藩 秘書兼科長徐履盛 警察隊
 隊長曾永奎 候補警正劉紀正 候補警正顏玉琛 科員余元杰 科員汪肇甲 科員張道南 科
 員陳鶴曾 浦江水巡隊隊長張 超 警備隊隊長龔國英 第一區署長兼稽查員龔祖培 第二區
 署長錢允祥 水巡隊隊長潘恒言 巡邏隊隊長杜 淮 警佐唐毓芝 警佐牛鈺麟 警佐宋壽山
 警佐杜金釗 警佐段炳麟 警佐孟荃孫 警佐王清河 勤務督察員謝恭壽 署員孟廣銘 署
 員鮑基清 分署署員余炳文 第一區分署署員張 躍 第四區分駐所署員蕭煥文 巡官楊廷發
 游巡第三隊巡官王思鎧 巡官劉熙棠 副探張金海 巡警蘇知勤 巡警高文元 巡警李長興
 巡警吳長有 巡警潘繼昌 巡警汪 傑 巡警汪振球 蘇州警察廳偵探隊長潘國俊 水上
 警察第二廳分署長李耀樑 江陰水上警察第一廳長江第三專署第一分署長何占熬 句容縣警察
 所警佐趙經培 上海開北警察廳署員劉樹棠 警察所警佐陸運誠 警佐王師曾 警察分所警佐
 董 治 警察所委任稽查員李寶田 太倉縣警察所警佐張建勳 警佐滑 奎 警察分所長汪昌
 菊 嘉定縣警察分所長黃 品 常熟縣水面巡警總巡官呂文標 宜興等縣警務長現任金山縣警

察分所警佐徐亞伯 宜興縣和橋市警察分所警佐潘嘉臣 靖江縣警察所警佐高繼椿 警佐程之
 模 八圩縣自治鄉董兼救生義渡經董徐錦章 南通縣保安警察隊長于鳳鳴 警察所警務員戴
 國恩 區長汪芳 區員何秉權 如皋縣警察所警佐趙藝博 分所警佐孫 瀧水縣警備隊
 隊長朱宗愈 丹陽縣警察分所警佐尹立中 銅山縣警察所警佐趙蔭雨 警佐饒聖域 警佐楊
 承燦 警佐張孔彰 警備隊隊官張東文 豐縣警察所警佐陳葆恒 警備隊隊官杜芳洲 蕭縣警
 備隊隊官顧孫作勳 管獄員何澤宜 團總王體中 碭山縣警察分所所長唐樹棠 金山縣張堰警
 區區官萬汝珍 邳縣警察所警佐焦會圮 睢寧縣警備隊隊官周慶延 東海縣警備隊隊官莊從榮
 沭陽縣警備管帶孔祥雲 太古公司辦事員沙啟忠 安徽長江水警察廳警衛隊隊長賈廣啟
 分署長劉忠庭 署員鄭永泉 署員梁明 署員張得華 平鏡輪船船長王光漢 平鏡輪船大
 輻郭興林 長江第四區水上警察署署員陳澤霖 長淮水上警察廳分署長孫星甫 分署長彭吉安
 分署員王宏勳 分署員高漢臣 巢縣公署文牘兼承審員李維熙 無為縣警察所區長呂藻元
 休寧縣保衛隊長程開泰 宣城縣保衛隊長兼商團團長沈錦文 貴池縣保衛隊長湯錫祥 前
 保衛隊長管獄員王益 亳縣警察所所長何奉璋 區員湯金銘 泗縣公署承審員沈廷杰 保衛
 團團總王克儒 第七區團防分局團總惠方良 裁缺警察署署員現充三山峽巡官梅瑞庭 江西省
 會警察廳署長歐亞 署員黃璞 警佐閻耀剛 餘干縣警察所所長曾幹庭 靖安縣警察所警佐
 朱 徽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劉震亞 警佐王瑛璋 警佐薛鴻猷 警佐蘇景洵 警佐蔣燮鈞
 警佐張瞻遠 警佐林繩祖 警佐汪立楷 警佐檀為梁 警佐張樹瀛 警佐邵志成 警佐陳瞻淇
 警佐蕭國英 警佐陳還 警佐胡依仁 學習警佐林長翼 學習警佐崔醴清 學習警佐劉宗
 堯 學習警佐陳元璋 學習警佐翁樹梅 學習警佐邱邦基 學習警佐林廷幹 學習警佐郭 頤
 學習警佐梁凌三 稽查員張寶生 稽查員李宏鈞 稽查員陳憲章 東路警備隊督隊官張廷棟

連長杜起雲 連長劉玉海 連長葉忠銘 連長華勁欽 連長褚正德 連長錢鳳鳴 連長謝顯
連長朱得陞 連長何兆祥 北路警備隊連長汪占元 連長劉漢臣 連長張學才 連長易載
福 連長周玉泉 連長徐鎮藩 連長陳玉亮 水上警察廳警佐王繩毅 警佐孫葆琳 警佐楊光
弼 警佐朱英 警佐蘇錫科 學習警佐羅祥 稽查員汪廷申 尤溪縣警備隊長曾學珍 浙
江嘉興縣偵探徐興武 湖北省會警察廳警佐張深智 警佐羅雲 警佐宋壽祺 警佐尹仲忻
警佐高鶴年 警佐燕嘉善 警佐張性善 警佐胡孚觀 警佐董惠濤 警佐胡繼豐 警佐趙璧
技士姜耀宗 警衛隊分隊長洪兆德 警衛隊分隊長張玉麟 警衛隊分隊長申士元 游巡隊分
隊長劉樹棠 游巡隊分隊長趙士敏 游巡隊分隊長宋文清 游巡隊分隊長翟振賢 游巡隊分
隊長孫起雲 教練所教練官周冕 教練所教練官竇潤庠 探訪隊探訪員匡定九 城守隊巡官張
錫 保安隊分隊長段桂庭 拘留所所長袁尹 第三區警察署巡官宋繼璟 第五區警察署巡官
萬成熙 第六區警察署分駐所警佐程威亞 第六區警察署分駐所警佐吳光寅 第七區警察署分
駐所警佐王維藻 第七區警察署分駐所巡官黃樹芝 第七區警察署分駐所所員黃閣甫 全省水
警總廳科員程占魁 科員楊文漢 科員朱棠 科員陳錫鈔 科員郭勝德 衛隊長詹城基 船廠
課員祝裕孚 船廠課員蕭漢湘 水警第一專署課長王鎮鈞 庶務員李屬春 課員顧世藩 第一
署區長潘銘 第二署區長吳協和 區長姚占魁 第三署區長黃詠誠 第四署庶務員吳澤仁
第五署區長馬元慶 水警第二專署課員周治範 第一署區長趙洪澍 區長喻有森 庶務員胡德
生 第二署區長蔣念祖 區長譚占奎 庶務員鄧樹藩 第三署區長李鴻渚 第四署庶務員嚴少
明 水警第三專署課長夏光燾 總務員牛耀坦 課員黃桂芳 第二署區長高光銳 第四署區長
張清 庶務員何炳亮 水警第四專署總務員李雁賓 第一署區長劉文亮 庶務員劉建璋 第
二署區長鄧輔 區長聶洪山 區長牛洪啟 庶務員高鳳翔 第三署庶務員陳煥章 第四署區長

湯立庭 區長何樹臣 漢口警察廳警佐謝恩綸 警佐徐成正 警佐段景庚 警佐朱雲鶴 警佐張鍾瀚 警佐張朱緒 警佐劉庭枋 警佐胡日垣 警佐賈潤農 警察署分駐所警佐傅楚清 警察署分駐所警佐韓金標 警察署分駐所警佐黃景義 拘留所所長趙宗濤 第一隊分隊長周敬賢 第二隊分隊長周寶選 第二隊分隊長馮有泰 咸寧縣警察所警佐喻長卿 漢陽縣警察第一分所長石大昕 漢川縣警察分所長湯超倫 警察分所長劉純中 沔陽縣前第二科科員阮毓麒 前警備隊教練長王炳炎 警察所警佐夏國杼 廣濟縣鄭公塔警察分所長夏建寅 雲夢縣胡金鎮警察分所長胡國樑 鍾祥縣白口警察分所長歐靖侯 荊門縣承審員方朝升 遠安縣警察所警佐楊家驥 監利縣警察所警佐王斌 警察分所長張良圖 警察分所長程鵬舉 湖南省會警察廳調查員彭鼎 辰沅道尹公署副官兼調查員陳良忠 武岡縣警察所警佐唐兆鳳 新寧縣警備隊管帶李振鐸 常寧縣警察所警佐警備隊長李能叙 零陵縣警察所所長陳雲鵬 寧遠縣警備隊長廖國樑 江華縣游擊隊長廖志堂 永興縣保衛團團長李宏清 桂陽縣警察所警佐兼分所長何俊 桃源縣警察所警佐徐維楨 警佐李楷 警察分所長郭耀斌 芷江縣警備隊長黃牧 守備隊稽查兼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 陝西省會警察廳稽查員董道銘 西關區長王文泉 華縣警察所警佐李和 商縣警察所警佐馬樹勛 警佐冉春華 乾縣警察所警佐史永福 保安縣警察所警佐王國定 留壩縣警察所警佐羅福汝 延長縣警察所警佐董文林 前漢陰縣警察所警佐現任臨潼縣關山鎮縣佐嚴錫庚 甘肅省會警察廳科員陳銘章 署員聶鎮錕 署員袁植 四川重慶警察廳警佐總務科會計科員劉光澤 警佐行政科科員李寶琮 總務科考績科員王翊 警佐司法科員吳浚齋 警衛隊長兼護衛長敖槐林 警衛隊長劉洪凱 警衛隊長魏珍煦 司法隊隊長李德魁 警察隊長李杰 警察隊分隊長高久馨 警察隊分隊長馮際賢 警佐楊紹基 警佐閔昌祚 警佐朱烈祖 督察員李占雲 督察員周肇慶 偵探員楊祥華 偵緝員孫宗榮 臨時偵察處幫辦

員警佐王傳緒 駐濠坐探員金作勳 碁江坐探員陳明甫 警佐第一署署員沙錦明 警佐第一署
 第一分駐所署員翟連城 警佐第一署第二分駐所署員鍾顯飛 警佐第一署第三分駐所署員張金
 震 第二署署員楊廷琛 警佐第二區第一分駐所署員李 禮 警佐第二署第二分駐所署員何德
 厚 警佐第二署第三分駐所署員安 吉 警佐第三署署員雷光德 警佐第三署第二分駐所署員
 彭三慶 第三署第三分駐所署員耿忠慶 警佐第四署署員鄧宗禹 警察隊稽查員袁崇鑑 峩眉
 縣警備隊正隊長葉山林 科長盧 遜 墊江縣警察所警佐徐紹禎 雲南省會警察廳代理勤務督
 察長陳念祖 科員鄒達人 科員任吉善 科員梁 譽 差遣員 璉 第二區警察署署長盧應
 祥 第二區警察署署員霍士廉 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晏耀昆 第三區警察署署員羅萬選 第四區
 警察署署長張瑞珂 第四區警察署署員阮鴻年 商埠第一區警察署署長劉開中 前署長何鴻藻
 前署員蘇品澄 商埠第二區警察署署長劉士俊 鹽興縣警察所區長周存忠 尋甸縣警察所區
 長張克讓 熱河朝陽縣警察所總稽查員李廣居 第四區區官武揚烈 第五區區官周德慎 副區
 官姜萬里 第六區區官寶鍾瑛 副區官孫廷楷 第八區區官卜銘孚 副區官宋鴻賓 綏東縣警
 察所第一區巡官張立榮 第一區巡長于赴海 第二區巡官卜昭明 第五區巡官徐公田 奈曼旗
 府營官傅 寶 圍場縣警察所警佐劉玉成 赤峯縣警察所警佐姚光弼 綏遠歸綏縣警察所第四
 區副區長劉玉滋 薩拉齊縣警察所警佐滿 泰 警佐根 旺 警備隊分隊長余文藻 第三區區
 長劉錦翰 托克托縣東南區區長焦美琴 東北區區長劉達梅 清水河縣警察所所長景春亭
 察哈爾警察廳警佐劉鳳鳴 多倫縣警備隊連長張萬春 豐鎮縣警備隊隊長張法章 興和縣總
 稽查杜振華 偵探長王生善 稽查員薛振德 區官張亞誼 區官魏成福 警察分所偵探員文
 義 陶林縣警察所警佐崔守文

以上六百六十三員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本部警衛隊巡官潤昌等二員 拱衛軍探訪公所暗日彭延壽一員 直隸海防隊巡官顧家福一員 吉林扶餘縣警察所區官任鳳鳴一員 河南省會警察廳警佐盧景隆等二員 山西省警備隊什長王瑞林等二員 江蘇上海縣警察所巡長吳文照等四十六員

以上五十五員核給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本部警衛隊巡官李楨等二員 京師警察廳一區書記杜振華等十一員 京兆固安縣游緝隊隊官韓湘林等二員 直隸任縣警備隊官吳宏綱等三員 奉天鳳城縣密探員李深澤等三員 吉林扶餘縣警察所區官高乃超等二員 江蘇崧澗警察廳稽查員林占元等三十三員 安徽泗縣七區團防分局團董柏秀本等五員 福建廈門警察廳巡長郭申武一員 綏遠薩拉齊縣警察所馬巡長丁吉升一員 察哈爾多倫縣警備隊排長郭宗成等十員

以上七十三員核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警衛隊排長蔡敬義等二十二員 參政院警衛處巡官唐成城等三員 衆議院警衛處巡官姜斌等八員 京師警察廳外右一區警察署巡官顧奎昌等一百十員 京兆固安縣警察所馬巡王普慶等十二員 直隸寧河縣警察所巡官王士選等二十五員 奉天安東縣警察廳巡警劉龍絨等七十六員 吉林省會警察廳巡長尹光歧等五十八員 黑龍江龍門縣警察所區官王廷相等五十七員 山東警備隊長劉宗義等八員 河南鐵路巡警局巡官張清元等十三員 山西安澤縣警察所巡官王占山等三員 江蘇贛榆縣警備隊官孫連勝等一百四十四員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巡警趙玉亭等二十七員 江西省會警察廳巡警杜英等三員 福建警備隊排長舒漢臣等七十二員 湖北沔陽縣警備隊長湯漢超等一百二十八員 湖南桃源縣警備隊排長張燮林等六員 陝西華縣警察所巡長耿占魁等十一員 甘肅省會警察廳巡官王英傑等三員 四川峨眉縣警備隊分隊長許紹忠等三十員 雲南尋甸縣警察所巡長張奎貞等三員 熱河朝陽縣警察所巡官劉文成等三十員 綏遠清水河縣警

察所巡長胡秀等二十四員 察哈爾興和縣偵探員黃鳳池等五十二員 阿爾泰巡官常培清一員
以上九百二十九員核給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爲具報各省積欠報費情形並將年底結算數目列表
呈鑒懇請分電催繳文(附表)

爲具報各省積欠報費情形並將年底結算數目列表呈鑒懇請分電催繳事竊本局常年收入以政府公報費爲大宗前局長袁思亮任內因各省舊欠過多曾於三年十二月具詳前政事堂請將各省報費劃分新舊兩項舊欠自元年五月截至三年十二月止由各省分期墊付自四年一月起所有新欠均限每月底悉數解清業奉批准在案乃自通電照辦後各省舊欠既任意拖延新欠仍日積月增從無按期滙解者笈孫接任以來以公款攸關責無旁貸清查各省欠數截至上年六月底新舊兩項已達十三萬元之譜於是年八月列表刊登公報一面通函各省長都統轉令財政廳設法墊解一面訓令各經理員認真收集按月清查收報及解款數目填表具報無如六月以後新收雖較前暢旺而積欠未繳之款報解者仍屬寥寥蓋三年以前並未設有專員經理舊欠報費散漫無稽或機關已裁或原任人員早經離省若責成各省分期墊還誠恐徒託空詞毫無實效事後補救之策惟有將舊欠報費分別開明數目函請各該省長轉飭清查何處應緩何處應追俟有實數可稽再令隨時補繳其四年一月起至五年十二月止新欠項下除南方發生戰事各省分實有特別情形可由局另文酌商辦理外其餘均應掃數清結免致公款久懸惟嗣後購閱書報概令月清月款事實上實難辦到擬請自本年一月起所有報郵等費無論省分遠近均限每年分作四期清結不得再事就延至法定各機關該項報費應准一律列入交代以免膠葛似此辦理各省既易於應付而本局公款損於前者無幾益於後者甚多再四躊躇或無流弊查上年十二月底結算各省報郵書費新舊積欠統計十三萬五千餘元業由局分別逕催茲特詳細列表填明數目繕呈鑒核並懇鈞院俯准通電各該省限期悉數籌解到局其四年以後應解各款更不得再有帶欠以資清結而重要公再此項表冊擬嗣後每屆年終造報一次是否有當

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 省別 | 項別 | 新欠報郵費 | 新欠法職令員全錄書費 | 舊欠報郵費 | 合計 |
|-----|----|-----------------------|------------|----------|-----------|
| 直隸 | 郵報 | 二五七五、七六一 六四六、四七〇 | 五七、二〇〇 | 六三六八、六九〇 | 九、〇〇〇 |
| 京兆 | 郵報 | 四七四、二一三 一三四、五九〇 | | 二三、九一九 | 六三、七三三 |
| 熱河 | 郵報 | 一七五二、三三二 四三九、七〇九 | 一一〇、九八〇 | 三〇四五、一一八 | 五三四八、一三九 |
| 察哈爾 | 郵報 | 一四五、七〇〇 三六、六五〇 | | 一五七、六八五 | 三三〇、〇三五 |
| 山東 | 郵報 | 二一四八、一六六 五四〇、七四六 | | 五七五四、九五〇 | 八四四三、一一一 |
| 山西 | 郵報 | 一六五八、三四〇 四八〇、九九〇 | 一〇五〇、七九八 | 八〇九、三九六 | 三九九九、五二四 |
| 河南 | 郵報 | 一八八六、七七八 四七三、一一一 | 一三、〇四〇 | 三二〇六、九七八 | 五四七九、九一 |
| 奉天 | 郵報 | 一五四七、七八四 三八八、一〇八 | | 七二一七、九一九 | 九〇五三、八一一 |
| 吉林 | 郵報 | 一五〇五六、二七二 一二六七、八六四 | 五〇三、二四〇 | 三六六八、二五九 | 一〇四九五、三三五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廣西 | 廣東 | 四川 | 福建 | 安徽 | 江西 | 浙江 | 江蘇 | 湖南 | 湖北 | 黑龍江 |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 一四〇〇三、四六二 一〇〇八、八六八 | 一五九一、九一二 一五〇、五四九 | 六九三、九七二 一七四、〇一四 | 一〇三三九、〇七八 二五九四、〇一一 | 一五八八〇、六四六 一五一五、一七七 | 三四八六、一二五 九三一、一五五 | 二九九一、七二三 九九一、八六八 | 一一七九、〇一〇 二九六、四四一 | 六〇九、〇八二 三八六、九五九 | 一五八四、六一二 四〇三、三九六 | 二二〇七、二六〇 五五七、八七〇 | 九九五、〇五二 三三七、〇七四 |
| | 九五、三〇〇 | 四二四、五三〇 | 一〇五九、一三〇 | 二六、四〇〇 | | 六五、五三〇 | 七四八、三二〇 | 三九、九二〇 | 六三九、八〇〇 | 二〇七、五二〇 | |
| 一九五四、六六九 | 一九六〇、五三〇 | 二二四、四二〇 | 四〇五三、三一二 | 三〇八〇、四三四 | 一八二五、五七八 | 一三四七、九五二五 | 一〇五一、七三七 | 二四一八、八八五 | 一一六五、七八九 | 一三五二、二六六 | 二四、〇〇六 |
| 六九八六、九九九 | 二七九八、二九一 | 一五一六、九三六 | 一八〇四五、五三一 | 一〇五〇二、六五七 | 六二四二、八五八 | 五三三一、五四三五 | 二五九二、七一八 | 四一六三、二四六 | 三一九三、七一七 | 四七五七、一九六 | 一五六三、六五二 |

二十七

| | | | | | |
|----|----|-----------------------|----------|------------|-------------|
| 貴州 | 郵報 | 一七一八、三六九 四三〇、八八二 | 六四三、四〇〇 | 無 | 二七九二、六五一 |
| 陝西 | 郵報 | 一五七二九、四二三 一五五五、一一〇 | 二三九、〇六四 | 七五二三、五九七 | |
| 甘肅 | 郵報 | 一六二〇、九一九 四〇七、五四三 | 五一、四〇〇 | 二六五、二五八 | 二三四五、一二〇 |
| 新疆 | 郵報 | 七三三、七三七 四二〇、三二二 | 無 | 無 | 一一五四、〇四九 |
| 伊犁 | 郵報 | 六六、六〇〇 三三、四〇〇 | 二一六、五八〇 | 三一六、五八〇 | 三一六、五八〇 |
| 綏遠 | 郵報 | 二二四、六〇〇 七四、四九〇 | 無 | 無 | 二九九、〇九〇 |
| 總計 | | 七八五九八、二八五 | 五七三六、五〇八 | 五一二三三、三三三五 | 一三五五六八、一〇六五 |

考備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五年十二月底止為新欠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第三四四號)

逕啟者准第三十六號公函開逕啟者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第五回中日運輸聯絡會議預定自四月一日起在東京開會鐵道院總裁後藤男爵擬於該聯絡會議終了之時即四月五六日開紀念祝賀會在東京招待該會議列席之中國委員及與該聯絡會議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中國各員茲由本國外務大臣轉託請將會議出席之委員及祝賀會出席者之員數及姓名詢明見復請即轉達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核辦見復等因

到部此次日本於第五次會議特開紀念慶賀會殷殷招致友誼親善之誠實堪感佩查中日聯運會議曾經舉行四次成績甚佳本年四月適為第五次會議之期除遴派本部參事王景春等三員與議外所有參列祝賀會人員現派定本部次長兼鐵路督辦王獻煒等一十九員屆期前往並乘便考查路電郵航事業以資參考相應開列該員等姓名人數函達貴部請即查照轉達並致謝忱為荷此致 附人員名單

派赴日本第五次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委員

計開

交通部參事

王景春

京奉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

佛 類

交通部僉事

黃贊熙

以上計三員

派赴日本參列中日聯運祝賀會委員

計開

交通次長兼鐵路督辦

王獻煒

前署交通次長交通部參事

權 量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

姚國楨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劉 蕃

交通部技監

沈 琪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廖世經

株欽鐵路管理局局長

孫多鈺

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

王淮琛

四鄭鐵路工程局局長

虞 愚

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部顧問

交通部僉事

京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

交通部技士

交通部主事

交通部主事

交通部主事

以上計十九員

交通部致駐日本章公使函(第三四五號)

逕啟者准外交部函開准日本芳澤代理公使函稱第五次中日運輸聯絡會議預定自四月一日起在東京開會鐵道院總裁後藤男爵擬於該聯絡會議終了之時即四月五六日開紀念祝賀會在東京招待該會議列席之中國委員及與該聯絡會議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中國各員茲由本國外務大臣轉託請將會議出席之委員及祝賀會出席者之員數及姓名詢問接滿係之中國各員茲由本國外務大臣轉託請將會議出席之日聯運會議曾經舉行四次成績甚佳本年四月適為第五次會議之期除遴派本部參事王景春等三員與議外所有參列祝賀會人員現派定本部次長兼鐵路督辦王毓燁等十九員屆期前往并乘便考查鐵道及通信事宜以資參考業經本部函致外交部請其轉復芳澤代使在案相應錄單函請貴公使查照希即轉致遞信省及鐵道院查照並致謝忱一俟各該員等起程有期當再專電奉達順頌勛祺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徐世章
任傳榜
中山龍次
張競立
錢 瀟
周壽同
陸家鼐
康 誥
魏武英
程 臻

批 示

國務院批

具呈人留學生甄拔考試蕭仁最等

呈二件內務財政兩部違法薦補請派維持定章由

兩呈均悉具有文繼任用令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資格人員照章無庸依類序補業經議決呈准照辦此次財政部呈薦之僉事王念曾即係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與定章尚無不合至內務部前次呈薦之王煥文等十一員未照薦任文職序補辦法係結束該辦法未經實行以前之案前經該部咨呈本院核准有案至第二次呈薦之呂樹松等九員業已依照序補辦法辦理亦無不合該生等所呈各節多涉誤會應均勿庸置議此批

內務部批第二〇九號

福建南靖縣商民莊其淵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孔憲洛挾忿構陷懇轉咨省長撤職交法庭究辦由

呈悉案查五年七月十一日據該民電控該縣知事孔憲洛羅織大款勒索巨賄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咨請福建省長查辦旋准該省長以孔知事出示招告暨囑書吏勒索各節查無實據至莊其淵在前清時因案發押龍溪縣卒被越逃惟莊不外平素健訟睚眦必報詳查現在被控之案尚非重大案情等因咨復在案茲據該民呈稱孔知事以勒賄濫刑無可置辯復虛構通匪大題並捏造函件以冀制濫死命等語查勒索濫刑各節業經省委查無實據至通匪一節無論虛實純屬司法範圍既經閩侯地方審判廳審理一經偵察不難真相立見該民果有冤抑亦應向該廳陳訴靜候判決所請轉咨撤職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二二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泰縣藥商王籽

呈一件呈為秘製半夏屢著功效請化驗給示准銷由

據呈已悉查呈驗藥品應將藥方併呈仰即補呈聽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京漢路新安店橋梁斷折前經部派員及各該路華洋工程司等前往查驗現各該員查驗報告書均已到部茲定於本月二十日即下星期二在部開評定會俾共同討論藉得真相仰各該局即飭前往會同查驗各工程司各職員務於是日晨十二鐘以前到部並先電復交通部刪

南寧陳炳焜來電

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副總統段總理鈞鑒炳焜前奉准赴粵與陸督軍晤商要公業經事竣回桂嗣因順道巡視梧潯柳各屬茲於文日旋抵邕署謹聞炳焜呈肅文印

| 統計 | 廣 | | 西 | | 雲 | | 南 | | 貴 | | 州 | | 熱 | | 河 | | 綏 | | 遠 | | |
|----|--------|--------|--------|--------|--------|--------|--------|--------|-------|-------|-------|--------|--------|--------|---------|--------|--------|---------|--------|--------|---------|
|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
| | 二二一四三九 | 二二四九一一 | 五五七三五〇 | 二二二八四八 | 二二二四九七 | 八六三九五三 | 七三二八一 | 五三七九二 | 九一九三一 | 一七八六五 | 一九七〇六 | 四八二二〇 | 五三二九二二 | 五三七四七三 | 二五六四九六二 | 一六六三七七 | 一六九四七四 | 一二三六五二〇 | 五三二九二二 | 五三七四七三 | 二五六四九六二 |
| | 一四四二二〇 | 一六一八四九 | 三八八〇三八 | 九六五二六 | 一〇三三一八 | 四一五一七八 | 一六三三四二 | 一六四八三 | 五三三七八 | 一〇五〇 | 二六〇〇 | 一五九六八 | 一七〇七二 | 一五八二〇 | 二六四一三 | 三四八六一 | 九六四九八 | 五四六一一 | 五五八四〇 | 九四六七一 | 二五二三五 |
|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八〇二三 | 二五一五 | 二五〇五 | 三二五〇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三五五六 |
| | 五六七四 | 五六七四 | 四六五三 | 四六〇〇 | 四六〇〇 | 八五一六 | 七二四八 | 七二四八 | 八〇〇〇 | 四六〇〇 | 四六〇〇 | 七二四八 | 七二四八 | 八〇〇〇 | 四六〇〇 | 四六〇〇 | 八〇〇〇 | 七二四八 | 七二四八 | 八〇〇〇 | 七二四八 |
| | 二七九〇七四 | 一三四八三四 | 三七七六三 | 八七二二六 | 九二九九五 | 三三三三三 | 二七九〇七四 | 一三四八三四 | 三七七六三 | 八七二二六 | 九二九九五 | 二七九〇七四 | 一三四八三四 | 三七七六三 | 八七二二六 | 九二九九五 | 二七九〇七四 | 一三四八三四 | 三七七六三 | 八七二二六 | 九二九九五 |

二整理私塾 私塾在小學發達之後自當歸於消滅然在小學未遍設之前任事整理亦本始非小學之一助教育部前以京師各私塾應習過甚深恐誤人子弟且礙教育之進行曾訂有整理辦法並嚴訂規則凡開設私塾者必先行具報以便隨時查覈復一面增進教師知識特設夜班傳習所俾得明曉教法並補修應有之科學意在掃除私塾宿弊俾收改良之效也學務局所籌設之傳習所其塾師入所傳習者都凡三百四十餘人所習學科以國文算術術次之體操又次之而教授法大要及管理法大要皆應加意講習其有私立小學教師或曾

經入私塾改良研究所之員願受傳習者亦得入所旁聽至未經呈報之私塾與應入所傳習而不傳習者概即從嚴干涉且對於私塾整理事項約有數端一教授科目須遵照小學定章如技能學科塾師有不能教授者得倩他人兼任或暫從闕二教科用書必須經部審定之本三教授時數須遵照小學課程辦理亦得酌加溫習時間四塾內用具如講臺黑板等必須粗具形式又嗣後凡有開設私塾者於呈報後必須經該管學區勸學員分科試驗合格乃得准其開塾授徒凡此諸端皆對於京師各私塾整理之情形也若各省私塾教育部雖未特別規定而各省長官於次第擴充小學之外並亦注意於私塾無論其偏重取締或偏重獎勵要皆以整理爲主旨查安徽私塾辦法一調查方法限期令塾師報名註冊過期則概行禁止以免私塾充斥妨礙小學之進行二甄別方法分而爲二曰普通甄別所以考驗塾師必合格者方准設塾曰定期甄別所以查核各塾內容非實能改良者即令停閉三傳習方法採用通信傳習就師範講義刪繁就簡分發各塾並將教授管理設備衛生各善良方法擇要編印以資研究其餘如給予塾師證書及私塾解散之生徒另行送入小學各辦法均亦籌議及之又湖南私塾規程於編製設備及教授管理與夫塾師資格皆詳爲規定並另有取締規程與之相輔而行又吉林私塾考查規程專在考察各塾之教授管理令與小學同化有輔助以獎其成績之優美有待遇以勵其生徒之畢業又貴州改良私塾章程有調查有懲勸亦以令與小學同化爲宗旨並另附私塾條規於設置與教授管理籌議綦詳併發布各塾令其實力奉行以上所舉皆各省中已經報部之整理私塾情形也目下教育部已按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另訂私塾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區按表填報以憑核定劃一辦法蓋當茲小學尙未遍設之時自應

依據教育綱要對於私塾必取獎進主義乃於事實適相應也

三學林及學校園 小學校均應設備學校園各地方小學固有設立者惟因地方情形不便設立學校園者亦屬不少四年七月由農商部咨請轉飭各學校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山地設備學校園育苗種樹其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學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此項辦法會由部通行各地方飭屬認真辦理但學校園之設本與造林有別茲既以學校園爲造林之所是由學校園進而爲學林之用教育部以學林之設必須先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各校乃易聞風興起因通咨各省長官先就住在地方選定官荒山地以爲各校樹藝之場由各校酌定每年植樹簡則妥爲預備以期實行並飭行京師學務局就京城附近覓種樹地址爲各小學校設立學林之用其種樹辦法由學童父兄及學童手自栽植所栽之種類以菓木爲要並須計算株數公同出費購辦樹苗既栽之後互相保護灌溉以期其生長發育得收物產之利如遇有地方或學校相慶之事相約闢地栽樹以爲紀念者可稱爲紀念學林目下學務局覓定京城附近官荒可作學林場所者已經先後調查報部一俟官荒撥定後當即舉辦云

四優良小學獎勵情形 小學爲教育根本關係綦重必得多數優良小學以爲模範而後教育之推行乃日起有功且必有表彰之法庶辦理完善者益知所感奮而不完全者亦有所觀摩京師公私各立小學經教育部詳加視察分別考核其優良諸小學職教各員曾由部分別彙陳成績請獎勳章或由部頒給匾額至屬於各地方之小學亦經部通咨京兆尹暨各巡按使都統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分別臚列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詳編報部以憑考核旋浙江咨報各縣小學之成績優良已傳飭嘉獎其辦理未合

各校校長教員亦分別免職另委切實整頓俟各縣詳表到後再行擇尤彙送又江西咨報贛省自改革以來頗經兵燹學款時虞不繼舉全省八十一縣公私立高初兩等小學校次第據報成立者垂四千校比較二年統計實已數逾倍蓰惟應行考查各節請展緩詳報又福建甘肅兩省咨報所屬小學校成績須俟考查完竣後再行列表彙報又山東咨報優良小學校績計全省小學校校數一萬零七百八十二處學生人數有二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六人其最優小學共得四十七處就中曲阜師範附屬初等小學校及泰安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尤與視學視察報告情形相符又直隸咨報優良小學校績計全省小學校校數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處學生人數有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人其最優小學共得四十處此外各省正在調查尙未據報其辦理之成效若何小學之優良者若何須俟咨報齊全再行按其教授管理訓練之實況及各種設施之現狀分別臚列並酌量擇取其最爲優良者編印頒發既可以昭獎勵亦可以資規仿

第七節 全國實業學校事項

一 概說 全國實業教育約分二級一普通二專門中間各分農工商三種當時學制分爲高中初三等此外別有實業教員講習所暨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並藝徒學堂三種除實業教員講習所各省尙有照章設立者外自餘二種僅存其名未見其實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以高等專門實業學校教育事務分隸於專門教育司而以中等以下各實業學校教育事務隸屬於普通教育司雖實業教員講習所係高等專門性質第以其爲造就師資而設故仍隸屬於普通教育司意在注重國民生活計俾其趨向實業也同年九月改實業學校之舊稱中等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道)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輕囑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賈 士 毅 先 生 編



本 書 之 特 色

一 國 會 省 議 會 核 議 預 算 及 討 論 財 政 議 案 可 為 依 據

一 行 政 各 級 官 署 編 訂 預 算 及 籌 議 財 政 可 資 參 證

一 法 政 商 業 財 政 各 校 之 教 員 學 生 研 究 財 政 時 可 備 引 徵

一 士 紳 之 留 心 近 年 財 政 實 況 及 條 議 財 政 意 見 者 可 供 翻 檢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三 月 十 八 日 第 四 百 二 十 五 號

全 書 二 巨 冊 定 價 八 元
預 約 大 洋 四 元

民 國 六 年 三 月 截 止 四 月 出 書

近 數 年 來 我 國 財 政 因 時 變 遷 而 坊 間 印 行 財 政 各 書 非 東 麟 西 爪 即 逐 譯 外 籍 欲 研 究 財 政 者 每 苦 無 按 時 立 論 之 參 考 書 陽 羨 賈 士 毅 先 生 愛 搜 採 近 年 檔 案 文 牘 法 令 章 制 以 及 各 家 著 述 凡 有 關 財 政 者 無 不 網 羅 畢 輯 全 書 共 分 六 編

(一) 總 論 述 內 外 財 政 之 狀 况 沿 革 政 府 方 針 及 出 入 遞 增 之 原 因 (二) 歲 入 述 各 種 租 稅 官 業 官 產 雜 收 入 等 咸 詳 為 論 列 而 於 田 賦 清 丈 裁 釐 加 稅 煙 酒 兩 稅 之 籌 併 印 花 所 得 等 新 稅 之 進 行 尤 為 詳 備 (三) 歲 出 述 元 首 議 會 各 部 院 及 各 省 經 費 應 有 缺 略 (四) 國 債 述 內 外 歷 來 之 長 短 期 內 外 債 及 債 款 之 用 途 契 約 償 還 方 法 等

(五) 會 計 述 年 度 預 算 收 支 金 庫 決 算 特 別 會 計 等

(六) 票 幣 述 各 項 銀 行 及 銀 元 銅 元 制 錢 紙 幣 之 今 昔 情 形 而 於 銀 行 之 因 革 幣 制 之 籌 議 紙 幣 之 整 理 尤 極 注 重 其 精 粹 處 全 在 將 上 述 各 編 按 年 詮 次 凡 新 舊 預 算 之 盈 虛 消 息 財 務 行 政 之 策 劃 因 應 靡 不 依 類 纂 入 立 竿 見 影 既 可 供 學 問 上 之 研 鑽 又 可 資 行 政 上 之 考 證 至 於 事 務 簡 要 論 平 實 尤 其 餘 事

郵 費

在 上 海 預 約 寄 往 各 行 省 者 每 部 郵 費 二 角 餘 詳 樣 本 在 分 館 分 售 處 預 約 者 郵 費 匯 費 由 該 處 酌 定

另 印 樣 本 函 索 即 贈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前門內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簡章本年三月爲第三次抽還之期茲呈奉交通部指令准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四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款券爲證特此佈告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爲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國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國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權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 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楊宅失契聲明

啟者敝宅所管本京延旺廟街地藏庵廟內後院房屋一所契載僧人曇彖賣與楊名下管業現此契遺失除呈報官廳備案並請發給執照外如有人拾得此契應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舊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鑄 | |
|----|------|--------|------------------------------|---------------------------|
| | | | 刻 | 範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瓦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 玉質 | 劃碼 | | 朱文 每字 二元 | |
| 晶質 | 一碼 | | 同上 |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四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前山西邊按使金永

被劾各款請交會議處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省區應

得三等獎勵各縣知事徐樹藩等分別擬獎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吉林軍費額定不敷

照章流用截曠一案請予照准並由部議擬各項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

軍服辦法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長楊遠疏防廳員捲逃違背職守義務請交會議處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補給彭烈士家珍之

弟彭家元游學官費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衆議院總裁賈彥士請爾布呈 大總統新封輔國公榮寶

隨員巴雅爾圖等在事出力請分別獎勵並撥案請給特

別川資文(附單)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謙芝呈 大總統

爲議決汪蘇前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懲戒案結具議決

書恭呈所鑒文(附議決書)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擬請將索倫

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文

安徽省長倪嗣沖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李聯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擬擬風災事

竣造冊報請核銷文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民國五年份各

屬秋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康汝合為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華傳民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咨請以福全承襲本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咨請以郭仲源補印務參領盛益壽補副參領徐連慶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嘉悅敏給予三等嘉禾章堀義貴山縣初男今井嘉幸章禮德雅布賢呂本德法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浙江辦賑出力章學謙等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章學謙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江西軍官謀亂擬請僑奪原官通緝歸案一辦由

呈悉賴篤軒楊啟勝又梅生何得彪李錫均著撤革原官由該部通咨各省不准收用並一體

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阿爾翰保等補防守尉等缺擬請准予陞補由
呈悉阿爾翰保等准如所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陳明審查湖北解散漢口黨人用款情形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照例賞給留京喀喇沁旗輔國公等稟鎮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雲南督軍唐繼堯

呈請獎駐滇各國領事及備聘各外人分別酌予獎勵由

呈悉嘉悅敏等已有令明發李泌麗和民愛糟谷廉二藤材俊三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裴文貴國履善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阿杜能應由外交部給予名譽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五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駐紐絲綸領事現經呈准暫不派員另行改派名譽領事所有原署駐紐絲綸領事館主事余恩和應即開缺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僉事王煥文派充衛生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巖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〇號

令劉春霖

茲派劉春霖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第 號

令 菸酒公賣局

爲令知事上年創辦菸酒公賣京外設立專署專局原期徵收統一裕國便商是以暫行簡章已列有由局代收菸酒各項稅釐條文其扼要即在彙計產銷之數徐定畫一之規進行次序庶有可循乃設局未久即值軍興各省地方咸受影響隨宜補苴遂歧本旨各局既藉口有詞本署亦因事變未平未能過於督責迨至秋冬之間凡獨立各省之公賣局所一律規復舊觀照章辦事解款到京是第一步菸酒公賣之設已推行全國毫無障礙也更進而言第二步則在先將各省原有菸酒稅釐等項一律交由菸酒公賣局接管始能統計成數以資整理當經本署會同財政部令飭各省財政廳分別移交彼時各省財政廳多未遵辦頗礙進行迨各省地方漸次平靜復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各省財政廳將菸酒釐稅一律交局轉行遵照在案迭據文電呈報各財政廳均已遵照移交徵收之機關既已統一昔日各省歷陳困難當已解決是第二步凡菸酒稅費均由局管轄無諉卸餘地也更進而言第三步統一徵收改良稅法爲本署原定宗旨迭據各省商人及上海菸酒聯合會亦均以此爲請求官廳與商人持論既同則當趁此時機積極進行本署爲督責總滙之機關各局爲實行政策之官署職司所在無可推諉亦不能推諉無論如何爲難本年春夏間均須達到統一辦法惟各省徵收菸酒稅釐等項曩時之沿革各有不同及創辦公賣因時因地委曲求全甲省與乙省各殊丙省與丁省又異若由本署擬定統一辦法飭局遵行誠恐一紙空文推行未盡允協自應由各局先就該省菸酒情形悉心擬具稅費統一徵收辦法呈候彙案核酌以昭公允本署專在徵求各局意見該局長切勿誤會以爲費稅統一期於增加入款遂不能體恤商艱致滋擾累須知各局所去一名目即減一分中飽商民既輕負擔國家自增收收入各商民勤苦營業力盡納稅義務極堪嘉尚本督辦素以保商爲心即爲國家養此稅源該局長當認定裕國便商四字爲措施之本不尙章程鋪張只求切實可行幸毋畏難苟安藉詞搪塞倘不悉心查考明確詳細釐定或隨意指令局員敷衍數條擬一呈文具覆則平日放棄職務已可概見全國菸酒改革中央政策所關恐該局長不能當此重咎也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半月內切實呈覆不准逾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布 告 ✻

內務部布告第十八號

爲布告事本年二月分報到考詢合格核准免試知事蕭夢馥等各員當由本部將名單禮束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呈請國務總理定期接見現准銓叙局函開定於本月二十日接見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八鐘以前著乙種常禮服齊集國務院聽候排班帶見勿得遲悞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布告第十九號

爲布告事本月二十七日爲舉行關岳春祭之期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餘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各官服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前山西巡按使金永被劾各款請交會議處文

爲查明前山西巡按使金永被劾各款擬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竊准內務部咨呈開據山西省議會提出彈劾前山西巡按使金永一案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七條應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等語應請提交會議施行等因當經由院派委本院諮議官周聲祥前往山西按照被劾各節確切查辦茲據查復該前使被劾各款或奉 令有案或事無佐證其所用款項用途雖未盡正當要皆各有案據並未吞沒入己惟其信用偵探于景福以致侵擾殷富借端苛罰實屬用人不當殆有應得當經依照省議會暫行法提交國務會議公共議決擬請 訓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懲儆理合繕具查復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省區應得二等獎勵各縣知事徐樹

藩等分別擬獎文(附單)

爲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擊獲命案真兇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河南黑龍江山東江西京兆江蘇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息縣知事徐樹藩等二十六員依例核獎分別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前來經本部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所有事實應得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俟奉批准再由本部照章以進級加俸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管長官轉飭各知事遵照俾知激勸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

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河南等省區應得三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息縣知事徐樹藩於民國五年將夥搶拒傷李聚興等五家之盜首岳萬常等四名盜夥李小娃等八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嵩縣知事張錫典於民國五年九月將毆傷事主王古莊之竊犯王串常揪旦二名暨是年十月將砍死田全之凶犯張保一名砍死盧海瀾之凶犯孫圪墻一名均在五日三日各限內拏獲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前山東省長孫發緒呈德縣知事金榮桂於民國五年將傷害孫維榮傅金聲身死之凶犯時廷宗孫黑頭孫保胡仔趙運升等四名暨將劫搶滕萬祥姜琢等家之盜夥郭大拴仔于鏡平于鏡功等三名均在三日五日各限內拏獲案

一件准山東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陵縣知事張肇瑞於民國五年將搶劫魯守爲等家之盜夥弭蹄仔一名暨將扎死傅蘭春石清賢龐連江弭義喜等之凶犯傅送仔于贊龐石氏劉樹山等四名均在五日三日各限內拏獲案

一件准山東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朝城縣知事孫樹人於民國五年將殺死張漢文高建業李秋漢商永貴商一士等之凶犯趙銀平等六名均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江西省長臧揚咨陳贛縣知事許鳳藻於民國五年將謀斃張金槐之凶犯張龔氏等四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六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相符徐樹藩張錫典金榮桂張肇瑞孫樹人許鳳藻等六員破案迅速次數頗多均請以進級註冊

一件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昌平縣知事袁勵杰於民國五年將劫傷劉元江之正犯石金方門小秋二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仰署固始縣知事桂林於民國五年將扎死尙生彥之兇犯張三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龍江縣知事杜蔭田於民國五年將砍傷孟德魁及馮姓等之盜匪黃桂齡等五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前山東省長孫發緒咨陳前齊河縣知事趙洪年於民國五年將殺死丁玉才竇春生之兇犯張登殿米小輩二名均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前山東省長孫發緒呈夏津縣知事唐翼猷於民國五年將搶劫同盛合錢店宋文壯家之盜夥葉鴻賓孫五雞等二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前山東省長孫發緒呈牟平縣知事鄒允中於民國五年將途殺初鳳樓之盜犯焦進山一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前山東省長孫發緒呈博平縣知事方頤恕於民國五年將殺死胡長慶傅鳳彩等之兇犯劉俊德傅鳳昌二名均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前山東省長孫發緒呈泰安縣知事沈兆禱於民國五年將殺死路英方之兇犯路中運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山東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濱縣知事吳福森於民國五年會同鄰縣將搶劫劉毓坦傅肇烈等家之盜犯王鳳祥等三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山東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禹城縣知事俞慶瀾於民國五年將毆死褚立貴之兇犯褚守典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長葛縣知事何毓琪於民國五年將刦傷李蘭之兇犯勾鐵綱一名暨將殺死賀西成之兇犯劉婁一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虞城縣知事王維垣於民國五年將槍死秦茂軒之兇犯李雁鳴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陝縣知事鍾汝廉於民國五年前在盧氏縣任內將在途行刦之盜犯孫振吉胡改成二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睢縣知事孫維均於民國五年將毆死張國棟董各搭之兇犯王科董雙二名均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陳南通縣知事盧鴻鈞於民國五年將行刦商船及邱祖蔭家之盜犯賈石茂等四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陳淮安縣知事曹元鼎於民國五年前在金壇縣及現任淮安縣任內先後將行刦孟青高鄧啟元等家之盜犯唐金華孫耀宗等五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陳嘉定縣知事姚浚前在漣水縣任內於民國五年將殺死高兆龍之兇犯高四國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安遠縣知事薛雪於民國五年將殺斃謝茂才之兇犯謝為萬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德興縣知事陳慶保於民國五年將毆斃楊余氏之兇犯徐余氏引弟等三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鉛山縣知事孫宗華於民國五年將殺死江金旺之兇犯王懷炎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二十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相符均請以加俸註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吉林軍費額定不敷照章流用截曠一案請予照

准並由部議擬各項辦法文

為遵核吉林軍費額定支款不敷請照章流用截曠一案議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督軍孟恩遠呈軍費浩繁額定支款不敷開銷請照章流用截曠並乞將歷任已經動支數目准予核銷又並單各一件相應鈔錄原件函交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督軍咨同前因附鈔呈單到部查該督軍因吉省軍費定額不敷開銷請流用二年七月至五年十二月各項截曠十四萬五千六百餘元核與會計法第十六條相符擬請照准惟各月計算書已經送部者官兵截曠皆未扣除若悉咨還更正恐費時間擬將截曠詳數先由該督軍造冊送部以便在各月計算書據內分別照刪所截曠銀如何挪用然後再行報銷免致重複嗣後編造計算書據時每月截曠統須照章註明開除俾昭核實又以截曠支出之項倘係編製預算漏未列入或預算外發生經常費用列於六年度即應酌盈濟虛編入預算庶免款目長此通挪以期漸就預算之範圍所有核覆吉林流用截曠請予照准並由部議擬各項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軍服辦法文

為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軍服辦法仰祈鑒核事竊維陸軍服制所以辨等級昭威嚴也凡紀律之維持指揮之敏活均相關連不容稍有假借查現時陸軍軍官其實官與現充之職級每多不相符合若均照實官著用軍服於觀瞻既多窒礙於統系即不免混淆變通辦法凡實官高於現職者其在官署及軍隊服務時間均按職級著用制服以外私人酬酢及一切無礙統系各情形仍准其按實官著用似此辦理庶於統系之辨明及軍官之身分均無妨礙如蒙允准當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軍服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遜疏防廳員捲逃違背

職守義務請交會懲戒文

爲呈請專上年十月間據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呈稱該廳書記官譚宗岳捲款潛逃業已獲案押追等情並將查出虧款實數先後報部當經本部將譚宗岳先行解職飭令歸案訊辦去後茲復據該檢察長呈報本案判決情形請核前來本部查該廳解職書記官譚宗岳侵占公款爲數甚鉅除由審判衙門判決處刑並查明私訴執行章程辦理外該檢察長楊蔭杭事前漫無覺察實難辭疏忽之咎惟於該案發覺後當即設法查拏獲案辦理尙稱迅速應請從寬免議該廳書記官長楊遜有監督全廳書記官之責乃於會計主任管保款項未能先事隄防致令發生捲逃公款情事雖經獲案訊辦究屬違背職守義務擬請 大總統將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遜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如荷允准再由本部附具事實咨請該會查照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補給彭烈士家珍之弟彭家元游學官費文

爲核議補給彭烈士家珍之弟彭家元游學官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准國務院交據情懇請從優加給烈士彭家珍郵金郵典並陳明發給郵款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陸軍兩部核議呈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均係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所定資格核辦彭家元具有何種資格本部無案可稽惟既係烈士彭家珍之胞弟應予特別辦理已由部咨請四川省長於該省教育經費項下籌撥的款補給彭家元官費俾得出洋游學以宏造就理合呈復 大總統鈞鑒謹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新封輔國公桑寶隨員巴雅爾圖等在事出力

請分別獎勵並援案請給特別川資文(附單)

爲新封輔國公隨員開單請獎並援案請給特別川資仰祈鈞鑒事據旗員桑寶呈稱竊自前由外蒙赴內蒙

來時跋涉艱苦路費數千元始將隨同各人輔助至江省今本身到京已承令居招待所供給飲食等項並蒙進封輔國公爵曷勝感激惟隨從奔走數員亦屬傾誠盡力用特開單再請獎勵以資慰勞其中巴雅爾圖一員幫同招撫蒙民內嚮異常出力請予優獎并乞仁施賞給桑寶川資俾得回旗各安生業各等語查請獎單開各員均係翎頂及喇嘛名號並無爵職不便給以他項獎勵擬請按照民國五年五月呈請給獎烏泰隨員原有頂戴仍准在旗戴用成案即將該隨從人員查照單開翎頂名號准其一律仍舊毋庸另給獎勵所稱尤爲出力之巴雅爾圖一員請即賞給三等台吉以示鼓勵至該公此次由庫來歸並率同旗員人等到京展覲情形本極困苦本院雖經妥爲招待供給食用等項數月以來所費已屬不資而該公及蒙員等回旗川費均尙無從支給查民國元年蒙古王公初次來京原訂有特別川資條例四年貝子海山由庫來京亦經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撥給五千元以作特別川資之用經本院呈准有案今值國幣奇窘之日該公所請特別川費擬祈酌給二千元庶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寓體恤遠人之意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桑寶隨員銜名開呈鈞鑒

卓盟東土默特旗三品頂戴巴雅爾圖擬請封爲三等台吉

昭盟敖漢旗頭品頂戴善濟密都布 昭盟東扎魯特旗花翎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

卓盟西土默特旗二品頂戴烏勒齊阿木爾

品頂戴布巴勒濟 卓盟西土默特旗二品頂戴烏勒齊阿木爾

以上四員請照各原有翎頂官職仍准在旗戴用

呼畢勒罕喇嘛吹桑寶庫給堪布揚巴名號請照原賞給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爲議決江蘇前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訓令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前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因案釀命請交付懲戒等語張鳳瑞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准國務院鈔交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張鳳瑞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張鳳瑞前署溧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案釀命一案經江蘇省長呈交懲戒茲經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前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因案釀命請交付懲戒等語張鳳瑞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前來查原呈內稱竊查前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因鄉民聚眾圍署致釀人命一案前據該知事電陳富經委員詳查旋據該管金陵道道尹俞紀琦以該知事因案釀命詳經調省一面飭令該道尹督飭接任縣知事邱沅復查去後茲據復稱縣城寶泰富典於民國四年六月十日夜自行失慎被焚包樓各貨共計應賠架本錢二十萬串有奇報經張知事履勘盤查飭照本省典業木榜規則迅議賠償該典經理與各紳董妥議或以典業損失已鉅僅認照章賠償或以當戶生計維艱要求援案請益惟所援寶昌典成案係在木榜新章未定以前未能適用迨後賠償成數雖有三成二扣利之議仍未解決張知事以時屆冬令人民亟盼開賠復經諄切開導免其扣利不啻續加萬串有餘已據該典商承諾擬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賠詎前議甫定而好事之徒先在城鄉各處黏貼揭帖謂於十八日在署賠當各鄉當戶遂為所動聞信來城者絡繹不絕繼而索賠未遂羣情不服遂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先後來署聚有

數百人開闢經張知事告以開賠有期則要求加增成數允以電省請示則要求登時開賠人聲鼎沸不可理喻有周姓婦人因被警隊推阻乘勢臥地撒潑鄉民又齊聲應之其時飛石徧落二堂至下午四時始散臨散時有數人高呼明日再來迨至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鄉民又相率入署愈聚愈多約有二千餘人致將宅門衝倒並拆毀暖閣以爲械具巡警被毆警備隊宋隊官警佐葛懷文承審員汪鳳翔在場彈壓亦被木石擊傷二堂門窗收發處接待室以及公用物件又被搗毀張知事大聲開導鄉民置若罔聞仍前滋鬧張知事以匪徒附和乘機釀禍事在危急電請格殺勿論在本公署電復在案乃張知事未奉復電即矯稱已奉省令懸牌布告當被扯毀張知事見彈壓不服連呼閒人散去將要開槍復令警役更迭呼告竟不稍却勢機危迫始命朝上開槍藉示恐嚇鄉民以爲不敢傷人滋鬧更甚張知事迫不得已最後數槍始命朝下施放鄉民方驚懼而散致將監獄門牆衝損計槍傷九人內因傷而死者五人寶泰典屆期開賠亦即竣事由縣逕呈到署並據金陵道道尹具呈前來耀琳查該前知事張鳳瑞對於寶泰典失慎護賠雖力主增加成數以恤民艱惟於聚眾鬧署時未能妥爲解散致釀人命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前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署溧陽縣知事張鳳瑞辦理當商賠款之案致釀多命實屬才具竭蹶不能稱職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符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余謙吉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三月十九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強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擬請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文

爲擬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以資治理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十二月江省請設索倫山宣撫局業經奉准遵行在案彼時以索倫山地方距省城西南五百餘里東界齊沁河北倚興安嶺南接奉省洮昌道屬西鄰呼倫貝爾與扎賚特扎薩克圖什業圖烏珠穆沁各旗邊連爲固邊圍起見故設局宣撫職司撫蒙籌防放荒督墾暨行政司法等一切事宜遂成一種軍民合治之區域乃行之期年成效未著揆其原因蓋以榛莽甫闢事權既未分清辦理殊難悉當桂芳熟籌再四非變更舊制不足以盡地利而促進行現擬將宣撫局改爲設治局實行劃分權限所有原設山林警察及護墾各隊現值蒙氣不靖未便遽議裁撤又苦無底款可恃祇有改編騎兵連同原駐陸軍另行劃歸軍官統轄設治員專管民事庶資無旁貸不難日起有功查該處向爲索倫人遊牧之區綜計全境南北四百餘里東西二百餘里地廣人稀荒涼滿目計上年已放荒地共四萬三千餘响現在墾種者尙不及千响之數一因索荒僻遠舉戶難招一因索匪出沒農民裹足故現時應以殖民爲前提而殖民之方尤在力任保護設法招徠又該處稅務以木植爲大宗擬由設治員兼司徵收以期撙節而資整頓倘從此極力經營則地面逐漸發達即爲將來改縣預備至該宣撫局年需經費一萬四千四百餘元此次改爲設治撥照前數酌減政費亦無困難除分別派員前往辦理並改編預算繪具圖說另文咨由主管各部查核外所有擬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以資治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摺令

大總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李聯璧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內務部通行奉天成案辦法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如係暫行調用未經改分該員差竣回省仍應歸甲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李聯璧洪迺文陸澄亮劉榮椿李素趙鳳桐朱晉麻王先孚陳獻斌趙世猷厲蓉青李郁芬陳猷張壽之李澄懷白增祿黎振麟黃序榮張樹琴蔡煥燭朱膺爵陳雲濤李友鑫錢麟書黃佩蘭張開圻劉定易黃渭清李錫麒張鎔葉景輝鄭汝璋王允哲陳昌淦劉毓芹朱紹文王怡張以經何世謙等係於四年九月至十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九月至十月各屆一年期滿又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章鍾祚經兩淮鹽運使牒請暫留兩淮任用以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到之日為該知事到省日期先行註冊今已差竣回省應即補行甄別以上四十員經隨時詳加考核或留心吏治事理明通或奉公勤謹造就可期均堪以縣知事留於安徽補用此外尚有到省一年期滿之縣知事宋蔚一員曾受五等金質單鵠章李振遠一員曾受九等嘉禾章應免予甄別合併聲明除將李聯璧等四十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安徽縣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李聯璧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 洪迺文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 陸澄亮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
| 劉榮椿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 李素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 趙鳳桐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
| 朱晉麻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 王先孚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 陳獻斌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
| 趙世猷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 厲蓉青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 李郁芬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三月十九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陳 猷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張壽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李澄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白增祿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黎振麟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黃序榮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張樹琴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蔡煥颺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朱膺爵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雲濤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李友鑫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錢麟書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黃佩蘭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張開圻四年十月七日到省

劉定易四年十月九日到省

黃渭清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李錫琪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張 鎔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葉景輝四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鄭汝璋四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王允哲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陳昌淦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劉毓芹四年十月十六日到省

朱紹文四年十月十九日到省

王 怡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以經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何世謙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章鍾祚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撫卹風災事竣造冊報請核銷文

為遵諭撫卹風災事竣造冊報請核銷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湖北大風為災沿江船舶及城內房屋均受損失曾經占元會同前巡按使段書雲電達前統率辦事處代呈嗣承准前政事堂電開敬電呈奉 諭風雪為災船舶房屋均受損失殊堪憫念著即飭屬詳晰調查妥為撫卹另文具報

交內務部查照等因並准內務部咨錄前因自應敬謹遵辦當即飭行江漢道尹會同警務處水警總廳詳晰調查損失情形分別輕重妥籌撫卹具報核奪去後旋據該道處會同水警總廳詳稱遵即分飭水陸警察雙方確切調查職處將省城附近災戶查明並據漢口警廳漢陽警察分所亦將被災各戶查清共造清冊一本計應郵錢五百一十二串八百文又據水警各署齊到武漢附近暨上游嘉魚一帶水面被災船隻清冊三本共計應郵錢一千二百六十六串文連同地面水面兩項共應郵錢一千七百七十八串八百文等情到署又經飭行財政廳如數撥發交由江漢道尹會同散放以卹災黎茲據江漢道尹趙基年警務處處長崔振魁

水警總廳廳長何錫蕃會呈內稱准財政廳咨送賑款錢一千七百七十八串八百文到道分送五百一十二串八百文到處一千二百六十六串文到廳旋即按照冊列各戶發交武昌各區署暨漢陽縣夏口警察廳金口第一水警專署漢陽第二專署第一署分別出示四處張貼限期招領在案旋據武昌警察第二署報稱前報王府口第四十號李昌舉面牆被風吹倒查該牆係市場公牆現由公家修理應將郵錢一串扣留又第四署報稱應得郵錢之李必發現回湖南原籍無從給領應將郵錢二串扣留陳繳各等情又水面振郵非陸地居民可比往往有被災後即行遠去自出示散放以來共已按冊發給錢一千二百零五串文尙餘錢六十一串文迭經展期招領而未領之各該船戶迄今仍未具領茲閱時已久未便貯候所有此項餘剩錢文理合具文繳呈核收以重公帑而清手續等情計呈繳餘剩賑郵風災錢六十四串文前來除指令如數核收並將清冊咨送內務部查核外所有遵諭撫郵風災事竣造冊報請核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鈞鑒報陝省民國五年份各屬秋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份秋禾實收分數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浚香呈稱案查前奉鈞署飭准財政部咨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飭即暫時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並將約收分數呈報在案茲據各縣將秋禾實收分數先後開摺呈報前來本廳詳加覆核全省計九十縣最高實收分數八分最低實收分數一分有餘平均計算實得四分有餘理合將核明通省各縣秋禾實收分數彙開清摺呈報核轉等情據此 根 源覆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陝省五年份各屬秋禾實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謹將陝省民國五年份各屬秋禾實收分數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實收八分者一縣 維南縣

實收七分餘者一縣 臨潼縣

實收七分者二縣 寧陝縣 紫陽縣

實收六分餘者十六縣 山陽縣 略陽縣 商南縣 漢陰縣 安康縣 沔縣 南鄭縣 渭南縣

韓城縣 城固縣 西鄉縣 柞水縣 鳳翔縣 平利縣 石泉縣 安塞縣

實收六分者三縣 興平縣 洋縣 隴縣

實收五分餘者二十一縣 長安縣 府谷縣 鄜縣 商縣 白河縣 延川縣 鎮安縣 磚坪縣

鳳縣 留壩縣 整屋縣 郿陽縣 郿縣 汧陽縣 岐山縣 中部縣 榆林縣 扶風縣 鎮

巴縣 藍田縣 神木縣 洛川縣

實收五分者四縣 洵陽縣 吳堡縣 長武縣 佛坪縣

實收四分餘者十一縣 咸陽縣 膚施縣 華縣 甘泉縣 褒城縣 武功縣 耀縣 麟遊縣

涇陽縣 寧羌縣 華陰縣 宜君縣

實收三分餘者十二縣 醴泉縣 靖邊縣 宜川縣 朝邑縣 雋縣 同官縣 柁邑縣 大荔縣

清澗縣 米脂縣 高陵縣 葭縣

實收三分者三縣 郿縣 綏德縣 三原縣

實收二分餘者七縣 澄城縣 延長縣 定邊縣 安定縣 潼關縣 乾縣 寶雞縣

實收一分餘者七縣 保安縣 橫山縣 蒲城縣 白水縣 富平縣 永壽縣 淳化縣

總計以上各縣實收四分餘

總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號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 (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章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條)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六釐善後公債條例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普通營業稅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遺產稅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所得稅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五土地增價稅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六中華民國立保險局則例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七鴉片治罪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八漁業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九修正商會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十工商會組織法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初讀

十一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案(參議院移付)初讀

十二新到院議員陳煥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十三議員唐瑞銅辭職事件

十四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十五增設國會圖書館案(議員龔政等提出)

十六近京八項旗租地不得認為官產咨請政府取消處分建議案(議員楊式震等提出)

十七取消迫買八項旗租請願事件(請願者邊守靖)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日投票結果當選人尙不足額茲由本監督依法酌定於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尙不足額即於是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五十分再行投票五時開
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曾三等與張顯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志為等與李崑嶺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項家濤與項胡氏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樹麟與李阿鳳等因揭項及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芳園等與謙信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楚珍等與葉式筠等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忠田與劉張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包芝洲等與黃炎因詐欺取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初等者為甲種實業學校乙種實業學校二年八月分實業學校之種類為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實業補習及女子職業學校等至實業學校之畢業年限除實業補習學校得由管理人或設立人自由酌定外其餘若甲種實業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乙種實業學校本科三年甲種入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為限乙種則以初等小學畢業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女子職業學校參照各實業學校規程辦理甲乙兩種學校之中均准附設別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各科課程之內容均注重實習務使在各該校畢業者操其所學即能從事實業自營生計綠實業學校教育之宗旨在養成一般國民具有農工商業應用之知識技能而為國家開利源非專取人材教育主義也辛壬之交各省實業教育多已停廢壬子以後陸續開設各項實業學校先後稟請立案者相繼而至論校數以河南山東等省為最多論成績以江浙浙江等省為最著之三種學校中農最居多工次之商又次之女子職業最少數商船學校迄尙寥寥至於實業補習學校向不由部立案故其校數之多寡未由懸揣實業教員講習所在民國成立後未經設立去年有鑒於時勢之必要曾由部飭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特開農業教員養成所一班招收合格學生以為振興改良農業之先導並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一種令各省遵照設立云

全國甲種實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 直隸 | 省別 | | 數 | 現有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經費 | 備考 |
|------|----|---|---|-------|-------|----|----------------|
| | 別 | 類 | | | | | |
| 三 | 農 | 校 | | | | | 只水產高陽甲商兩校之費餘未詳 |
| 三 | 工 | | | | | | |
| 三 | 商 | | | | | | |
| 七 | 總 | | | | | | |
| 三〇 | 農 | | | | | | |
| 四五 | 工 | | | | | | |
| 三三 | 商 | | | | | | |
| 九五 | 總 | | | | | | |
| 三三 | 農 | | | | | | |
| | 工 | | | | | | |
| 二八 | 商 | | | | | | |
| 三四 | 總 | | | | | | |
| 三〇〇〇 | 農 | | | | | | |
| 三〇〇〇 | 工 | | | | | | |
| 三〇〇〇 | 商 | | | | | | |
| 三〇〇〇 | 總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二月十九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 | 廣東 | 四川 | 福建 | 甘肅 | 陝西 | 吉林 | 奉天 | 黑龍江 | 湖北 | 湖南 | 江西 | 安徽 | 浙江 | 江蘇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五 | 三 | 二 | 三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四 | 四 | 五 | 一 | 二 | 二 | 四 | 二 | 四 | 八 | 五 | 二 | 五 | 三 | 一六 | 二 | 五 |
| 七二 | 三〇四 | 三四 | 三八八 | 四〇 | 三七 | 六五 | 一八四 | 三五 | 一八五 | 四七 | 二二 | 二六 | 二六八 | 八二六 | 一〇六八 | 二〇 | 七二 |
| 九 | | 七五 | 三〇二 | | 二六 | | 三三 | 七 | 一四〇 | 六九 | 七 | | 三〇六 | 二九二 | 二三四 | | 一六 |
| | 一九〇 | 二七 | 二二六 | | 三六 | | 四三 | | 一四六 | 二五 | 六 | | 一六五 | 三三四 | 二八 | 五〇 | 一〇二 |
| 一六 | 四九四 | 三八二 | 九 | 四〇 | 二五 | 一〇〇 | 八二八 | 一〇八 | 四六九 | 二五 | 三五五 | 二八一 | 八三九 | 一四五〇 | 二八 | 二九〇 | 一〇三五 |
| | 四 | 四 | 四 | 二五 | 一四 | | 六 | 三 | 二六 | 二 | 二九 | 五〇 | 四 | 五五 | 三三 | 二八 | 六 |
| | 六 | 七 | 三 | | 六 | | 三 | 一〇 | | 三 | 三 | | | 六 | 六 | | 二八 |
| | 二二 | 八〇 | 二九二八八〇 | 一五 | 二〇 | 三九五〇 | 五九二六六 | 四三 | 二二 | 一九八 | 一八二 | 五〇 | 九〇 | 七九 | 二八八四八九 | 二八 | 九二二六五 |
| | | | | | 二〇 | 四八八 | 一九四六〇 | | 二二 | 三九八〇 | | | | | 七五 | | |
| |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 | 二六七八 | 五七六 | 七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九九九 | | | | | 五八五九 | | 二三八五 |
| 同上 | 費均未詳 | 未詳 | 只省立甲農禾山甲商之費餘未詳 | 費未詳 | 工校費未詳 | | | | 列 | 只第一聯合暨省立兩工校之費餘未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費均未詳 | 未詳 | 只第一第二兩農校之費餘未詳 | |
| | | | 只省立甲商之費餘未詳 | | | | | | | 廣濟私立農校費未詳 | | | | | 故在長葛神農校豫北甲商費未列 | 只第三農校之費餘未詳 | |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

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

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鋪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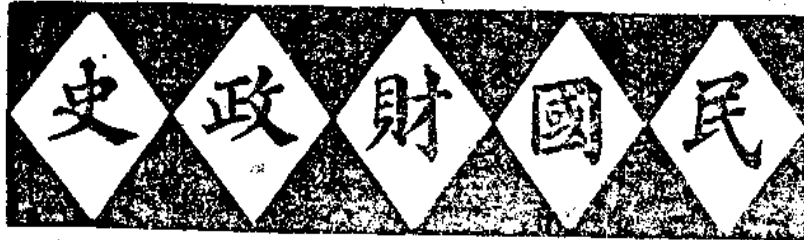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鋪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賈 士 毅 先 生 編



本 書 之 特 色

一 國會省議
會核議預
算及討論
財政議案
可為依據
行政各級
官署編訂
預算及籌
議財政可
資參證
一 法政商業
財政各校
之教員學
生研究財
政時可備
引徵
一 士紳之留
心近年財
政實況及
條議財政
意見者可
供翻檢

三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百 二 十 六 號



全書二巨册定價八元
預約大洋四元

民國六年三月截止四月出書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政政各書非東
 西瓜即後洋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
 考資料賈士毅先生發搜探近年檔案文冊法令章程以
 及各家著述凡有關於財政者無不網羅畢集全書共分六編
 (一)總論 (二)內政財政之現狀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
 預算之原因 (三)稅入 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
 等項詳論列而於田賦清丈釐金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
 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論 (四)國債 述內首
 際會各部院及各省經費之來源 (五)國債 述內外
 歷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債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
 (五)會計 述年度預算收支餘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泉幣 述各種紙幣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
 形關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
 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詮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
 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既可供
 學問上之研讀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敘事簡要議論平
 實其其餘事



郵 費

在上海預約寄往各行省
 者每部郵費三角餘詳樣
 本在分館分售處預約者
 郵費匯費由該處酌定

另 印 樣 本 函 索 即 贈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前門內 西城根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
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簡章本年三月為第三次抽還之期茲呈奉交通部指令准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四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券為證特此佈告

律師吳錫寶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為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國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國二枚 二角五分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權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內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隨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一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數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璽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編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郵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
| 金質 | 銀質 | 銅質 | 玉質 | 晶質 | 牙質 | 石質 | |
| 按時核價 | | | 割碼照 | | 碼核 | | |
| 直鈕三 | 直鈕四 | 直鈕三 | | | | | |
| 角 | 角五 | 角 | | | | | |
|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朱文每字三元 | 白文每字二元 | 同上 | 每字一元 | 每字五角 |
|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 | | |
|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 |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 | | | |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發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送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開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彙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爲取款起見即將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高一該報差匯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事或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三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補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第 四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從優給予已故前護甘肅都督段祺瑞長子張炳華卹典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前交通部次長馮鼎郵典辦法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東西扎魯特旗墾放農商總長谷鍾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校等缺應准陸軍部呈(附單)

咨呈

咨

江西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報明方本仁等交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文

內務部咨交通部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可准立案除批示該商將一切手續呈明交通部外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農商部將一切手續呈明交通部外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張宗祥呈請查辦見復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張宗祥呈請查辦見復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張宗祥呈請查辦見復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張宗祥呈請查辦見復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舊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總統府秘書處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照會

農商部咨復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農商部咨復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農商部咨復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農商部咨復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農商部咨復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農商部咨復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議事日程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黑龍江探金局局長兼任金鑛督辦朱照免去本職等語朱照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省會警察廳警正趙桂馨另有委任請予免職趙桂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張文鶚試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分發湖南任用存記人員魏景熊請改分江西由
呈悉魏景熊准予改分江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川沙縣警佐張復庵積勞病故照例擬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咨請以文陸擬補西便門門吏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各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續陳藏情並請假就便回籍修墓由

呈悉准給假三箇月事竣即行回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一一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爲令知事查京師內外城衢巷所設廁所多未能認真糞除穢氣熏蒸行路掩鼻既礙觀瞻且易發生疫厲仰該廳查照稽查衛生事項規則將關於廁所事項切實辦理茲酌定管理廁所規則令知該廳飭屬遵辦至該廳前定管理肥業公所簡章及管理糞夫辦法均與衛生有關仰即一併嚴飭奉行可也此令 附規則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管理官立公立廁所規則

- 第一條 凡官立公立廁所均宜標題名稱並將管理規則擇要懸示俾資遵守
- 第二條 廁所務須保持清潔不得在糞坑尿池外便溺或在尿池內大便
- 第三條 廁所內外應由該處清廁夫糞夫及土車夫等隨時掃除不得堆積汗穢渣滓
- 第四條 廁內每晚宜備置燈支
- 第五條 廁內墻垣不得有坍塌汗穢等事
- 第六條 凡磚石或洋灰砌成之廁所宜常用水洗滌
- 第七條 凡掘地爲池之廁所前面宜敷設磚石俾便立足並宜將池掘深勿令便尿外溢
- 第八條 凡廁所每日宜由該處清廁夫及糞夫於清晨及正午掃除兩次並用石灰末撒布周圍消除穢氣
- 第九條 糞夫除糞時所有尿池積尿均須用桶挑運並不得將糞尿潑漏廁所內外

第十條 凡稽查廁所人員應隨時向該管廁所內外時加巡視如查有違犯以上各條規定者輕則立加申斥重則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罰辦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據中華實業織染工廠經理張仲元華增織染工廠經理王步雲帖稱前者貴會徵集各工場商標將各工場商標式樣請農商部准予註冊俟後凡敝工場貨品出口查商標符合則照統稅辦法並請轉咨稅務處查核等情原檢同商標式樣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該兩工廠所出布疋是否足與英美等國進口之布相類願將所織各種布樣調取送處查驗後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辦去後茲准咨復稱准咨即經批令天津商務總會遵辦茲據呈稱遵即調查該工廠所出布疋確係用機器仿造洋式製造並調取各種布樣查驗足與英美等國進口之布相類願將布樣送呈核辦等情應檢同原送布樣二分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華商工廠機織洋式布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暫行稅法完稅歷經本處核准有案今天津中華實業織染工廠機製美人商標各種布疋及華增織染工廠機織雙飛馬商標各種布疋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該工廠等製成布疋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均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另有變通之處該工廠等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

行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十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佈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爲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佈告第二一號

爲佈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佈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事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口試後并檢查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從優給予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卹

典文

爲懇請從優給予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卹典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前護甘肅都督張炳華卹案經職局核議呈請轉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復奉院交公府顧問趙惟熙等咨請從優議卹文一件內開該已故護都督張炳華前在任內維持民國擁護中央獨任其艱不遺餘力恩威所播全省安然雖伏波疑謗幾遍東都而小范聲威仍垂西夏現已病故京師惟熙等念其前功不忍膜視觀其近况尤覺心酸各等語查該已故護都督張炳華當民國初建保障全甘實屬著有勞勩所有處分已奉開復自應援案加給卹典查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退隱後在籍病故奉 前大總統令准給與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並派員致祭各在案該故護都督職位與劉心源相同擬即援照前案請 大總統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並准派員致祭以示榮施所有核議從優給予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張炳華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前交通部次長馮元鼎卹典辦法文

爲核議已故前交通部次長馮元鼎卹典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據馮紹感呈稱故父元鼎存年五十一歲廣東高要縣人由前清舉人奏保知縣分直隸省補用歷保直隸州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並交軍機處存記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經郵傳部調部派充主稿三十三年三月奏保堪勝丞參旋調充東三省總督公署秘書官專使美國二等參贊宣統元年五月充津浦鐵路總公所總文案二年七月郵傳部奏留在丞參上行走十二月以三四品京堂候補民國元年三月奉派幫辦津浦鐵路事宜四月奉 令

爲交通次長二年六月奉 令赴漢口接管執行漢粵川鐵路督辦職權三年七月因病呈請辭職並銷去漢粵川鐵路督辦差使是月三日奉批照准茲於五年十二月九日病故其死亡前退職時最後之一月俸給係二千元伏念故父以乙科起家薦授府道久贊幕僚洵躋卿貳自調充郵部丞參以迄辭去次長及督辦兼職先後在職七年零十箇月不幸見背紹感榮光在疚家境貧窘匪惟事畜惟艱抑且窶窶不舉不得已惟有仰懇轉呈從優議卹殛存均感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得給以遺族卹金相應鈔錄履歷函請貴局酌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又本令第三條載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又本令施行規則第五條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各等語該已故次長雖係因病辭職然是否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本局無案可稽亦未經按照施行規則第五條辦理未便准照本令第十七條給與遺族卹金惟該次長係簡任大員擬請 大總統准予參酌歷辦卹典成案於該故次長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吏妥爲照料並派員致祭以示榮施所有核議已故前交通部次長馮元鼎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

大總統會核東西扎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文

爲會核東西扎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准部咨本部等會呈遵核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請示由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又准蒙藏院咨開案准西扎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咨稱近年以來迭遭兵燹加以年景荒歉旗衆貧苦已極

現擬將本旗向由開魯以北選出荒地一段計八千頃餘以備報墾至國家應提幾成本旗應得幾成應嚴行規定條例飭知所屬地方官署揀派辦荒委員會同本旗蒙員商酌辦理等因到院應請就近體察情形妥訂章程期與國家蒙旗兩有神益各等因准經先後令行開魯縣就近與各該旗所派人員接洽一切妥議辦法去後茲據代理開魯縣知事張秉彝覆稱查東西扎魯特兩旗新放荒地辦法經知事迭與各該旗往返咨商並邀同旗員面議擬具畫一辦法十一條惟荒價劈成一項西扎魯特旗允以四成報効國家六成歸旗而東扎魯特旗則請以七成歸旗三成報効國家升課一項兩旗均請以三成報國七成歸旗至用人辦法除兩旗照章應派會辦一員由總辦呈請都統委任外東扎魯特旗擬於會辦之外要求添派筆切齊一名隨員四名蒙兵五名差人五名西扎魯特旗亦於會辦之外要求添派族長四名扎藍四名帶兵梅倫一名夫役十三名蒙兵十六名筆切齊一名等情據此卷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擬放阿魯科爾沁東西扎魯特三旗荒地經廷前都統附片奏准所有荒價錢糧各賞給該旗一半有案此次東西扎魯特兩旗續放新荒事同一律辦法自未便兩歧惟上年六月准東扎魯特旗咨稱敵旗台吉蒙民自遭匪擄財物被搶以後流離失所苦不堪言現擬再放新荒所得荒價以二成報効國家其餘八成擬分給被災台吉蒙民及留爲本扎薩克償債等語當以事關旗民生計不得不稍事變通准以四成報効國家六成歸旗在案茲查西扎魯特旗允按四六劈成則東扎魯特旗豈能聽其獨異自應均按四成報國六成歸旗辦法一律辦理升課一項向章賞給一半此次該兩旗均請以三七劈成既與成案不符且將來荒地放竣戶口殷繁一切政費何所取給惟荒價既已略示變通則升課一層自亦不容固執應俟升課之日所有課銀亦均按四成歸公六成歸旗辦法俾免偏枯但應徵課銀仍須由該管縣署徵收俟徵收齊後將各該旗應得數目咨明承領至用人一項經部會呈准由該旗遴派一人會同辦理自應照辦其餘應設員司以及兵役人等應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名額經費方不虛糜此次該兩旗於未經設局開辦之先預請添派員役多至三四十名殊屬不合惟向來蒙旗報墾往往因事不經手得價無幾不免懷疑現在荒價課銀既均優予劈成則用人亦應略示優異俾釋疑團應俟設局開辦凡有委用

員司人等不分畛域漢蒙並用以昭公允但進退之權仍須操之總辦庶免爭執此對於用人辦法者三此外各項辦法體察現在情形比較歷辦成案大致尙屬妥協既經該知事會商各該旗同意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分鈔原擬辦法各十一條咨請會商轉呈等因到部本部等公同核議該都統所擬辦法尙屬周密會商蒙藏院意見亦復相同擬請准予照辦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等分咨遵照如期舉辦以恤蒙艱而重荒政所有會核東西扎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田都統請補副參領騎驍校等缺應准陸

補文(附單)

為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本屬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察哈爾正紅旗鄂勒哲依那遜因案獲罪槍斃所出副參領一缺考選得公中佐領福凌阿堪以揀補

潘德呢瑪陞任所遺騎驍校一缺考選得護軍霍奇音泰堪以揀補

桑脊永隆病故所出騎驍校一缺考選得護軍烏色克吉爾噶勒堪以揀補

呢瑪病故所出護軍校一缺考選得前鋒巴圖鄂奇爾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怡克圖緝獲匪首出力員弁李塘等擬給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請給勳章以資鼓勵事准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呈稱緝恰克圖盜風素熾劫案疊出揆

厥原因有賈福珍者爲著名胡匪頭目前此外蒙獨立時附和蒙人抗拒官軍羽黨甚多且皆器械精良熟識營弁廣通聲氣未易緝獲卒賴監獄官李墉等悉心籌畫認真督率各衛兵踴躍從公於風雪中穿山越嶺奔馳五六百里未及一月將匪目及從犯先後拏獲實屬有益地方所有在事出力各員弁未便沒其勞勩擬請給予各等勳獎章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李墉等十二員名勳獎章以示鼓勵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恰克圖緝獲匪首出力員弁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監獄官李 墉 代理二等秘書姚明燾 主事朱樹恒 葉哲淦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正目冷鳳祥 副目王勝林 正兵張花林 副兵趙金劍 陸禧福

以上五名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正目王金山 正兵孫步棠 副兵畢廷山

以上三名原請四等白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鑒報明中日鐵路聯絡運輸第五次會議派員赴會各情

文

爲呈報中日鐵路聯絡運輸第五次會議派員赴會各情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五日准外交部函開准日本代理公使芳澤函稱本年第五次中日運輸聯絡會議預定自四月一日起在東京開會鐵道院總裁後藤男爵擬於該聯絡運輸會議完竣之時即四月五六日開紀念祝賀會在東京招待該會議列席之中國委員暨與該聯絡運輸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中國各員茲由本國外務大臣轉託請將會議出席之委員及祝賀會出席者之員數及姓名詢明見復請即轉達等因函請核辦到部並准本部顧問平井博士面稱受該國鐵道院

之委託一再聲明此次招待實出於該國鐵道當局之誠意務望本部多派人員蒞臨盛會乘便考察該國交通上之實在狀況及發達之最近成績等語竊思我國交通事業本極幼稚借鏡他國以資改良亦實爲當務之急日本近十年來交通事業發展日新此次當局因第五次中日鐵路聯運會議之便特開紀念祝賀會殷殷招致部局人員前往參觀其出於國際親善友誼之誠實堪感佩本部自應遴派人員如期前往除聯運會議委員應照原案遴派外擬派本部次長王懋燾等十九員參列祝賀會并考查路郵電航事宜以副友邦之雅意而收他山之實益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開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該員等此次出差往返約計兼旬所有職務擬請准予另行派代派署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請註銷前羅江縣知事李昌言褫職處分文

爲請註銷前羅江縣知事李昌言褫職處分事案准四川陸軍第一軍軍長劉存厚咨稱軍長前歲於瀘納起義轉戰數百里歷時數閱月其間從戰軍官均已另案保獎主軍佐人員查有司令部一等書記官李昌言身在行間辦理軍書文告等事相隨數月艱苦備嘗不無勤勞可錄該員於民國三年署理羅江縣知事任內經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以治匪不力遇案刑求呈劾奉 令褫職在案應懇轉呈 大總統俯念該員贊襄戎務奮發有功准將原案褫職處分註銷等由前來查該員獲咎原因現既從軍著有勞績可否准將該員原案褫職處分註銷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請將前署羅江縣知事李昌言褫職處分註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宣撫使職權日期文

爲交卸宣撫使職權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宣撫東蒙各旗所有該各盟旗一切陳請事件業經由齋分別繼續呈函請予核辦在案刻已清理完竣而宣撫使一職原係臨時性質自應隨時解除齋擬將東蒙宣撫使職權即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交卸除咨呈國務總理備案並將東蒙宣撫使關防繳還陸軍部查收暨函達蒙藏院查照外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咨呈

江西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報明方本仁等交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文

為咨呈事案照前贛西鎮守使馬克耀因病出缺當經電陳所遺職務先准陸軍部電委該署參謀長王萬九暫行護理嗣以該員患病甚重請假就醫復經本督軍另派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李定魁接護各在案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方本仁為贛西鎮守使此令奉此當即轉行遵照茲據方本仁呈報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馳抵萍鄉接篆任事並據李定魁呈報即於是日交卸護篆仍回原差各等情前來除將贛西鎮守使移駐萍鄉緣由另電陳明並呈 大總統暨分咨外所有該員等交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相應咨呈鈞院請煩查照備案此咨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可准立案除批示該商將一切手

續呈明交通部外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一案前經本部咨准察哈爾都統查復尙無窒礙自屬可行惟該公司組織情形究竟與公司條例有無牴觸經咨詢農商部查復去後茲准復稱該公司運輸事業會否交通部核准現尙未准咨復既准咨咨可准立案自應准其設立惟核閱章程第五條應飭改正具報等因查陸路運輸事業係屬貴部王管除批示該商遵照將該項運輸事業辦理一切手續呈明核辦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警廳呈請補種正陽門等處馬路樹株可否飭林業試驗場照撥請查酌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正陽門內外暨東三座門至東單牌樓東安門至東丁字街西安門至西丁字街等處馬路兩旁所種洋梧桐樹多有枯萎應補種一百七十七株請轉咨撥給等情到部查京城地面馬路兩旁需種樹株歷經商准貴部轉飭林業試驗場照撥在案此次正陽門等處馬路兩旁既據該廳聲請補種值茲春融自應及時辦理相應咨商貴部可否仍飭林業試驗場將前項洋梧桐樹株如數撥給俾資種植即希查照核辦見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孫湘源等呈送醫士診病簿藥商證明書請備案一節涉及行政範圍其中有無流弊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中西醫學研究總所所長孫湘源等呈稱竊做所自民國四年十一月間請設山東全省藥物化驗處情形呈明總長批示在案仰候將所擬章程自行具稟該省行政官廳聽候核辦等因遵令前將所擬章程共十五條呈請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批准立案籌備至今一年有餘除自行墊款大洋三千餘元暨臨時開辦費共同擔任外應行設備一切事宜用費浩繁前經發起人暨辦公人員磋商數次關於醫士診病簿收費大洋四角診病簿每開一方收費銅元一枚對於藥商發給證明書收費大洋五角各等語呈請備案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員等呈請附設山東醫藥查驗處專管查驗中西藥品暨醫士方脈一節業經本部以事屬地方行政批令應呈由地方行政長官核辦在案茲復據呈稱業經呈由該省長批准立案惟詳查所呈各

節並有發簿給證收費情事未免涉及行政範圍其中難保無藉公營私發生弊端之處相應咨行貴省長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咨復浙江省長關於限制校長兼職一節應仍照原令辦理可無疑義文（附原咨）

為咨行事案准貴省長咨開關於限制校長兼職各疑義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各省議會雖有一定會期而當開會期內曠廢校務勢所不免臨時召集妨礙尤多自應查照原令一律不得兼任至教育會及農工商等會除不任專職之普通會員應准兼任外會長一職有主持全會職務之責在農工商等會均毋庸以各校校長兼任在教育會雖可酌量兼任但於校務有妨礙時仍應不准兼任以示限制而重校務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浙江省長咨教育部文

浙江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准大部咨送限制各學校校長兼充他項職務令文一件請查照飭遵等因當經分別查照辦理在案惟查各校長兼職中如省議會議員其每年開會係有一定會期於開會期間以外議員可無須到會又如教育會及農工商等會會長其日常會務大抵由駐會職員分辦會長不過總其大綱此項兼職是否應在一併限制之列頗涉疑義應咨請大部察核見復俾便遵照辦理此咨教育總長

浙江省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農商部咨山西省長平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立案各節請飭遵批辦理文（附條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財政廳呈稱平定縣屬產有砒礦狀類石塊形如膠土採取原質製成大小茶具頗稱適用前由官商籌集股銀五萬元創立平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具報簡章概算股東名冊職員名冊改良陶器五十六件請予咨部立案並請援案減輕稅釐暨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給獎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製成各種陶器品質與官製所製相同工作花樣俱尚新美頗合實用按照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惟核閱所報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尚有未合茲將應改各條開列於後請飭遵改具報並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規定繳納呈費呈請核奪計冊所請援案減輕稅釐一節已咨行稅務處核辦至請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給獎之處應准由部彙案呈獎以為提倡實業者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平民工廠創辦簡章應改各條

一第三條內商律字樣應改為公司條例又並得之得字應刪

一第十七條內稱由道署特派監察一員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監察一職應由股東內選舉該公司既係官商

合辦似應設監察二人一由道署選派一由股東公舉較為允洽又董事一項亦應遵例訂明該條應修正

一第二十條內稱監察職任權限由長官臨時規定一層慮滋流弊應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條酌量訂定

一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四十六第五十六各條內所有由道由縣核給委任以及由縣詳請給獎各節核其用意雖為提倡實業起見然按照各項公司成例向來無此辦法應併刪改

一第五十四條內稱凡入股滿十股者得有一議決權不滿十股者得聯合他股東足成此數推舉一人代表亦得有一議決權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應有一議決權惟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方得以章程限制該條所訂於例未合應遵改

平民工廠招股簡章應改各條

一第二條定名內應將股分有限公司字樣標明改為平定縣平民工廠股分有限公司

一第二十條內稱股東中公舉總董二人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內載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至少須為三人以上於會議時方便取決應再增添一人將總董名稱改為董事並將所舉董事姓名住址開報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四號

製品人平定縣平民工廠股分有限公司

品名改良陶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發給

文
蒙藏院咨復熱河都統據米鎮守使呈稱派員勸慰各旗並妥為保護各等情准予備案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林西米鎮守使呈稱巴布扎布散布偽文煽惑各旗部眾內犯雖經我軍擊潰而各蒙旗不免意存觀望當經選派委員譯員並通事等分赴各旗勸慰各蒙旗俱極感激備具印文聲明並無二心並請保護等語除隨時督率軍警妥為保護合將來文彙錄清摺備文咨報等情鈔錄清摺送院查核備案等因

到院查該清摺所開足見宣慰有方自應准予備案仍希隨時督率軍警實力保護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直隸省長

天津中華實業工廠與華增工廠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復事前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據中華實業織染工廠經理張仲元華增織染工廠經理王步雲帖稱前者貴會徵集各工場商標特將敝工場商標式樣請轉詳農商部准予註冊俟後凡敝工場貨品出口查商標符合即照統稅辦法並請轉咨稅務處查核等情應檢同商標式樣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該兩工廠所出布疋是否足與英美等國進口之布相類願將所織各種布樣調取送處查驗後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辦去後茲准咨復稱准咨即經批令天津商務總會遵辦茲據呈稱遵即調查該工廠所出布疋確係用機器仿造洋式製造並調取各種布樣查驗足與英美等國進口之布相類願將布樣送呈核辦等情應檢同原送布樣二分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華商工廠機織洋式布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暫行稅法完稅歷經本處核准有案今天津中華實業織染工廠機製美人商標各種布疋及華增織染工廠機織雙飛馬商標各種布疋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該工廠等製成布疋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均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另有變通之處該工廠等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公函

內務部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逕啟者前准湖南省長電稱故蔡上將葬期定於三月中旬等因查國葬法規定凡予國葬典禮者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並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等語此項碑銘祭文前經本部於擬訂脩建專墓辦法案內呈明均由貴廳製備現在該上將葬期已近應請預行撰擬碑銘祭文各一通呈大總統閱定後繕交本部分別辦理專此敬頌公祺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請將會勘江西等六省煙苗派定員名知照過部以便轉達英使會商行期等因到部茲經本部派定僉事黃兆熊前往江西並派委員曹亞伯前往陝西會同查勘煙苗為此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敝署自民國五年一月分至十二月分止所有發文茲經分類編號列表除呈報外交部備案外相應鈔表送請貴局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中華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詳類別號一至一二一

數月一至八

日

飭 批 呈 訓 令 指 令 咨 函 照 會 電 告 示 總 計

| | |
|--------------------------------------|------|
| 一至六〇七 | 一至八 |
| 一至六〇〇 | 一至八 |
| 一二二至一六五 | 九至十二 |
| 六〇八至九一九 | 九至十二 |
| 六〇一至九四〇 | 九至十二 |
| 一至二九九 | 一至十二 |
| 一至四四〇 <small>外函一四五 內函二九五</small> | 一至十二 |
| 一至一四 | 一至十二 |
| 一至八九 | 一至十二 |
| 一至七 | 一至十二 |
| 二八一四 | 一至十二 |

照會

蒙藏院照覆東扎魯特郡王請迅速培植人材預備將來送校肄業文

為照覆事一月八日准貴郡王咨稱上年六月承准本旗盟長轉奉貴院行文各蒙旗應遵照定章咨送能通蒙漢文字學生來京等語查本旗內并無能漢文作論說之合格人材本屆不能如期選送學生等因前來查來文所稱尙屬實情惟本院創設蒙藏學校原為各旗培植人材起見務望貴郡王體念此意迅速培植此項人材預備將來咨送除知照蒙藏學校外相應照覆貴郡王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日以到場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吳遂仔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遂仔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姚慶壽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姚慶壽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葉秀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葉秀生非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培鈞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培鈞意圖販賣收贓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杜炳鈞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杜炳鈞誣告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廷坤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廷坤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桃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桃老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敬乾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招遠縣就王思利犯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蘇老么即蘇文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蘇老么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阿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童阿鴻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姜祺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姜祺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月二十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 一 上告人彭少卿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少卿等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原炳文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原炳文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子林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子林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青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青雲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本表所列經費數概以元為單位餘仿此
 (說明)惟為日有限現時各省遵照辦理者尚居少數是以此項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均未列於左表再各省各項實業學校報部有案者固多迄未呈報者尚復不少且各省各項實業學校所需之經費多寡不同即其報部之冊亦復詳略互異其報有支出額數者自宜以原冊為準其不明者概從闕略是以本表所列經費數與各該省所支出之實數容有未符閱者諒旃

全國乙種實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 省別 | 校別 | 數 | | 現 | | 業 | | 經 | | 備考 |
|----|----|----|---|----|---|---|---|---|---|--------|
| | | 農 | 商 | 農 | 商 | 農 | 商 | 農 | 商 | |
| 京師 | 農 | 一 | | 一 | | | | | | 費均未詳 |
| 直隸 | 農 | 二 | | 二 | | | | | | 費均未詳 |
| 山東 | 農 | 五 | | 五 | | | | | | 費均未詳 |
| 山西 | 農 | 九 | | 九 | | | | | | 費均未詳 |
| 河南 | 農 | 三 | | 三 | | | | | | 費均未詳 |
| 江蘇 | 農 | 六 | | 六 | | | | | | 費均未詳 |
| 合計 | | 九四 | | 九四 | | | | | | |
| 雲南 | 農 | 一 | | 一 | | | | | | 農商校費未列 |
| 貴州 | 農 | 一 | | 一 | | | | | | |
| 綏遠 | 農 | 一 | | 一 | | | | | | |
| 合計 | | 三 | | 三 | | | | | | |

全國女子職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 省別 | 數 | 別 | 校 | 數 | 現在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經費數 | 備考 |
|-----|----|---|----|-----|-------|--------|--------|------------|
| 安徽 | 一 | | 一 | 二 | 五九 | 四〇 | 九九 | 一、八二〇 |
| 江西 | 三 | | 三 | 八三 | 八三 | 二〇四 | 四三〇 | 修水費未列 |
| 湖南 | 四 | | 一 | 九一六 | 八四 | 四 | 一五九 | 七、六六 |
| 湖北 | 二 | | 三 | 四二 | 一五九 | 二四 | 三六〇 | 均縣襄陽農校費未列 |
| 黑龍江 | 三 | | 二 | 一〇〇 | 九 | 三三〇 | 三〇〇 | 農校及蘭西工校費未列 |
| 奉天 | 四 | | 四 | 四 | 一四三 | 三七 | 二四七 | 一、四三七 |
| 四川 | 四 | | 四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五三〇 | 二四三 | 安東遼陽開原費未列 |
| 廣東 | 二 | | 二 | 四〇 | 二四八 | 五 | 四三〇 | 合川筠連費未列 |
| 雲南 | 二 | | 二 | 一三三 | 二八 | 七 | 一六九 | 六、三三〇 |
| 合計 | 二〇 | | 二〇 | 二〇 | 九〇三 | 二五五 | 一、九三六 | 七、六九六 |
| 湖南 | 一 | | 一 | 一〇〇 | 一八〇 | 四〇〇 | 一八〇 | 大理等十七縣費未列 |
| 江西 | 一 | | 一 | 五〇 | 三一 | 三六二七、二 | 六九八六、七 | |
| 浙江 | 一 | | 一 | 一〇一 | 三三 | 一四四〇〇 | 六五 | |
| 江蘇 | 五 | | 五 | 三三四 | 六五 | 一四四〇〇 | 五 | |
| 京師 | 一 | | 一 | 六五 | 五一 | 一四四〇〇 | 元 | |

第八節 華僑學務事項

一調查 華僑經營海外隨地設學以教育子弟除歐洲外各國皆有而尤以南洋羣島為最多美日朝鮮次之大都校自為風不相統繫欲圖整理改良自必先從調查入手祇以地屬他國管領未便派員前往民國二年遂由教育部商同外交部委託中國駐外領事兼管華僑學務三年一月又經教育部訂定華僑學校簡明調查表分飭各埠領事按照表列事項分別填報惟華僑之在法屬越南及暹羅等處者因無中國領事未能從事調查亦一缺憾也

華僑設學地方調查表

| | | | | |
|----|----|------|-----|---------|
| 湖北 | 一 | 一四九 | 四六 | 一〇六四四、 |
| 陝西 | 一 | 二五 | | |
| 福建 | 三 | 二四五 | 五六 | 三五二二三、一 |
| 總計 | 一四 | 一六六九 | 三六四 | 七四七八一、 |

| | | | |
|--------|-------------------------|-------|-------------------|
| 國名 | 華僑 | 已設學地方 | 華僑未設學地方 |
| 日本 | 神戶 長崎 橫濱 | | 平安北道 元山 鎮南浦 平壤 釜山 |
| 朝鮮 | 漢城 仁川 | | 海參威 |
| 俄屬西伯利亞 | | | |
| 美國 | 紐約 金山 休倫 屏嶺 沙加免度 埃 市 亞利 | | |
| 坎拿大 | 城多利 雲高華 紐威士棉達 | | 各埠華工甚多 |
| 中洲 | | | 巴拿瑪 古巴 |

| | | | | | |
|---|---|---|---|--|------------------------|
| 英 | 屬 | 南 | 洋 | 緬甸 新加坡 (即霹靂等邦) | 檳榔嶼 麻加甲 馬來聯邦 |
| 美 | 屬 | 南 | 洋 | 菲利濱羣島 檀香山羣島 | |
| 荷 | 屬 | 南 | 洋 | 爪哇島 馬都拉島 小巽他羣島 蘇門答喇島 勿里洞島 網甲島 婆羅島 西里伯島 | 南洋小島均有華僑居住未設有學校者甚多不能備舉 |
| 德 | 屬 | 南 | 洋 | 雪黎 美利濱 | 薩摩島 |
| 英 | 屬 | 澳 | 洲 | 雪黎 美利濱 | 紐西蘭島 |

各地設學情形 華僑設立學校有由商人提倡者有由領事提倡者其辦學情形有遵照定章辦理者有僅於西校課餘補習中國語文者隨地而異不能一律茲就調查報告大概述之如左

- (一) 日本各埠僑學編制類能遵照部定章程辦理其教授管理亦多合法
- (二) 朝鮮各埠華僑多小本營商或種植菜圃多中年人携有家室者甚少故僑民雖多僅於京城仁川設學數處而已其餘各埠類者闕如
- (三) 美國各埠及美屬檀香山僑民子女多在西校肄業所有僑學係於下午或暑假假期內補習中國語文而已凡西校已有之課概不再授
- (四) 加拿大華工甚多然入口即須先納人頭稅一元故來此間之華僑雖多恒不携眷同往除域多利等三埠外他處則無僑民所設之學校又僑民家費豐足者亦多令其子女入西校肄業於晚間延聘專師補習中文直係私塾未可稱為學校
- (五) 中美洲華僑雖多並未設有學校巴拿瑪地方僑民其富者多遣子弟回國就學貧者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其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抽籤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安實舖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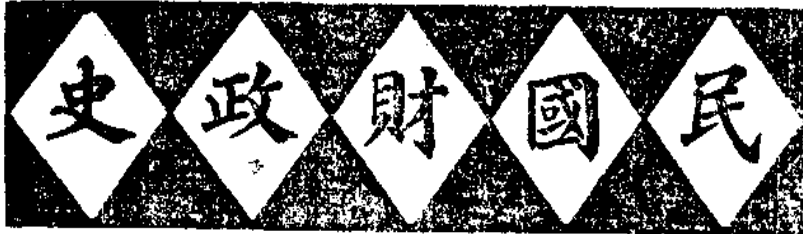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賈士毅先生編



本書之特色

一 國會省議
會核議預
算及討論
財政議案
可為依據
行政各級
官署編訂
預算及籌
議財政可
資參證
一 法政商業
財政各級
之教員學
生研究財
政時可備
引徵
一 士紳之留
心近年財
政實況及
條議財政
意見者可
供圖繪

三月二十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全書二巨册定價八元
預約大洋四元

民國六年三月截止四月出書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政政各書非東
購西爪即遠譯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
考書賈士毅先生爰搜採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程以及
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靡遺全書共分六編
(一)總論 述內外財政之狀況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
盈增之原因 (二)歲入 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
等咸詳為論列而於田賦酒之裁查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
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備 (三)歲出 述元首
議會各部院及各省經費靡有缺略 (四)國債 述內外
歷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償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
(五)會計 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銀幣 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
形而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
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詮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
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靡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誠可供
學問上之研鑽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敘事簡要議論平
實尤其餘事



郵費

在上海預約寄往各行省
者每部郵費三角餘詳樣
本在分館分售處預約者
郵費運費由該處酌定

另印樣本函索即贈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章本年三月爲第三次抽還之期茲呈 交通部指令准於三月二十日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四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款券爲證特此佈告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爲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與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股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權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內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竭誠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即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究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噐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刑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軍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

一 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者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部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候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差誤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差多難免動情不察或有誤情或有疏忽其責過深云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後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督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到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請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當立予查明究辦決不寬容以期速速而免遺憾此告

●印鑄局十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已出版每部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另加郵費二角新編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全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概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波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選擇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
| 金質 | 銀質 | 銅質 | 玉質 | 晶質 | 牙質 | 石質 | 圖記 | 圖記 |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 三鈕 | 二鈕 | 一鈕 | 三鈕 | 二鈕 | 一鈕 | 三鈕 | 二鈕 | 一鈕 |
| 六角 | 四角 | 三角 | 五角 | 三角 | 二角 | 一角 | 五角 | 三角 |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每字一元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二字以內一元六角 | 二字以內一元九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每字一元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專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兩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近日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難從知悉或該差因與公斥草率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六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務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開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點起至十二點止下午二點起至五點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鑒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綴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綴改正售出之後倘值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精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按編辦理每期均收工本茲定售價開列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加 一零購每份銀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單廣告

本局現為官產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官報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其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者請向本局命令部三不問校訂所請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原處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為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三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一三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每册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個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每册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經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恰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絨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四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浙江辦賑出力員紳案內
 獎給實職之章學謙等擬請准予分發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
 官改為專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號監理官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請
 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陳強等改獎各級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覈滬地方保護維持
 出力人員金榜辰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
 咨請以阿爾翰保等補防守尉等缺擬請准予陞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西軍官謀亂擬請飭查
 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本部鐵路管理學校開辦
 費擬將留學經費流用文

咨

參議院總裁袁世凱呈 大總統請照例賞給南京
 暨喇沙旗輔國公等慶節文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彙報委用各縣知事清單
 呈鑒文(附單二)
 印鑄局局長吳寬孫呈國務總理為鑄通勳章抵借辦法文
 內務部咨農商部查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一
 案業經批示該商將第五條所稱各節遵照改正分報咨
 請查照文
 財政部咨吉林省長撤吉林實業公司李孝三等稟稱惠濟
 錢局濫發紙幣誤國害民懇徹查究懲等情請查核見復
 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請按照補樹節轉令所屬及時種樹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財政部批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籍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印鑄局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紹良署貴州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趙文彬爲貴州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黃玉藻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車登晉封輔國公哈爾岱晉叙頭等台吉薩音著以總管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駐長春領事山內四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文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京師稅局視察員沈福卿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給予湖北故員楊元烈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江西等省故員袁文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以善泰等降襲輔國將軍由
呈悉善泰善僕均准其降襲輔國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滇晉甘湘熱河各省區保獎勞績各員分別核擬呈請補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調用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黃玉藻並薦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由
呈悉黃玉藻准予調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錢謨等謹單請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派員陳錦章等代理本部長科長職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揀員熊正琦請派充本署坐辦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劉瑞沖請予擢用由
呈悉劉瑞沖應俟薦補實職期滿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

呈邊事平定請將歷年防務出力人員分別給章授官由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呈悉車登劉文龍等已有令明發彭詒孫給予六等嘉禾章吳雨田陳寶霖張可昇給予七等嘉禾章巨舟楫王所藩李廷修陳林桂黃定崑陳沼禮訥木和恩泰李繼璋豐紳圖王樹槐張廷瑞扎布善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號

令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呈變通勳章抵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六號

本部民治司各科職掌現經適用元年官制每因繁簡不均統系未明於事實頗有窒礙茲按照事務繁簡及其統系平均支配制定變更分科職掌辦法並依官制所定大綱列舉具體事實俾資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計列本部民治司變更分科職掌事項如左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二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三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關於貧民習

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二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三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計列本部民治司依官制原定事項按照事實制定分科職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職掌事務如左

官制原定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具體的事務

一地方行政經費核定事件 二行政訴訟願事件 三地方行政官制官規變更事件 四縣知事之叙等

進級事件 五地方行政公署之隸屬叙等註冊事件 六地方行政官官冊考績表編制及履歷審查

事件 七地方行政官吏呈報到任卸任日期及辭職告病請假事件 八地方行政官吏簡任狀薦任

狀署名轉發事件 九縣知事及縣佐任免事件 十地方行政官吏之獎恤事件 十一地方行政官

吏之成績及年格調查事件 十二實職縣知事及縣佐之保薦升階核准事件 十三縣知事及縣佐

分省及調用事件 十四地方行政官吏之懲戒事件 十五地方行政官吏之犯案通緝事件 十六

土司承襲事件 十七呼倫貝爾特別事件 十八華僑及華工保護事件 十九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所管事件

第二科職掌事務如左

官制原定事項

一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具體的事務

一省議會之監督事件 二省議會之經費核定事件 三地方自治之監督事件 四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核定事件 五其他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件

第三科職掌事務如左

官制原定事項

一關於選舉事項
具體的事務

一國會議員選舉事件 二國會召集籌備事件 三國會議員遞補事件 四國會議員補選事件 五國會議員改選事件 六國會議員旅費事件 七省議會議員選舉事件 八省議會議員遞補事件 九省議會議員補選事件 十省議會議員改選事件

第四科職掌事務如左

官制原定事項

一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二關於霍災救濟事項 三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癩癩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具體的事務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 一地方權災救濟事件 二地方蠲緩正賦錢糧事件 三地方籌辦賑捐之核准事件 四地方捐賑人員獎勵事件 五地方年成分數考核事件 六地方糧食出口之考核事件 七地方備荒積穀事件 八籌備八旗生計事件 九紅十字會之設置救濟及獎勵事件 十京師平糶事件 十一京師冬防收養貧民散放棉衣及開辦臨時粥廠事件 十二育嬰恤殘及其他慈善事業之設置事件 十三游民習藝所事件 十四濟良所事件 十五教養局及貧民工廠等事件 十六地方善堂事件
- 第五科職掌事務如左

官制原定事項

- 一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二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三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具體的事務

- 一國籍事件 二戶籍事件 三調查戶口事件 四更名冠姓改籍事件 五世爵世職承襲事件 六旗民繼承事件 七人民移殖事件 八徵兵事件

財政部訓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吉林財政廳

據吉林賓縣公民李多三等稟稱惠濟錢局五年期滿並不照章結束遵令將所發紙帖一律收回該局現又設辭蒙蔽省長批准暫行印發新帖一百萬吊以爲出新易舊之用而所發新帖背面則竟註載續出紙幣二百萬吊現有新帖可據且自新帖發行以來市面羌洋暴漲百貨騰貴是其破壞金融遺害民生誠難縷指而計用敢合詞具稟籲懇大部俯賜澈究等因并附送惠濟錢局五吊新帖一張保條一紙前來查惠濟錢局紙帖一案本部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咨行吉林省長并令該廳長轉令該縣知事令飭該局依限將所發紙帖一律收回在案茲據前因該局並未遵照辦理且其發新換舊亦未先期呈由部核准殊屬不合現在該局新舊紙數究竟各有若干流通在外之額若干仰該廳長派員前赴該局據實查禁除咨行省長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浙江辦賑出力員紳案內獎給實職之章學謙等擬請

准予分發文

為浙江辦理災賑出力員紳案內獎給實職之章學謙等擬請准予分發事銓叙局呈稱准浙江省長咨開案准咨稱浙江辦理災賑出力員紳案內獎給實職各員應將指分省分咨復核辦其叙官各員應另案呈請改獎等因到署即經轉令去後茲據章學謙陶昌世二員陳擬分發廣東任用李郁第一員陳擬分發浙江任用先後請予轉咨前來查章學謙等現在本署供職一時未便遽離據陳前情除將叙官各員另案呈請改獎外應請轉呈准予各該員暫緩調見先行給照分發等因到局查前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將辦理災賑出力員紳章學謙等援案擇尤請獎一案上年一月十九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等因在案章學謙陶昌世李郁第三員原案係請以薦任文職升用該省長所請將章學謙陶昌世二員分發廣東任用李郁第一員分發浙江任用核與歷來辦法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發無庸調見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并遴員薦任吉

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文

為擬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仍派李啟琛充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前因兼任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以致不能常川駐省現在吉省因官銀錢號官帖以新易舊在在需人監視而奉省又以官銀號紙幣擠現風潮甫經平息力圖善後事務綦繁勢難兼顧本部擬以原任監理官李啟琛專任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另行遴員接充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以專責成而免貽誤至吉林官銀錢號一職查有金明川才具穩練堪以薦任業經本部將該員履歷咨行銓叙局

審覈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惟據該局稱此項直轄機關各員缺未經按照依類叙補辦法會由局呈奉 批諭其有人地實屬相需者准由該官署專案呈請變通等因查該員金明川現充該號正稽查熟諳情形實屬人地相宜監理官係監視性質與別項行政官不同雖係籍隸本省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陳強

等改獎各級勳章文

為核擬勳章事承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湖南督軍譚延闓呈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陞補實官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辦等因業經本部遵核開單呈請 大總統核示奉 諭分別補官暨改獎勵章在案除補官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改獎勵章陳強等五員按照給章條例分別等級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昭懋賞而勵成勞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覈淞滬地方保護維持出力人員金榜辰等分別擬

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據前淞滬護軍使楊善德等呈稱上海防務自肇和變亂以迄海軍獨立最為喫緊全賴軍警官紳協力維持始獲無事嗣因資遣黨人辦理旅滬黨人善後事務所幾費磋商始能完全解散所有在事人員始終其事卓著勳勞援案開單從優請獎俾資感奮等語除請給嘉禾章各員業交銓叙局復核外其擬請補官給章武職人員應由本部查核辦理等因茲經詳加復核除補官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出力武職各員核與勳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淞滬地方保護維持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參謀劉同 呂夢符 馬醫官許維一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法正鄧振淦 科長陳世光 參謀王堪 副官長李志遠 軍醫官劉永慈 張茂恩 軍需官趙慶

視 軍法官田懋賞 營長何道仁 李廷美 王伯林 團附馬錫蕃 助理員歸舜丞 科長顏玉琛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顧占熬 董書春 軍需長張玉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繙譯員敖恩湛 軍法課員張其昌 稽查官周鳳春 書記長孫廷樸 副軍需官堵有齡 副軍醫官張

兆祥 連長吳鍾霖 王芾棠 于春會 司務長賈景辰 警佐陸選誠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員熊憲章 副官田鶴年 秘書朱華年 監印員楊春元 軍需課員許人俊 張潤第 軍法課員

惲福鈞 王思賢 稽查員雷應春 書記員陸師成 譯電員岳式沂 溫調元 差遣員唐汝翼 符

盜 調查員沈蔚章 車站長陳嘉猷 諜報員孫鐸芳 書記官楊同昇 軍械官許靜仁 初級執

法艾善溥 汪守謙 書記長沈廷俊 任彥亮 張珍 連長史玉田 副隊官崔顯綸 楊本章

稽查員韓英武 詹振華 徐子魁 書記官尹良弼 范森文 陳世忠 高慶祥 軍需長唐鴻漸

徐若曾 王文詔 書記長楊漢恩 沈繼鈺 書記官吳紹沛 徐輔祥 尹式伊 劉贊清 柴之靈

李右卿 書記長曾紀瀛 朱輔容 王輔函 劉振邦 錢壽彭 李煥章 王蘊山 軍需長張鳳

彝 郭子修 傅連聘 崔恩慶 李敬堯 劉毓麟 張修琨 王麒祥 李九經 李金韶 蘇乃堃

田志尙 張敬心 葉煥儒 副軍需官張永清 喬明義 吳蔭棠 田鴻第 紀聘三 副軍需長

高崇信 三等軍需任傳璧 軍醫長王鴻儒 顧廷榮 張恩仲 杜續臣 李彬 戴蔭棠 侯瑞

三月二十一日第百二十八號

副軍醫官李 壽 楊萬貴 蔣澤芳 張福貽 軍醫生婁象恆 藥劑長夏秉鈞 副馬醫官李振鐸 軍械長吳長和 郭玉璋 顏敬清 張治坪 汪慶申 查馬長戴福堂 于占鰲 趙得勝 三等參謀王文山 軍樂連長吳文翰 軍樂排長李樹榛 司號長李延泗 副官張耀山 華 璞 張學典 汪廷棟 王嘉溪 張悅海 姚子發 薛錦文 祖兆麟 連長龐秉釗 侯文相 劉玉棠 盧多培 那增貴 艾魁斌 李運元 于恆山 張寶瑞 董應祥 排長關崇德 王保珍 陳玉明 施 澤 尹士興 獸醫長李振邦 礮兵藥庫長汪傳宗 稽查員周崇基 徐同達 高士純 官藥夢元 黃國長 李錫恩 代理知事景 崧 繙譯員黃國瑞 警佐那廷齡 隊長張德昭 所長尹祖塋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張祖淵 姚 鈺 竇寶信 王秉衡 電報領班劉職昇 司事生秦祿昌 楊恩波 陳保和 趙樹銘 李雙鈞 吳學易 馮立勳 馮 華 馮振湘 劉宗蔭 張 毅 電報生陳 鼎 馬醫生高廣山 武慎德 司書生尹承燦 秦世楷 李雅岑 吳壽山 孟昭俊 司務長楊金榮 劉廣海 軍醫生馬嘉毅 李錫慶 王光琛 徐顯邦 雷雲普 獸醫生信敬和 繙譯嚴 達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阿爾翰保等補防守尉等缺擬請准予陞補文(附單)

為請補防守尉等缺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本處出有防守尉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復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海關副都統儒林請補防守尉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永平府防守尉達杭阿降補遺缺揀選得該處饒白旗防禦阿爾翰保堪以擬補 阿爾翰保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該處正藍旗驍騎校恩隆堪以擬補 恩隆遞遺正藍旗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山海關饒白旗委署驍騎校哈芬保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西軍官謀亂擬請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文

為軍官謀亂擬請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江西督軍咨稱營長賴篤軒於所部官兵多受煽惑圖謀叛亂事先失於覺察已屬溺職復於遣散士兵後不俟查辦輒與該管連排長乘間潛逃尤為藐視軍紀難保無參與謀亂事敗畏罪遠颺另圖情事似此身為士兵表率行動自由視謀叛為細情以逃避為了事軍隊倫染此習關係實屬匪輕若不奪官通緝究辦其何以肅軍紀而儆其餘相應咨請查核代呈等因准此查該營長等謀亂發覺乘間潛逃實屬不法擬請准如原呈所請將賴篤軒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楊啟勝陸軍步兵上尉文梅生陸軍步兵中尉何得彪陸軍步兵少尉李鵬陸軍二等軍需一併褫革通令各省不准收用并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本部鐵路管理學校開辦費擬將留學經費流用文

為本部鐵路管理學校開辦費擬將留學經費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育才機關向設有交通傳習所自本年一月起將該所改分二校一為鐵路管理學校一為郵電學校其郵電學校係沿用前交通傳習所舊址鐵路管理學校則擬將本部交通博物館改設所有修繕房宇添置器具種種需費現經核定開辦費六千元均係切實開支毫無冒濫惟本部預算案育才費內第一項學校經費為數有限無款撥付擬將第二項留學經費餘款流用查會計法第十六條載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等語該校此項開辦費係屬臨時發生之件核與流用規定相符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照例賞給留京喀喇沁旗輔國公等廕簡文

爲照例賞給留京喀喇沁旗輔國公等廕簡仰祈鈞鑒事據喀喇沁中旗貝子銜輔國公已布色楞呈稱竊本爵呈請留京一案已奉 大總統指令呈爲應即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殊深感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照例給予廕簡等因又據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呈稱鎮國公銜輔國公吉雅圖係遠同本爵由庫回國嗣是有功現復隨同在京才堪任用擬請准予留京照例給發廕簡等因先後到院查蒙古王公駐京當差例給廕簡歷經辦理在案該喀喇沁中旗輔國公已布色楞前呈准在京應得廕簡自應照例支給右旗輔國公吉雅圖既據稱隨同在京請留京當差給予廕簡亦與例相符擬請一并照准以符成案理合呈請鈞鑒批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請委用各縣知事簡單呈覽文(附單二)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謹繕清單恭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吏治之隆替實視知事之賢否以爲衡粵省自去年四月軍興以來各縣知事棄職紛逃軍機調遣各分符命吏品流之雜不問可知慶瀾承乏海疆遵於八月二十五日抵任兵爭幸就調停政令漸歸統一迭經派員分道考查各縣知事能奉公守法者均行給委留任其庸劣不職各員隨時撤懲爾時戰端甫息發粵知事多半避地未回而當瘡痍未復之秋捧檄者復懷觀望慶瀾多方遴選先後委替者或擇其人地相宜或取其富於經驗粵吏之外參用他省及本省士紳總期任用得人不敢拘牽成例此實迫於時勢使然而委用仍分署理代理兩途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計自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委出署理知事員缺王思章等二十九員代理知事員缺陳榮新等二十三員謹繕清單呈備鈞覽仍當督同各道道尹隨時考察分別激揚其委署各知事容俟查明在任確有成績再行遵奉國務院呈定依類序補辦法薦請 明令試署以符定章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委用各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謹將廣東省自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五年十二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員缺姓名及委用日期繕具

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增城縣知事王恩章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署

香山縣知事江德駿五年九月十六日委署

從化縣知事鄒運清五年九月十六日委署

赤溪縣知事王大魯五年九月十六日委署

遂溪縣知事張以誠原署陽江縣員缺五年九月十六日調署

河源縣知事鄧梁材原署連平縣員缺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調署

順德縣知事呂炳晨原署羅定縣員缺五年十月十四日調署

羅定縣知事周學仕五年十月十四日委署

徐聞縣知事謝 摺五年十月十四日委署

龍川縣知事賴 蓮五年十月十八日委署

興寧縣知事王毓五年十月十八日委署

萬寧縣知事馬世珍五年十月十八日委署

海豐縣知事程昌鼎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委署

電白縣知事許紹經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委署

瓊山縣知事周 果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委署

樂會縣知事何一雷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委署

和平縣知事石孟涵五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樂昌縣知事潘培蘭五年十一月二日委署

仁化縣知事蘇世熙五年十一月二日委署

文昌縣知事李鍾嶽准補乳源縣員缺五年十一月五日調署

乳源縣知事郭之翰五年十一月五日委署

高要縣知事袁光柳五年十一月六日委署

潮安縣知事裘錫釗原署博羅縣員缺五年十一月十日調署

吳川縣知事廖邦譚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委署

東莞縣知事潘祖榮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委署

化縣知事劉信祚五年十二月七日委署

陽江縣知事唐樹彤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署

崖縣知事沈 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署

新會縣知事曾昭聲准補吳川縣員缺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調署

謹將廣東省自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五年十二月截止委代各縣知事員缺姓名及委用日期繕具

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博羅縣知事陳榮新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代
 龍門縣知事鄧 拔五年十月十四日委代
 陸豐縣知事蔣 航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委代
 番禺縣知事趙增祺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代
 普寧縣知事馮鏡芳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代
 饒平縣知事梁 藥五年十一月五日委代
 揭陽縣知事謝上珍五年十一月六日委代
 花縣知事何惺常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代
 鶴山縣知事周 麟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代
 始興縣知事毛丕恩五年十二月二日委代
 蕉嶺縣知事胡樹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代

惠陽縣知事陸祺瑞五年十月四日委代
 紫金縣知事李鼎元五年十月十八日委代
 海康縣知事王道平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委代
 潮陽縣知事李士毅五年十月三十日委代
 茂名縣知事區柏年五年十一月三日委代
 寶安縣知事周德馨五年十一月六日委代
 欽縣知事張鍾琪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代
 清遠縣知事陳繼儼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代
 台山縣知事譚學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代
 曲江縣知事鄒其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代
 五華縣知事林大任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委代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為變通勳章抵價辦法文

為呈請事竊勳章收費辦法民國三年九月經本局會同銓叙局擬訂細則詳由前政事堂呈准施行後其三年以前未經取費各勳章遇有進等者按照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所繳還原領勳章不得抵價原以此項受勳人員與第五條所指之特准免費及外交應贈勳章者當有區別惟本細則施行在後該人員受勳在前若因進等而概令補繳揆諸情理似未能折衷悉當擬請嗣後將該項未繳費之進等勳章於繳還原章時准抵半價如此辦理與本細則第五條之應免收費者既不相犯而從前受勳人員分沾實惠亦靡不樂從是否有當理合呈懇鈞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咨

內務部咨農商部查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一案業經批示該商將第五條所稱各節遵照改正分報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胡藍田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一案前經本部咨察哈爾都統查復尙無窒礙自屬可行惟該公司組織情形究竟與公司條例有無抵觸經咨詢貴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該公司運輸事業曾否交通部核准現尙未准咨復既准咨稱可准立案自應准其設立惟核閱章程第五條內他人不得另設類似之公司等語跡近壟斷應飭改正具報等因除批示該商遵照將該項運輸事業辦理一切手續呈明交通部核辦並將第五條所稱各節遵照改正分報貴部及本部聽候核示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部咨吉林省長據吉林賓縣公民李多三等稟稱惠濟錢局濫發紙幣誤國害民懇澈查究懲等情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吉林賓縣公民李多三等稟稱惠濟錢局五年期滿並不照章結束違令將所發紙帖一律收回該局現又設辭蒙蔽省長批准暫行印發新帖一百萬吊以為出新易舊之用而所發新帖背面則竟註載續出紙幣二百萬吊現有新帖可據且自新帖發行以來市面光洋暴漲百貨騰貴是其破壞金融遺害民生誠難縷指而計用敢合詞具稟懇大部俯賜澈究等因并附送惠濟錢局五吊新帖一張保條一紙前來查惠濟錢局紙帖一案本部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咨請貴省長并令財政廳長轉令該縣知事令飭該局依限將所

發紙帖一律收回在案茲據前因該局並未遵照辦理且其發新換舊亦未先期呈由部准殊屬不合現在該局新舊帖數究竟各有若干流通在外之額若干應請貴省長令行財政廳長派員前赴該局據實查禁除分令財政廳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并盼見覆至鈞公誼此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按照植樹節轉令所屬及時種樹文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十二月曾經本部咨明學校承領官荒育苗種樹所以灌輸學生造林常識並為將來推廣林業之預備必有所提倡各校乃可聞風興起亟宜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請先由

京兆
省會
地方

選定官

荒山地以為各校樹藝之場由各該酌定每年植樹簡則妥為預備以期實行並轉飭各屬一律遵辦仍俟辦有端緒咨報本部用資查核等因在案現在此項辦法行之已閱年餘各地方對於各校樹藝事項當已辦有端緒其每年植樹簡則當亦按照地方情形量為規定本年植樹節轉瞬即屆所有撥給官荒地作為學林之用者應即及時植樹一律舉辦以期早觀厥成再查森林法第十五條內載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尚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等語各學校承領官荒地原屬無償給與如不按期種樹實與森林法第十五條之限制顯有未合亟應催令各地方迅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庶學校與林業兩有裨益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一十七號

原具呈人周蔚文

呈一件爲請褒節婦張李氏請批示准駁由

呈悉查湖北應城縣節婦張李氏請褒一案前據具呈前來當經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於上年十一月八日布告彙案辦理並催繳註冊費六元在案現在此案業經呈奉 批准仰即遵照前次布告補繳註冊費送部以重公款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二百一十八號

原具呈人吳修源

呈一件爲請褒揚現存節婦余阮氏由

呈悉查閱余阮氏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二三兩款尙屬相符惟據聲稱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呈准建坊在案自未便再予褒揚所有原繳註冊費洋九元應予發還仰即來部具領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二百一十九號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公府諮議李作棟

呈一件爲請褒揚節婦楊劉氏由

呈悉查褒揚事項本條例第二條有具呈事狀之規定又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取具在京同鄉薦任官二人證明書具稟請褒又褒揚註冊費辦法第一款載凡受褒揚條例所定各款褒揚之一者應繳褒揚註冊費銀六元第二款載凡受二款以上之褒揚者除照繳第一款所定褒揚註冊費外其他按款減半繳納各等語核閱來呈於以上手續均未完備仰即補造事實清冊取具同鄉官證明書並附繳註冊費另呈到部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圍

財政部批第一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吉林賓縣公民李多三等

呈一件紙帖保條各一張呈爲惠濟錢局濫發紙幣誤國害民懇恩澈查究懲以儆奸邪而維民命由

呈悉業已咨行吉林省長並令財政廳長查核辦理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國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尙未選出茲定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印鑄局通告

本局呈擬變通勳章抵價辦法業奉國務院指令照准嗣後進受勳章人員繳還作抵之原領勳章其從前未經收費者按照原章應繳之價准抵半費特此通告

更正

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內開廣東新欠法令全書職員錄費四二四、五三〇係五二四、五三〇之誤特此更正

則幾已同化於土人古巴各島僑商多無家室稍有儲蓄卽籌設僑學一所嗣以籌費維艱來學者少漸解散矣

(一)英屬南洋緬甸馬來各地方僑民僑近閩粵與祖國聲道故僑民知識類多明達倡辦僑學甚多其編制亦能按照授國語一科

(二)南洋各島分屬於英荷美德諸國華僑之衆爲他處所其情形與英屬南洋緬甸馬來等處略同然僑民中有一部何事矣

(三)英屬澳洲紐絲綸等處華僑人數不多設學亦甚少僅簡不能與近海諸僑比也

各埠領事調查僑學數目表

| 領館名稱 | 調查僑學數目 | 報 |
|--------|--------|------|
| 長崎領事 | 一 | 三年三月 |
| 橫濱總領事 | 三 | 三年三月 |
| 神戶領事 | 二 | 三年四月 |
| 朝鮮總領事 | 四 | 三年四月 |
| 斐利汶總領事 | 二 | 三年四月 |
| 檳榔嶼總領事 | 一〇 | 三年五月 |

| | | |
|--------|-----|-------|
| 新加坡總領事 | 三四 | 三年七月 |
| 溫哥華總領事 | 五 | 三年七月 |
| 澳洲總領事 | 三 | 三年九月 |
| 檀香山總領事 | 三 | 三年十月 |
| 仁川總領事 | 一 | 四年一月 |
| 爪哇總領事 | 九五 | 四年二月 |
| 紐約總領事 | 一 | 四年四月 |
| 仰光總領事 | 一七 | 四年六月 |
| 把東總領事 | 三二 | 四年八月 |
| 金山總領事 | 五 | 四年八月 |
| 爪哇總領事 | 二三 | 四年十二月 |
| 總計 | 二四一 | |

二獎勵 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民國成立四年於茲對於國內教育調查整頓業已粗具規模對於海外教育亦復時加考察期與國內學校同臻美備以養成完全之國民願華僑設學遠隔重洋不有獎勵其何以興教育部歷年辦理華僑學務既認真考核復優加褒獎所定辦法略可分為兩大端

第一對於回國就學學生之獎勵 僑民子弟大都肄業於僑民所辦之小學如欲升入中學其畢業時即須送回祖國乃能有所造就但海外師資缺乏所辦學校視內地各校為遜故

華僑子弟恒恐入學試驗不能及格或以國語未甚純熟往往裹足不前前清季世南京設有暨南學校專令僑生回國就學改革以來是校以款絀縮小範圍移於福州改辦華僑公學教育部對於回國僑生乃特定一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並擬就留美學額中酌撥專額爲派遣僑生游學之地以資深造

第二對於僑學董事職員之獎勵 又可分爲二項

(一) 獎章 僑民對於學務最屬熱心往往倡募或獨捐巨貲創辦學校卽僑學常款亦多由工商界常捐而來教育部對於此種捐貲興學辦法均隨時按照捐資興學條例分別獎以各種嘉祥章以昭激勵

(二) 匾額 華僑學校有辦理頗稱完善者僅給獎章殊不足以彰辦學者之勤勞與學校之成績故另褒以匾額以示優異如日本橫濱大同學校於民國元年經 大總統獎給作我新民國匾額檀香山明倫學校於民國三年經教育部獎給光被海表匾額是

以上所舉皆係較著者他如僑學來部立案或畢業報部備案率皆溫語獎勵其與部章稍有出入亦均詳察僑情分別准其變通辦理仍於嚴切整頓中寓有寬大之意並擬於庫儲充裕時再籌撥一定專款按年補助僑民學校以期海外教育日見擴充此對於僑學董事職員獎勵之大概情形也

三僑學畢業人數 華僑設學異地爲數甚多歷年報部立案者已達二百五十校學生總數幾二萬人各校教授管理雖不能悉稱完善然校董職員類皆熱心提倡能力所達莫不殫厥精力以期其成如爪哇三寶瓏中華學校有學生二十班計六百人巴達維亞中華學校有

學生十六班計五百五十八新加坡養正學校有學生十一班計四百人檀香山明倫學校有學生七班計三百五十人西里伯望加錫中華學校有學生八班計三百人檳榔嶼中華學校有學生八班計二百五十人其餘每校有學生百餘人八九十人者亦頗多以視國內學校相去亦不甚遠而畢業者則寥寥就報部備案者統計之僅八百人與肄業者為百與二十五之比較之國內學校則懸殊太甚矣其所以畢業人數如此寥寥者蓋有數端

(一)僑民經營工商事業往來各埠遷徙靡常子弟亦多隨其父兄工作為轉移雖在學校亦不得不捨而他去又或年歲稍長家族中資食其力遂不能繼續求學是以中途退學者多而轉學者寡畢業生自不多觀矣

(二)英荷政府常設法獎誘華僑入其所設之學校年擇成績優良者以公費資其留歐肄業故僑民往往以入自設之校為無出路見異思遷故不俟畢業而轉入外國學校矣近年由部設法獎勵訂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以示優遇並擬俟庫款充裕時酌撥專款分別補助各埠僑學今後此種流弊或可稍戢歟

(三)僑學皆小學校學生畢業升學或遵部章向各該原籍地方官或在駐埠領事館稟請立案或以交通睽隔竟不呈報以故雖有畢業者部中亦無案可稽矣

綜此以上諸原因華僑學生雖多畢業者自屬寥寥茲僅就已報部者分別表示於後

華僑學校畢業次數人數調查表

| 校名 | 畢業 | 次數 | 人數 |
|--------|----|----|----|
| 神戶同文學校 | 一 | 數畢 | 業人 |
| | | 三八 | 數 |

未完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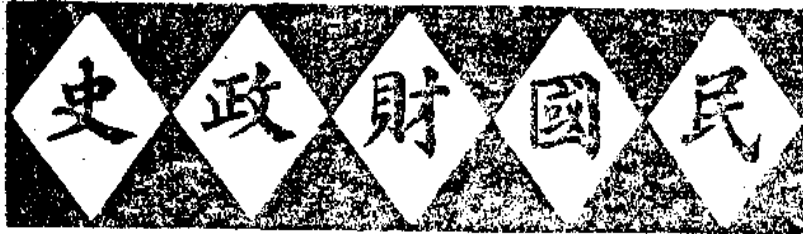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今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分五厘外下除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三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將原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願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擔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妥交局收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請發示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其他掛號事項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賈士毅先生編



本書之特色

- 一 國會會議
- 一 行政各級
- 一 預算及籌
- 一 議財政可
- 一 實參證
- 一 法政商業
- 一 財政各級
- 一 之教員學
- 一 生研究財
- 一 政時可備
- 一 引徵
- 一 士紳之留
- 一 心近年財
- 一 政實况及
- 一 條議財政
- 一 意見者可
- 一 供圖檢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全書一二冊定價八元
預約大洋四元

民國六年三月截止四月出書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時時困難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
 講西瓜即逐部外無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
 考資料或習士毅先生搜羅近年檔案文庫法令章程以
 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盡備全書共分六編
 (一)總論 述內外財政之概况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
 盈絀之原因 (二)歲入 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
 等或詳或略而於田賦酒稅之徵收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
 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盡 (三)歲出 述元首
 議會各部院及各官廳經費之來源 (四)國債 述內外
 籌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償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
 (五)會計 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整理 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財
 形而於銀行之困難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
 精詳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逐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
 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靡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既可供
 學問上之研索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鉅事簡要議論平
 實尤其餘事



郵費

在上海預約寄往各行省
 者每部郵費三角餘詳樣
 本在分館分售處預約者
 郵費由該處酌定

另印本樣函索即贈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交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為布告事本部為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律師吳錫寶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為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由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銀行或倫敦銀行等處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至倫敦分行或倫敦分行匯至倫敦分行等處無須補水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之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亦可

●北京美商漢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近因業務日趨發達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五金器皿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鐵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物美貨真價實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待律師唐寶錕辦理法律事務廣告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址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 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 (乙) 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 (丙) 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 (丁) 報名自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簡章本年三月為第三次抽還之期茲奉 交通部指令准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四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款券為證特此佈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人士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警察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遲延未交或將書員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經派員專員密察復以此函達關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鑄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 價 |
|----|---|------|--------|--------|----------------------------------|
| | | | 直 | 瓦 | |
| 金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瓦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 銀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瓦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 銅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瓦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 玉 | 質 | 劃碼 | 同上 | 同上 | 白文每字三元 |
| 晶 | 質 | 一碼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牙 | 質 | 價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石 | 質 | 碼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四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司法部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

川沙縣警佐張復庵積勞病故照例擬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

守備千總把總各缺文(附單)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

大總統

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

咨

各情形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內務部咨各省長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

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並將

關於宗教之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

內務部咨各省長統五年內務統計並以

川邊鎮守使

上各年分未經到部者迅將人口警察兩

種一併先行編送文

公函

內務部復市政公所函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

長通告三則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萬嘉訓著分發安徽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熙鈺鶴春袁得亮均授為陸軍中將毛繼成加陸軍中將銜汪慶辰劉顯潛朱澤黃楊增炳羅壽恒劉富有均授為陸軍少將楊祖德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電稱本署副官長戴春成現經調任應請免職戴春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寶龍爲山東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貢果爾林沁補協領呢瑪鄂特索爾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趙文彬薛尙銘劉元堂楊文聲楊贊元黃道聶龍江匡文漢沈同德劉清泰楊燦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孔昭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科布多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令第五號

科布多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舉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平政院呈湖北石首縣民李榮蘭等因王河清等違反貼補堤工舊約不服湖北前巡按使公署決定訴訟案依法裁決維持湖北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等語交內務部查照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查明江西省長戚揚被揭各款或傳聞失實或情事未符陳請核示由呈悉既據查明該省長被揭各款事實未符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殷修基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李玉衡等勳章由

呈悉孔昭義已另有令明發王天相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津浦鐵路貨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岑郊麟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收回肇和軍艦出力人員獎案由
呈悉馬鳳池吳葆誼楊殿琛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俄國政府贈與龍江道尹張壽增二等安那寶星應否收佩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福建省警備隊隊員楊廷璋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其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給李亮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號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給前軍需局辦事員沈保儒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剿匪用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甯連瑞等驍騎校缺由
呈悉甯連瑞常瑞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補軍醫學校畢業生劉元慎等軍佐實官由
呈悉劉元慎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塔爾巴哈台參贊請獎防邊拿匪出力人員諾蒙阿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案核擬陸軍預備學校辦事人員請分別授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錢恆濂等准如所擬分別獎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

令京兆尹王 達

爲令行事案查內務統計每年編製一次現屆填報五年度統計之期前經令行查照節次原案轉令所屬廣續辦理所有表冊限於六年十月以前到部等因在案惟查原訂統計事項共有土地人口選舉禮教警察土木衛生救恤八種各省編製此項表冊稍費手續以致稽遲刻因關於人口警察兩項統計亟待彙編以爲一切內務行政之標準應即轉令所屬迅將人口警察兩種表冊趕速編製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先行到部其餘土地選舉禮教土木衛生救恤六種仍依前限辦理再查京兆 年分各項表冊未經送部並仰該尹將人口警察兩項統於六月以前一併先行補送以便彙編而資比較事關要政切勿視爲緩圖合亟令仰該尹查照辦理並先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五十七號

派僉事陳彥彬充民治司第一科科長嚴家幹充第二科科長顧顯曾充第三科科長陳應龍充第四科科長徐仁銓充第五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僉事瞿長齡調統計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六六號

主事上任事張餘慶辦事員傅士鋆均開去職務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七三號

僉事尤桐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車顯承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江其輝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四號

令張嗣堪

茲派張嗣堪辦理實業淺說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六號

令本部技正章祖純

茲派技正章祖純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副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即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亦經先後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公布施行應由各省區長官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件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單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庶幾宗教得資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通咨各省區查照外合行令知該尹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 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姚步瀛
粵漢鐵路公司總理歐廣祥

查廣三鐵路前因原定辦法未盡妥洽局長與商股代表往住因誤會而生齟齬致礙路務之進行自應釐訂新章以為根本之解決業經本部體察情形規定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在案查專章第四條廣三鐵路管理局除局長由交通總長派充外副局長由粵路公司薦呈請交通總長核派等語此項規定蓋以官商同負管理之責庶彼此可泯誤會之爭官股商權兼籌並顧惟按照專章代表名義當然取消副局長輔助局長同心任事責任所在意見自融至辦事權限細則並可由局長會同副局長悉心釐訂呈候核奪頒行總期和衷共濟路務日臻發達除分令粵路公司撤銷代表並公舉副局長外合令鈔編制專章仰該總理轉知股商遵照即將代表

撤銷並公舉熟諳路務名望素著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呈候本部核派副局長以符專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鍾寅壽

呈一件呈繳五年度第二批河道各項地租款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送五年度第二批河道營業收入表冊經飭司復核尚屬相符至附送銀元一千五百八十六元七角七分一釐暨銅幣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三枚已飭會計科收存除由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擬加給總醫官公費請核示由

據該局呈稱總醫官虞順德月支公費五十元實屬不敷應用擬請加給公費五十元等情查該員月薪本屬甚優既已月給公費五十元斷無不敷應用之理照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所定總醫官本不在應得公費之列前給五十元已屬例外所請再加公費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遵令擬具本路編制專章變通辦法祈鑒核由

據呈擬編制專章變通辦法已悉茲經本部查核分別准駁如下(一)地畝事項前該局請改歸總務處經本部復准歸該處庶務課茲據稱按之事實習慣殊多不宜請仍照原章之規定改歸工務處工程課尙屬可行應准照專章原定辦理(二)總務處添設調查課一節查該局總務處已設八課較之從前編制已見完備現值財政困難之際未便增設機關應毋庸再添一課遇有調查各事仍由編查課辦理(三)該路車務等處處長均係洋員充任向來所用屬員多係司事書記之類該處添定事務員一百人較之他路為略少者其故即在於此假令為寬予待遇起見將司事書記改升事務員一百人較之他家徒增支出而在各該處長未必表示同情本部揆度該路歷史及現在情形所設事務員一百人從前並無竭蹶情形是人數並不見少不得強以他路為

比例再事增加所請增定爲二百四十人之處實難照准仍仰就原額妥爲支配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一六號

為佈告事查本年二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二十七起合行附列清單所有未繳註冊費各人氏應即按照開列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佈告

計開

| 受褒揚者 | 呈請者 | 具證 | 明書人 | 事狀 | 應補繳註冊費數 |
|------|-----|-----|-----|----|---------|
| 白禹特氏 | 楊德 | 延齡 | 劉恩廉 | 五款 | 已繳 |
| 王楊氏 | 楊德 | 延齡 | 祥壽 | 二款 | 已繳 |
| 寶陳氏 | 楊德 | 延齡 | 祥壽 | 二款 | 已繳 |
| 許李氏 | 許霖厚 | 延齡 | 祥壽 | 五款 | 已繳 |
| 柯劉氏 | 劉以蕭 | 李景瑩 | 林鍾藩 | 二款 | 已繳 |
| 王何氏 | 林紹斐 | 王克忠 | 藍任大 | 二款 | 已繳 |
| 張瑞燦 | 李馥雨 | 林燿忻 | 林鍾審 | 一款 | 已繳 |
| 高郭氏 | 陳世璠 | 黃兆熊 | 陳任中 | 一款 | 已繳 |
| 李徐氏 | 李廷驥 | 許澤新 | 李昌憲 | 一款 | 已繳 |
| 吳士修 | 吳士讓 | 陳問成 | 談錫恩 | 六款 | 已繳 |

| | | | | | |
|------|-----|------|-----|----|----|
| 王舒氏 | 王翰 | 吳紹禮 | 王傳燭 | 二款 | 已繳 |
| 翟覃氏 | 趙炳麟 | 周紹昌 | 王永錫 | 二款 | 已繳 |
| 李淑明 | 李文燦 | 景絨 | 吳之瀚 | 一款 | 已繳 |
| 李張氏 | 李輔忠 | 呂樹松 | 曹經沅 | 二款 | 已繳 |
| 章張氏 | 張世榮 | 畢煒 | 王勁聞 | 二款 | 六元 |
| 張吳氏 | 張念萱 | 周鴻熙 | 汪兆鸞 | 二款 | 六元 |
| 王張氏 | 胡先春 | 王執中 | 吳承仕 | 二款 | 六元 |
| 陳常氏 | 齊寶璋 | 張奉先 | 蕭德潤 | 二款 | 已繳 |
| 張顏氏 | 王承祚 | 秦國鏞 | 范騰霄 | 二款 | 六元 |
| 陳鄧氏 | 陳錫恩 | 陳時利 | 呂樹松 | 二款 | 六元 |
| 程丁氏 | 程汝蕙 | 周鴻熙 | 汪兆鸞 | 九款 | 九元 |
| 楊左氏 | 左質濟 | 李權 | 陳應龍 | 二款 | 六元 |
| 夏王氏 | 夏壽康 | 歐陽葆真 | 劉遠駒 | 二款 | 六元 |
| 歐陽炳輝 | 鄧典漢 | 許鄧起樞 | 段廷珪 | 六款 | 六元 |
| 喻有齊 | 哈治和 | 徐協貞 | 黃中壇 | 二款 | 六元 |
| 蕭茂乾 | 曾崇高 | 呂樹松 | 曹經沅 | 六款 | 九元 |
| 謝寶華 | 謝容懷 | 屠文溥 | 陶毅 | 一款 | 已繳 |
| | | | | | 六元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部布告第十號

本部上年第四號布告內開請領律師證書須將關於資格之各項憑證一併呈部或呈由就近高等檢察廳送部審核等語原爲便利聲請人起見乃近有並非住居本京之人將憑證逕自郵送本部甚或居址不明致本部無從核覆殊非前項布告之意嗣後如在外省請領律師證書應仍送由各該省高檢廳彙寄不得逕自郵遞以昭慎重而免窒礙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查發還同蒲鐵路民股股款上年六月因停兌緩發曾經登報通告在案近迭接股東電催續發自應准如所請業已由部商准清理處以北京交通鈔票撥付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仍由晉勝銀行繼續發還凡持有上年已驗未發款之股票暨第二期票及特別普通股收條（即有部員蓋章者）均可向晉勝銀行在二箇月以內兌取北京交通鈔票逾期即行截止至前此逾期未驗之票業已通告不認有效概未加蓋驗章自應無庸多請仰各遵照領取切毋自誤爲要此布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川沙縣警佐張復庵積勞病故照例擬卹文

爲江蘇川沙縣警佐張復庵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川沙縣呈稱縣屬警佐張復庵從公勤慎深資得力因感受暑濕染病身故開具診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張復庵在事勤敏因感受暑濕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委任警察官例並附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卹金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警佐應得卹金照數照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川沙縣警佐張復庵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文(附單)

爲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一月分二月分直隸新疆咨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計開

謹將民國六年一月分二月分核補直隸新疆守備千總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直隸馬蘭鎮標左營守備李振鵬升補都司遺缺以路允中補授

新疆莎車協營右旗守備韓起鳳請假遺缺以馬吉祥補授

直隸馬蘭鎮標右營分汛青山嶺千總王懋賞病故遺缺以曹家路黑峪關把總閻潤拔補

新疆莎車協營前哨千總王樹勳因案潛逃遺缺以韓玉昌拔補

新疆和闐營左哨千總倪錕廷因案懲辦遺缺以補用都司馬福旺借補

直隸馬蘭鎮標曹家路黑峪關把總閻潤升補千總遺缺以左營經制外委徐潤拔補

新疆莎車協營右哨把總趙新舉病故遺缺以儘先把總陳進祿拔補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

情形文

大總統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各

爲本署設置四五兩科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暫行編制規定設置科長五人分辦各省稅捐及公賣事項惟以開辦伊始各省捐稅尙歸財政廳管理事務稍簡未敢全設僅將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先行成立曾經聲明在案現在大局已定稅費統一之計畫亟應及早實行前由財政部具呈鈞鑒請飭各省財政廳將所管菸酒稅釐概行交由公賣局接管奉 令照准後當即分行遵辦旋據各省局陸續報告均已查照接收本署文牘紛繁需員助理茲將編制內原定之四五兩科繼續設置派委科長科員分任其事需用款項暫仍在本署預算內騰挪開支以期撙節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六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彙報在案所有本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彙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謹將河南省民國六年一二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虞城縣知事汪忠一月十八日委任

調署許昌縣知事孫金章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調署商邱縣知事徐家璘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項城縣知事陳懋森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考城縣知事王錫曾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滎陽縣知事李繼沆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睢縣知事吳曉昉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長葛縣知事洪寶燾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閿鄉縣知事張炳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新安縣知事湯緯強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光山縣知事程鵬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上蔡縣知事葉季銓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羅山縣知事姚晨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南召縣知事柯煦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鎮平縣知事賀曾培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安陽縣知事吳贊煒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溫縣知事周士森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修武縣知事馬慶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汲縣知事王桂壽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陝縣知事戴光齡二月六日委任
 委署內黃縣知事李光炎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委署臨汝縣知事羅榮燾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永城縣知事嚴觀光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太康縣知事徐仁錄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蘭封縣知事陳士衡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禹縣知事韓邦孚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商水縣知事裘章鎬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洛陽縣知事薛丕沾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洛寧縣知事車雲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宜陽縣知事楊傳超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息縣知事樊庶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泌陽縣知事林再欣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桐柏縣知事榮傑芳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淅川縣知事黃家齊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潯縣知事李聖明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獲嘉縣知事許子雲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林縣知事言同爵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登封縣知事雷炳元二月一日委任
 委署陽武縣知事周良堃二月七日委任
 調署洛陽縣知事羅汝康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咨

內務部咨各省長 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並將關於宗教之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

為咨行事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即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亦經先後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施行各在案各地方官吏其能切實奉行者固屬不乏而沿襲舊貫聽信紳董假借興辦公益之名收取寺廟財產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各屬關於僧道案件層見疊出一經訴訟纏累經年幸而得直其所蒙損失已多殊非一家尊崇約法保民衛教之意甚者或於現行法令之外另定章程查提廟產在地方人吏其用心惟期取飾所冀去莠而防奸若不肖官紳將藉口以肆侵漁不免因財而毀致使非加意考核嚴予限制流弊所至不惟宗教財產橫遭侵奪而現行法令亦且視為弁髦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借端侵佔又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載省單行章程不得違背現行法令各等語久經呈奉 教令公布施行應請貴省長 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件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單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庶幾宗教得資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令行京兆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五年度內務統計並以上各年分未經到部者迅將人口警察兩種

一併先行編送文

爲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每年編製一次現屆填報五年度統計之期前經咨請查照節次原案轉令所屬廣續辦理所有表冊限於六年十月以前到部等因在案惟查原訂統計事項共有土地人口選舉禮教警察土木衛生救恤八種各省編製此項表冊稍費手續以致稽遲刻因關於人口警察兩項統計亟待彙編以爲一切內務行政之標準應請轉令所屬迅將人口警察兩種表冊趕速編製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先行到部其餘土地選舉禮教土木衛生救恤六種仍依前限辦理再查貴省 年分各項表冊未經咨到並請將人口警察兩項統於六月以前一併先行補送以便彙編而資比較事關要政幸勿視爲緩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公函

內務部復市政公所函

逕復者准函開傳染病醫院前借購置製造牛痘苗器械等款已令該院院長如數歸還等因查此款業於上月二十二日由該院院長唐堯欽呈繳一千元到部當即由司送交會計科銷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二十九號

第 105 册 280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四號

具呈人王文槐等

呈一件呈爲前送自治簡章二十餘條何者適用何者未當請求指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部批令另擬章程呈請該省地方行政長官核辦未便逕呈中央立案在案該生等應即遵照前批辦理毋再瀆陳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二四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餘杭縣龍泉寺僧藏禎

呈一件爲奉批聲明意旨並附呈訴願書再行請求准予依法受理由

呈及訴願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僧具書訴願到部當以所訴各節與現行法令不符經本部批示不予受理將原書發還在案茲復據該僧呈稱此案事實之發生本在民國三年以前其時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尙未廢止即應有享受保護之權利等語並附訴願書一件前來查民國三年六月本部所頒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並無僧人自置私產之規定在該僧即無享受保護之可言即就該訴願書所引大理院判例二則言之亦與該僧所訴情節不合查該判決例二年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內載由施主捐助之廟產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能同論私產屬之僧人得由其自由處分又三年上字第三十四號內載由住持自置者則其所有權屬之於購置之住持各等語是該兩判決例雖有僧人私產之明示而一則曰自置之私產再則曰購置之住持則其所有權必屬之於自身購置之僧人確無疑義該僧所處分者據稱係其祖師購置並非自身購置即不能援以此附所訴各節仍無理由本部未便受理合再批駁此批訴願書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階印

司法部批第二一七號

原具呈人何竣業等

呈八十六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何竣業等八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狀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何竣業 | 黃石 | 曹壽麟 | 喻秉璜 | 李雲書 | 畢保東 | 周錫琛 | 孫天輔 | 楊昌源 | 陳芳瑞 |
| 羅現璈 | 黃璟 | 廖維綱 | 張汝利 | 周代本 | 王堂 | 賈銘鑑 | 楊長秀 | 潘祖詮 | 吳宗藻 |
| 李體鏡 | 劉子驥 | 任象賢 | 賈秉鈞 | 王維藩 | 杜秉離 | 劉箴三 | 魏化均 | 胡玉麟 | 吳錦堂 |
| 陳鳳璋 | 余濟 | 謝溥泉 | 張其潤 | 郝連茹 | 張繼先 | 劉仁輔 | 鄧如恭 | 林春曦 | 李文奇 |
| 惠秉璋 | 丁植 | 章志和 | 陳希孟 | 羅仁秋 | 梁壽康 | 彭惟馨 | 王丕顯 | 李錦 | 杜濬源 |
| 張聿昭 | 孫百禮 | 陳希曾 | 梅謙益 | 許協寅 | 康惟椿 | 劉偉植 | 玉鉞 | 龐樹蓉 | 李榮鼎 |
| 高鳴霄 | 沈泰康 | 胡國錫 | 王鳳翔 | 鍾靈 | 楊煥宗 | 周加民 | 王鴻鈞 | 劉同滙 | 陳爵藩 |
| 別慎初 | 吳鐘 | 張鼎 | 何堯鑫 | 丁履林 | 王察理 | 何震中 | 柴樹楚 | 顧蔭國 | 毛煥彩 |
| 高楚翹 | 張光翰 | 韓楚屏 | 夏煥文 | 陳融 | 樊中興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階印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選舉所有華僑各團體推舉代表業經依法審查陸續通告在案茲將本月十五日以後報到審查合格各代表及各處來電證明審查合格各代表分別公布如左

計開

- | | | | |
|-----|--------------------|-----|----------------------|
| 劉明 | 金山中華會館代表 | 殷恆鑑 | 朝鮮南幫會館代表 |
| 郭應章 | 霹靂華僑總商會代表 | 姚鐵英 | 霹靂督鹿高仁埠崇新書報社代表劉漢傑代理人 |
| 彭仲庵 | 高杯山埠廣益書報社代表梁銘初代理人 | 謝仲皋 | 金榜班影埠華益書報社代表藍耀明代理人 |
| 謝壽成 | 霹靂打捫埠華新書報社代表曾益宗代理人 | 姚丹秀 | 波賴埠益智書報社代表 |
| 劉燕秋 | 暗邦埠明新書報社代表葉錫賓代理人 | 李克祥 | 檳榔嶼嘉應會館代表 |
| 姚冠軍 | 萬里望智華書報社代表古植珊代理人 | 吳景濂 | 朝鮮京城華商總會代表 |
| 梁連山 | 巴雙書報社代表 | 湯天樞 | 梭羅中華會館代表 |
| 謝良牧 | 宋脚公益書報社代表 | 丘開祥 | 蘭丹中華書報社代表 |
| 曾子白 | 吉寧丹同仁書報社代表 | 王子琴 | 麻坡啓智書報社代表 |
| 李功儉 | 日里吧噠書報社代表 | 白蘋洲 | 怡朗中華會館代表 |
| 林詩必 | 檳榔嶼永春公所代表 | 李紹靈 | 朝鮮元山中華會館代表 |
| 趙世鈺 | 費力姐化閱書報社代表 | 彭卓鑣 | 屋裕中華書報社代表 |
| 寇選 | 必珠下閱書報社代表 | 韓玉辰 | 保利磨書報社代表 |
| 楊夢弼 | 聖品閱書報社代表 | 王慶階 | 古毛鏡明書報社代表 |

以上二十八名經審查認為資格相符著於本日攜帶收照來部領取領票證書

趙義 澳門書報社代表

黎旭初 西貢沙洲省篤賢閣書報社代表

羅春霖 越南西貢美荻省啟明書報社代表

鄧劍靈 茶榮省昌明書報社代表

李思轅 斐律濱愛國書報社代表

蘇英會 日麗峇株巴勝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陳覺民 日里浮盧甘罷中華書報社代表

簡世彬 霹靂宋溪詩佛文墨書報社代表

陳克朗 霹靂實兆遠埠益智書報社代表

林百舉 霹靂石山脚埠勵民書報社代表

王作民 霹靂九洞民立書報社代表

彭思明 檳榔嶼潮州會館代表

鄭石泉 菲律賓濱士梯臣下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林善儒 吉隆埠中華惠州會館代表

馬大成 加拿大默問頓開智閣書報社代表

陳志英 域多利埠民聲閣書報社代表

馬達 登巴士篤培智閣書報社代表

陳榮 加拿大麥卡樓僑海閣書報社代表

陳竹平 坎拿大坎問頓日新書報社代表

盧慶文 加拿大溫地辟振華閣書報社代表

李楷明 霹靂務邊文明書報社代表

黎其玉 僑越西貢永隆省振明書報社代表

林煒春 檳榔嶼同僑閣書報社代表

陳煉 嚒啤文東共和書報社代表

李元亮 日裡仙達中華書報社代表

歐水應 日裡棉蘭華崇書報社代表

黃星如 霹靂美羅埠華萃書報社代表

趙超 霹靂味吒埠啟智書報社代表陳克薩代理人

張昇 霹靂新馬瑞埠(即巴里文礁)新華書報社代表黃在田代理人

夏柳如 霹靂古樓南華書報社代表

陳汝繩 霹靂沙叻埠培文書報社代表

黃詠台 菲律賓棉蘭架坡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李端甫 菲律賓碧瑤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阮漢年 加士華利華僑書報社代表

李一平 加拿大頓市頓育翠閣書報社代表

吳謙民 坎拿大柯杜和醒魂閣書報社代表

胡維喜 力孔羣益書報社代表

李卓漢 坎拿大郡朗慶愛羣書報社代表

馬懷 坎拿大尾布際同德書報社代表

梁賢天 加拿大多禮明德書報社代表

謝汝燭

坎拿大卡立秘益智書報社代表

李公達

加拿大雷振打與中閱書報社代表

關策吾

加拿大山打允剛強書報社代表

周方

坎拿大布徒崙剛化書報社代表

陳達三

加屬尾利臣乞進取閱書報社代表

黃達明

加屬比路華博愛書報社代表

葛開元

加屬片士魯拂扼亞書報社代表

李勝

坎屬區碌醒僑閱書報社代表

陳樂三

加屬市必汗進德書報社代表

黃文開

加屬加笠把下平民書報社代表

李鏡軍

加屬列必絲淪智書報社代表

高明

加屬片士亞拂開平閱書報社代表

胡三

加屬把利拂建華閱書報社代表

郭新

吡叻柔佛公民書報社代表

岑會朝

芙蓉坡瓊州會館代表

黃泗

洛錦蘭書報社代表

繆朝佐

烏加時閱書報社代表

趙溢光

昆士蘭墨侯埠書報社代表

李襄伯

大溪地閱書報社代表

黃仙舫

百樹下羣生書報社代表

黃民三

加拿大濕比釐埠振寰書報社代表

林華生

滿地可合羣閱書報社代表

雷卓平

加拿大卡忌利民權閱書報社代表

鍾毓蘭

加拿大品夫自強閱書報社代表

司徒日月

加屬那士比埠大環閱書報社代表

劉性朝

加屬雲高華育遠閱書報社代表

李尙志

加屬沙士加寸強華書報社代表

陳子誠

加屬委伴公益書報社代表

李煥

加屬約頓新民書報社代表

黃元仕

坎拿大士打維維新閱書報社代表

陳方新

加屬始路迪智書報社代表

黃度

加屬舞市阻啓明閱書報社代表

但燾

霹靂端谷埠中興書報社代表陳炳福代理人

郭盛芳

亞沙漢埠瓊州會館代表

關雲泉

越南南定中華會館代表

易景新

聽士威盛書報社代表

陳立梅

披里畔書報社代表

劉慶

飛技蘇化埠閱書報社代表

劉禮謀

丁打頓書報社代表

林翼民

霹靂波羅埠步書報社代表

以上八十名經各領事或合法機關來電證明續行審查認為合格者于本日携帶收照來部領取領票

證書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選舉所有華僑各團體推舉代表業經依法審查陸續通告在案茲將本月十六日以後續行報到依法審查各代表及各處來電證明續行審查合格各代表分別公布如左

計開

- 吳淑諭 暹羅中華商務總會代表
- 方堯翔 哥踏丁疑中華書報社代表
- 沈翼然 新嘉坡區文閣書報社代表
- 曾鏡清 覺達民智書報社代表
- 李光坤 古達馬路中華會館代表
- 曾劍光 嗎萊益智書報社代表
- 呂復 鉢崙書報社代表
- 李維嵩 霹靂積莪營訓華書報社代表
- 蕭錦波 澳洲被登現閱書報社代表
- 曾鴻 霹靂書報社代表

以上十九名經審查認為資格相符著於本日携帶收照赴農商部領取領票證書

- 胡樹芬 吡叻叻中華書報社代表
- 溫山炎 爪哇西都文羅中華會館代表
- 鄭沃初 葛崙埠中華會館代表

- 劉耀葵 葛打山埠中華會館代表
- 謝以仁 暹羅加央公和書報社代表

以上五名經領事或合法機關來電證明復加審查認為合格著於本日携帶收照來部領取領票證書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因到場投票人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尚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各該選舉人權義所關務宜按時到場投票免滯選政進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二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又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交通部通告

京奉鐵路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實行由天津西沽塘沽蘆台四站席鍋同裝赴奉天每噸按三等貨應收運費列表如下

| 起運 | 站名 | 運到 | 站名 | 每噸 | 運費 |
|----|----|----|----|------------|----|
| 天津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七元六角三分 | |
| 西沽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七元七角一分七釐五毫 | |
| 塘沽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七元一角五分七釐 | |
| 蘆台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六元七角零二釐五毫 | |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統計局編行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續第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五

| | | |
|------------|---|-----|
| 神戶華強學校 | 一 | 五四 |
| 美國麻崙中華學校 | 二 | 一一 |
| 美國紐約中華學校 | 一 | 一三 |
| 新加坡道南學校 | 一 | 九 |
| 新加坡養正學校 | 四 | 一三〇 |
| 新加坡育英學校 | 一 | 八 |
| 檳榔嶼邱氏新江學校 | 三 | 五二 |
| 檳榔嶼中華學校 | 三 | 五四 |
| 檳榔嶼時中學校 | 二 | 二五 |
| 檳榔嶼同善學校 | 一 | 八 |
| 雪蘭峨循人學校 | 二 | 二七 |
| 雪蘭峨關智學校 | 一 | 二 |
| 霹靂怡保中華學校 | 一 | 一〇 |
| 爪哇巴達羅亞中華學校 | 六 | 二三〇 |
| 爪哇新巴柔中華學校 | 四 | 三三 |
| 爪哇義成學校 | 四 | 三三 |
| 介哇萬隆中華學校 | 一 | 七 |
| 爪哇泗水中華學校 | 八 | 八〇 |

婆羅洲坤甸振華學校

婆羅洲三發達三學校

總計

八

一〇

八二一

四僑學成立校數 華僑多閩粵人專以經營工商業為事近則日本朝鮮南洋各島埠遠則澳洲美洲足跡所至寰球殆徧年久集有貲財即僑居海外以生以養日見封殖從前本無學校可言其教育子弟者或私自延師或倡設義塾漫無一定之規則且有一部分專事工作不務讀書者或漸與土人同化有清季世國內教育改良而華僑中具有學識者乃亦倡辦學校自民國成立以來經多方提倡僑學始逐漸推廣至於今日所僑居之各島埠幾已徧設學校但僑學遠隔重洋交通遲滯故報部立案者甚少據歷年呈報者有中學一校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一百零二校高等初等小學校一百二十校名為高等初等小學而僅有初等班者十九校乙種商業學校一校半夜學校一校漢語講習會一校總計二百四十二校就中高初小學附設中學班者一校附設幼稚園者三校高等小學附設補科者二校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初等班者一校其未呈報立案者據各方面報告較此數尚不止倍蓰大抵以南洋各島為最多英屬沿岸諸埠及緬甸越南等埠次之皆自為風氣不相聯絡調查最難茲將已呈報者分別列表如後

僑學成立校數及學生人數調查表

國別地

方校

數學

生

數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將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遲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變通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買 士 毅 先 生 編



本 書 之 特 色

- 一 國會省議會議案及討論財政議案
- 一 可為依據行政各級官署編訂預算及籌議財政可資參證
- 一 法政商業財政各學校之教員學生研究財政時可備引徵
- 一 士紳之留心近年財政實況及條議財政
- 一 重要者
- 一 長編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四 百 二 十 九 號



全 書 一 巨 册 定 價 八 元
預 約 大 洋 四 元

民 國 六 年 三 月 終 止 四 月 出 售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困難，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漢西承，即遠師外籍，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若書陽漢製士毅先生爰搜探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程，以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畢輯，全書共分六編。

(一) 總論 (二) 稅則 (三) 稅法 (四) 稅務 (五) 稅收 (六) 稅捐

一 總論：論內外財政之原理，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之原因。

二 稅則：述各種稅則官業官產收入之徵收，及各項稅之進行之詳。

三 稅法：述元首國稅之長短，及各省稅法之有缺。

四 稅務：述內外稅務之長短，及各省稅務之有缺。

五 稅收：述各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 稅捐：述各項課行及課元制錢幣之今昔情形，而於銀行之因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法重，其精神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逐次，凡新舊預算之查虛，清息，財源行政之變，對國稅務，不依類舉，入立學見影，既可供學問上之研究，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鉅，事簡要，論平實，尤其餘事。



郵 費

在 上 海 預 約 寄 往 各 行 省
者 每 部 郵 費 二 角 餘 詳 樣
本 在 分 館 分 售 處 預 約 者
郵 費 還 由 該 處 酌 定

另 印 樣 本 函 索 即 贈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三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爲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爲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一所環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集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時弊發生檢箱 函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刻 | 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鑄 | 刻 | 價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 鑄 | 刻 | 價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鑄 | 刻 | 價 |
| 玉質 | 劃照 | 同上 | 白文每字二元 | | | | |
| 晶質 | 劃照 | 同上 | | | | | |
| 牙質 | 價核 | 每字一元 | | | | | |
| 石質 | 碼算 | 每字五角 | | | |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二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院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三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四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四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京師稅局視察員沈瀛卿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湖北故員楊元烈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直隸江西等省故員袁文修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以善泰等降襲輔國將軍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派甘肅熱河各省區保獎勞績各員分別核擬呈請補獎文(附單)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錢讓等繕單請示文(附單)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擬派陳錦章等代理本部局長科長職務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京兆尹呈據武清安次兩縣知事呈請以工代賑試辦因利局由部覆核備案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河南省長咨陳河防局呈請增加各分

局雜料夫工價銀除由部備案外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覆江西督軍 本屆會勘煙苗派定僉事黃兆熊前往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覆陝西省長本年會勘煙苗派定委員曹亞伯前往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平陽縣黃啓羣等電呈該縣知事縱容種煙請查明見覆文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 商人俞鍾果呈創辦常熟電燈公司應令將關於電氣工程等項計劃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一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二號)

公電

內務部致貴州省長電
廣東朱省長來電
歸化蔣雁行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附錄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七日爲春戊合祀關岳之期派海軍總長程璧光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于秉信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燦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郭幹卿王開誠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尙志爲陸軍憲兵中校朱常玉功擢陳策梁國樞楊鶴齡爲陸軍步兵中校袁喆爲陸軍騎兵中校劉子椿張振華馬鎮藩爲陸軍礮兵中校趙玉輝胡溶金繼質黃震張秉鈞蕭國斌季榮根朱念武董毅方占魁董岳山孫多軒爲陸軍步兵少校吳橫卿胡振華爲陸軍騎兵少校潘肅爲陸軍礮兵少校江濟爲陸軍工兵少校陳國棟程秉祺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毓英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淑倫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查國鈞丁惟篤穆文炳伊華國儲世澤傅廷弼賈玉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薛篤弼周學源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江蘇奉賢縣知事雲韶調浙任用懇請免去本職雲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

大總統令

唐文治給予二等嘉禾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

令兼署

呈奉省補選暨改選

呈悉准予展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

令陸軍

呈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楊燦何尙志等已有令明發王良忠等准如所擬分別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安徽倪省長咨稱管帶王尙林緝盜認真請給獎章由

呈悉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咨請以龍桂緒剛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軍艦與商船相碰案審查完竣擬請將艦長甘聯墩等員分別處分由
呈悉甘聯墩卽行覈職並奪海軍少將原官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懇准給假葬親並請特任國務員兼署或由次長代理部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由次長文羣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本院秘書梁秉鑫僉事劉正雅均進叙四等由

呈悉梁秉鑫劉正雅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主事胡文田夏政霍順武侯奎鍾佑勤勞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胡文田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制定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員位次應於開始議事之日掣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二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但議長認為必要時得

宣告展會

第三條 會議事件應由議長編列議事日程依次開議

第四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五條 會員入會場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六條 會員入會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坐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第七條 凡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或其他有妨議場秩序之行爲

第八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向議長請假議長接受請假書應於開會時報告

第二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甲 內務總長交議案件 乙 會員提議案件

會員提出案件須先具議案經會員三人以上之署名提出於議長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交議案件及會員提議案件均須先期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

第十二條 內務總長交議案件與會員提議案件如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十三條 凡願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十四條 發言須登演台但簡單者得就本席起立發言

第十五條 同時不得二人發言其同時報告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六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議長欲自行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

議長退就議席時應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九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文字

字議案完全成立但由議長諮詢或由會員提議省略讀會時得公決省略之

第二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時行之但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一條 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非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現行法令牴觸時不得提議修改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二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成立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分四股如左

第一股 凡關於警察經費警察募練事項屬之 第二股 凡關於警察章制警察區劃事項屬之 第

三股 凡關於警察考核警吏任用事項屬之 第四股 凡關於特種警察及不屬於前三股各事項屬之

第二十四條 審查員由各會員自行認定但議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之
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審查長酌定但不得與會議時間衝突

審查會審查完結應具報告書送由議長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并由審查長於會議時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六條 每次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但宣告表決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七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但投票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二十八條 凡表決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五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二十九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姓名
- 二 每日列席人數
- 三 交議提議事件
- 四 審查事件
- 五 會議時會員之發言
- 六 議決事件
- 七 表決可否之數
- 八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九 展會散會日時
- 十 其他本會或議長認為必要事件

第三十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連同議事錄呈報內務總長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派參事孫培充選舉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派俞慶濤陳彥彬陳應龍王承吉充選舉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派吳道培劉濟康兼充選舉審查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派查忠輔充地方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派曾載幃申憲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主事許福奎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聶元釐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七號

主事高建藩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京師稅局視察員沈蘊卿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京師稅局視察員沈蘊卿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一件內開據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呈稱據正陽門分局坐辦胡文藻呈稱分局視察員沈蘊卿於一月二
十二日病故查該故員自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到局供差歷經三年辦事得力茲以積勞致疾在差病故親
老子幼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擬懇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本部查該故員沈蘊卿在正陽門視察員差內月薪八
十二元任事三年成績尚優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尚屬相符擬請依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
一次卹金八十二元第二項例加給三十二元八角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
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四元八角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沈蘊卿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
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湖北故員楊元烈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湖北故員楊元烈奉天故員吳萬善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
稱本署主事楊元烈任職以來勤慎固澁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又准奉天省長咨據海城縣知事廷瑞呈稱
縣署科長吳萬善在差年久於上年八月積勞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
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
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
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准湖北省長公署主事楊元烈奉天海城縣署科長吳萬善等均係在職病身故核與本條
之規定相符楊元烈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民國元年七月任職起計在職

三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號

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吳萬善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宣統元年充任盤山縣統計員起至死亡時止計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湖北故員楊元烈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金文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江西等省故員袁文修等一次卹

爲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江西等省故員袁文修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肅寧縣公署承審員袁文修於民國三年奉委任事月支俸給六十元判斷平允昕夕辛勤茲於五年十月積勞病故造冊咨請給卹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本公署機要處參議兼交涉處科員徐學植自民國二年九月委任江西教育司科員旋充總務處科員復改今職月支俸銀一百六十元先後在省任職勤勞卓著從無貽誤茲於五年十一月積勞病故又江西餘干縣隸屬周育奇於四年十月充任餘干縣財政主任員月支薪金五十元夙夜勤劬無時或懈茲於五年九月積勞成疾在職身故應請分別給卹各等因先後咨部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第二款載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直隸故員袁文修江西故員周育奇均於任職半年以上積勞病故應即查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按該故員等死亡時月俸數目給予袁文修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周育奇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江西故員徐學植在省任職三年零二箇月死亡時月支俸銀一百六十元應即按照前例同條第一款規定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並照第二款規定以該故員在職滿一年後增加兩年計算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

四銀六十四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如原呈所請給予袁文修一次卹金六十元周育奇一次卹金五十元徐學植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四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袁文修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以善泰等降襲輔國將軍文

為清宗室鎮國將軍隆鑑等因病出缺擬請以善泰等降襲輔國將軍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迭准內務部咨稱准清皇室內務府咨准宗人府文稱鎮國將軍隆鑑志等病故例將各承襲人名譜件咨請轉行辦理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文連同譜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鎮國將軍隆鑑志各世職均係降襲之職茲已病故出缺例應准予降襲詳查送到各世職譜系暨承襲職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所開均屬相符今鎮國將軍隆鑑病故遺職擬請以伊子善泰降襲輔國將軍又鎮國將軍隆志病故遺職擬請以伊子善樓降襲輔國將軍以符定例應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以甘肅熱河各省區保獎勞績各員分別核擬

呈請補獎文(附單)

為核擬滇晉甘湘熱河各省區獎案開單補陳暨核事案查國務總理呈請停獎實職辦法一案上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嗣經法制銓叙兩局會擬以前項停獎實職應以勞績與保人員為限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仍當分別辦理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奉准在案本部查各省區軍民長官迭因所屬地方發生重要事務派員任職每著勞勩或高級軍官軍佐所委軍用文職積有資勞事定論功均應擬獎除嗣後勞績保案應照呈准辦法改獎勳章外凡屬停獎實職之前據保勞績卓著擬獎文職各人員有咨取履歷甫經到部以及別有事項調查方竣之案應即彙集補獎以清界限現經本部檢查卷宗分核案由計雲南山西甘肅湖南熱河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局長司令均有應行補獎之案謹將與保文職各員核

其所著勞績證以原有資格查照停獎實職以前各成案分別擬獎理合摘叙原案事由及擬獎辦法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雲南等處各省區軍民長官營局長司令保獎勞績應予補呈各案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件准國務院交雲南兼省長唐繼堯電保秘書電報等處勤勞尤著人員請以縣知事任用案
華樹培 袁書寶 杜熙筠

以上三員或係專門學堂畢業曾膺處長職務或係呈准照章任用之縣佐均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准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咨保晉省警備隊南北路統領暨營隊各官佐疊著勞績酌擬獎叙案
朱貞保 沈爾章 郭 泌

以上三員或係前清知縣或係特准分發之縣佐均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李灼文 張廣昌 李善普 倪 鈺

以上四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保偵探匪情查辦機要著有勞績各人員請優獎案

恩 綸 馬長升
以上二員均係呈准照章任用之縣佐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准陸軍部咨據常德軍需分局局長張宗長保獎辦事出力人員請叙文職案
曹明詳 馬恆毅

以上二員或係前清拔貢小京官或係前清度支部主事均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准陸軍部咨准毅軍幫辦前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保獎蒙邊肅清出力人員請優叙實職案

李文昇 宋 瑛 趙堯臣 李 忻 劉國徵

以上五員或係前清州縣或曾受薦任官五六等勳章或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資格相符均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繕單請示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錢謨等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及各師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六年二月分浙江督軍公署贛南蘇常各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六年二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浙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錢 謨 浙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薛志超 浙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田鶴年

贛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沈冠軍 蘇常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周 達 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劉鑑瀛

以上共計六員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擬派陳錦章等代理本部局長科長職務文

為派員代理局長科長職務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局長許慕松科長李祖植二員前經呈奉 令准派往日本留學並留原職原薪在案該二員在留學期內自應派員代理職務以專責成茲擬派北京測量局局長陳錦章代理黃慕松局長職務遞遺北京測量局局長一職派科長李正鈺代理遞遺科長職務即由代理局長陳錦章兼任至李祖植科長職務擬派科員葉佩薰代理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派員代理局長科長職

務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京兆尹呈據武清安次兩縣知事呈請以工代賑試辦因利局已由部覆核備案文

為咨行事據京兆尹呈稱武清縣知事楊年呈請將縣境應放冬春兩撫賑款留作以工代賑修理鳳河東隄計估修工料洋二千六百五十元業由上年令發賑款項下照數撥發餘款作為建設因利局基本金備春荒災民之需擬由上年賑款項下提撥五千元俾資試辦又據安次縣知事陸嘉藻呈稱安邑城垣全係土圍適當永定河北岸之衝經圍城紳民議就原有城基改築土壩所需工費共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二角請於冬春兩季賑款內特別准發各等情由京兆尹查核屬實備文連同武清縣所送估摺並因利局章程及安次縣造送濬濠築壩估冊一併送請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本部查以工代賑洵屬一舉兩得所呈估冊圖說章程覆核尚無不合除由部備案並令行該尹轉飭妥速辦理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河南省長咨陳河防局呈請增加各分局雜料夫工價銀除由部備案外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河防局局長呂耀卿呈稱各分局雜料夫工價銀擬請援照職局前次石料各價呈蒙令准暫加一成五分案均予暫加一成五分請鑒核令遵並轉咨立案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均屬實情增加之款仍在五年度預算雜料夫工價內酌量支配自應如擬增加除指令照准外咨請查照立案等

因除由部備案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行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復江西

督軍省長

本屆會勘煙苗派定僉事黃兆熊前往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電開贛省前訂陽曆三月會勘煙苗現將屆期大部是否派員同來務望從速示知等因准此
茲經本部派定僉事黃兆熊前往江西會同查勘煙苗除業經電達外相應咨請貴督軍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復陝西省省長本年會勘煙苗派定委員曹亞伯前往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本年會勘煙苗一事茲經本部派定委員曹亞伯前往陝西會同查勘為此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省長據平陽縣黃啟羣等電呈該縣知事羅容種煙請查明見覆文

為咨行事案據浙江平陽縣黃啟羣等電稱該縣知事張朝輔縱容種煙請電咨查禁等情到部是否屬實無

從懸揣除將原電鈔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迅速派員按照所指地方認真查訪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
行江蘇省長

商人俞鍾果呈創辦常熟電燈公司應令將關於電氣工程等項計

劃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行江蘇省長

咨開准

貴省長

咨稱商人俞鍾果創辦常熟電燈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

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股分有限公司第四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再按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呈請轉咨註冊給照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關係電政相應鈔錄原訂章程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商等創辦常熟電燈公司僅據開具章程等件而關於電氣工程計劃未經具報無從查核應令將建設造綫一切工程設備電氣方式電力電壓實數機器材料程式綫路全長里數經辦工程司學歷經驗詳細並繪具電廠內部機器佈置圖市街綫路接續圖及營業區域圖加以說明呈由

該管地方長官

咨部核辦除咨

江蘇省長備查

外相應咨

復

貴省長查照令行常熟縣轉飭

該商等遵照辦理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一號)

逕啟者接貴廳函稱茲有關於前清現行律例疑義二端(一)無子爲七出之一載在律註惟世有成婚數年無子而其後有子者若不限以年歲殊非持平之道查立嫡子遠法門律載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等語細釋律意以妻年在五十以內尙可望生育則本此條律意爲類推解釋凡妻年在五十以內似不應以無子爲出妻之條件如此解釋是否正當(二)異姓亂宗惟同宗有承繼權之人始有告爭之權固無疑義但同宗之人並不爭繼而以亂宗爲理由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應否認其有告爭權以上二端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一)查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所稱無子之義係指爲人妻者達到不能生育之年齡而其夫除另娶外別無得子之望者而言蓋該律主旨在於得子以承宗祧故凡夫已有子(如妾或前妻已生子或已承繼有子之類)或雖不另娶妻亦可有子者當然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其不能生育之原因仍須在妻更無待言乎不能生育之年齡誠如來函所述應準用立嫡子遠法條內所定五十以上之歲限又妻雖具備無子之條件而有三不去之理由者仍不准其夫離異此律所明定也

(二)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爲理由告爭承繼惟得於修譜發生爭議時提起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爲無礙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至此種無承繼權之族人所以准其爲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有明文或依習慣)亦不可不予維護此種訴訟即所以解決譜規上之爭執也

以上二端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二號)

三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呈稱同一被告同一罪責經上海會審公廨處刑後可否再由檢察廳起訴重行審判依刑律第六條辦理乞轉解釋等情合行電達請速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不能視為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之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母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繫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為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公電

內務部致貴州省長電

貴州省長鑒文電悉查新五年度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未便再事變更處廳經費仍應就核定額款內撙節開支如實在不敷應准援照安徽請求追加處費成案由警捐範圍內設法籌措挹注俟編送六年度預算時再行由部統籌辦理特覆內務部號印

廣東朱省長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陸督軍榮廷奉命入覲已於三月十五日偕同李開侁由港附廣大啟程北上所有本地方事宜慶瀾譚會同代理督軍譚浩明妥爲部署請紓廬念謹陳廣東省長朱慶瀾叩銑印

歸化蔣雁行來電

三月二十日

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鈞鑒慶密遵於三月十八日在本署開選舉會改選烏伊兩盟參議員雁行親臨監督依法投票查該兩盟選舉人共三十二名當日到會投票二十二名當場開票郭步瀛得九票婁裕熊得八票均足法定票數即行宣布榜示郭步瀛爲烏盟參議員當選人婁裕熊爲伊盟參議員當選人繼續投票改選候補當選人到會選舉人二十二名依法投票當場開票尙乘和得八票佈音鄂齊爾得八票當即宣布榜示尙乘和爲烏盟參議員候補當選人佈音鄂齊爾爲伊盟參議員候補當選人除繼續改選候補當選人並通知當選人外謹先電聞蔣雁行皓印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尚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氏與韓春仁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國璋與萬吉豐等因抵押憑單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亞卿與陳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興氏與烏和瑞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清等與李存仁等因水利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洗朋與黃中榜等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恩等與王忠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芮小軒與王益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胡高善與胡高翔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改連與劉大興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三信與顏洛富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志啟與徐如慶等因股本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毛盤生與傅德潤生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迺文與王靜齋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俊德等與趙洪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德和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德和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富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堂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高堂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炳鈞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杜炳鈞誣告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廷坤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廷坤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恩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恩殺害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就舒福志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煙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酃縣就朱賢志聚賭營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本部前送上第四十五號部令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業經貴局於三月九日登載公報查該規則第五條有應行更正之處茲特另紙鈔送貴局請即照為更正等因合將附鈔原單刊列於後

第五條 委員無定額除左列各員充任外由本部總長就本部部員熟習法令者指派之

一 參事 二 民治司司長 三 民治司第三科科長 四 民治司第三科科員

頃准農商部函稱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刊登本部通告中有誤字茲特另紙開列即請查照更正等因合將原單刊列於後

- | | | | | | |
|------|------|---------|------|------|---------|
| 二十二行 | 林煒春 | 春字係村字之誤 | 三十四行 | 默問頓 | 默字係點字之誤 |
| 五十行 | 列必絲淪 | 絲字係珠字之誤 | 六十七行 | 吳淑諭 | 諭字係淪字之誤 |
| 六十七行 | 金金集義 | 義字係益字之誤 | 六十八行 | 嗎啫人既 | 既字係兒字之誤 |
| 八十二行 | 十九日 | 九字係七字之誤 | | | |

| 日 | | 本 | | 朝鮮 | | 英屬加拿大 | | 美 | | 國 | | 英 | |
|----|-----|-----|-----|----|-----|-------|-----|----|----|----|----|----|-----|
| 長 | 橫濱 | 神戶 | 漢城 | 仁川 | 城多 | 雲高 | 紐威士 | 砵崙 | 紐約 | 埃市 | 金山 | 沙加 | 屋加 |
| 崎 | 濱 | 戶 | 城 | 川 | 利 | 華 | 士 | 崙 | 約 | 利 | 山 | 度 | 崙 |
| 一 | 三 | 二 | 四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二 | 六〇二 | 四三七 | 一一七 | 三三 | 一〇六 | 五六 | 二一 | 六九 | 四八 | 二〇 | 九二 | 四〇 | 四五 |
| | | | | | | | | | | | | | 四四九 |
| | | | | | | | | | | | | | 六五 |
| | | | | | | | | | | | | | 二九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英屬 | | | | | | | | | | | | | | 法屬 | | 越南 | | 緬甸 | | 暹羅 | |
|----|----|-----|----|----|-----|-----|------|-----|----|----|----|----|----|----|----|----|----|----|--|----|--|
| 麻 | 麻 | 金 | 彰 | 美 | 大 | 雪 | 新 | 海 | 彭 | 買 | 乘 | 杰 | 勃 | 良 | 沼 | 望 | 登 | | | | |
| | 拉 | | | | 露 | 蘭 | 加 | | | | 聚 | 柳 | | 機 | 直 | | | | | | |
| 坡 | 甲 | 寶 | 時 | 容 | 羅 | 娘 | 坡 | 勃 | | 斗 | 實 | 每 | 生 | 道 | 河 | 南 | 籍 | | | | |
| — | — | 五 | 二 | 二 | 一三 | 七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〇 | 八三 | 一八〇 | 八九 | 九四 | 七八二 | 五六〇 | 一七五六 | 一三一 | 三五 | 二一 | 四二 | 二五 | 五〇 | 二〇 | 二三 | 三〇 | 二三 | | | | |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
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 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抽籤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給)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空實舖保方能有效

(七)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水漆印章送局核辦

(八)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單同或有其錯誤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本公司遵
邀察及現
得照公司
四條內載
失其股東
所有未繳

(甲) 專門

補習生(五)
證書隨繳

中央公園
別有天地
各界人士

為布告事
酌展開會
期日外應
等學校內

政府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于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函所載利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額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移西四牌樓兵馬司東口內路南仍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爲面會時間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政

一 本

一 期

一 本

一 刻

一 本

一 訴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費

一 本

一 本

一 即

一 本

一 另

一 加

一 五

一 年

一 第

一 者

一 均

一 可

一 本

一 局

一 修

一 公

一 署

一 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四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塔爾

巴哈台參贊請獎防邊拿匪出力人員請

蒙阿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

陸軍預備學校辦事人員請分別授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咨呈

黑龍江督軍署咨呈國務院報明啟用印信

日期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煙台道尹與和國治港公

飭取銷請查照文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

咨印鑄局送陳五年分發文統計表請登

公報文(附表)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交通部批二則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

長通告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編制籌變更月計一覽表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電呈政務廳廳長徐沅病懇請辭職徐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崔炳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據暫署四川省長戴戡電稱兼署永寧道道尹趙又新迭請辭職趙又新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習署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李慶恩試署雲南菸酒公賣局局長周廷勸試署廣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李恩藻試署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顧澄試署京兆菸酒公賣局局長易應岷試署湖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日皇贈與章宗祥一等大綬章應否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本部僉事王念曾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念曾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准其留省補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陳得魁携款潛逃擬請將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兼少校銜一併褫革通緝歸案訊辦
由

呈悉陳得魁著即褫革通緝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吉黑緝私營長陳祥泰等勳章由

呈悉陳祥泰鄭秀嶺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朱家寶

呈請苑縣知事唐景崧等成績卓著請存記擢用由

呈悉唐景崧等件備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段祺瑞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呈請援案獎給廣濟醫院匾額並將該院董等給獎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李家璧鄭國華李鳳岐黃焯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主事志林學習員黃永俶調派民治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訂定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研究全國河務之根本計畫及應行次第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土木司司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土木司職員

二 本部熟習河務人員

三 富有河務經驗學識人員

第四條 本會因研究河務之必要得隨時呈請行知京外各官署派員與議

第五條 研究事件除由本部總次長及會長隨時提交外得由各會員就第一條規定範圍內提出研究案
共同研究

第六條 凡提交之研究事件由會長指定一二人先行審議擬具意見書共同研究
第七條 每一月以內須開二次以上之全體會員研究會議

第八條 開研究會議時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時得指定一員代理

第九條 研究所得之結果應彙具研究案叙明辦法理由呈請總次長裁決施行

第十條 關於研究案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呈請派員實地調查以資研究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文書雜務以本部辦事員或學習員兼充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土木司隨時呈請修正

農商部令第六七號

部印

辦理實業淺說事宜張嗣堪改派為實業淺說編纂處主任並兼辦公報編輯事宜月支薪水銀一百元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令第六八號
技士李士襄前經江蘇調用由部復准留缺在案茲准該省省長將該員咨送回部供職李士襄應即仍回技
士本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六九號

技士李士襄現准江蘇咨送回部業經令飭仍回技士本缺署技士周秉琨應仍派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一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內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統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熱河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前經本部呈請廢止當奉 指令照准登載本年二月十九日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合令仰各該廳查照轉行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審核小說五種報告請給予褒狀由

據呈小說五種暨審核報告均悉查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等五種小說業經該會一再審核各報告均屬允協應准給予乙種褒狀原書發還報告及清單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前議決獎勵小說章程並擬定褒狀圖樣暨發給褒狀條例均經先後呈奉鈞部核准在案茲經本會查得小說中有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等五種譯述名著足以補助我國人之道德智識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應給予乙種褒狀理合鈔錄本會審核報告開列清單連同原書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開

| 書名 | 譯著者 | 發行所 | 出版年月 | 冊數 |
|-----------|-----------|----------|----------|----|
|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 林紓 曾宗 譯 | 商務印書館 | 民國二年十月三版 | 一 |
| 二義同囚錄 | 甘永龍 朱炳勳 譯 |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 民國五年八月 | 四 |
| 正魯濱孫飄流記 | 林紓 曾宗 譯 | 商務印書館 | 民國三年十一月 | 四 |
| 大荒歸客記 | 梁禾 趙尊 譯 | 商務印書館 | 民國五年六月 | 二 |
| 鷹梯小豪傑 | 林紓 陳家 譯 | 商務印書館 | 民國五年五月 | 一 |

以上五種均係譯述應給乙種褒狀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殷修基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殷修基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呈核覆黑龍江省連年防剿出力人員請獎一案並鈔交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請將江省陸軍並軍事機關章程不合擬請改給勳獎各章查有督軍署課員殷修基傅家繹二員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核與補官請飭交銜叙局改給嘉禾章等語自應由局改獎勳章殷修基一員擬照委任官初受例超給八等嘉禾章傅家繹一員已於五年七月六日奉獎八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得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李玉衡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李玉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上年三月間湘潭土匪蜂起附近各縣咸受匪患旅長擔任剿匪事宜計剿討數次當場斃匪數十名擊散將及二千名收獲槍械不少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給獎等情經本部覆核與獎例相符除參謀長陳秉燠等由本部核獎文虎章外所有團長李玉衡等四員應請貴局改給嘉禾章等因並附送清單到局查該員等既據部咨核與獎例相符所請改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單內李玉衡一員甫於五年十月九日奉獎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得晉給由局咨還陸軍部另行給獎外其餘孔昭義一員請獎四等嘉禾章王天相一員請獎五等嘉禾章張景雲一員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津浦鐵路貨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岑郊麟等勳章文

為核議財政部請獎津浦鐵路貨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岑郊麟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津浦鐵路商貨統捐總局總辦姚贊元呈稱本局創始規畫頗費經營本年紙幣停兌兵荒水災事端雜出各局卡尙能就範收入自上年開徵而至本年計達一百八十餘萬所有出力人員懇請給獎勳章等情前來本部查核該局辦理年餘收入增加甚鉅成績昭著相應開單咨請貴局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岑郊麟等既據稱均屬成績昭著自應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給獎岑郊麟許克和王晉豐蔣繼恒四員擬照薦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肇基陳培元姚景虞沈毓麟楊毓珂五員擬照委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收回肇和軍艦出力人員獎案文

為核擬前江蘇交涉員楊曷補請獎叙收回肇和軍艦出力人員一案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前駐滬軍事參議官兼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呈文一件並馬鳳池等履歷五扣清單一件發交到局原呈稱駐滬參議處歷年以來歷辦鉅細交涉案共數十起均賴各員協力同心勤敏從事而尤以四年十二月收回肇和兵艦一案最為出力茲值該處奉裁理合選擇其中資格最深辦事最力之馬鳳池等六員補請分別獎叙各等語查收回肇和兵艦一案係在勞績保案停獎實職以前該處以奉裁補請獎叙似與別項保案不同應請特准按照保薦人才辦法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馬鳳池吳葆誼楊殿琛三員均係前清知縣或主事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原呈請以縣知事任用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郭上珍魏寶颺二員原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並應請照准除請獎軍官李亮一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鈞鑒示遵

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福建省警備隊隊員楊廷璋積勞病故擬請援例

給卹文

爲福建省警備隊隊員楊廷璋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事竊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福建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執法官楊廷璋自民國四年十月以縣知事分發到閩五年六月委充總司令部執法官辦理全部執法案件事務極繁心瘁神疲積勞有日上年十月間起病醫治罔效遂於十二月十六日在職病故經總司令部開具事實表診斷書咨請援照委任警察官給卹條例議卹等因前來本部查已故福建省警備隊執法官楊廷璋盡瘁職務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卹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尙屬相符各省警備隊官兵比照警察官吏議卹本部已有成案既准咨請援照委任警察官吏給卹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年給一百元擬請准予援例給卹以示矜恤如蒙俞允此項卹金即由部咨行該省長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福建省警備隊隊員楊廷璋積勞病故援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剿匪用款懇請支銷文

爲請銷多防剿匪用款事竊據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稱上年十月間奉 令征剿蒙匪先後由部領到軍事費銀三萬三千元計出發目兵一千三十五名駝馬一千三百五十匹往返六十日共需運輸購置犒賞電報及官殮房租等費暨賠償目兵陣斃馬匹民車團斃牛隻置款並官佐出巡旅費計九項共用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二釐除支尙餘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八釐擬俟撫卹被難蒙民事竣再行具報等因並檢同商號單據繕具清摺表冊請核銷到部核其清摺表冊與單據所列總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補軍醫學校畢業生劉元慎等軍佐實官文(附單)

為擬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事竊查陸軍軍醫學校畢業生劉元慎等業經本部試驗合格分發見習現已期滿查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內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見習期滿後依本令除補等因該畢業生等既係醫藥專門復屆見習期滿擬請將該畢業生等除補實官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畢業生劉元慎 張瑞徵 劉鍾奇 張亭梅 潘厚墀 郝子華 張進忠 蔣福京
 王槐堂 曹 震 李耀亭 咎 枋 余晉銘 楊永安 王文啟 喬芳桂 石鎮瀾 孫嘉禧
 田振瀛 柴書麟 盧之堪 梁潛德 袁重慶 鄭性善 王崇本 張錫三 劉嵩蓉 孫 沆 祁
 金泉 楊業久 吳 衡 李周峻 李寶三 樊 冕 張玉成 金皋蘭 崔 澍 段大槐 陳允
 鑄 張宗哲 路海瀾 董潤章 鄧映奎 譚葆誠 崔文瀾 黑鍾銘 李士傑 李毓禧 劉調元
 薄桂堂 張豫學 王金壽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除補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軍醫學校藥科畢業生羅 靜 裘錫庚 牛寶光 梁 濤 楊硯池 牟 煊 賈亦山 李競一
 羅 愁 邵榮桂 張鵬翀 王繼烈 魯家駒 劉 炯 龐 松 秦 岡 葛 弼 戴 宓
 李鴻聲 顧 誠 王 棟 張嘉樹 王紹熙 許汝楫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除補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塔爾巴哈台參贊請獎防邊拿匪出力人員諸蒙
 阿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核覆塔爾巴哈台參贊請獎防邊拿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專准鈞局咨開奉

國務院交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獎維持防務並拿獲各匪出力人員一案除案內彭貽孫等員請獎嘉禾章由局辦理外其餘請獎文虎章各員相應鈔錄呈單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該參贊咨同前因除請給警察獎章及請補蒙古實官歸內務部蒙藏院核辦外所有諾蒙阿等既據原呈內稱該員等七年防戍不辭勞瘁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勸所請補授陸軍實官及加給軍銜之處核與定章不合應請無庸置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塔城維持防務並拿獲各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協領諾蒙阿 托克湍巴圖 卸任營長朱應奎 營長羅占標 巨可規 營附蘇榮春 管帶柳鳳舞

督隊長何兆慶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承傳廳廳員李朝香 劉明德 軍裝局委員劉 泰 稽查委員馮占魁 委員馬福成 連長李樹藩

呂國鴻 劉玉成 農吉山 樊兆康 李天祥 張壽榮 李華齡 查馬長李永森 緝捕官長許占

魁 緝捕官羅廷弼 韓西平 劉福林 王廷章 陳其昌 翟寶善 吳錫桂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驍騎校扎蘭巴彥 領催扎蘭博呢恩 排長王政舉 馬興發 張成才 楊啟章 張青山 馬維俊

譚炳坤 何青山 馬進堂 毛承澤 喬貴成 陳海亭 郭彥明 周飛鵬 司書生周玉麟 馬宗

武 翁永祥 薩音布庫 張雲峯 魏誕麟 劉永祐 張士清 譚先春 鎖 剛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緝捕官長富勒登布 王益善 緝捕官蘇聿謙 宋殿祥 林得勝 蔣維忠 白長起 馬 貴 關

祿 趙贊林 楊忠麟 孔米善 富升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陸軍預備學校辦事人員請分別授官加銜

給章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敘事竊准陸軍訓練總監咨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毛繼成呈報自三年八月到差至五年十二月底止督率軍需暨校副官等於額款中撙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八元九角六分五釐等情查該校此次節存之款較前校長商德全撙節之款尚多一萬五千餘元自應按照商前校長節存公款案請獎以昭激勸又准咨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教員錢恆瀛係陸軍速成學堂師範科畢業生在校供職四年勞績甚著擬請照連長階級獎敘實官等因查該兩案內除毛繼成一員已另案呈請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教員錢恆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陸軍一等軍需崔 際 任登雲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副官陸軍輜重兵少校銜上尉李鴻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咨 呈

黑龍江督軍署咨呈國務院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咨呈事案准陸軍部咨開爲咨發事准貴督軍咨開案准大部冬電開督軍大小銀印現已鑄就請派委員具文赴部承領等因准此相應備文派本署副官劉蔭孚持赴大部請領即希查照發交該員祇領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將銀質黑龍江督軍印及黑龍江督軍小印各一顆相應一並封固加黏本部印花交承領員賈回即希查收啟用分別報查舊印繳銷可也等因准此茲該副官於三月十四日將大小銀印祇領到署遵於三月十六日敬謹啟用除分別咨令並將舊印咨送陸軍部繳銷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督軍畢桂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煙台道尹與和國治港公司創設自來水借款一案業由該省長令飭

取銷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前准外交部咨准和蘭公使照會查詢煙台道尹與和國治港公司訂立創設自來水借款中央政府可否允准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當以煙台商埠借款創設自來水一案未經咨部有案究竟有無創辦之必要經咨詢山東省長查酌去後茲准復開煙台地方水深土厚創辦自來水需費必鉅既無確實之預算即欲集資自辦亦恐不易籌措矧值歐戰風雲之際借款亦恐非其時是以令飭該道取銷草合同以結此案等因前來查和國治港公司創辦自來水一案既經該省長飭將草合同取銷完案自應毋庸置議除咨復山東省長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請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咨印鑄局送陳五年分發文統計表請登公

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查各署每年發行文件例應於次年分晰種類檢查件數送由貴局刊登政府公報以紀成績而符案檔茲將本公署民國五年份所有發行各項文書分別核計件數備文咨行貴局請煩查照發登公報為荷此咨

計送表一份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

烏里雅蘇台專員公署民國五年份發文統計表

公文類別

件數

呈

七

咨呈

九

咨陳

五六

咨

八一

照會

九九

飭

七八

示

一八

批

三四

電

一一五

公署公函

三〇

秘書廳公函

四

統計

五三一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四號

具呈人江蘇常熟縣紳邵松年等

呈一件呈請保存舊縣署地基一案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保存數千年流傳古蹟以爲將來建設地步各節不爲無見唯事關財政部主管當經咨行該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查此案前據該紳等逕呈到部當以該署基應否保存令行江蘇官產處查議應俟復到再行核辦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紳等知照靜候財政部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二三七號

原具呈人山東煙台仰天大藥房主任藍石

呈一件呈爲設立衛生醫院查驗妓女請轉令道尹飭警保護由

呈悉查健康診斷事屬警政範圍應由警察機關籌酌辦理該民以私人資格設院檢查殊屬不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 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二四四號

原具呈人吳 鋼

呈一件請咨該省飭縣示諭人民須用牛痘漿由

呈悉所稱各節自屬正當辦法本部現正擬訂種痘規則應俟訂妥即行通咨各省查照辦理合先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剛

內務部卅第二四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公民劉亞昌等

呈一件爲委紳呂賢筴等估辦潛江南鄉東荆河北堤開各工將款收吞致開工久懸等情懇予查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劉其柏及該公民等以彭森廷等於堤工事項藉端苛派各節呈控到部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澈究旋准復稱該公民等欠繳工費希圖延抗現經派委比繳等語業已批飭回籍繳款完案茲復據呈同前情節外生枝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批完案毋再瀆陳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剛

內務部卅第二五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請將查理斯密小代數學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查理斯密小代數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圃

內務部世第二一五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請將查理斯密小代數學解式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查理斯密小代數學解式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圃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四川瑞慶輪船公司代表董禹九

呈為航業艱難懇予維持由

據呈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候令江漢關監督秉公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交通總長許國鈞

交通部批第一一二號

原具呈人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崇偉

呈一件推廣營業請准予遵并令地方官保護由

呈悉查該電話公司營業區域本部核准立案時係據指定福建省城暨南台地方自應以各該處為限且展至馬江等處已侵入長途界內尤與部章第五條不合所請推廣電話區域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國鈞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三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章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人計一百九十四名仍不足法定人數示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五十分止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七日舉行春戊關岳祭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十九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崔成煥 | 男 | 二十三 | 朝鮮咸北道 | 吉林琿春縣 | 業農 | 歸化 |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徐才一 | 男 | 五十一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丁昌奎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嚴俊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 得 | | 籍 | | 者 | |
|-----|---|-----|--------|----|----|
| 嚴永吳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金萬成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柳幸俊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黃君益 | 男 | 三十三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吳啟安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金昌洛 | 男 | 三十二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吳順伯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吳致康 | 男 | 五十四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朴光敏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李京鏡 | 男 | 三十八 | 朝鮮咸南道 | 業農 | 同上 |
| 趙元善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 具仲三 | 男 | 三十 | 朝鮮咸北道 | 業農 | 同上 |
| 金銀球 | 男 | 四十二 | 朝鮮慶尙南道 | 業農 | 同上 |
| 具賢文 | 男 | 三十八 | 朝鮮咸北道 | 業農 | 同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普通考試開考在即所有本月二十三日前經本處批示呈報文件或另具保結暨另行取具證明書者務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應行呈報之件送呈遞以憑審核逾期則行扣考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美洲各島 | 英屬各島 | 南洋各島 | 荷屬各島 | 美屬各島 | 菲島 | 安島 | 柔佛 | 納閩 | | | | | | | | |
| | 美利濱 | 雪黎島 | 摩島 | 網甲島 | 婆羅洲島 | 蘇門答刺島 | 西里伯島 | 萬里洞島 | 小巽他羣島 | 馬都拉島 | 爪哇島 | 檳香島 | 菲利濱 | 檳榔嶼 | 安順 | 柔佛 | 納閩 |
| 二五三 | 一 | 二 | 一 | 八 | 二二 | 二七 | 一 | 一 | 三 | 一 | 八三 | 三 | 二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 一八九十九 | 一二 | 五〇 | 一三〇 | 六六五 | 一〇九〇 | 一四六七 | 三〇二 | 六二 | 一六三 | 四六 | 六九二四 | 三七二 | 二〇八 | 八七四 | 一三一 | 九四 | 七〇 |

五僑界學會 南洋僑學散居各島自爲風氣不相統一既無長官之督促又乏良師之訓迪欲求進步蓋難言矣僑民中具有遠識者鑒於此弊每思所以聯絡改良在前清之季爪哇創設荷屬垂僑學務總會一所已經成立民國建設百度維新旅外僑民殷殷內向該學會乃於民國元年六月稟請立案給鈐記以垂久遠用是僑學中聞風興起組織學會者漸多由是英屬華僑學務總會檳榔嶼華僑教育會坤甸華僑教育會日麗中華學務公會緬甸華僑學務總會等均經部先後批准立案蓋華僑學會與在內地者性質微有不同內地學會僅爲聯絡學校交換知識共謀改良而已華僑學會則於謀學事改良之外又代各校以上達政府旁通聲息稍具有自治之意味焉溯自華僑各種學會成立以來屢爲各校稟請代聘良師並輔佐駐外領事調查各埠華僑狀況餘凡關於學校教育各種事項恒由學會紹介指導在僑學則視之爲領袖在教育部則資之爲贊助是以僑學日有進步而政府與僑學能聲聞相通距離數千萬里而無阻隔者垂僑各學會之功居其泰半云茲將各該會概要分別撮述如左

(一)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該會於前清時由僑民組織成立民國元年六月始將會章稟請立案並請頒發關防派遣視學七月部批准予立案並發給鈐記刊刻以資信守

(二) 英屬華僑學務總會

該會於民國元年由代理新加坡領事曹謙倡辦暫設籌辦處報部備案三年二月始經正式成立十月報部四年三月經該會修正會章後由新加坡總領事代詳部批准予立案並給鈐記格式照刊啟用

(三) 檳榔嶼華僑教育會

該會於民國二年由駐檳榔嶼領事戴培元創設七月報部會章修正後九月由部批准立案

(四) 緬甸華僑學務總會

該會於民國三年由僑商組織二月稟請批准立案

(五) 南洋日麗中華學務公會

該會於民國三年由商董邱文光等組織七月稟請批准立案

(六) 坤甸華僑教育會

該會於民國三年由僑民林梅六等組織成立稟請爪哇總領事代詳四年三月會章修正後批准立案

(七) 霹靂華僑教育會

該會未經報部立案

華僑學會一覽表

| 會名 | 地址 | 創始 | 辦人 | 報部核准年月 |
|----------|---------------------|-------------|----|----------|
| 荷蘭華僑學務總會 | 由爪哇三寶瓏泗水巴達維亞三大埠輪流設辦 | 爪哇華僑 | | 民國元年七月初三 |
| 英屬華僑學務總會 | 南洋新加坡 | 代理新加坡總領事曹謙等 | | 民國四年三月初五 |
| 檳榔嶼華僑教育會 | 南洋檳榔嶼 | 駐檳領事戴培元等 | | 民國二年九月初十 |
| 緬甸華僑學務總會 | 緬甸仰光 | 緬甸華僑 | | 民國三年二月十六 |

南洋日麗華僑教育會

南洋蘇門答臘島棉蘭埠

商董邱文光等

民國三年八月初五

坤甸華僑教育會

南洋婆羅洲坤甸埠

僑商林梅六等

民國四年三月十七

六僑學經費 僑民學校類由工商界熱心創辦經費所出純以捐款為大宗其儲有基金者頗少但年來僑民既感外人之刺激又受祖國之獎勵愛國之心日漸增高感以教育為強國之基對於設立學校熱心提倡不遺餘力以故校中雖無的款而捐款每皆源源而來不虞匱乏上年由部委託駐在各埠領事調查僑學情形綜計報告僑學經費約可分為三大項一曰工商常捐二曰學生學費三曰各項雜款第一項又可分年捐月捐及臨時補助三種第三項又可分基金利息房地租金各會館補助廟產及香資義學款產地方公益補助帆船照費籍牌費私家祠堂款學會擔任商會擔任報社擔任大同學校補助會捐青年會捐憲政會捐羣進會捐學董籌墊學生家長負擔車船捐各項貨捐僑人特捐演劇籌捐等二十二種茲逐節說明於左

第一工商常捐 華僑之在外國者專以經營工商業為事其設立學校類由商會各董倡辦經費由各幫工商捐助而成略有三種

- (一)年捐 即各界按年捐助學校者以英屬南洋各島埠為最多
- (二)月捐 即各界按月捐助學校者以荷屬南洋各島埠為最多
- (三)臨時補助 此項又分兩種
 - (一)各校常費原恃基金款為大宗如有不敷臨時捐募補充之
 - (二)各校常費僅恃學費為收入不敷之款臨時向各商家捐募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鉅殊爰據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此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九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抽籤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寫掛號單(掛號單由局發給)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受質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同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送交本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地址及經募人或舖保人簽字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單同或與其已領之券號者須由本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性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署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 所環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鶯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階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于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

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部屬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編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專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滌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階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織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購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
| 銅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 |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 |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 |
| 玉質 | 劃碼照 | | 朱文每字二元 | | | |
| 晶質 | 一碼 | | 同上 | | |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 |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泰鉢漢印漸峻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皆宜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匯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開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開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故特將匯差撥易路線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報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數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惹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惹改正售出之後則置諸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送

一零購每份銀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單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省補選暨改選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展期辦理請核示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安徽倪省長咨稱管帶王尙林竊盜認真請給獎章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軍艦與商船相碰案審查完竣擬請將艦長甘聯墩等員分別處分文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懇准給假葬親並請特任國務員兼署或由次長代理部務文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本院主事胡文田等勳勞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麟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李榮蘭等訴前湖北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所鑒文(附單)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請嗣後發遞通電於電稿官署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免致漏轉重轉等弊文

咨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昌吉縣開渠工竣派撥警備營前往開墾於調遣時有無窒礙請查復核辦文
內務部咨覆山東省長試行測繪煙台地方仍請就近派員測勘報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覆湖南省長五年度統計選舉類應仍用原式填報文
各省都統五年度統計選舉類應仍用原式填報文
川邊鎮守使

通告

交通部咨各部院處各督軍省長都統京兆尹駐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請嗣後發遞通電於電稿官署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免致漏轉重轉等弊文
衆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電呈西寧道道尹龔慶霖因病懇請辭職龔慶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周務學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鄭元良爲甘肅警務處處長仍兼省城警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黃慶瀾強運開分發江蘇之陳毅均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王煥署秘書廳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清明節親臨植樹以示提倡由

呈悉森林事業亟待講求本大總統屆期當親臨植樹用示提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奉准給假現在華僑參議員選舉未竣擬請以次長文煇代理監督事宜由

呈悉文羣應准派為代理並僑選舉監督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步軍統領江朝宗

呈敬舉賢員懇請擢用由

呈悉容賢寶炎江壽椿成志精均著交國務院存記王紹曾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派黎邁赴日調查菸廠辦法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茲依警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指派王章祐李權田潛陳彥彬顧顯曾嚴家幹吳承湜俞慶濤王大亨周秉清林彥京汪兆鸞延齡伍晟孫懋銑沈秉衡傅汝勤吳文炳李著強高祖佑錢錫霖王承垣充警務會議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查明棗莊電報領班被控各節請核示由

第一零四號呈悉棗莊站電報領班何石珊既據玉陽聲名狼藉應准如擬即行撤差并通知各路永不錄用以肅路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省補選暨改選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展期辦

理請核示文

爲奉天省補選暨改選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延期情形呈請鑒核事竊查奉天省補選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擬定三月十六日舉行暨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延至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由本部先後呈奉令准并電行奉天省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長銑電稱據代理監督洮昌道尹電稱各旗選舉人截至本日到者人數尙少僉請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又據博旗電稱該旗選舉人業已在途乞緩期投票自應酌予變通以愜蒙情茲擬酌量延期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補選二十四日舉行改選路遠期迫合亟電請轉呈等因前來查奉天省關於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補選暨改選事宜該省長電陳酌展日期各節自屬實在情形可否照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稟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稟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再查講武堂條例第五條內載學員未曾補官者必須入堂期滿考有成績始得補授等語此次該堂第一期畢業學員王良忠等查其成績尙屬合格擬請按資補授以示鼓勵理合併繕清單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業學員王良忠 趙隆壽 陸軍講武堂畢業學員藍文蔚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

業學員王景瀛 童 華 徐慶彪 陸軍講武堂畢業學員張四維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業學員龍

炎 敖新民 陸軍講武堂畢業學員金麟澁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業學員馮應璠 劉炳周 嵩

俊 楊應銖 唐廣元 吳 瑞 張 炎 王秀春 年世珩 熱河陸軍第一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丁永植 前京師陸軍小學堂監督正軍校何文華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業學員張宗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業學員傅鍾南 靳西銘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講武堂畢業學員姜宗武 熱河陸軍第二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成伯符 騎兵第二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汪時傑 陸軍部候差員金恩奎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二團一營軍需長耿啟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江蘇督軍署軍法課二等課員兼法官馬晉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二團一營軍醫生連 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安徽倪省長咨稱管帶王尙林緝盜認真請給獎章文

爲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二路步隊第五營管帶王尙林擊獲盜犯趙幹臣尙屬認真請查核給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管帶王尙林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軍艦與商船相碰案審查完竣擬請將艦長甘聯墩等

員分別處分文

爲軍艦與商船相碰案審查完竣謹將撞碰暨施救情形並擬請將艦長等員分別處分繕呈恭請鈞鑒事上年四月海容新裕相碰一案經本部於五月十三日呈准在滬開會審查並派本部曹次長爲審查長在案嗣於十月派員至滬組織一切本年一月派海關巡工司戴樂爾海容艦長杜錫珪同安艦長吳光宗並聘怡和總船主禮克爲審查會員從是月二十九日起逐日傳集本案中外人證分別詢問復經會員一再討論於二月二十日審查終結另立英文案語公同簽押由該會長呈報前來按該會所稱新裕新裕愛仁三船在大沽裝載軍隊於上年四月十九日由海籌海容二艦護送南下並豫定遇霧時各艦得自由行駛以三門灣爲集合點之辦法各艦船員均經知悉當起行時三運船居左軍艦居右左列新裕第一新裕第二愛仁第三右列海籌第一海容第二各艦船前後左右相距各約一英里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霧起各船雖有原約仍互憑霧號按原行部位航駛迨駛過洞庭海籌林艦長於一時四十五分用無線電詢海容各船所在並聲稱於三門灣集合等語此電海容並未傳知各船此後即未號令行駛方向約在五時愛仁因霧中危險決計改向取道北愚山之東至馬祖未幾海籌用汽雷傳令豫備拋錨新裕愛仁海容均經聽見新裕於相撞時亦在豫備想亦聽見適新裕船主以各船相隨在在危險欲自行開往馬祖當用汽號告知海籌謂彼船缺水欲開至馬祖相候等語此號海容似未聽見新裕或曾聞知蓋新裕當相碰時雖在豫備拋錨仍按原向約南十七度西行駛海容既聞豫備拋錨之令即於六時改向正西探尋淺處拋錨六時十一分忽見新裕當前避讓不及遂致相撞據愛仁船主供稱六時聞海容新裕汽雷皆在右後以聲之巨細辨之新裕當遠在海容之外云

當海容初見新裕時即命快退約一分時後兩船相撞乃改命停輪時新裕尙在前進致兩船相泊情勢危迫海容即又快退此相碰之情形也至於撞後不過三分時新裕即下沉海容因避險一面快退一面放汽雷喚愛仁放舢板援救約一分時海容亦停輪鬆放舢板先後共四隻每隻由礮弁一人率領時暗湧甚大有一舢板碰壞祇有三隻放下需時約六分至十分迨六時三十分海容即拋錨是夜迄未啟旋舢板出發時幫帶官蔣斌指令開往南微西該員隨即下艙歷二小時堵塞本艦裂縫舢板前行時遇新裕第三司機舞亞登時救起舞亞因已看見海容乃告以沉船方位令其前往救人復躍入海自向海容浮去該舢板等改照所指方向行去至八時半先後回艦未見一人乃即懸起約至九時復放舢板一次又爲浪湧撞壞是夜即未再行試放當愛仁聞放舢板之命時已行駛在前聞號即轉頭回駛見海面浮有黑物隨放舢板二隻救起二十二人是夜在沉船附近拋錨此撞船後施救之情形也以上情形爲此案兩大關鍵除各下級官暨礮弁等辦事不得力情有可原外就相碰情形而論於重霧中行駛六時之久不守原約但憑汽筒謬守原行部位誠爲全隊之大錯海容艦長始終誤認運船行列在左不提防霧中各船部位已亂貿然改向以致臨時退讓不及釀成此禍其疏忽匪細值更官航海正陳拔當時未知勸告職守亦屬未盡以施救情形而論海容一切措施尙無大謬爲鬆放舢板未能合法致兩遭浪擊失却機會殊爲可惜而舢板出發又未派所管之下級官率領致無知礮弁空費二小時一無所獲尤屬憾事况前因未審方向誤指沉船所在尙有可說迨拋錨以後當可查明流水方向該艦長此時既未能按向派舢板施救又於愛仁拋錨後未能起旋緩進隨流追尋浮水難人質之該艦長亦無辭以對其臨事遺忘至此其才力可知幫帶蔣斌本有輔助之責惟因下艙堵漏於施救之方未暇贊助情尙可原似可免議此外如新裕生存人證所供海容聞聲不救一節查新裕碰後不及三分時即已沉沒事起倉猝浮物無多何能持久愛仁轉舵來救祇獲二十二人且浮者逐流而去海容縱有所聞亦當在初碰之後本案此節證據極不完全然斷不能定爲不肯救人又謂新裕船主從海容旁浮過該艦坐視不救一節查是日水流係西南西若浮過海容必流水改爲北向方可爲事理所無甚有謂海容有意撞碰一節更無

實據應免置議等語本部詳加考核該會所論各節至爲公允可當定讞惟案情與海軍刑事條例暨海軍懲罰令無適當條文自未便妄行比擬而新裕雖係商船所載均係軍士海容又爲護送之船其責任較重未便稍涉輕縱查該艦長未加審慎遽然改向六字致將該輪撞沉淹斃多命已屬萬分疏忽而於施救方法種種遺忘一再貽誤以致救人甚少情節尤重雖屬臨事慌亂其不勝軍官之任實已顯見擬請將該艦長甘聯璈即行褫職並奪海軍少將原官航海正陳拔正在值更時間對於改向一事漫不經心咎亦難辭擬請將該員即行褫職以示懲儆其餘各下級官暨礮兵等雖有不合之處然皆奉長官命令行事情有可原擬請免予置議所有擬請處分該艦員等之處是否有當仰祈鑒核如蒙允准所有航海正一員處分即由本部執行合併呈明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准給假葬親並請特任國務員

兼署或由次長代理部務文

爲懇准給假葬親事竊鍾秀故父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棄養迄今九載前以國家多故鍾秀奔走頻年鄉井睽離訖尙未安窆寗懷風木負疚滋深茲幸大局救平共和再造展墓義而載誦彌憾終天望桑梓而非遙擬親負土謹卜本年四月二日爲故父安葬之期鍾秀籍隸定縣擬請給假十日自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俾得回籍經營伏乞 大總統宏推錫類之仁俯遂慎終之願如蒙核准所有農商總長職務應否特任他國務員兼署抑或即由本部次長文憲暫行代理部務之處出自鈞裁再鍾秀現兼全國水利局總裁一職假期內該局事務擬請即以副總裁潘復代拆代行合併陳明所有懇准給假葬親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本院主事胡文田等勤勞卓著請以薦任文職

升用文

爲本院主事胡文田等勤勞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事竊查四年九月公布之文職任用令委任文職原

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又上年國務總理呈請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擬請與奉准停獎實職分別辦理一案原呈內開現任委任文職其任期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均可特保升用等語經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查本院主事胡文田夏政霍順武侯奎鍾佑等五員自元年八月委任為前蒙藏事務局主事前後供職已閱五年勤慎從公均無貽誤擬請保以薦任文職升用與文職任用令之規定亦復相符所有本院主事胡文田等勤勞卓著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代理平政院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李榮蘭等訴前湖北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石首縣民李榮蘭等以該縣陳公坑堤工攤派工款縣知事處分違法歷經訴願後不服前巡按使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該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湖北巡按使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消或變更之處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訓令

原告

李榮蘭年五十九歲住湖北石首縣城曾永興棧

李家珍年三十歲住同前

李香圃年六十歲住同前

被告

湖北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王河清等違反貼補堤工舊約不服湖北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湖北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籍隸湖北石首縣縣屬陳公垸於道光十四年興修時挖壓該族糧田七十餘畝經垸首王理堂以挖壓太多補給無出公議將李姓公田堤費永免以抵挖壓歷年遵守無異光緒十九年王竹師等突翻前議涉訟經年二十二年經畢世煦等調處議令歲修年分出錢六串新工出錢三十串再有挖壓公議酌補永爲定案乃有王河清等竟於民國二年復行翻抗控訴歷各前知事均無公道雖迭經呂前巡按使批飭秉公核辦知事置若罔聞四年六月李榮蘭等以損害財產赴財政部呈訴經蒙批示按照原議秉公判決具覆在案本年三月七號陳知事集訊違法偏斷斥民遠事難憑無論歲修新修每年均出錢三十串勒結完案該民不服隨於是月十九號赴省稟訴經段巡按使批飭該縣據實詳覆比及續呈而新任范巡按使忽批據縣詳覆到署已經咨部銷案等語該民聲明不服於五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並先後具狀補正茲將該民具狀及湖北省公署咨覆答辯書摘叙如左

甲訴狀要旨

一原判內所云道光朝事隔百餘年無從稽考畢世煦議案改革無案可稽各等語夫事無論遠近必以證據爲憑道光挖壓尙有確據光緒定案現有證人此次定訊官宜審究證據之真僞以爲判斷乃概以無稽抹煞之顯係故損害人民權利

一原判內所云該李姓欲以百年以前挖壓之田據爲定例實屬有意抗費不顧公益等語查法學載行政法云土地收用係損害人民之所有權即爲公益計仍應予以救濟之方法現在公家建造以及鐵路各政無

非公益未嘗不取於民亦未嘗不買自民民族以一千餘金價值之田硬廢以保一垸之產公皆獲益未必民獨該損而原審反謂桑田滄海數十年尚有一變實屬任意爲言自外情理

一原判內所云每年出費三十串較之合垸按畝攤費則仍形其少等語就專欲抗費者論誠爲特恩而民事殊不然分言之有田出費是人民應盡之義務按壓索費亦人民應有之財權今且置堤費勿論例如借款修垸垸成而款將如何不能償本必須議息此定理也當日王理堂議將堤費作抵卻係變通辦法其實每年公田堤費不補田息三分之一原審此判姑無論所斷多寡有田總宜輸費惟於被挖田價例應如何安頓在法制必有定條僅曰較衆仍少究竟每年利益應享若干所少之數實抵若干含糊了之安能心折

乙答辯要旨

一謂改革以後前清案卷大都遺失況道光至今百有餘年質訊該民挖壓確據則又無從指實所稱光緒定案現有證人無非指光緒十九年該民與王竹師構訟三年未結經畢世煦等調和處以每年常修只幫錢六串新修只幫錢三十串而言不知當日畢世煦等乃從旁調停之說何得據爲定讞况據王河清等本年四月五號稟尾黏鈔光緒十九年前石首縣知縣劉邦道堂諭二紙內載各節大約該知縣判斷後而李榮蘭等抗狡不遵始有畢世煦等出而調和敷衍了事何可認爲確實證據至謂該族損失產有權即令屬實而道光至今百有餘年其應攤土費因之免除者亦百有餘年所享利益不爲不厚現今著令幫費亦因時制宜量爲變通之意當日王理堂所議免除攤費一語豈亘古不磨之鐵證耶

一謂石首縣堤工按畝攤費本無一定額數按工程之大小定攤費之多寡其常年歲修有每畝派費數百文者有每畝派費至一串有零者新修則派費益多民間擔負本重該族公田一百六十畝每畝派費一串即應派出錢一百六十串文茲原判斷令無論新修歲修該李姓公田每年均出土費錢三十串較之每年攤費一百六十串之數已減少一百二十串所享利益不爲不厚所減數目不爲不多

以上各節係就訴狀及答辯書摘叙大略經本庭將湖北省長公署答辯書發交原告旋據該原告具狀辯駁

略謂查該書答辯實由知事其中情詞多係有意偏枯就判詞對觀已可概見原判堂訊後出凡事實之有無證據之真偽果其反覆訊辯無難詳細備載查原判通幅不過曰控阻毫無道理也光緒改革無案可稽道光遠事無從稽考滄海桑田變遷靡常不應以百年舊案作抵土費也絕未提及齊民字據該答辯書言實訊該民挖壓確據則又無從指實此語從何而來上年四月九日庭訊開始即斷三十串當云有字據不理云有定案不理云有財政部批不理今乃云無從指實何故四月五日王河清等既呈有光緒十九年知縣劉邦道堂諭二紙即是原案尙在何以謂改革以後無案可稽其中稱業戶劉文李姓無業及無證無憑各等情虛實姑勿深辯該知事既備悉一切虛情何以不當嚴駁究畢世積等現在何以不提集詳詰當日何以敷衍調和之故果係無據混爭即應按律懲辦分文不得短少何以僅斷三十串論情則國法無私論律則爲失平自古立法必本人情挖壓爲人情所不免亦入情所不願以故前清康熙補挖之別民國約法有保產之條土地公用徵收有賠償金額之規定中外互參非將田價補清應免費利益直是不刊之理知縣所判不但民等難服將來遇有興修誰肯舍膏腴之田以爲萬姓作堤天堑一家之田以成境派合境之費以償償理甚平事亦甚便查陳公院共有二萬五千餘田民等挖壓共賦一千餘串每畝派費一百補挖寬綽有餘不此體念反謂道光至今百有餘年因之免除土費者亦百有餘年豈幸利益不爲不厚今酌量幫費亦爲變通之計中外法律有是理乎總之該知事有意偏枯故不覺自外情理觀於畢世積賄賂不得認爲確據王理堂免除攤費不得視爲鐵案二語可知非真無據指實也非真無案可稽也非真不知滄桑未變不應遽改舊章也特故反其唇以遂其偏袒之私耳不然理堂字據不足憑世積和案不足憑財政部認爲甚爲平允之批令又不足憑然則聽訟之道照律應以何者爲憑至若尾載常修飽私二語更屬自由心證石邑通院歲修每畝從無一串有零之事即以江陵萬城而論常年每畝不過百二十文該答辯竟以一串酌中謂民族公田應派一百六十串除三十串外猶享一百三十串之利此等辦法果何所據藉飽私囊認民已甚祖宗基業例爲孝子慈孫所應保該答辯乃謂族中公產非民己業不過拖延開支爲歛費飽私之計民族未經指控何所見而云然

十五

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不服之點在該縣知事否認光緒二十三年畢世煦等和議之成約判令每年無論新修歲修均出土費錢三十串以為損失利益過鉅其實該族公田既有一百六十畝之多與合垵按畝攤派者比較並觀仍居少數已無異認其成約為有效且即令完全認為有效近來生活程度日漸增高百物騰貴堤工用費迥非昔比是該縣原判內之處分準情酌理亦屬持平況該成約並不能認為原有取得特別權利之證據據上論斷湖北巡按使維持原案之決定自不得指為違法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榮

第二庭評事 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 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 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 事程明超

第二庭書記 官郭景熙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六年二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南安縣知事鄭恩隆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請嗣後發遞通電於電稿官署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免致漏轉重轉等弊文

為咨呈事查官報來往通電有用北京各都院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等籠統名稱者電局收到後於發報時每有因不知機關所在地及其存在或變更者致誤由他處綫路接轉經輾轉發遞始行遞到或竟無法投遞不特癰阻綫路抑且貽誤公務雖經本部通令各局注意收發但電局報生必強以洞悉官制事實上亦確有困難之處應請嗣後發遞通電於電稿官署官銜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庶免漏轉重轉等弊除咨行各都院處各省督軍省長都統都護使併令知各局收到官報通電未經註明地名者由局請官署註明交發外為此咨呈查照施行此咨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咨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昌吉縣開渠工竣派撥警備營前往開墾於調遣時有無窒礙請查復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昌吉縣屬開渠工竣並派撥警備營前往開墾造具清冊圖說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昌吉縣修復舊渠一案前奉 批令交部查照當由部轉行在案茲屆工竣該縣知事檢同清冊圖說呈請轉咨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至派撥警備隊前往開墾各節邊地情形特別意在樹屯田之先聲自屬可行惟警備營原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撥往開墾地方上遇有事故發生於調遣有無窒礙仍希詳細聲復以憑酌核相應咨請查照見復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覆山東省長試行測繪煙台地方仍請就近派員測勘報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復煙台道尹與和國治港公司訂立創設自來水借款一案已令飭該道尹取銷草合同完案惟自來水關係衛生誠爲商埠所要需應否由大部先行派員試行測繪用費必可從省此日先事之綢繆卽爲將來開辦之基礎咨請核奪見復等因到部查和國治港公司創辦自來水一案既經令飭該道取銷草合同自應毋庸置議至請由部先行派員試行測繪一節應請貴省長就近派員測勘後具報復部以憑核辦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覆湖南省長五年度統計選舉類應仍用原式填報文

爲咨覆事准咨覆節開五年度內務統計已通令各屬遵照節次原案廣續辦理惟四年度改訂之選舉表式

際之五年度情形不符可否恢復原式或另行改表請察核見覆等因到部查五年度有改選參議院議員事項應仍適用原式填報除咨各省區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

各省長
各部統
川邊鎮守使

五年度統計選舉類應仍用原式填報文

為咨行事五年度內務統計前經本部通行各省區查照節次原案令屬陸續辦理等因在案查五年度有改選參議院議員事項四年度改訂之選舉表式既與之情形不合應仍適用原式令屬填報除通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各都院處各督軍省長都統京兆尹駐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請嗣後發遞通

電於電稿官署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免致漏轉重轉等弊文為咨行事查官報來往通電有用北京各都院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等籠統名稱者電局收到後於發報時每有因不知機關所在地及其存在或變更者致誤由他處綫路接轉經轉發遞始行遞到或竟無法投遞不特壅阻綫路抑且貽誤公務雖經本部通令各局注意收發但電局報生必強以洞悉官制事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實上亦確有困難之處應請嗣後發遞通電於電稿官署官銜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庶免漏轉重轉等弊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併令知各局收到官報通電未經註明地名者由局請官署註明交發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府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新到院議員陳煥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三議員唐瑞銅辭職事件

四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樞}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六咨請政府杜絕煙害萬勿以公債票收買土商存土致滋流弊而潰煙防決議案(議員郭寶慈等提出)

七增設國會圖書館案(議員龔政等提出)

八近京八項旗租地不得認爲官產咨請政府取消處分建議案(議員楊式震等提出)

九取消迫買八項旗租請願事件(請願者邊守靖)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因到場領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如當選尚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匯源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匯源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水性安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 一上告人蔡光漢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蔡光漢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譚作仁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譚作仁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建寅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治國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宋治國等強盜等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蘇錦雲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蘇錦雲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蝦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蝦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盧顯堂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盧顯堂和誘等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廣西縣就蘇原徐傷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三十三件

舊管四十九件 新收七百八十四件

已終結案件

- 一送公判者二百六十二件
- 二送豫審者一件
- 三無庸起訴者四百八十件
- 四移送他管者十二件
- 五暫結十九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九件
計五十九件

第二學生學費 僑學類無的款除募捐外均恃學生學費爲大宗進款甚有專以學費爲經常費者各校收費爲數不同有月收一元者有一元五角者對於貧乏無力學生亦有特別規定免收學費之條但各校要求免費者每年不過十人左右亦可見僑民貲財富足者衆也惟檳榔嶼桎樂學校爪哇祭亞美士中華學校均免收學費蘇門答刺棉蘭敦本學校暫不收費以捐款充裕在僑學中開一特例然爲數亦僅矣

第三各項雜捐 此項又分二十二種

(一)基金利息 由華商捐集巨金存儲銀行所得利息即作學校常年經費據報部之學校調查之僅有十五校備有基金然此十五校中仍不能純恃基金爲常款如新加坡養正學校年需經費一萬二千元基金利息僅千二百元餘則仍由學費及月捐補助由此觀之即云僑學中並無基金亦無不可也

(二)房地租金 由殷商捐貲購置房地以每年租金作爲學校經費之一部

(三)中華會館補助 僑民旅居外國常集貲建築會館以爲聯絡鄉誼之所近來各埠創設學校乃酌撥館產數成或由館集貲津助學校以襄義舉

(四)廟產及香費 僑民在海外建有各種神祠每年廟產收入甚鉅近年興學乃提撥廟產及香費捐項爲學校經常費用

(五)義學款產 從前未設學校之先僑民常設義學以教貧民子弟近年改辦學校即以義學款產撥充學校經費

(六)地方公益補助 地方殷商富戶舉辦公益常以餘款補助學校者然此爲最少數蓋

公益款亦爲捐募而成不必又多一番周折耳

(七)帆船費 朝鮮仁川領事館經收之特款也民國三年教育部及外交部始將此款撥歸仁川中華學校經費

(八)籍牌費 亦仁川領事館經收之特款也近由張領事撥歸中華學校經費

(九)私人祠堂款 僑民旅居海外生聚蕃殖漸成巨族沿習本國風尙建立祠堂以祀祖考從前每以祠款設立義學教育族中子弟近則以家塾改辦學校如檳榔嶼之邱氏楊氏林氏等族學是

(十)學會擔任 僑民設有學務總會及教育會每年會員常捐及特捐甚多嘗以會中餘款補助學校如爪哇華僑中學校經費除徵收學費外餘則由荷屬華僑學務總會擔任云

(十一)商會擔任 僑民設有商務總會支會嘗以會款創設或補助學校以期僑學之振興

(十二)報社擔任 僑民學校常有由報社資助經費者如婆羅洲商社學校卽年由書報社補助荷銀八百盾云

(十三)大同學校補助會捐 日本橫濱各僑商設有大同學校補助會由會員籌募款項存儲會中凡在本埠大同學校肄業生其家貧貧困者卽以此款補助其學費其熱心義舉洵足多矣

(十四)青年會捐 新加坡埠僑民組織一青年會會中創設學校一所年需經費均由會中支出

(十五)憲政會捐 加拿大各埠設有憲政會常以會中款項補助僑學如域多利埠雲高華埠紐威士棉士埠各僑學均受其補助也

(十六)羣進會捐 新加坡有羣進會支部該會亦設小學一所年需經費均由會員常年捐助

(十七)學董籌墊 南洋各島埠僑學多無的款類由學董籌募經費又可分為兩種

(一)常年費用純恃學董籌辦

(二)各項捐款及學費不敷用時臨時由學董籌墊

(十八)學生家長負擔 蘇門答刺浮盧底落中華學校其經費一部分由學生父兄資助較之學生繳納學費為數尤鉅

(十九)車船捐 爪哇雙木丹中華學校經費以華人出入車貨稅為常款安汶培德學校經費由本埠還船局橋稅抽捐蘇門答刺啟新學校經費由本埠輪船載貨捐支撥

(二十)各項貨捐 南洋羣島天產殷富各埠出口貨物每年為數甚鉅僑民抽收貨捐為學校經費其可指出者約有八種即(一)穀米捐(二)棉花捐(三)豬捐(四)酒捐(五)土油捐(六)煙葉捐(七)煤油捐(八)龜精捐是也

(二十一)箇人特捐 僑商對於公益尚具熱忱與學一專尤提倡不遺餘力往往獨捐巨貲創辦或資助學校者其意亦良足多矣又可分為三種

(一)捐貲為學校基金者

(二)擔任常年經費者

(三) 捐資建築學校者

(二十一) 演劇籌捐 戲劇亦美感教育之一端行之適宜最足以化風俗而勵德行西人常藉此釀費以倡辦慈善事業近則此風東漸我國亦時有倣效者僑民得風氣之先故演劇籌款辦理學校數見不鮮也

七各地華僑學務比較 整理華僑學務於僑學異同之點最足以資研究取其所長用加提倡則事半功倍補其所短力予維持則收效較宏教育部就迭次調查所及詳爲比較得其相同之點三相異之點三並另製一比較表以便查核茲分述之並將比較表附列於後

各地僑學相同之點

(一) 設學宗旨 各地僑學辦法雖異而設學宗旨則同大都感受外人刺激愛國之心油然而起以國家根本在於教育設立學校以造成完全之國民而與列強媲美觀其所設之校多特別注意本國語言文字漸以陶養兒童之愛國心此其相同之點一

(二) 僑學經費 僑學經費除少數籌有的款外餘則無論何埠皆以僑商各項捐款爲收入大宗因僑民熱心學務者多故捐款得以源源接濟此其相同之點二

(三) 僑界學會 僑民居留異國無有本國地方長官監督指導學校散漫頗難整齊僑民中率能聯絡各校倡設學會或教育會以爲僑界學務公共機關除日本朝鮮美洲僑學較少莫由組織學會外其餘各地方均經先後成立此其相同之點三

各地僑學相異之點

(一) 學校之設置 日本僑學近居都市與日本諸校觀摩比較辦理自易完善南洋各島埠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三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一所環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二)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呈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案事務所設爛漫胡同電話南局四七一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郵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個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二五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四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 發東二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陳得

魁攜款潛逃擬請將所補陸軍步兵上尉

乘少校銜一併褫革通緝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黑

緝私營長陳祥泰等勳章文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清苑縣知

事唐景嵩等成績卓著請存記擢用文

公函

交通部復國務院公函

交通部復陸軍部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

百九十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五百九十

五號)

批示

司法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九十三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九十七號) 附來電

陝西李省長來電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曹士溥為直隸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朱鼎勳為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稱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調京另候任用潘祖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王簾貽署理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俄皇贈給水鈞韶闕鐸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撤銷僧道階察看處分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定武軍執事官何福陞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何福陞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阿勒坦瓦齊爾承襲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扎薩克貝勒爵職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保舉人才傅彊懇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傅彊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七號

令僉事陳承修

茲派僉事陳承修充建築漢口商場籌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九二九號

令郵政總局

據王壽田呈稱陰曆正月初七日由安徽東流郵局寄來包裹一件該局經理彭益齡捏稱改章加價索銅元九十六枚比寄至北京僅黏郵票一角八分又有時私拆信件或遲延不送等情合亟鈔發原呈並檢同原呈包皮令行該總局切實查辦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九五三號

令郵政總局

本部大政方針郵政一項決定逐漸擴充自應次第實行茲查六年度預算支出項下共計七百餘萬元關於推廣郵路增設郵局及其他設備俾臻完善之處如何計畫仰即分別區域詳細造具報告書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九七〇號

令郵政總局

郵政營業近年以來收入日增向例祇有收支季報一種其於每月營業狀況無由考核嗣後將各管理區營業進款按月各造一表並將上年同月所收數目比較增減詳細開列每月由該總局於陸續收到各區報告後隨時填造呈報附發表式一紙仰即於本年四月起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為永定河大工尾款請轉咨財政部迅予籌撥由

據呈稱永定河北六大工尾款四萬元請轉咨財政部迅再籌撥以便興工等情當經轉咨財政部迅予照發去後茲准復稱前項工款尾數自應由部陸續籌撥復請查照等因前來合亟令行該尹知照應即派員赴財政部具領並轉飭將善後禦水各工迅予完竣毋稍懈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

爲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呈稱准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函開查現辦龍江分局局長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係於四年十二月九日到省現辦黑河分局局長分發東三省場知事李旭光係於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茲計一年均已期滿按照場知事甄別章程自應回省聽候甄別惟查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孫南甲因在長蘆運署充當要差未能回省聽候甄別經長蘆鹽運使陶家瑞出具考語咨請轉呈准將該場知事留省補用該員張鳳藻李旭光等二員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離與孫南甲事同一律應即按案辦理茲由本局長詳加考察該員張鳳藻辦事穩練諳習鹽務該員李旭光年壯才明幹練有爲均堪留省補用應請准予甄別留省補用等因查該場知事張鳳藻李旭光等二員到省一年期滿因在江省充任要差未能回省聽候甄別現准吉黑樵運局局長援案代爲考察出具考語應請准予留省補用等情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該場知事張鳳藻李旭光等二員現在到省均滿一年既經東三省鹽運使轉據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詳加考察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陳得魁攜款潛逃擬請將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兼

少校銜一併褫革通緝歸案訊辦文

爲軍官攜款潛逃擬請褫革實官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安武軍總司令咨稱據本軍前第三路司令官倪毓芬呈稱四路幫統兼一營管帶馬聯芬以該營一哨副哨官陳得魁於本月一日乘隙潛逃拐去兵餉一百九十元當即派員偵緝尙未弋獲等情具文呈報前來查該逃員陳得魁係直隸東明縣人於克復梁山等處案內曾授陸軍步兵上尉兼少校銜此次挾餉潛逃殊堪痛恨除咨直隸督軍轉飭原籍東明縣嚴緝歸案訊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先將該逃員褫革軍職並分咨各省督軍不准投効以重軍紀等因到部查該哨官無故拐款潛逃實屬不法擬請准如來咨所請將該員陳得魁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兼少校銜一併褫革並通緝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黑緝私營長陳祥泰等勳章文

爲核擬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財政部咨開據吉黑推運局局長呈稱竊查上年七八月間匪氛四起猖獗非常職局地處要衝毗連租界時見匪蹤跡且鹽務機關爲財政重要之地匪徒最爲注意衆之境轄兩省地廣數千里分局數十處鹽餉款項在在均關緊要局長當即督飭所屬營長等擇要設防守望相助該營長等嚴裝戎備夙夕勤勞冒暑馳驅軍容整肅先聲播於四境得以消患無形防護之功洵堪嘉尙茲繕具各員履歷仰懇轉咨陸軍部酌核分別給獎以賞有功而勵士氣等情並開具清單前來查兩准緝私各營請獎軍職一案前經貴部呈准將營長張承澤王玉崑等各員給予六等文虎章於四年一月十四日咨行本部有案此次吉黑緝私營長陳祥泰鄭秀嶺等兩員既據該局長董士恩詳稱防護有功與張承澤等事同一律自應酌予給獎擬請援照前案將該營長陳祥泰等兩員請給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陳祥泰鄭秀嶺二員六等文虎章各一座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清苑縣知事唐景崧等成績卓著請存記權用文

爲縣知事成績卓著請以道尹存記權用以重吏治而勸賢能事竊維安民必先察吏圖治首在擇賢家寶忝

任畿疆已逾三載於屬吏之賢否隨時嚴加考核若非真知灼見確有特別政績者從未敢輕率保薦上澄鈞聰現查有清苑縣知事唐景崙前清戊戌進士以知縣分直即用歷署雄縣肅寧等縣創設巡警創立學堂特開風氣之先旋補完縣知縣民國建元該員在贊皇縣任內防堵要隘悉合機宜二年在保安州任內嚴懲匪類民教相安第二屆知事試驗保准免試委署平山縣知事該縣於元年間有鄉民聚眾抗捐釀成燒殺搶掠重案該員到任後親往訪查拏獲首犯懲撫兼施各村悅服而全案始結七月調署邢臺縣知事適南和縣屬有因險契聚眾情事電委該員就近前往立予解散家資因其才堪應變薦任為清苑縣知事復以才長心細所至有聲呈奉獎給五等嘉禾章其在清苑任內學務尤能實力整理先後恢復高等小學六處增設國民小學一百五十三處經家資呈請傳令嘉獎五年五月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現保定為駐紮軍隊之區該員百計維持軍民交感是年十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該員實心任事深協輿情迭據地方各紳民呈請保薦前來家資復加查核名實允屬相符又查有調署趙縣知事任備前清癸卯進士以知縣分直即用歷署樂亭長垣等縣旋補任邱縣知縣民國元年該員在署祁州任內鎮壓亂兵應變有方經前都督電請傳諭嘉獎二年七月改名祁縣任命為祁縣知事因拏獲我害英教士要犯出力經前民政長呈請獎給七等嘉禾章賞銀三千兩又以該員才具老練辦事精詳呈請獎給六等嘉禾章第二屆知事試驗保准免試調補縣改名安國復經薦任為安國縣知事該員在任四年緝捕刑督率有方踴躍認認真勸導而於國民教育亦極注重增加學生至三千餘名之多經家資先後呈奉獎給五等嘉禾章四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五等金質單鶴章五年十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是年十二月調署趙縣知事復能振刷精神力圖治理本年二月經家資於考核知事案內以該員踐履篤實勤政愛民呈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各在案以上二員家資一再考察洵屬經驗宏富政績優長實為直省縣知事中之不可多得之員該員等曾任實職均在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二項資格相符即在民國縣知事任內亦在三年以上核與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限制保薦之申令亦相符合可否仰乞鴻施俯准將唐景崙件備二員以道尹

存記并以相當簡任職權用俾賢俊得盡其長而中才亦知自奮似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遵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交通部復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據雲陽縣灘工處長劉聲元電稱灘款五萬元遵命託川路公司駐漢辦事處經理高伯循同本處庶務彭世英至京漢南局承領據云未奉總管理處命令難發現工價已欠萬餘請咨交通部飭總管理處照發等語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因查此項續撥經費五萬元前經飭知京漢路局如數照付現據該局復稱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付訖等語並經本部咨行財政部查照收帳在案除分行陸軍部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復陸軍部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據修浚宜淪灘險事務處處長劉聲元電稱灘款五萬元遵命託川路公司駐漢辦事處經理高伯循同本處庶務彭世英至京漢南局承領據云未奉總管理處命令難發現工價已欠萬餘請咨交通部飭總管理處照發等語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迅飭總管理處知照並希見復等因查此項續撥經費五萬元前經飭知京漢路局如數照付現據該局復稱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付訖等語並經本部咨行財政部查照收帳在案除函達國務院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補訂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內載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為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等語設有甲乙丙三人共同和誘一婦女案經告訴甲先捕獲經縣援暫行刑律第三

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三等有期徒刑逾數月續獲乙縣又引同條項判處四等有期徒刑更逾數月續獲丙縣又引同律處五等有期徒刑若非同案共犯則甲應送覆判而乙丙依司法部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八號飭無庸送覆判但現例是同案共犯惟判決期日不同初判書又各別甲乙丙應否並送覆判如應並送覆判則易一例言之甲乙先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既期滿釋放而丙後處三等有期徒刑覆判如審應否溯及甲乙並予覆判又如第一例甲先經過覆判乙丙應否因與甲同案之故續送覆判此待解釋者一又縣知事審判刑事案件業經牌示判決又經提被告人宣示惟未傳喚原告訴人又無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參照鈞院五年四月十日非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應發還原縣補行宣示之程序此項補行宣示程序之案件其上訴期間應從補行宣示之日起算十四日抑應從補行宣示之日起算十四日並應否重行牌示使上訴期間得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此待解釋者二當事人得對之而聲明抗告之決定因當事人抗告認爲有理由自得更正原決定若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經審判廳以逾期上訴決定駁回原告訴人於審判廳之決定本無有抗告權但因該原告訴人聲請更正原決定經爲決定之審判廳認爲委會在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原決定顯係錯誤得更正原決定否若不得更正原決定該聲請仍應駁回則遇有此種情形依何方法救濟此待解釋者三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或准或駁參照鈞院四年一月十六日覆湖南高審廳之解釋應以決定行之又參照司法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〇號批(批山東高檢廳詳)及四年九月一日第九〇七一號批(批江蘇高審廳詳)則各縣告訴人上訴時得用書面審理但得用書面審理係僅屬於未經決定准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以前抑決定准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之案件亦得以書面審理行之此待解釋者四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內載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云云其上並未繫以得字是否絕對的須處罰因而發生二之見解甲謂法文內若有得字則處罰固可不處罰亦可處罰與否任於審判官之自由本條並不曰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而曰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則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即絕對須

三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處罰乙謂該條之設與刑律上之規定不同其處罰無故不遵傳到案之證人無非爲欲發見真實故非有該證人到案則不能發見真實之情形自得加以罰金之制裁強其到案若該證人即不到案作證而依於其他方法已足以認定事實無須該證人到案之必要則該證人即無故不遵傳到案亦無須處罰兩說究以何爲當不能無疑又該條處罰金應否作成決定或判決書抑僅當於案卷內記明其事由又該罰金應由審判廳執行抑應咨請檢察廳執行法令上既無明文則究以何者爲宜亦未敢擅擬此待解釋者五查統一解釋法令權屬鈞院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所舉之例甲乙丙應分別辦理毋庸續送覆判第二補行宣示應重行牌示依該章程第四十條計算上訴期間第三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第四如合於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均宜用書面審理第五以第一說爲是此項處罰金毋庸作成裁判書其執行應歸審判廳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轉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電稱尸體能否解釋爲物因失火延燒尸棺是否構成一九零條第三項之罪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二二九號

原具呈人宋庚辰等八十名
呈八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宋庚辰等八十名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宋庚辰 | 侯英 | 王渤王 | 王蓋臣 | 王鳳基 | 谷延賓 | 蘇 榘 | 馬俊聲 | 徐作謀 | 雷訓誠 |
| 封振聲 | 黃 魁 | 宋凌洲 | 宋凌漢 | 任鎮昇 | 吳則韓 | 陶 鼎 | 吳同仁 | 李厚基 | 蘇元勛 |
| 唐慶璋 | 李志宸 | 彭延慶 | 周德潛 | 魏 勳 | 邵懋棠 | 郭 皋 | 田書麟 | 蔡祖禧 | 甘元瀚 |
| 陳 璟 | 陳憲章 | 師維楨 | 譚翼珪 | 李 昌 | 錢家選 | 黃樂誠 | 張延澤 | 職汝卿 | 元增年 |
| 趙錫桂 | 侯錫嘏 | 顏振東 | 劉其俊 | 孫乃湛 | 張登雲 | 邵光釗 | 鄭礪卿 | 何樹勳 | 賀潤華 |
| 賀壽世 | 方兆景 | 吳德遠 | 劉毅勳 | 徐本棠 | 吳國昌 | 黃思曾 | 喬統周 | 孫拱宸 | 潘 淵 |
| 徐子材 | 童益咸 | 朱麟藻 | 包鴻春 | 胡春林 | 陳文奎 | 趙承周 | 蔡 喆 | 吳道源 | 周占鴻 |
| 祝鴻文 | 陳國寶 | 鄒 辰 | 丁鶴年 | 李興培 | 楊克襄 | 孫勤成 | 劉 璣 | 陳 特 | 熊 飛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司法總長張閻

司法部批第二三五號

原具呈人毛丕恩等

呈五十八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毛丕恩等五十八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毛丕恩 | 莫汝弼 | 孟澤芳 | 沈篤澄 | 范 澗 | 韓敏修 | 劉煥書 | 葛鵬雲 | 孔繼成 | 王綏之 |
| 陳彰五 | 饒嘉穀 | 姬蘊章 | 杜廷華 | 徐時傑 | 侯文藻 | 孟昭詩 | 陶 炳 | 李蔭楠 | 徐占斗 |
| 劉士英 | 顧 韶 | 裴子晏 | 劉 靖 | 余燮奇 | 柯芾南 | 朱天章 | 劉慶雲 | 易慶彥 | 易澄泉 |
| 王鼎新 | 朱以正 | 徐 偉 | 方 潛 | 盧興原 | 海華銓 | 羅沖輝 | 陳大年 | 龔 瑾 | 孫鴻圖 |
| 李恢先 | 曾省三 | 吳海晏 | 譚建屏 | 徐師勉 | 阮伯羣 | 賈達孚 | 婁芝蘭 | 鄺其謙 | 武蔚青 |
| 余紹烈 | 王潤藻 | 雲耀庭 | 傅葆中 | 邱恩華 | 黃經隆 | 唐 棣 | 鄧贊華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閻印

交通部批第一一四號

原具呈人與文煥

呈一件請將全國各縣所在地之郵局一律改稱縣名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各省郵局設在縣城者早經本部令行郵政總局按照現行縣名一律照改名稱至寄信人間有不能詳記地名者本應由郵局於收信時格外注意一經郵遞不得率以無法投遞置之不問據稱前情具見關心郵務殊堪嘉許除將原呈鈔發郵政總局閱看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九十三號)附來電

雲南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應由高等廳受理大理院馬印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地審廳合併管轄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控訴應由何廳受理乞示慎高
審廳鈞印 六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九十七號)附來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刪電悉司法部支電稱事實錯誤得行再審者即指因新發見或得使用可受利益之書
狀或有其他使裁判基礎事實足以動搖之條件者而言至再審條件本院先例認草案六零五條所定大致
合於條理曾參酌現時訴訟法則予以採用與司法部見解相同大理院檄印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元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復奉天高審廳支電內開凡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錯誤
得行再審等因現在是否適用乞電示粵高審廳印刪 六年三月十七日

陝西李省長來電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鑒秦地上陝古稱沃野鄭白之後水利斯開畝鍾石收載籍
可考溝洫之制浸廢灌溉之利遂荒兩竭期愈饑饉存至也志利澤全藉天功比年以來災禍歲告赤地千里
流亡載塗庫帑屢闕沉災難弭罔念天災流行國家代有雖日講求荒政張皇補苴而水利不興農功坐廢舍
本齊末勞而尠功加以地介偏陲民無他業終歲之計皆在田畝故西成有慶則四境晏然東作既荒則三邊
告警事關治本尤宜亟圖且秦地處百川上流導引甚易溝渠堰築有規可尋頃集紳籌議擬於陝省設立水

三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利分局一所講求疏濬以補歲功設局經費年約需一萬餘元而溥利於民所收甚鉅再查有陝紳郭希仁究心水利會躬歷東西各國考查著有成書允行於世擬請任爲分局局長責令悉心籌辦並將此項經費列入六年預算以規久遠是否可行伏候核示陝西省長李根源鈐印

僑學去國既遠又乏師資一切設施未盡合法而尤以荷屬各島為最至於美洲各校大率為補習中文而設與東方僑學性質又微有不同此其相異之點一

(二)僑學經費捐集 英屬各僑商多獨力擔任一校常年經費或捐巨資為學校基本金荷屬僑商則多抽收各種貨捐及月捐補助費此其相異之點二

(三)僑學數目 日本朝鮮美洲各埠僑民多係一身經營工商事業不攜家室兒童既少設學自寡若南洋各島埠僑民則多僑居數世生養蕃滋兒童既多設學亦眾就中尤以荷屬諸島為最多此其相異之點三

各地方僑學比較表

| 國名 | 僑學數目與總數百分比 | 教 | 授 | 僑 | 界 | 學 | 務 | 機 | 關 |
|--------|------------|----------------------------------|-------------------------|------------------------|------------------------|------------------------|------------------------|------------------------|------------------------|
| 日本 | 二 | 教科書多用經部審定本 | 捐款尚稱充足無虞匱乏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朝鮮 | 二 | 教科書多用經部審定本 | 近年經費稍覺困難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美國 | 二 | 學科僅補習中文西校有者不再授 | 純恃捐款近年甚覺可慮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坎拿大 | 二 | 學科與美國各校同 | 學款均由憲政會支出尚覺穩固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南洋美屬各島 | 二 | 非利濱島僑學與荷屬各島各校同辦香山僑學與美國各校同辦理尚稱完善 | 經費係由僑商捐助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南洋英屬各埠 | 三一 | 辦理尚多完善教科書多用審定本其幼等小學有因地方特別情形加授英文者 | 由商家公立者經費甚充足無匱乏之虞私人建設者則否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南洋荷屬諸島 | 五九 | 大致與英屬各埠同 | 捐款亦甚豐足以無匱乏之虞 |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

第九節 籌備義務教育事項

一籌備概要 民國四年一月奉令特定義務教育年限為四年並著教育部切實籌辦同月又奉頒教育綱要於總綱第一條內揭明施行義務教育宜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務使尅期程功以謀教育之普及此籌備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分兩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為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現狀一以規定義務教育根本之要則為辦學之準繩一以察核義務教育最近之狀況為整理之根據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為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為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為核定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程限於是籌備義務教育之大綱即經確定目下第一期限業已經過所有規程及調查等事項大致已分別呈准通行矣至第二期各事項各地方及中央正在按期開始辦理茲將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之各事項列表於後

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事項表

| 第 關 | 期 別 | | 應 辦 事 項 備 考 |
|-----------------|----------|----------------------|-------------|
| | 期 別 | 項 別 | |
| 擬訂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 | 修正小學校令 | 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豫備學校令已經公布 | |
| | 擬訂地方學事通則 | 地方學事通則已經公布 | |
| 擬訂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 | | 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已經公布 | |

| 第 期 | 一 | |
|--|---|---|
| 於 關 | 者 查 調 於 關 | 者 程 規 於 |
| 籌集經費 分查學區 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之設置 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調查其他關於教育之各事項 調查現有小學教員數 調查小學經費數 調查私塾及現有塾師及入塾兒童數 調查全國小學校數及已未入學之學童數 修正審查教科圖書規程 擬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擬訂私立小學認許及代用小學規程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擬訂第一項至第六項之施行細則 擬訂地方官吏及興學人員考成法 擬訂小學校職教員任用待遇及俸給等項規程 擬訂小學基金及補助金規程 調查第一期內部行事項以次報告 | 調查關於義務教育之各事項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小學教員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小學經費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私塾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小學校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已經呈准交部施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已經呈准交部施行 |

| 期 | | 二 | |
|----------|------------|---------------------|----------------------------|
| 者 | 央 中 於 關 | 者 | 方 地 |
| 擬定督促就學辦法 | 頒布學齡兒童登記簿式 | 擬定全國小學基金 | 頒布部編教科書 |
| | | 通籌全國應需小學教員及其次第養成之方法 | 核定各省及各特別區域義務教育辦法並確定逐年進行之期限 |
| | | | 籌備各學區逐年設學辦法 |
| | | | 整理私立小學及代用小學 |
| | | | 籌備各屬應需小學教員 |
| | | | 檢定小學教員 |

說明 表列第一期以自本項程序頒行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為限第二期以前項規程表冊頒布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為限

二 改定學校名稱 舊制小學名稱概採用日本制度分小學為高初兩等今厲行義務教育爰仿德制定名為國民學校凡已設之初等小學均令一律改稱今名其原有高等小學校之名仍緣舊稱一以表明義務教育之義期其名實相符一以引起進修之助備將來義務教育年限可以延長茲將改定名稱之意義及辦法分述之一從前高初兩等併設一處者宜根據設立之性質分別改定例如原係城鎮鄉立或私立之校應以國民學校為主而高等小學亦可併設原係縣立之校應以高等小學為主而國民學校亦可併設在名稱上彼此不相附屬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抽籤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安費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 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 (乙) 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
(丙) 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 (丁) 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一所環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諸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稟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司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五百元券 | | 一千元券 | | | |
|------|-----------|---------|---------|------|-----------|
| 682 | 859 1027 | 5 205 | 380 524 | 672 | 2450 2626 |
| 690 | 863 1036 | 6 208 | 387 526 | 2311 | 2452 2628 |
| 691 | 874 1043 | 9 229 | 394 527 | 2322 | 2453 2633 |
| 699 | 875 1045 | 10 237 | 395 531 | 2325 | 2457 2641 |
| 701 | 878 1049 | 11 240 | 398 532 | 2331 | 2460 2645 |
| 713 | 880 1052 | 12 249 | 403 533 | 2335 | 2471 2648 |
| 714 | 883 1054 | 20 656 | 405 534 | 2338 | 2473 2650 |
| 725 | 890 1057 | 25 258 | 414 537 | 2340 | 2475 2657 |
| 730 | 892 1058 | 28 267 | 415 540 | 2342 | 2478 2665 |
| 732 | 893 1064 | 30 272 | 418 551 | 2343 | 2483 2666 |
| 736 | 898 1065 | 31 273 | 419 558 | 2348 | 2511 2671 |
| 739 | 915 1071 | 44 275 | 420 574 | 2350 | 2512 2672 |
| 751 | 917 1074 | 47 277 | 421 577 | 2352 | 2515 2675 |
| 754 | 928 1082 | 53 280 | 423 580 | 2353 | 2516 2680 |
| 755 | 929 1089 | 56 283 | 424 584 | 2359 | 2517 2681 |
| 763 | 930 1095 | 67 291 | 434 586 | 2360 | 2529 2682 |
| 771 | 934 1103 | 68 294 | 435 589 | 2365 | 2531 2684 |
| 776 | 940 1104 | 78 296 | 462 592 | 2369 | 2535 2685 |
| 777 | 942 2724 | 82 298 | 464 603 | 2371 | 2538 2687 |
| 780 | 953 2727 | 90 302 | 467 604 | 2376 | 2541 2691 |
| 781 | 957 2731 | 92 305 | 471 612 | 2379 | 2542 2700 |
| 785 | 961 2734 | 94 312 | 472 629 | 2381 | 2546 2706 |
| 789 | 969 2735 | 98 313 | 475 622 | 2382 | 2547 2712 |
| 790 | 970 2737 | 100 315 | 477 625 | 2383 | 2548 2719 |
| 796 | 974 2747 | 113 321 | 478 626 | 2387 | 2551 |
| 804 | 977 3083 | 117 326 | 480 629 | 2389 | 2555 |
| 806 | 979 3086 | 118 329 | 482 630 | 2390 | 2556 |
| 809 | 980 3088 | 127 333 | 483 631 | 2409 | 2561 |
| 811 | 982 3089 | 128 335 | 484 633 | 2411 | 2569 |
| 812 | 985 3090 | 130 338 | 489 634 | 2415 | 2571 |
| 813 | 989 3091 | 150 339 | 490 635 | 2419 | 2585 |
| 814 | 993 3092 | 161 341 | 492 636 | 2425 | 2588 |
| 816 | 996 3096 | 164 347 | 493 637 | 2427 | 2590 |
| 819 | 1001 3097 | 172 348 | 494 652 | 2429 | 2594 |
| 823 | 1007 3099 | 175 351 | 497 654 | 2434 | 2607 |
| 827 | 1011 3100 | 181 361 | 506 655 | 2435 | 2610 |
| 840 | 1012 3101 | 188 368 | 502 663 | 2438 | 2613 |
| 847 | 1016 3103 | 191 370 | 505 664 | 2443 | 2615 |
| 848 | 1018 3104 | 195 371 | 512 669 | 2446 | 2619 |
| 856 | 1020 | 199 378 | 516 670 | 2449 | 2623 |

京綏鐵路第三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業經於三月二十一日抽籤所有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四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一律以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付給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即由展期之次日起計算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上年九月十二月第一第二次抽得券號倘有未經領款或未聲明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廣告

左列號碼如有錯誤仍以路局號單為準

| 五十元券 | | | 一百元券 | | | | | | |
|------|------|------|------|------|------|------|------|------|------|
| 2052 | 2229 | 2978 | 1111 | 1294 | 1515 | 1661 | 1872 | 1987 | 2818 |
| 2053 | 2238 | 2979 | 1115 | 1297 | 1519 | 1663 | 1874 | 1988 | 2819 |
| 2055 | 2255 | 2984 | 1116 | 1302 | 1521 | 1667 | 1876 | 1990 | 2825 |
| 2057 | 2259 | 2987 | 1117 | 1306 | 1543 | 1671 | 1880 | 1995 | 2826 |
| 2065 | 2260 | 2991 | 1120 | 1308 | 1550 | 1672 | 1881 | 2004 | 2829 |
| 2079 | 2264 | 3001 | 1123 | 1314 | 1551 | 1674 | 1882 | 2019 | 2840 |
| 2084 | 2265 | 3005 | 1124 | 1316 | 1552 | 1677 | 1886 | 2021 | 2845 |
| 2094 | 2267 | | 1126 | 1319 | 1556 | 1680 | 1892 | 2025 | 2848 |
| 2098 | 2268 | | 1128 | 1338 | 1570 | 1681 | 1894 | 2030 | 2851 |
| 2103 | 2271 | | 1140 | 1340 | 1574 | 1682 | 1896 | 2037 | 2852 |
| 2109 | 2284 | | 1141 | 1341 | 1575 | 1684 | 1897 | 2041 | 2854 |
| 2110 | 2285 | | 1142 | 1353 | 1576 | 1692 | 1898 | 2044 | 2855 |
| 2112 | 2287 | | 1146 | 1373 | 1577 | 1693 | 1903 | 2047 | 2858 |
| 2117 | 2289 | | 1149 | 1375 | 1579 | 1695 | 1909 | 2050 | 2859 |
| 2120 | 2290 | | 1151 | 1380 | 1580 | 1706 | 1914 | 2755 | 2860 |
| 2122 | 2294 | | 1152 | 1389 | 1582 | 1712 | 1917 | 2756 | 2864 |
| 2128 | 2295 | | 1159 | 1393 | 1585 | 1722 | 1919 | 2757 | 2865 |
| 2131 | 2298 | | 1161 | 1395 | 1588 | 1730 | 1933 | 2758 | 2866 |
| 2135 | 2301 | | 1165 | 1405 | 1589 | 1731 | 1934 | 2759 | 2868 |
| 2138 | 2302 | | 1166 | 1407 | 1592 | 1744 | 1935 | 2760 | 2872 |
| 2141 | 2306 | | 1186 | 1417 | 1597 | 1748 | 1938 | 2763 | 2873 |
| 2146 | 2307 | | 1193 | 1420 | 1599 | 1758 | 1944 | 2767 | 2875 |
| 2151 | 2308 | | 1200 | 1421 | 1601 | 1777 | 1947 | 2771 | 2878 |
| 2163 | 2309 | | 1221 | 1423 | 1602 | 1788 | 1948 | 2772 | 2879 |
| 2166 | 2324 | | 1227 | 1433 | 1618 | 1794 | 1951 | 2775 | 2881 |
| 2168 | 2325 | | 1232 | 1452 | 1619 | 1795 | 1955 | 2777 | 2883 |
| 2172 | 2326 | | 1234 | 1454 | 1620 | 1796 | 1956 | 2778 | 2886 |
| 2174 | 2327 | | 1240 | 1461 | 1622 | 1798 | 1959 | 2782 | 2889 |
| 2177 | 2331 | | 1241 | 1462 | 1628 | 1799 | 1960 | 2783 | 2890 |
| 2180 | 2334 | | 1242 | 1470 | 1631 | 1808 | 1964 | 2784 | 2891 |
| 2184 | 2335 | | 1247 | 1473 | 1637 | 1813 | 1967 | 2788 | 2893 |
| 2200 | 2336 | | 1248 | 1475 | 1638 | 1821 | 1970 | 2791 | 2894 |
| 2205 | 2337 | | 1260 | 1476 | 1642 | 1822 | 1973 | 2792 | 2897 |
| 2206 | 2345 | | 1261 | 1477 | 1646 | 1823 | 1976 | 2793 | |
| 2210 | 2347 | | 1271 | 1479 | 1648 | 1825 | 1979 | 2795 | |
| 2212 | 2350 | | 1272 | 1481 | 1649 | 1831 | 1980 | 2801 | |
| 2218 | 2352 | | 1275 | 1483 | 1651 | 1850 | 1981 | 2804 | |
| 2223 | 2358 | | 1277 | 1486 | 1652 | 1852 | 1984 | 2807 | |
| 2224 | 2364 | | 1280 | 1492 | 1653 | 1854 | 1985 | 2809 | |
| 2225 | 2376 | | 1284 | 1506 | 1660 | 1858 | 1986 | 2814 | |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請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為布告事本部為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或屬應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訪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給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訟案事務所設爛漫胡同電話南局四七一號

●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加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登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個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使報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四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各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言統計一術者皆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銓叙局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二則

公文

呈

農商總長兼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谷

鍾秀呈 大總統奉准給假現在華僑

參議員選舉未竣擬請以次長文羣代理

監督事宜文

公函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九十六號）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附錄 廣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

農商次長通告二則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文羣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丁高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撤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逃脫監犯諱匿不報請交付懲戒等語徐憲章著交該會依法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三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呈請派李元愷充任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李元愷准予派充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准予留省補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本部僉事曹壽麟等勞績卓著請予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海軍軍官陳世林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貝勒達木林扎布嫡夫人福雲病故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奠醑川資援案請准作正開
銷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三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分發縣知事陳鎧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暫署四川省長戴戡

呈請將前署江油縣知事曾廣桂遞職處分註銷由
呈悉曾廣桂應准開復遞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六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五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

姓名

藍定國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隨步廷 同前

孫潤宇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湯鐵橋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錢泰 法國巴黎法科大學畢業

包世傑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畢業

謝作孚 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部法律本科畢業

廖維勳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邱灝 日本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傅景湘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蕭鸞翔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王鳴球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李善明 京師法政學校正科法政班畢業

周醇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政科畢業

張伯植 日本私立丹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張發 同前

格

給證月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證書號數 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左學昌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左奇駒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左德敏 日本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賀嗣章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陽光球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胡蕙 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張俊才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黃辰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何基鴻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科畢業

熊元襄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趙梯月 日本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陳翊忠 同前

朱念祖 日本明治大學政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陳繼善 法國巴黎大學法科畢業

李愷義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王文鈞 同前

蕭篁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周予治 同前

魏祖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黃應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 | | | |
|-----|--------------------|----|----|
| 凌啟鴻 | 日本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五七 |
| 包振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五八 |
| 顏澤祺 | 日本明治大學政科畢業 | 同前 | 五九 |
| 李堯楷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六〇 |
| 任祖榮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科畢業 | 同前 | 六一 |
| 凌應麟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六二 |
| 鄭浩 |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六三 |
| 陳宗蕃 | 進士館派赴日本大學速成科並補修科畢業 | 同前 | 六四 |
| 馮大樹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六五 |
| 黃添福 | 美國米西甘大學法學士 | 同前 | 六六 |
| 汪宗洙 |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六七 |
| 李泰三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六八 |
| 陶鑄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六九 |
| 程仲沂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七〇 |
| 朱震修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七一 |
| 陳滋鎬 | 會薦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 | 同前 | 七二 |
| 陳炳光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七三 |
| 楊長溶 | 會派署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 同前 | 七四 |
| 劉維濬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七五 |
| 戴傳賢 |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七六 |

| | | | |
|-----|--------------------|--------|----|
| 吳同芳 |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七七 |
| 王鳳岡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七八 |
| 劉鏡清 |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七九 |
| 王鼎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八〇 |
| 張繼祖 | 同前 | 同前 | 八一 |
| 倪嗣 | 日本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八二 |
| 王榮鈞 |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八三 |
| 趙憲曾 |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制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八四 |
| 許家恒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八五 |
| 張在田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八六 |
| 崔學章 | 同前 | 同前 | 八七 |
| 楊國樞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八八 |
| 徐均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八九 |
| 樂挺志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九〇 |
| 董振華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九一 |
| 劉伯昌 |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學科畢業 | 同前 | 九二 |
| 羅文幹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畢業 | 同前 | 九三 |
| 王育蔭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九四 |
| 趙世昌 | 同前 | 十月二十八日 | 九五 |
| 周琳 | 日本私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九六 |

| | | | |
|-----|---------------------------------|--------|-----|
| 王葆鑾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九七 |
| 任符愷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十一月七日 | 九八 |
| 張士傑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九九 |
| 歐陽燈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〇〇 |
| 李育蓁 |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晉署山西平陽地方審判廳推事 | 十一月八日 | 一〇一 |
| 吳 瑣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十一月十三日 | 一〇二 |
| 徐仁鎔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 同前 | 一〇三 |
| 熊懋儒 | 同前 | 同前 | 一〇四 |
| 趙祖壽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〇五 |
| 張葆培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十一月十四日 | 一〇六 |
| 陶培祖 | 同前 | 同前 | 一〇七 |
| 楊少英 | 同前 | 同前 | 一〇八 |
| 姜 桐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〇九 |
| 黃 輝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〇 |
| 王丙炎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一 |
| 何耀光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一二 |
| 郭文濬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三 |
| 殷繩成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四 |
| 喻 樞 | 同前 | 同前 | 一一五 |
| 趙 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六 |

| | | | |
|-----|---------------------------------|----|-----|
| 徐亮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七 |
| 張翼如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八 |
| 陳威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一一九 |
| 陳介 | 德國柏林大學法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〇 |
| 張俊章 |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一 |
| 徐樹基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二 |
| 陳久宜 | 曾薦署福建閩侯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 | 同前 | 一二三 |
| 童杭時 | 日本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四 |
| 湯克剛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五 |
| 張慶揚 | 同前 | 同前 | 一二六 |
| 黃士杰 | 同前 | 同前 | 一二七 |
| 李範 | 國立北洋大學法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八 |
| 朱念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二九 |
| 楊鳳鳴 |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曾任湖北黃岡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 同前 | 一三〇 |
| 賴淦 | 前兩江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曾任江西贛州地審廳推事南安南昌等地檢察官 | 同前 | 一三一 |
| 李琰 |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曾任京師地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三二 |
| 程蘭湘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一三三 |
| 胡元軾 |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 同前 | 一三四 |
| 胡豫章 |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曾任江西贛州地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三五 |
| 周紹勤 | 民國法政大學法律別科畢業曾任江蘇山陽華亭丹徒地方初級廳檢察官 | 同前 | 一三六 |

十一

| | | | |
|-----|--------------------|----|-----|
| 張家壩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三七 |
| 余廷襄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三八 |
| 熊關周 |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一三九 |
| 季文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〇 |
| 沈壽年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一 |
| 蕭國安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二 |
| 陶銓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三 |
| 姚冠三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四 |
| 龔英 |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科法律學畢業 | 同前 | 一四五 |
| 吳成章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六 |
| 楊寶林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四七 |
| 黃筑瑞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八 |
| 張金鏞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九 |
| 王我臧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〇 |
| 劉國珍 | 曾充國立北洋大學教授法律學三年以上 | 同前 | 一五一 |
| 廖仲遠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二 |
| 汪紹祖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三 |
| 張鳴珂 | 同前 | 同前 | 一五四 |
| 漆輿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五 |
| 劉棻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六 |

| | | | |
|-----|-----------------------------|--------|-----|
| 王瑄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七 |
| 楊汝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五八 |
| 李炳琨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曾充廣東廣州地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五九 |
| 張春元 |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六〇 |
| 何鳴鶴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六一 |
| 李兆泰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六二 |
| 許炳南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六三 |
| 楊藻光 |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曾充湖北武昌地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六四 |
| 劉際奎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十一月十五日 | 一六五 |
| 李培華 | 曾充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 同前 | 一六六 |
| 晏凱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六七 |
| 薛篤強 | 曾充山西平陽地方審判廳廳長 | 同前 | 一六八 |
| 樊鴻漢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六九 |
| 紀萬韜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〇 |
| 周毓岐 | 日本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一 |
| 林尊鼎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七二 |
| 張煜全 | 美國耶路大學法律畢業 | 同前 | 一七三 |
| 翁之銓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四 |
| 李中德 | 同前 | 同前 | 一七五 |
| 汪汝梅 |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六 |

| | | | |
|-----|--------------------|----|-----|
| 胡 薰 |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七 |
| 杜俊升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八 |
| 李惟善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七九 |
| 陳 鄂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八〇 |
| 熊 飛 |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八一 |
| 劉遠駒 | 進士館肄業留學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 同前 | 一八二 |
| 滕 驥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八三 |
| 舒起莘 | 會充江西贛縣初級審判廳推事 | 同前 | 一八四 |
| 馬汝銘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八五 |
| 張廷珍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八六 |
| 林喬楠 | 同前 | 同前 | 一八七 |
| 程以綸 | 會充江西撫州地方審判廳刑庭長 | 同前 | 一八八 |
| 袁 潢 | 會充江西吉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 同前 | 一八九 |
| 紀春潮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〇 |
| 張鼎勳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一 |
| 高堂恩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九二 |
| 李 芑 | 同前 | 同前 | 一九三 |
| 鄭於賓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四 |
| 蔡鈞樞 | 同前 | 同前 | 一九五 |
| 龍騰淵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六 |

| | | | |
|-----|-------------------|----|-----|
| 蔣 杭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七 |
| 包 宇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八 |
| 何福麟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九九 |
| 張 虹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〇 |
| 林濛慶 | 國立北洋大學法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一 |
| 周繼明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二 |
| 吳 鐸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三 |
| 屈亮工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四 |
| 葉 俊 | 同前 | 同前 | 二〇五 |
| 李祖虞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六 |
| 王熾昌 | 會薦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 | 同前 | 二〇七 |
| 張 尙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八 |
| 張善與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二〇九 |
| 劉鳴秋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二一〇 |
| 羅發森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一一 |
| 廖鶴齡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二一二 |
| 李篤安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二一三 |
| 王承吉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二一四 |
| 吳金銘 |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一五 |
| 吳炳樞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一六 |

三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陳玉 曾充雲南蒙自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徐幹 曾充浙江永嘉初級審判廳推事

俞任民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部正科畢業

常金泉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方聲潤 同前

唐經邦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曹偉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業曾任江西南昌撫州等地審廳推事

舒鴻謀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崔希瑗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王之翥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周澤南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蹇先樂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科法律學畢業

張德滋 日本私立關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許企謙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政專門部畢業

林克俊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曾任浙江杭縣地審廳推事

潘鴻勳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孫振魁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法政科畢業曾任山東高檢廳幫辦檢察官代理煙台地檢廳檢察長

翁廉 京師仕學館畢業

黃琬 國立北洋大學法政科畢業

林祥熊 福建法政學堂法政別科畢業曾任福建閩清閩侯等初審廳監督推事南台商埠地審分廳庭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 | | | |
|-----|----------------------------|----|-----|
| 張 曙 |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法政科畢業 | 同前 | 一三七 |
| 龍 靈 |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學畢業 | 同前 | 一三八 |
| 謝剛塞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政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一三九 |
| 蔡志超 |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學畢業 | 同前 | 一四〇 |
| 劉震新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一 |
| 鄭 範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一四二 |
| 張維熊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四三 |
| 陳爾錫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律科畢業現任大理院推事 | 同前 | 一四四 |
| 周伯甲 |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署山東高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四五 |
| 胡鳳起 | 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署直隸高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四六 |
| 張梯雲 |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歷任直隸高審廳推事暨分廳推事 | 同前 | 一四七 |
| 趙之駁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一四八 |
| 孫佐廷 |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署直隸高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四九 |
| 馮錦江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〇 |
| 許家栻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曾充川高審廳推事 | 同前 | 一五一 |
| 雷永康 |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曾充湖北武昌漢口等地審判推事 | 同前 | 一五二 |
| 黎 冕 |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畢業曾署湖南郴州汝縣地方檢察官 | 同前 | 一五三 |
| 楊日東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四 |
| 孫 鑄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一五五 |
| 吳汝讓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一五六 |

| | | | |
|-----|----------------------|---------|-----|
| 李文燾 | 同前 | 同前 | 二五七 |
| 王克忠 | 同前 | 同前 | 二五八 |
| 何宗武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二五九 |
| 施兆鵬 | 同前 | 同前 | 二六〇 |
| 劉樹杞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正科畢業 | 同前 | 二六一 |
| 曹俊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六二 |
| 張世崎 | 進士館畢業派赴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 同前 | 二六三 |
| 歐陽昇 | 曾充江西廣信地審廳推事 | 同前 | 二六四 |
| 林行規 | 英國法院律師大學畢業 | 十一月十八日 | 二六五 |
| 錢樹芬 | 美國芝加哥加高大學法科畢業 | 同前 | 二六六 |
| 汪有齡 | 曾充京師法律學堂教員五年以上 | 同前 | 二六七 |
| 楊轡龍 | 曾簡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同前 | 二六八 |
| 陳其新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六九 |
| 郭純熙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二七〇 |
| 趙光裕 | 同前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七一 |
| 彭昌福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二七二 |
| 姚鳴楷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正科畢業 | 同前 | 二七三 |
| 劉洪若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二七四 |
| 劉重熙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七五 |
| 龍清標 | 同前 | 同前 | 二七六 |

席 鏞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七

蕭德潤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二七八

張奉先 同前

同前

二七九

陳耀奎 同前

同前

二八〇

李杞芳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八一

宋弼良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二八二

王崧策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八三

湯金壽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二八四

張家楫 同前

同前

二八五

石銘勳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二八六

毛潤棠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二八七

潘承業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八八

登殿選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歷任安徽懷寧無湖地審廳推事合肥地審廳長

同前

二八九

賈振聲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二九〇

李 棠 同前

同前

二九一

徐用錫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九二

徐世勳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九三

俞 鍾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九四

史 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九五

余 曜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二九六

鮑忠淇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楊潤 同前

李在瀛 同前

馮斯逾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專門科畢業

劉道鏗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唐慎坊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莊環珂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

蕭志仁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黃武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王本仁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李汝謙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劉士元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王用賓 同前

李漢 同前

裘汾齡 國立北洋大學法科畢業

張智遠 進士館留學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政治部畢業

鄭成績 曾充湖南郴縣地初審廳推事

許壽慈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王國樸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宋沅 曾任山西高審廳推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徐九成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牛葆倫 同前

陳誠 同前

馬學禮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趙秉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陳天藻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朱光忠 同前

文鏞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葉旭瀛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曾薦署湖北黃岡地審廳長

劉存一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劉沅葆 同前

陳鴻鈞 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龔榕蓀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蕭仲祁 同前

屠銓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政科畢業

時經潤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張清軫 同前

王振先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羅鴻儒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張·珩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月四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李樹聲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劉名山 同前

陸桂芬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廖愈簪 同前

羅超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前清曾充京師第五初審廳推事一年半以上

周詒柯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閻秉真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署山西河東地檢廳長

鄭元鼎 日本日本大學大學部政治科畢業

楊山光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徐象先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王輔棠 浙江官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張仁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李盛銜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晏才傑 同前

徐樹馨 同前

曹振麟 同前

劉永昌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張蔭棠 同前

何奇陽 同前

王景堯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張彭

同前

同前

三七七

張振輝

同前

同前

三七八

馬文車

同前

同前

三七九

余鍾秀

同前

同前

三八〇

王厚福

同前

同前

三八一

傅保衡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三八二

羅象清

同前

同前

三八三

林瑞祺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三八四

鄧福禹

同前

同前

三八五

趙鳳翔

同前

同前

三八六

吳鼎清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政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三八七

陳犀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正科畢業

同前

三八八

段基第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三八九

李時敏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三九〇

江元亮

同前

同前

三九一

祖福廣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曾署吉林長春地審廳長奉天遼陽地檢長

同前

三九二

史達寅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分京師地檢廳學習

同前

三九三

祝文耀

直隸法律學校別科畢業曾任四川嘉陵高等分庭檢察官

同前

三九四

李元熙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曾署奉天安東地審廳推事

同前

三九五

黎淵

日本東京法學院大學專門科法律學全科畢業

同前

三九六

| | | | |
|-----|---|----|-----|
| 吳榮鈞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三九七 |
| 張傳 |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 同前 | 三九八 |
| 梅寶瑜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同前 | 三九九 |
| 董起桓 |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曾薦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 | 同前 | 四〇〇 |
| 孫百福 | 京師法政學堂一級別科畢業曾充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 同前 | 四〇一 |
| 孫恩溥 | 吉林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曾充吉林吉林延吉各地方審判廳推事奉天遼陽安東洮南各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 同前 | 四〇二 |
| 邱兆棟 | 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曾薦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 同前 | 四〇三 |
| 黃文翰 | 京師法政學校正科法律班畢業 | 同前 | 四〇四 |
| 吳煥仁 | 京師法政學校正科法律班畢業 | 同前 | 四〇五 |
| 包如川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四〇六 |
| 鄭昂晨 |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曾充湖南衡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 同前 | 四〇七 |
| 方壽恒 | 直隸官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曾薦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 | 同前 | 四〇八 |
| 謝寅 |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四〇九 |
| 孫德全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四一〇 |
| 佟甫田 | 同前 | 同前 | 四一一 |
| 黃惠元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四一二 |
| 趙之驥 | 同前 | 同前 | 四一三 |
| 李盛鎔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四一四 |
| 杜鐵珊 |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四一五 |

郭蒼錫 日本大學高等專攻科卒業

同前

四一六

熊繼瑩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四一七

劉天民 同前

同前

四一八

彭淵恂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四一九

郭元章 山西大學法律科畢業會臨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前

四二〇

陶夢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任湖南長郡署陵等地方初級廳長
推事半年以上

同前

四二一

佟偉功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四二二

李國定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四二三

童培元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四二四

蕭沂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大學部畢業

同前

四二五

陸索梁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四二六

崔祥鳩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任安徽懷寧地檢長半年以上

同前

四二七

隨勤禮 進士館法政班畢業

十二月二十日

四二八

陸費煊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曾任浙江建德地檢事廳監督檢事

同前

四二九

莊英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四三〇

徐炳垣 同前

同前

四三一

韓學乾 同前

同前

四三二

孫葆榮 同前

同前

四三三

劉殿林 同前

同前

四三四

朱啟晨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四三五

| | | |
|-----|---|-----|
| 程嘉絨 | 同前 | 四三六 |
| 李如霖 | 同前 | 四三七 |
| 杜繩之 | 同前 | 四三八 |
| 石鐸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四三九 |
| 楊樹猷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四四〇 |
| 裴曾暉 | 同前 | 四四一 |
| 吳榮鯨 | 同前 | 四四二 |
| 馮國鑫 | 同前 | 四四三 |
| 陳舫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 四四四 |
| 李柏存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四四五 |
| 葉衍基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四四六 |
| 李肇甫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 四四七 |
| 王祖侗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畢業會薦任山西高檢廳檢察官 | 四四八 |
| 戴國璋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四四九 |
| 陳錫麟 | 同前 | 四五〇 |
| 林植中 |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 四五一 |
| 高倬漢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吉林奉天等省高檢廳檢察官吉林長春地檢官奉天瀋陽地檢官長年半年以上 | 四五二 |
| 羅人杰 | 河南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會薦署河南高審廳推事 | 四五三 |
| 馮壽祺 | 京師仕學館畢業 | 四五四 |
| 劉瑞琛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四五五 |

黃道昭 同前

黃貞 同前

李受益 同前

龍騫 同前

吳源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姜丙奎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甄拔司法人員會試驗及格分發京地審實習

張欽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曾署山西平陽檢察廳檢察官

吳蔭曾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龔應炬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何世匡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劉範頤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丘陵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劉鳳翔 同前

吳炳衡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常蘊春 同前

李肖晴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嚴維坤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鄧廷桂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費蔭綬 同前

德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 | | | |
|-----|-------------------------------|---------|-----|
| 黃周 | 同前 | 同前 | 四七六 |
| 廖維經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四七七 |
| 饒秉衡 | 同前 | 同前 | 四七八 |
| 修雲翰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四七九 |
| 杜鶚 |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管充江西九江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 | 同前 | 四八〇 |
| 黃震東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歷充湖北武穴安陸興山地初審廳推事 | 同前 | 四八一 |
| 瞿曾澤 |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四八二 |
| 徐聯光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同前 | 四八三 |
| 張步瀛 | 同前 | 同前 | 四八四 |
| 朱世顯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 同前 | 四八五 |
| 葉在均 | 京師法政學堂正科法律班畢業 | 同前 | 四八六 |
| 鍾洪聲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四八七 |
| 沈鴻 |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四八八 |
| 譚汝鼎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同前 | 四八九 |
| 彭學凌 |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法律科專門部畢業 | 同前 | 四九〇 |
| 周慶雲 | 京師法政學堂一級別科畢業 | 同前 | 四九一 |
| 奉楷 | 同前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四九二 |
| 陳祖培 |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 同前 | 四九三 |
| 李毓昌 |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同前 | 四九四 |
| 傅巖 |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 同前 | 四九五 |

駱為驥 同前

黃篤衡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薦署湖南邵陽地方審判廳長

張緝熙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廖貴鈞 同前

房金鈞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法律部畢業曾署山東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一年半

李培業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畢業曾充四川自貢地方審判廳長

吳熾章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孫葆璜 日本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張炳臨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周丙曦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俞致霽 同前

王國鈺 同前

張明哲 同前

李永恕 同前

石秉鑄 同前

張鳳鳴 同前

劉炳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徐德璜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秦傑 同前

郭青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鄭文楷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會薦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

李廷斌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傅盛勳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科畢業

康 誥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政學部專門科畢業

杜孝敦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歐陽瑗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鄧鍾倫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寧煥坤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王本任 同前

趙雲路 同前

蘇書田 同前

徐銘恩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白國樹 同前

李 澤 同前

王錫九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易孫謀 同前

劉名顯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廣西高審廳民庭幫辦推事暨桂
林地審廳臨時庭推事

涂 堯 江西官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曾任江西景德地籌廳民庭長南安地
審廳推事

徐鶴齡 江西官立法政學校法政別科畢業曾任署江西新建第二初審廳監督
推事新建初檢分廳檢察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王迎祉

山西大學堂西學齋法律科畢業曾任山西地方檢察官

同前

五三五

奉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日親赴本局領卷赴省特此布告

大總統令發往浙江之黃慶瀾強運開陳毅等三員務於本月二十八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爲布告事此次投考各生履歷經本處續行審查尙有應經甄錄者亟應定期補考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補
行甄錄試驗除甄錄名冊另行宣示外所有此次應補甄錄暨本月二十三日甄錄試點名未到各生均准於
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五鐘攜帶筆墨卷票齊集國務院一體入場與試特此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爲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六條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本處現定於四月一二三日舉行第一試六七
八日舉行第二試所有審查合格及甄錄合格各生務各按照規定日期於每日上午五鐘攜帶筆墨卷票齊
集國務院聽候點名與試除每日應試人姓名屆期另行宣示外特此布告

公 文

呈

農商總長兼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谷鍾秀呈

大總統奉准給假現在華僑參

議員選舉未竣擬請以次長文羣代理監督事宜文

爲奉准給假葬親現在華僑參議員選舉未竣擬請以代理部務次長代理監督事宜事竊鍾秀因回籍葬親懇請給假一呈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假由次長文羣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鍾秀擬即遵於二十五日起程回籍一面將部務交由本部次長文羣代行惟查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前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由內務部呈准以農商總長兼充在案此次舉行華僑議員改選業經鍾秀遵照令定日期於三月十八二十等日依法選出當選人二名嗣因運日到場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尙未選出足額之候補當選人鍾秀既奉准假葬親於假期以內勢不能繼續執行選舉監督職務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於華僑議員選舉監督雖無代理之規定然未嘗限制不得以其他相當官吏代理現本部部務業奉 令准以次長文羣代理所有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事宜可否即以該次長代理以重選政而便進行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奉准給假葬親現在華僑參議員選舉未竣擬請以代理部務次長代理監督事宜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上年十二月奉省長訓令內開據禁煙總局呈稱據建甌浦城政和等縣查禁煙苗委員陳夢麟呈稱在建甌東溪隆美兩京店搜獲咽嚙草二百七十包又在協美店搜獲咽嚙草六百八十包查咽嚙草係用甘草以嗎啡蒸透服之可代鴉片應請重申示禁等情查咽嚙草曾經驗有嗎啡毒質自應一律

三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嚴禁以祛煙禍嗣又奉省長令開據古田縣知事呈稱據查緝員劉存禮報稱坊間藥店發見一種濟衆片其色緋紅其形三角厚約一分餘俗名三角餅煙民爭購其效力等於鴉片又有咽嚙草亦含有嗎啡毒質當將濟衆片購買數粒其形式與報告相符除濟衆片是否含有嗎啡呈請飭醫化驗外查古邑販運咽嚙草及服食者頗多是否依嗎啡治罪法科斷抑照刑律鴉片煙罪處罰應請解釋等情合行仰解釋令遵等因奉此查四年二月十八日鈞院覆黑龍江高審廳函開查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言之故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又服食嗎啡並未施打者亦曾電奉鈞院解釋以律無正條不能爲罪等因各在案查閩省自嗎啡治罪法頒布以後嗎啡與鴉片同時嚴禁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者爭服食含有嗎啡之物以相代替因而製造或販賣含有嗎啡之藥餅藥丸或咽嚙草等專供人服食者種類日增爲害甚烈雖製造販賣已有治罪明文而服食者轉不在禁止之列似與正本清源之旨尙有未符并查鈞院統字第一三六號函解釋吸食鴉片煙不能包括服食又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覆總檢察廳函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即應構成吸食鴉片罪查鴉片煙以化學分別化驗其中確含有嗎啡質上等鴉片約有嗎啡質百分之十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尙應治罪服食鴉片煙中之嗎啡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轉不爲罪彼此相較亦覺稍有未均現在閩省各縣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藥餅藥丸或咽嚙草者發見頗多倘能量予救濟似於實際不無裨益茲爲防止嗎啡實害起見所有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應否仍照前電抑或另以他法救濟之處理合繕陳概要函請核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零五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章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三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會否決之同意案于同會期內可否再行提出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暫定八月一日為國會第三屆常會會期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三)山西省議會關於田賦加稅劃歸省縣地方留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四)華商保險公司代表沈敦和等關於請訂保險專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五)前武昌民國江漢大學校學生李國權等關於學生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五時)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文羣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谷總長請假葬親一呈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假由次長文羣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現谷總長於本月二十五日起程回籍 俾遵於二十六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林氏與劉存忠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黃氏與林懷道因婚姻及親子關係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昭毅等與熊振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翁昇斌與潘遠鶴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聘之等與李伯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華翰周等與僧覺山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福申等與英傳佐因股分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錦文與高同清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開鎮等與陳基奎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士鐸與呂金媛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國政與袁成哲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恒與周鼎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昌鏡莊等與鄧愛日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廷梧等與彭楷等因產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此改定校名之意義也至其辦法則兩校併設即兩名併立惟根據設立之性質應以國民學校為主者國民學校名稱當列在前應以高等小學為主者高等小學校名稱當列在前二從前小學有稱為省立或公立者就經費所自出實質命名在舊令施行時本無特別規定但以省款辦小學乃係一時權宜之計本非正辦現在新令既規定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所有以前稱為省立或公立者自應一律改定其原有經費仍可作為省款補助照舊支給以維現狀此改定立校名稱之意義也至其辦法則省款支辦之小學應就省城內畫分學區分別將國民學校改為區立並就省治縣分分別將高等小學校改為縣立以免紛歧但原有省立模範小學不在此例此外新令所定預備學校惟在中學校得附設之雖與小學有相互之關係然從前並無此項學校其名稱自可單獨行之

三規定基金 小學基金關係義務教育極為重要在各地地方固須籌有基金乃能進行無阻而在國家對於各地方尤須特定基金補助小學乃能望其發達此時國帑支絀若逕由國家提撥大宗款項殊屬匪易教育部擬就田賦項下附加教育基金百分之三按照本年度預算全國田賦收入九千餘萬元之數約略核計每年可得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假定三十年為限約可得八千萬元以此鉅項專款另儲為全國小學基金收入後分存省庫不准作為別用按年以其利息分配各地方專作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用此項辦法經財政部核以各省田賦本附徵有學費此項基金雖為特別教育之用而於學費之外另收在形式上終不免為重徵擬俟將來調查田畝次第告竣改正稅率之時應需基金即歸入均賦案內辦理現在調查田畝各省尙未著手故小學基金一時尙難規定云

第三章 專門學校

第一節 大學事項

一 國立大學概說 國立大學原定分區設立現有北京大學一所其經費由國庫支給畢業成績由部覈定並時派員視察該校原名京師大學堂於光緒二十四年開辦嗣經庚子之變二十七年復行開辦二十八年設師範仕學兩館二十九年設進士醫學實業譯學各館嗣後分別歸併停辦三十年始設大學預備科宣統元年開辦文理法工農商各分科民國元年改稱北京大學廣續辦理三年改農科大學實科為農業專門學校附高等學校高等學校前清時代每省設有一所原係為升入大學而設性質與大學預科無異民國成立後按照大學規程大學預科均須附設於大學校內是以通電各省將原有高等學校辦至原有班次畢業為止各屬高校均已結束現存在者僅有四川一處約於四年完畢

國立大學一覽表

| 校名 | 科目 | 現存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開辦年月 | 經費 |
|----|---------------------------|-------|-------|--------|--------|
| 北京 | 文科 中國文學 中國哲學 英文學 | 一七七 | 一〇〇 | 光緒二十四年 | 現月支三萬元 |
| 南京 | 理科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 四九 | 二 | | |
| 南京 | 法科 政治學 法律學 經濟學 | 二九九 | 二五 | | |
| 南京 | 工科 土木工程 探礦冶金 | 九五 | 三七 | | |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押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者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自三月十五日(即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發還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

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

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保證請保方能有效

(七)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大漆印章送局核辦

(八)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鋪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者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各種案件尤精大法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法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詳詳記案內人名地址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一所環以荷池廣植花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呈報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遷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五十元券 一百元券

| | | | | | | | | | |
|------|------|------|------|------|------|------|------|------|------|
| 2052 | 2229 | 2978 | 1111 | 1294 | 1515 | 1661 | 1872 | 1987 | 2818 |
| 2053 | 2238 | 2979 | 1115 | 1297 | 1519 | 1663 | 1874 | 1988 | 2819 |
| 2055 | 2255 | 2984 | 1116 | 1302 | 1521 | 1667 | 1876 | 1990 | 2825 |
| 2057 | 2259 | 2987 | 1117 | 1306 | 1543 | 1671 | 1880 | 1995 | 2826 |
| 2065 | 2260 | 2991 | 1120 | 1308 | 1550 | 1672 | 1881 | 2004 | 2829 |
| 2079 | 2264 | 3001 | 1123 | 1314 | 1551 | 1674 | 1882 | 2019 | 2840 |
| 2084 | 2265 | 3005 | 1124 | 1316 | 1552 | 1677 | 1886 | 2021 | 2845 |
| 2094 | 2267 | | 1126 | 1319 | 1556 | 1680 | 1892 | 2025 | 2848 |
| 2098 | 2268 | | 1128 | 1338 | 1570 | 1681 | 1894 | 2030 | 2851 |
| 2103 | 2271 | | 1140 | 1340 | 1574 | 1682 | 1896 | 2037 | 2852 |
| 2109 | 2284 | | 1141 | 1341 | 1575 | 1684 | 1897 | 2041 | 2854 |
| 2110 | 2285 | | 1142 | 1353 | 1576 | 1692 | 1898 | 2044 | 2855 |
| 2112 | 2287 | | 1146 | 1373 | 1577 | 1693 | 1903 | 2047 | 2858 |
| 2117 | 2289 | | 1149 | 1375 | 1579 | 1695 | 1909 | 2050 | 2859 |
| 2120 | 2290 | | 1151 | 1380 | 1580 | 1706 | 1914 | 2055 | 2860 |
| 2122 | 2294 | | 1152 | 1389 | 1582 | 1712 | 1917 | 2056 | 2864 |
| 2128 | 2295 | | 1159 | 1393 | 1585 | 1722 | 1919 | 2057 | 2865 |
| 2131 | 2298 | | 1161 | 1395 | 1588 | 1730 | 1933 | 2058 | 2866 |
| 2135 | 2301 | | 1165 | 1405 | 1589 | 1731 | 1934 | 2059 | 2868 |
| 2138 | 2302 | | 1166 | 1407 | 1592 | 1744 | 1935 | 2060 | 2872 |
| 2141 | 2306 | | 1186 | 1417 | 1597 | 1748 | 1938 | 2063 | 2873 |
| 2146 | 2307 | | 1193 | 1420 | 1599 | 1758 | 1944 | 2067 | 2875 |
| 2151 | 2308 | | 1200 | 1421 | 1601 | 1777 | 1947 | 2071 | 2878 |
| 2163 | 2309 | | 1221 | 1423 | 1602 | 1788 | 1948 | 2072 | 2879 |
| 2166 | 2324 | | 1227 | 1433 | 1618 | 1794 | 1951 | 2075 | 2881 |
| 2168 | 2325 | | 1232 | 1452 | 1619 | 1795 | 1955 | 2077 | 2883 |
| 2172 | 2326 | | 1234 | 1454 | 1620 | 1796 | 1956 | 2078 | 2886 |
| 2174 | 2327 | | 1240 | 1461 | 1622 | 1798 | 1959 | 2082 | 2889 |
| 2177 | 2331 | | 1241 | 1462 | 1628 | 1799 | 1960 | 2083 | 2890 |
| 2180 | 2334 | | 1242 | 1470 | 1631 | 1808 | 1964 | 2084 | 2891 |
| 2184 | 2335 | | 1247 | 1473 | 1637 | 1813 | 1967 | 2088 | 2893 |
| 2200 | 2336 | | 1248 | 1475 | 1638 | 1821 | 1970 | 2091 | 2894 |
| 2205 | 2337 | | 1260 | 1476 | 1642 | 1822 | 1973 | 2092 | 2897 |
| 2206 | 2345 | | 1261 | 1477 | 1646 | 1823 | 1976 | 2093 | |
| 2210 | 2347 | | 1271 | 1479 | 1648 | 1825 | 1979 | 2095 | |
| 2212 | 2350 | | 1272 | 1481 | 1649 | 1831 | 1980 | 2801 | |
| 2218 | 2352 | | 1275 | 1483 | 1651 | 1850 | 1981 | 2804 | |
| 2223 | 2353 | | 1277 | 1486 | 1652 | 1852 | 1984 | 2807 | |
| 2224 | 2364 | | 1280 | 1492 | 1653 | 1854 | 1985 | 2809 | |
| 2225 | 2376 | | 1284 | 1506 | 1660 | 1858 | 1986 | 2814 | |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并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憲政會廣告

本會前與蘇國憲法協議會兩政團合組大同俱樂部早經成立乃近日本會忽有少數份子託言政見不合擅冒全體名義無故宣言與大同俱樂部脫離關係此種舉動本會同人絕對不能認爲有效嗣後本會仍照常日合組原議與舊有之蘇國憲法協議會在大同俱樂部內一致行動至於此次意氣用事之少數人或另立名目組織團體或仍冒用憲政會名義皆與本會同人無涉特此通告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案事務所設爛漫胡同電話南局四七一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點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漏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四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平政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銷僧道階察看處分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軍執事官何福陞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

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節請親臨植樹以示提倡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以阿勒坦瓦齊爾承襲伊克昭盟準噶爾

大總統請撤

大總統核定武

大總統本年清明

大總統請

咨

旗扎薩克貝勒爵職文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胡藍田呈送所改第五

條條文核與原文並無區別除批示該商

更正外咨行查照文

公函

山西菸酒公賣局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

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

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

農商次長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湯綸著發往直隸前政事堂存記現署河南汝南縣知事之李廷祿著仍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前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鎮南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乘運董邦幹著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邵箴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涂丙熙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鑑署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海超趙芝雲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林福貽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蔭槐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莊浩葉旭瀛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曙嵐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賀輝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慶滙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庶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徐建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黑龍江督軍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凌福等勳章案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馬庶蕃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請獎陳廷瑩等勳章由

呈悉陳廷瑩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獎王述曾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述曾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蘇齊省長請獎警備隊管帶官陳兆祥勳章由

呈悉陳兆祥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請補公中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慶滙已有令明發德壽准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官佐李玉海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均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步兵少校彭順乾犯案訊實請褫奪原官由
呈悉彭順乾著卽褫奪少校原官歸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請獎阿爾泰回部游牧總管土魯克斯丹扎蘭加那木罕馬雅塔三員四等台吉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路濬現在出差所遺僉事一缺派姚亞英暫行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關菁麟署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交通部訓令第九五二號

令郵政總局

據民人朱藍田稟稱滄州郵寄代辦商人張松山自接辦以來每將信件任意積壓私行拆看並令郵差任意勒索酒資弊竇叢生實難盡述本年一月間藍田由京寄回家信一封字畫一捲迄今兩月該信件尙未寄到曾經家中向該代辦郵局詢問該商人等出語蠻橫置若罔聞查私拆書信法律不許積壓信件尤爲違章懇迅派妥委查明按律究懲立予撤換等情據此合行鈔錄原稟令仰該總局轉令該管郵務管理局澈查具復如有前項情弊應即立予撤懲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九六九號

令北京電話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本部現擬於潮州九江蕪湖宜昌重慶等處開辦電話除重慶料單早經估定外其宜昌一處擬先辦三百戶潮州蕪湖二處擬先辦一百五十戶九江一處擬先辦一百戶所有應需機料桿綫尙待估計茲耐發該處地圖四分仰即轉飭工程司辻野安爲估計分別開單送部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七一號

令潮海關監督

呈一件呈報自四年七月起至六年一月止呈請註冊各輪請核發執照由

呈件均悉查各該輪行駛航綫既經該監督飭查無礙自應准予分別給照惟所送清冊二份本部詳加查核關於部章第八條第四項均未填註除韓江捷利和元和聯安商益汕潮揭澄汕同和福益廣福和等公司設立日期據送章程足資參考及練江公司曾於前郵傳部註冊時呈報有案外其餘各公司設立之年月日悉付闕如又關於部章第五條第八項原冊亦均未列無憑稽覈又星洲瀛州兩輪漏開第五條第五項瀛州德生兩輪漏開第五條第九項均屬未符至金山一輪據稱現已毀損究竟此輪是否修理再駛無從懸揣仰該監督按照上開各節轉飭各該商詳細補報轉呈到部以憑核辦再查練江公司前置潮平潮安兩輪於宣統三年間報經前郵傳部給照在案現在如尙行駛應將舊照送部繳換以符定章仰併轉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十一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各校業經次第布告在案茲將陸續認可之湖南等省私立法校公布於後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正繼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湖南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
四川私立益都法政專門學校
湖北私立江漢法政專門學校
貴州私立南明法政學校

審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平政院布告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印刷原呈咨行到院本院收受訴訟本應徵收訟費因恐風氣未開暫取寬大主義尙未實行茲查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本院暫以印花票作爲訟費嗣後人民向本院投遞訴狀呈文均須於開首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用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及訴狀退由郵局擲還惟本院訴訟期限關係要緊今爲體恤遠省郵遞起見酌定辦法特此布告

一 訴狀貼用印花票本京自四月一日實行外省自六月一日實行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一 郵遞訴狀如因未貼印花票擲還者該訴訟人如因逾限聲明故障時得將郵遞原件作為故障憑證
一 郵遞訴狀應仍遵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詳載原告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一 郵遞訴狀如未貼印花票或貼不足數者由本院加封交郵局寄還原告人如無住址或住址不明無從寄還者本院隨時登政府公報布告令原告人黏貼印花票補狀到院再行核辦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撤銷僧道階察看處分文

為據情轉呈請示遵行事竊據陳嘉言易順鼎劉燕和許鄧起樞鄭沉羅惇勳王式通等呈稱京師法源寺住持僧道階前於民國四年經前內務總長朱以該僧每遇廟產訴訟多為代表等語呈奉 前大總統批令由部隨時察看在案查該僧素守清規不干外事曾披中華佛教總會公推為北京機關部理事長時閱數年僅有衡州花藥寺據情轉達一案並無多為代表之事自奉 令後已逾二年該僧謹飭自守實為嘉言等所深悉至其博通經典戒律精嚴夙推南北緇流之秀際此象教凌夷法師寥落宜加保護用起宗風為此聯名具狀公懇大部據情轉呈 大總統准予撤銷該僧察看字樣俾該僧得以闡揚象教廣種善因不勝感企待命之至等語查該僧道階前經由部摺呈奉批由部隨時察看等因飭知京師警察廳並咨行司法部分別遵照各在案該僧自奉 令察看後尚能自知懺悔並無再行干預詞訟情事茲據陳嘉言等呈請前來擬請將該僧察看處分准予撤銷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定武軍執事官何福陞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定武軍執事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國務院公函奉 大總統發下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執事官何福陞積勞病故照例給卹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查核呈請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官佐士兵在軍中立功之後積勞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卹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原呈該故執事官何福陞相隨行伍二十餘年忠勇樸誠果於任事請照中條例給卹等語本部一再查核擬請准照所請從優進一級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本年清明節請親臨植樹以示提倡文

指令

為本年清明植樹節擬請

大總統屆期親臨植樹紀念以示提倡事民國四年本部為提倡植樹起見擬

定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呈奉

令准會同內務部通行遵照上年植樹節業經本部咨行各省區及時遵

辦並就北京選定西山為植樹地點呈奉

令派京兆尹王達恭代植樹在案現屆本年清明植樹節近除

通咨各省區長官督飭所屬一律應節植樹外京師為首善之區人民觀瞻所繫又值共和再造我

大總

統乘時出治萬彙昭蘇本部擬就天壇之內壇為本年植樹節京師植樹地點恭請屆期親臨植樹如蒙俯允

即由本部籌備一切如期舉行以樹風聲而崇盛典所有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恭請親臨植樹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阿勒坦瓦齊爾承襲伊克昭盟準噶爾旗

扎薩克貝勒爵職文

為請襲伊盟準噶爾旗扎薩克貝勒爵職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准綏遠都統咨稱案據伊克昭盟長貝勒遜博爾巴圖及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護印扎薩克輔國公那遜達賚等呈稱本旗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於上年七月病故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有該貝勒親生子阿勒坦瓦齊爾現年十歲為人聰穎曾於民國元年八月奉准預保授為二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即請鑒核轉請將該親子承襲該貝勒爵職等因咨院前來本院覆核相符應請將阿勒坦瓦齊爾照例承襲該旗扎薩克貝勒爵職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胡藍田呈送所改第五條條文核與原文並無區別除批示該商更

正外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一案前經本部批示該商將章程第五條內他人不得另設類似之公司一語遵照改正分別呈報並經咨行查核在案茲據呈稱已將第五條改為他人不得另設與本公司名實相同之公司等情核與原文並無區別除批示該商另行更正呈報外相應咨行查照核辦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公 報

山西省菸酒公賣局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敬啟者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格式令第五條內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功令茲將敝局五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請貴局希即查照登入政府公報實紉公誼此致

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乙紙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山西省菸酒公賣總局五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計開

公文類別

詳文

呈文

編列號數

六二號

五三號

咨文

公函

飭

訓令

批

指令

公電

布告

委任令

統計

七九號

三〇二號

五六八號

二八九號

一三五六號

一四五三號

七八號

一五號

九一號

四三四六號

說明(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編為一號合併聲明)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鑒本部自奉 令釐定自治制度即設編查委員會先從調查各地方現在情形及經過事實並徵集各省意見以爲編訂新制之據業於宥勒兩日通電在案現在各省對於自治意見陸續電覆惟宥電所請飭縣調查事項尙未准各省咨送本部轉瞬期限將屆本部又亟待參證應請貴都統轉催所屬按照宥電所開各節迅即造冊遵限呈省送部以憑核辦至盼至禱內務部馬印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 | 航 | 總 | 綫 | 地方 | 輪 | 船 | 價 | 值 | 註冊 | 字 | 號 | 給 | 照 | 日期 |
|-----------|----|---------|-----------|----|---------|----|---|---|---|---|-------|-------|-------|---|---|----|
| 郭行記 | 天元 | 十四噸 | 厦門至玉湖 | 厦門 | 至玉湖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〇號 | 一六八〇號 | 二月一日 | | | |
| 陳允濟 | 海豐 | 十五噸 | 厦門至內坡 | 厦門 | 至內坡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一號 | 一六八一號 | 同上 | | | |
| 梁明 | 聯安 | 二百五十六噸 | 廣東內河 | 廣東 | 內河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二號 | 一六八二號 | 同上 | | | |
| 寶泰輪船局 | 通和 | 十七噸三十八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 | 至仙桃鎮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三號 | 一六八三號 | 二月七日 | | | |
| 李德星堂 | 福航 | 十九噸 | 廣東內河 | 廣東 | 內河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四號 | 一六八四號 | 同上 | | | |
| 呂祺 | 廣業 | 三十五噸 | 同上 | 同上 |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五號 | 一六八五號 | 二月八日 | | | |
| 濟衆輪船局 | 楚靖 | 二十三噸二十八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 | 至仙桃鎮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六號 | 一六八六號 | 二月十三日 | | | |
| 永安輪船局 | 金大 | 二十五噸 | 九江至南昌吉安德州 | 九江 | 至南昌吉安德州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七號 | 一六八七號 | 同上 | | | |
| 彭連 | 永益 | 二十一噸 | 廣東內河 | 廣東 | 內河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八號 | 一六八八號 | 二月十四日 | | | |
| 方建 | 建安 | 十四噸 | 同上 | 同上 |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八九號 | 一六八九號 | 同上 | | | |
| 陸坤盛 | 利汛 | 十五噸 | 同上 | 同上 |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九〇號 | 一六九〇號 | 二月十五日 | | | |
| 左瑞垣 | 利強 | 一百六十三噸 | 梧州至柳州 | 梧州 | 至柳州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九一號 | 一六九一號 | 同上 | | | |
| 粵商內河輪船股份公 | 恒仁 | 二十噸二十一噸 | 鎮江至南京 | 鎮江 | 至南京 | | 輪 | 船 | 價 | 值 | 一六九二號 | 一六九二號 | 二月十六日 | | | |

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 | | | | | | |
|--------|----|----------|--------------------------------------|------------|-------|--------|
| 晉元輪船局 | 萬福 | 十九噸五十三 | 漢口至威寧 | 購價六千四百兩 | 一六九三號 | 同上 |
| 通源輪船局 | 飛雲 | 四噸二十八分 | 蘇州至湖州 | 租賃估價二千六百兩 | 一六九四號 | 二月十九日 |
| 泰昌小輪公司 | 元陞 | 二十二噸八十三分 | 蘇州至廬州三河 |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 一六九五號 | 二月十七日 |
| 協馨局 | 協馨 | 三噸 | 嘉興至新倉 | 自置價銀三千兩 | 一六九六號 | 同上 |
| 左瑞垣 | 利富 | 一百六十二噸 | 梧州至柳州 | 購價二萬三千兩 | 一六九七號 | 二月十九日 |
| 興泰輪船局 | 興泰 | 四十七噸零二 | 鎮江至小口 | 購價七千兩 | 一六九八號 | 同上 |
| 黎民 | 馬寶 | 二十六噸 | 廣東內河 | 購置價值三千七百兩 | 一六九九號 | 二月二十日 |
| 盧堯田 | 公平 | 十四噸 | 同上 | 購置價值四千五百兩 | 一七〇〇號 | 同上 |
| 富記輪船局 | 瑞泰 | 三十一噸四十一 | 漢口至新豐 | 購置價值四千五百兩 | 一七〇一號 | 二月二十一日 |
| 區成 | 成源 | 三十一噸 | 廣東內河 |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 一七〇二號 | 同上 |
| 李成 | 逢泰 | 三十六噸 | 同上 | 購置價值三千二百元 | 一七〇三號 | 二月二十二日 |
| 李益 | 寶唐 | 十一噸 | 同上 | 購置價值九千五百兩 | 一七〇四號 | 同上 |
| 李寶通 | 廣漢 | 九十三噸 | 同上 | 購置價值九千五百兩 | 一七〇五號 | 同上 |
| 利川輪船局 | 福源 | 二十二噸三八 | 漢口至長沙 | 購置價值五千五百兩 | 一七〇六號 | 二月二十三日 |
| 黎洪福 | 冠雄 | 十四噸 | 廣東內河 | 購置價值二千八百元 | 一七〇七號 | 二月二十二日 |
| 政記公司 | 新利 | 一千一百九十八噸 | 春夏秋季山烟台至天津 冬季由烟台至廈門 汕頭香港西貢爪哇等處 | 購置日本金幣十八萬元 | 一七〇八號 | 二月二十四日 |
| 同上 | 福利 | 一千三百七十六噸 | 同上 | 購價九萬一千兩 | 一七〇九號 | 二月二十六日 |
| 同上 | 同利 | 一千四百零八噸 | 同上 | 購價十萬兩 | 一七一〇號 | 同上 |
| 同上 | 廣利 | 一千零三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五萬二千兩 | 一七一〇號 | 同上 |
| 永安輪船局 | 金興 | 九噸 |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 一七一二號 | 二月二十八日 |
| 同興輪船局 | 同興 | 九噸十一 | 漢口至威寧 | 購置價值二千五百兩 | 一七二三號 | 同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趙光漢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趙光漢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蘇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蘇起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花擊秋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花擊秋等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樂章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樂章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在茲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在茲詐稱官員及誣告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石崇周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石崇周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魏貴田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魏貴田因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水性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作仁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譚作仁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樓長與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樓長與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勳商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姚勳商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紀五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曾紀五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坤陽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姜文炳等與吳寶輝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計繩與張木華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戩成福等與郭永柱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華炎與李衍厚等因祖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彥生與薛寶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溫爾謙與溫謙言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芳春等與陳錫翁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生林與徐忻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藍梅滋與藍錫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潤霖與盧欄等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茂亭與張玉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岫巖與郝都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壘與郝吉等因爭渠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瑞源號莊東與許福全等因抵押憑單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楊氏與石國慶因離婚及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平政院第二庭函稱本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第二號裁決書第十五頁第二行日字下脫落旋翻二字即希補正為荷等因查係原稿脫落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 | | | | | | | |
|----|---|---|----------------------------------|-----|----------|----------|-----|
| 備考 | 該校於光緒三十年開辦大學預科於宣統元年開辦本科民國成立以前並無本科畢業生僅預科畢業一班計一百二十五人表內未經列入商科於二年畢業後未招新生農科畢業後招預科一班旋改為專門學校 | 大 | 預科 德文 一部英文 一部法文 二部英文 | 七〇八 | 農科 四三 | 商科 二九 | 三九八 |
| | 學 | | | | | | |

二各省所設大學概說 民國時代無省立大學之規定現所有者係接續前清各校辦理其經費由各省自籌畢業成績由部核定並常派員考查現所開辦者計北洋山西兩校北洋大學創於光緒二十一年庚子之變校務停止二十九年復行開學辛亥九月停課民國元年四月開學二年直隸高等學堂歸併為該校預科山西大學創於光緒二十八年由英人李提摩太以庚子教案賠款五十萬開辦之中西大學台勞山西大學堂設西學專齋以十年為期宣統三年期滿由該省收回自辦民國成立後仍舊

省立大學一覽表

| 校名 | 科目 | 現存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開辦年月 | 經費 |
|------|----------------|-------|-------|------|---------------------------|
| | | | | | |
| 北洋大學 | 預科 工科 法科 | 二六五 | 九四 | 九六 | 三三三 光緒二十一年 每月一萬八千餘元 |

| | | | | | | | |
|------|---|----|---|---|---|--------|--------|
| 山西大學 | | 法科 | 七 | 八 | 四 | 光緒二十八年 | 每月約五千元 |
| 工科 | 三 | 八 | 五 | | | | |
| 預科 | 三 | 八 | 八 | 一 | 六 | | |
| 理科 | 一 | | | | | | |

備考 北洋大學宣統二三年間法科生畢業者九名工科生畢業者三十五名均未列入表內
山西大學宣統三年法科生畢業者十六名工科生畢業者十九名理科生畢業者九名預科生畢業者二十四名均未列入表內
理科於三年畢業後並未招生

三私立大學 民國成立設置私立大學者一時蠶起實際上教授管理未盡合法嗣由部派員視察以成績優劣定立案之准駁現所存者計北京四校武昌一校北京四校一為朝陽大學於二年九月設立原名民國大學本年改今名二為中華大學於元年開辦原名法政大學二年改今名三為明德大學於元年在湖南開辦專門學校二年五月遷至北京改稱大學四為中國公學大學部於二年四月開辦原名國民大學二年秋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北京專設大學部改今名吳淞仍稱中國公學該校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民國成立開辦政法商專門及大學預科二年合併之後專辦各專門

私立大學一覽表

| 校名 | 科目 | 現有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開辦及認可年月 | 經費 |
|----------|------|-------|-------|----------------|---------------|
|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 | 大學預科 | 五六 | | 民國二年九月開辦三年五月認可 | 基金六萬不動產四萬共十萬元 |
| 專門法律科 | | 二〇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 | 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 | | | | 北京私立明德大學 | | 北京私立中華大學 | | 專門政治經濟科 | | 專門預科 | |
| 專門部商科 |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 專門部法律科 | 政治經濟別科 | 法律別科 | 專門部商科 |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 大學預科 | 大學商科 | 大學預科 | 大學預科 | 專門部商科 |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 專門預科 |
| 三六 | 九二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二九〇 | 二六 | 二二八 | 一八 | 六二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五八 | 九 | 九 |
| | | | | 四〇 | | | 商科 | | 法律別科 政治經濟別科 | 六二 | | | |
| | | | | | | | 二六 | | 一七三 一一〇 | | | | |
| |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 民國四年三月認可 | | | | | 民國二年四月開辦 三年五月認可 | | | | 民國二年一月開辦 三年五月認可 | | | |
| | | | | | | 基金八萬每年經常費 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元 | | | | 基金由政府允撥二十萬元 | | | |
| | | | | | | 基金八萬餘兩漢口地 皮一萬一千方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 大學預科 | 五六 | 大學預科 | 四五 | 民國元年九月開辦四年三月認可 每年約二萬元 |
| | 法律別科 | 一七六 | | 九三 | |
| | 政治經濟別科 | 五一 | | 一三三 | |

第二節 專門學校事項

一直轄專門學校概說 直轄專門學校原擬按照專門學校種類就其性質及其需要情形酌量分設於各省適宜之地歷經開送預算卒以財政支絀未獲實行現已開辦者北京四校一法政專校就前法政學堂法律學堂財政學堂改辦二工業專校民國元年七月就前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改辦三醫學校二年一月由教育部自行籌辦四農業專校係三年二月就農科大學實科改辦所有學生入學資格畢業期限以及應行設置學科係各按照專門學校令及各專門學校規程辦理惟法政學校准暫設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經費由部按月支給所有各校校名開辦科目以及現有學生並畢業學生人數分列於左表

教育部直轄專門學校概況表

| 校名 | 科目 | 目現有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經費 | 費數 |
|----------|------------|--------|-------|-------|----|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四〇五 | △五七六 | 八七〇〇〇 | |
|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林學 | △九八 | △二九九 | 五七〇〇〇 | |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 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鉅殊爰以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

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發給)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有效者應在單

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擔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領款人簽字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重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預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各種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動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二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一所環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遷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于常出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之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詳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五百元券

一千元券

| | | | | | | | | | |
|-----|------|------|-----|-----|-----|-----|------|------|------|
| 682 | 859 | 1027 | 5 | 205 | 380 | 524 | 672 | 2450 | 2626 |
| 690 | 863 | 1036 | 6 | 208 | 387 | 526 | 2311 | 2452 | 2628 |
| 691 | 874 | 1043 | 9 | 229 | 394 | 527 | 2322 | 2463 | 2633 |
| 699 | 875 | 1045 | 10 | 237 | 395 | 531 | 2325 | 2457 | 2641 |
| 701 | 878 | 1049 | 11 | 240 | 398 | 532 | 2331 | 2460 | 2645 |
| 713 | 880 | 1052 | 12 | 249 | 403 | 533 | 2335 | 2471 | 2648 |
| 714 | 883 | 1054 | 20 | 656 | 405 | 534 | 2338 | 2473 | 2650 |
| 725 | 890 | 1057 | 25 | 258 | 414 | 537 | 2340 | 2475 | 2657 |
| 730 | 892 | 1058 | 28 | 267 | 415 | 540 | 2342 | 2478 | 2665 |
| 732 | 893 | 1064 | 30 | 272 | 418 | 551 | 2343 | 2483 | 2666 |
| 736 | 898 | 1065 | 31 | 273 | 419 | 558 | 2348 | 2511 | 2671 |
| 739 | 915 | 1071 | 44 | 275 | 420 | 574 | 2350 | 2512 | 2672 |
| 751 | 917 | 1074 | 47 | 277 | 421 | 577 | 2352 | 2515 | 2675 |
| 754 | 928 | 1082 | 53 | 280 | 423 | 580 | 2353 | 2516 | 2680 |
| 755 | 929 | 1089 | 56 | 283 | 424 | 584 | 2359 | 2517 | 2681 |
| 763 | 930 | 1095 | 67 | 291 | 434 | 586 | 2360 | 2529 | 2682 |
| 771 | 934 | 1103 | 63 | 294 | 435 | 589 | 2365 | 2531 | 2684 |
| 776 | 940 | 1104 | 78 | 296 | 462 | 592 | 2369 | 2535 | 2685 |
| 777 | 942 | 2724 | 82 | 298 | 464 | 603 | 2371 | 2538 | 2687 |
| 780 | 953 | 2727 | 90 | 302 | 467 | 604 | 2376 | 2541 | 2691 |
| 781 | 957 | 2731 | 92 | 305 | 471 | 612 | 2379 | 2542 | 2700 |
| 785 | 961 | 2734 | 94 | 312 | 472 | 620 | 2381 | 2545 | 2706 |
| 789 | 969 | 2735 | 98 | 313 | 475 | 622 | 2382 | 2547 | 2712 |
| 790 | 970 | 2737 | 100 | 317 | 477 | 625 | 2383 | 2548 | 2719 |
| 796 | 974 | 2747 | 113 | 321 | 478 | 626 | 2387 | 2551 | |
| 804 | 977 | 3083 | 117 | 326 | 480 | 629 | 2389 | 2555 | |
| 806 | 979 | 3086 | 118 | 329 | 482 | 630 | 2390 | 2556 | |
| 809 | 980 | 3088 | 127 | 333 | 483 | 631 | 2409 | 2561 | |
| 811 | 982 | 3089 | 128 | 335 | 484 | 633 | 2411 | 2569 | |
| 812 | 985 | 3090 | 130 | 338 | 489 | 634 | 2415 | 2571 | |
| 813 | 989 | 3091 | 150 | 339 | 490 | 635 | 2419 | 2585 | |
| 814 | 993 | 3092 | 161 | 341 | 492 | 636 | 2425 | 2588 | |
| 816 | 996 | 3096 | 164 | 347 | 493 | 637 | 2427 | 2590 | |
| 819 | 1001 | 3097 | 172 | 348 | 494 | 652 | 2429 | 2594 | |
| 823 | 1007 | 3099 | 175 | 351 | 497 | 654 | 2434 | 2607 | |
| 827 | 1011 | 3100 | 181 | 361 | 500 | 655 | 2435 | 2610 | |
| 846 | 1012 | 3101 | 188 | 368 | 502 | 663 | 2438 | 2613 | |
| 847 | 1016 | 3103 | 191 | 370 | 505 | 664 | 2443 | 2615 | |
| 848 | 1018 | 3104 | 195 | 371 | 512 | 669 | 2446 | 2619 | |
| 856 | 1020 | | 199 | 378 | 516 | 670 | 2449 | 2623 | |

京綏鐵路第三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業經於三月二十一日抽籤所有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四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一律以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付給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即由展期之次日起計算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上年九月十二月第一第二次抽得券號尚有未經領款或未聲明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廣告

左列號碼如有錯誤仍以路局號單為準

五十元券 一百元券

| | | | | | | | | | |
|------|------|------|------|------|------|------|------|------|------|
| 2052 | 2229 | 2978 | 1117 | 1294 | 1515 | 1661 | 1872 | 1987 | 2818 |
| 2053 | 2238 | 2979 | 1115 | 1297 | 1519 | 1663 | 1874 | 1988 | 2819 |
| 2055 | 2255 | 2984 | 1116 | 1302 | 1521 | 1667 | 1876 | 1990 | 2825 |
| 2057 | 2259 | 2987 | 1117 | 1306 | 1543 | 1671 | 1880 | 1995 | 2826 |
| 2065 | 2260 | 2991 | 1120 | 1308 | 1550 | 1672 | 1881 | 2004 | 2829 |
| 2079 | 2264 | 3001 | 1123 | 1314 | 1551 | 1674 | 1882 | 2019 | 2840 |
| 2084 | 2265 | 3005 | 1124 | 1316 | 1552 | 1677 | 1886 | 2021 | 2845 |
| 2094 | 2267 | | 1126 | 1319 | 1556 | 1680 | 1892 | 2025 | 2848 |
| 2098 | 2268 | | 1128 | 1338 | 1570 | 1681 | 1894 | 2030 | 2851 |
| 2103 | 2271 | | 1140 | 1340 | 1574 | 1682 | 1896 | 2037 | 2852 |
| 2109 | 2284 | | 1141 | 1341 | 1575 | 1684 | 1897 | 2041 | 2854 |
| 2110 | 2285 | | 1142 | 1353 | 1576 | 1692 | 1898 | 2044 | 2855 |
| 2112 | 2287 | | 1146 | 1373 | 1577 | 1693 | 1903 | 2047 | 2858 |
| 2117 | 2289 | | 1149 | 1375 | 1579 | 1695 | 1909 | 2050 | 2859 |
| 2120 | 2290 | | 1151 | 1380 | 1580 | 1706 | 1914 | 2755 | 2860 |
| 2122 | 2294 | | 1152 | 1389 | 1582 | 1712 | 1917 | 2756 | 2864 |
| 2128 | 2295 | | 1159 | 1393 | 1585 | 1722 | 1919 | 2757 | 2865 |
| 2131 | 2298 | | 1161 | 1395 | 1588 | 1730 | 1933 | 2758 | 2866 |
| 2135 | 2301 | | 1165 | 1405 | 1589 | 1731 | 1934 | 2759 | 2868 |
| 2138 | 2302 | | 1166 | 1407 | 1592 | 1744 | 1935 | 2760 | 2872 |
| 2141 | 2306 | | 1186 | 1417 | 1597 | 1748 | 1938 | 2763 | 2873 |
| 2146 | 2307 | | 1193 | 1420 | 1599 | 1758 | 1944 | 2767 | 2875 |
| 2151 | 2308 | | 1200 | 1421 | 1601 | 1777 | 1947 | 2771 | 2878 |
| 2163 | 2309 | | 1221 | 1423 | 1602 | 1788 | 1948 | 2772 | 2879 |
| 2166 | 2924 | | 1227 | 1433 | 1618 | 1794 | 1951 | 2775 | 2881 |
| 2168 | 2925 | | 1232 | 1452 | 1619 | 1795 | 1955 | 2777 | 2883 |
| 2172 | 2926 | | 1234 | 1454 | 1620 | 1796 | 1955 | 2778 | 2886 |
| 2174 | 2927 | | 1240 | 1461 | 1622 | 1798 | 1959 | 2782 | 2889 |
| 2177 | 2931 | | 1241 | 1462 | 1628 | 1799 | 1960 | 2783 | 2890 |
| 2180 | 2934 | | 1242 | 1470 | 1631 | 1808 | 1964 | 2784 | 2891 |
| 2184 | 2935 | | 1247 | 1473 | 1637 | 1813 | 1967 | 2788 | 2893 |
| 2200 | 2936 | | 1248 | 1475 | 1638 | 1821 | 1970 | 2791 | 2894 |
| 2205 | 2937 | | 1260 | 1476 | 1642 | 1822 | 1973 | 2792 | 2897 |
| 2206 | 2945 | | 1261 | 1477 | 1646 | 1823 | 1976 | 2793 | |
| 2210 | 2947 | | 1271 | 1479 | 1648 | 1825 | 1979 | 2795 | |
| 2212 | 2950 | | 1272 | 1481 | 1649 | 1831 | 1980 | 2801 | |
| 2218 | 2952 | | 1275 | 1483 | 1651 | 1850 | 1981 | 2804 | |
| 2223 | 2958 | | 1277 | 1486 | 1652 | 1852 | 1984 | 2807 | |
| 2224 | 2964 | | 1280 | 1492 | 1653 | 1854 | 1985 | 2809 | |
| 2225 | 2976 | | 1284 | 1506 | 1660 | 1858 | 1986 | 2814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為布告事本部為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二)筆試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并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憲政會廣告

本會前與蘇園憲法協議會兩政團會組大同俱樂部早經成立乃近日本會忽有少數份子託言政見不合擅自全體名義無故宣言與大同俱樂部脫離關係此種舉動本會同人絕對不能認為有效嗣後本會仍照常日合組原議與舊有之蘇園憲法協議會在大同俱樂部內一致行動至於此次意氣用事之少數人或另立名目組織團體或仍冒用憲政會名義皆與本會同人無涉特此通告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訟等事
所設爛漫胡同電話南局四七一號

●林廷冕啟事

於本月十六號因籍途次遺失國務院章記一枚二百三十五號特此照章聲明作廢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送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講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 | 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價 |
|---|---|-----|--------|------|----------------|------------------|------|
| 金 | 質 | 按時核 | 直鈕六角 | 每字一元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每字一元 |
| 銀 | 質 | 按時核 | 直鈕四角五分 | 每字五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每字五角 |
| 銅 | 質 | 按時核 | 直鈕三角五分 | 每字五角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 每字五角 |
| 玉 | 質 | 劃碼 | 白文 | 每字三元 | 每字三元 | 每字三元 | 每字三元 |
| 晶 | 質 | 一碼 | 同上 | 每字一元 | 每字一元 | 每字一元 | 每字一元 |
| 牙 | 質 | 價核 | 同上 | 每字一元 | 每字一元 | 每字一元 | 每字一元 |
| 石 | 質 | 碼算 | 同上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四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派

李元愷充任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

長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軍官

陳世林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本部僉事

曹壽麟等勞績卓著請予分別給予本部

獎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具

勒達木林札布嫡夫人福雲病故所有祭

品賻銀及派員奠醊川資援案請准作正

開銷文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監犯脫

逃知事諱匿不報請交付懲戒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

事陳鎧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為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請將前

署江油縣知事曾廣桂職處分計銷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轉報新疆省屬民國五年夏秋禾收成分

數文(附摺)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

農商次長通告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期付息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更正附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馬其昶爲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章宗元爲副典試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王陰泰沈澤生吳台姚傳駒許壽裳謝恩隆顧準曾李景莖爲文官普通考試襄校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許澤新王敏彝爲文官普通考試監試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三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安定超為陸軍步兵中校關鴻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湘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全秉璋為廣惠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鴻翥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特授曾繼梧以勳五位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李玉衡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朱綬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文陞等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南督軍譚延闓擬請獎叙陸軍官佐實官並給勳章由
呈悉安定超等已有令明發吳定國等均如擬分別授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上年川湘戰役死傷暨積勞病故官兵張玉寬等照章擬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雲南督軍請獎滇南首義出力中初級軍官沙光燦等一案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分發新疆縣知事戴光華因親老告近懇准改分川邊任用由
呈悉戴光華准其改分川邊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九二六號

令 甯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京漢 津浦 株欽 滬寧 正太 吉長 遼清鐵路局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京奉 京綏 湖襄 滬杭甬 四鄭 廣九 株萍

查考取鐵路實習生業經分發各路實習並令查照實習簡章辦理在案該生等現已陸續赴差仰即將報到各生隨時呈報本部以憑查核該生報到後應按照實習簡章第四條指定專員切實指導其所指定專員亦應呈報備核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實習簡章第七條置實習日記簿令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於五月初呈送本部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九八四號

令北京電話局

查武漢話局改換新機將次竣工所有交換測量事務非有熟手指導不可應由該局酌調熟悉新機辦事得力之領班及測量長各二人前往服務川資准照章支給仍將姓名具報除指令武漢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七零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呈一件呈復違章分派實習生各事宜由

呈悉該局辦理分派實習生事宜甚爲妥洽呈報亦極詳明殊堪嘉慰除備案外仰並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派李元愷充任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文

為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請准派員充任以重職守事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稱轉據全省警務處處長丁需呈稱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缺擬請以前任省會警察廳署長李元愷派充等情造具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前經呈明作為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咨部呈請派充奉准通行歷經遵辦在案茲准該省長咨請以李元愷派充勤務督察長前來本部核其資格尚屬相符合據情呈請准以李元愷派充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守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為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廳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呈稱分發長蘆候補場知事鈕文源華實並茂體用兼賅朱祖愉才情練達事理明通余恭厚才具明敏操守謹嚴以上三員均於民國五年一月到省現屆一年期滿堪以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鈕文源等三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軍官陳世林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文

爲海軍軍官陳世林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呈稱飛鷹軍艦輪機副輪機中尉陳世林病故又據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譚懋文呈稱楚觀軍艦輪機副輪機中尉唐國章病故請予給卹各等情先後到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輪機中尉陳世林唐國章均擬暫依海軍卹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本部僉事曹壽麟等勞績卓著請予分別給予本部獎

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節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僉事曹壽麟一員各省廳員暨典獄長各職葉在疇等二十八員京兆各縣知事郭以保等六員前貴州軍法局辦事出力人員周度等六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擬請准予給獎及分別進給一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彙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獎人員銜名列後
本部僉事曹壽麟

以上一員前經給予二等金質獎章茲查復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進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疇 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梁同愷

以上二員前經給予二等金質獎章茲查復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進給本部

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其勳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華國文 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林傳鼎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徐觀 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張務本 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邵邦翰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廳長王銘紳 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繼高 署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學釗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盧文鉅 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兼充
 濟南地方審判廳翻譯官徐克恆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義檢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曹宗翰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安慶 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懋績 署江西南昌地方審
 判廳廳長林祖繩 前京兆大興縣知事郭以保 京兆安平縣知事湯銘鼎 京兆通縣知事李杜
 以上十九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金殿選 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調充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德亮
 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倪文藻 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誠允 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
 廳推事裴子晏 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虞新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 署河南
 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余煥森 京兆薊縣知事如蘭元 京兆汝次縣知事陸嘉藻 京兆良鄉縣知
 事王承毅

以上十一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吉林吉林監獄長唐瑞芝 江蘇江寧監獄典獄官李其勳

以上二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前貴州軍法局軍法官周慶 前貴州軍法局民事科長湯子植 前貴州軍法局刑事科長張紹泰 前
 貴州軍法局刑科推事蘇子俊 前貴州軍法局總務科長成先傑 前貴州軍法局秘書胡嗣同

以上六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三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貝勒達木林扎布嫡夫人福雲病故所有祭品
贖銀及派員奠醴川資援案請准作正開銷文

為據情呈請事據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木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員勒達木林扎布咨呈稱本
貝勒之嫡夫人福雲於六年二月五日病故等情呈報前來查向例貝勒夫人病故賜祭祭品用羊三隻酒三
瓶派員前往奠醴無祭文茲貝勒達木林扎布嫡夫人福雲病故應由院咨行黑龍江省長置備祭品羊三隻
酒三瓶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按照歷辦成案照貝勒年俸數目給予贖銀八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川資應
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監犯脫逃知事諱匿不報請交付懲戒文

為監犯脫逃知事諱匿不報請交付懲戒仰祈鑒核事案據海鹽縣民沈才德稟稱該縣監犯蕭阿天係搶劫
伊家判處徒刑七年之監犯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監脫逃知事徐憲章不緝不報請予飭緝飛報等情當
經令行高等檢察廳轉令查復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該民沈才德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曾以重犯脫逃不
緝不報等情具稟到廳正核辦間旋於同月二十八日據該知事呈報該犯脫逃情形並送年貌表一紙請予
通緝當查該知事呈稱該犯係於一月二十五日脫逃與該民稟報適相符合計該知事呈報之時距該犯脫
逃之時已屆一月是否有意諱匿不無疑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縣知事為有獄之官對於在監人犯宜如
何督飭獄員認真防範即或偶有疏失亦應立時緝報藉免遠颺今海鹽縣距省僅逾百里該知事於徒犯蕭
阿天脫逃一月之久直至事主上控始行呈報該廳其為有意諱匿情節顯然無可辭咎除將該知事撤任遴
員接替並令嚴提看守人等研訊有無賄縱情弊另行辦理外相應請 令將撤任海鹽縣知事徐憲章交
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以整官方而肅獄政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陳鎧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

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知事陳鑑事理明達篤實不浮陳鴻年才識穩練辦事精詳柯煦年富才長勤求治理李光鄴法律精通奉公勤慎祝鴻元明通事理饒有吏才石守易持躬謹飭蒞事勤能馮元斌年力正富造就堪資王巽堂學優年富品行端方陳漢章才識優長經驗宏富秦輝祖器度深穩吏治究心孫孝祖志趣向上辦事安詳林裕燾樸實耐勞操行不苟陳祖棻才具開展學識明通陳步紫篤誠穩練辦事認真王鑫謹慎從公才優學裕安恭己年壯才優究心吏治胡之植才猷練達經驗宏深宋德植才識明敏造就可期萬慶勤奮有爲明白治體以上十九員於五年一月二月份到省扣至本年一月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文烈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又查有分發知事甘澤俊孫芳林仲鏞三員曾補實缺胡荃何毓琪王者樑曹慕時湯緯強李汝勳凌鈞榮丁景炎張翊辰龐毓同甘士達奎印言同霽鍾汝廉十四員曾經奉給獎章照章均得免予甄別蕭承弼一員現充參議院議員高壽恆一員前經京師警察廳調用應暫緩甄別解玉格一員現經陝西調用應由陝西甄別除將該員陳鑑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銜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陳 鑑 民國五年一月三日到省

陳鴻年 民國五年一月七日到省

柯 煦 民國五年一月十二日到省

李光鄴 民國五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祝鴻元 民國五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石守易 民國五年一月十四日到省

馮元斌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王巽 堂 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陳漢章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秦輝烈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孫孝祖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林裕慶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祖葵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步業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王 鑫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安恭己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胡之楨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宋德植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到省

萬 虔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委用縣知事姓名月日歷經按月彙報在案其本年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代理保靖縣知事任達材二月十四日委任

試署零陵縣知事孟應奚二月十六日委任

試署江華縣知事胡咸林二月十六日委任

試署東安縣知事楊宗稷二月十六日委任

試署嘉禾縣知事黃授書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請將前署江油縣知事曾廣桂褫職處分註銷文

為請將前署江油縣知事曾廣桂褫職處分註銷事案據前署江油縣知事曾廣桂呈稱竊廣桂於民國二年署理江油縣知事時值贛寧變起成渝交攻民黨張百祥亦樹幟綿陽遂作聲援迨後潛行縣境下莊壩地方被團保獲送到縣適廣桂在縣議會商辦城防就會廳訊明百祥所犯係屬國事議會亦以該縣生命財產恐

遭塗炭請立將張百祥釋放保全公安為前題忽該部下兵隊五百餘人蜂擁入城將百祥扶持而去縣中無大損失廣桂當即據情稟明嗣經前巡按使陳以鬪弱無能縱匪遺患等語電劾職通緝在案現當共和恢復疊讀 大總統宣布明令准眾議院咨開辛亥以後凡確因政治問題蒙一切罪名者悉予解除等語是廣桂前因釋放民黨張百祥獲罪通緝一案即在一律取消之例似可勿庸再讀第廣桂被劾係屬專案自與政治普通獲罪者不同故將原案始末情形詳請省長備案核轉呈中央將廣桂原案撤銷以昭公允而示體恤等情前來查張百祥係癸丑年政治犯該員曾廣桂在江油縣知事署任內擊獲張百祥未予懲辦經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劾奉 令褫職在案現在共和回復張百祥既在 明令昭雪之列則因此案獲咎人員自當同蒙矜宥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將該員廣桂褫職處分註銷用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新疆省屬民國五年夏秋禾收成分數

文(附摺)

為轉報新疆省屬民國五年夏秋禾收成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查民國五年新疆省各屬收成分數迭據各該知事縣佐陸續摺報到廳復加查核委無欺隱捏飾情弊業經飭承照依向例將五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列為一摺分道計算平均分數並省總平均分數繕具清摺理合備文呈請電鑒核轉再此案各屬報告有因距省窳遠稽延逾限始到者有因文報錯誤往返駁詰者是以彙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增新復核無異除將清摺存留一分備案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檢同原摺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謹將新疆省五年夏秋禾收成分數分別省道平均暨各縣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新疆省收成總平均分數

夏禾六分七釐 秋禾六分七釐有餘

迪化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五分五釐 秋禾五分八釐 鎮西無秋禾按十二屬計算

迪化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有餘 秋禾六分有餘

吐魯番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有餘 秋禾六分有餘

哈密縣收成分數 除被災外

夏禾六分 秋禾五分

鎮西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鄯善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奇台縣收成分數 除被災外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有餘

孚遠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五分有餘

阜康縣收成分數 除被災外

夏禾四分 秋禾四分

昌吉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
 呼圖壁縣佐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七分
 綏來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七分
 沙灣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七分
 烏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七分
 伊犁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四釐 秋禾七分二釐
 伊寧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綏定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精河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十分
 塔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三分
 霍爾果斯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阿克蘇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六分九釐 秋禾六分五釐

阿克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溫宿縣收成分數 除被災外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烏什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拜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有餘 秋禾七分有餘

庫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沙雅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六分

輪台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六分

焉耆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尉犁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六分
 精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五分
 且末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喀什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有餘 秋禾七分四釐
 疏附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八分有餘
 疏勒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十分
 伽師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巴楚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英吉沙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莎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葉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皮山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

和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洛浦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于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九分

以上夏秋禾收成分數係照各屬來摺彙造委無捏飾情弊又鎮西縣地氣寒冷向來只產夏禾不產秋禾故無秋禾分數蒲犁縣僻在山中向來僅產青稞一項不宜他項禾稼是以未經彙報合併聲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五四號

原具呈人胡藍田

呈一件遵批改正章程並將運輸事業辦法呈交通部請鑒核由

呈悉據所改第五條條文核與原送章程第五條所列字句雖有異同意義並無區別應即另行改正分別呈報除咨行農商部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二六九號

原具呈人分發直隸警察學業學員王振民

呈一件因病呈請給假兩箇月暫緩到省注

據呈因病請假兩箇月一俟病愈再行赴省報到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直隸省長外合亟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交通部批第一一六號

原具呈人直隸天津民人朱藍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三十六號

呈一件據稱滄州郵寄代辦商人張松山積壓私拆信件由

呈悉所陳各節業已令行郵政總局澈查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五號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七十九條至第八章第八十五條)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四月十二日爲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四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

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

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文官普通考試第一二試業經本處布告定期舉行在案所有分場考試人數亟應先期公布以便周知除與試名錄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計開
行政職第一名起至一千名止於四月一日考第一試四月六日考第二試
行政職第一千零一名起至二千名止於四月二日考第一試四月七日考第二試
行政職第二千零一名起至技術職止於四月三日考第一試四月八日考第二試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咨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稱案查本旗印務參領崇山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鑲白旗漢軍副都統所遺印務員缺本旗尚未揀擬其所遺參領一缺查有副參領郭仲源堪以擬補遞遺副參領一缺查有印務章京盛益壽堪以擬補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查有驍騎校徐連慶堪以擬補等情咨請貴部轉呈補放在案於三月十八日恭閱政府公報內載奉 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咨請以郭仲源補印務參領盛益壽補副參領徐連慶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查旗署向章額設印務二員出缺時由本旗都統於參領副參領內擇其當差好者揀選請補兼管歷經辦理在案今本旗前經咨請係以副參領郭仲源補放參領其印務員缺尚未揀選今奉貴部呈核補放印務參領一缺與本旗咨請原文僅補放參領之缺不符相應咨請查照更正撤銷印務字樣一俟本旗揀定應補印務人員再行咨請補放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覆核無異除咨覆該旗外理合咨呈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咨等因相應函知貴局希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 | | | |
|----------|------------------|-----|----|-------|
|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 機械 電機 應用化學 機械 | 二四一 | 四一 | 一三三〇〇 |
|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 醫學 | 一七七 | | 五〇〇〇〇 |

備 現有學生及畢業學生機四數目上有△記者為本科有△記者為別科經費數係據四年各該校所支之數填註

二公立各項專門學校概說 公立各項專門學校在前清時設立者名為某某學堂教育部於民國二年通告各省按照專門學校令第二條一律改稱某某專門學校惟其中法政學校多開辦別科並不注重本科此項辦法按之專門學校性質不合特嚴加規定凡此種學校未設本科預科者不得稱為法政專門學校以示限制現各行省暨特別行政區域法政學校共計二十有二別科學生雖或占多數然本科預科早已次第籌設此法政專門學校之大概情形也至農工商各實業專門學校查農業專校各省統計六校直隸山西河南江西四校係前清時設立山東四川二校民國後始行開辦工業專校各處計共八校除直隸唐山上海三校前清時即已開辦外餘均係民國元二年各按本省情形就中等工業學校擴充改辦至商業專校山東四川各有一校均係近時設立此農工商專門學校之大概情形也此外醫藥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自教育部頒定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後各省始得有所遵循紛紛籌設計現已報部有案者醫校則有浙江江蘇廣東三校外國語學校則有湖北四川二校以上各項學校辦法均係遵照教育部歷次部令辦理所有經費除唐山上海兩工校由交通部自行籌給外餘悉由各省於應設學校之外所餘之款支給之此公立各項專門學校辦法之大概情形也四年教育部以各該校開辦有年各項成績非詳加比較不足以收觀摩之益特擬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陸續徵集各校出品計直轄公立私立三項不下五十餘起現決定於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開會展覽已派委部員分任會務所有各校校名開辦科目以及現有學生並畢業學生人數分別列於左表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概況表

| 校名 | 科目 | 現有學生數 | | 畢業學生數 | | 開辦及認可年月 | 報部經費數 |
|-----------|-----------------|-------|-----|-------|-----|--------------------------------|-------|
| | | 本科 | 別科 | 本科 | 別科 | | |
|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商 | 二五六 | 四六 | 九二六 | 四五 | 前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北洋保定兩校於民國三年併入該校四年經部認可 | 六七六五六 |
| 熱河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二五 | | 四五 | | 前宣統三年開辦四年經部核准改辦師範 | |
|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一四三 | 三三九 | 四九六 | | 民國元年由法政學堂及高等學校改辦四年經部認可 | |
| 黑龍江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五〇 | 四二 | 六六 | | 前宣統二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核准與中等學校併辦 | |
|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九七 | | 五一 | 一六八 |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 |
|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一六三 | | 五六 | 七一五 | 民國元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 四六五〇〇 |
|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一九七 | 六四四 | 一〇 | 二五三 | 民國元年由第一第二兩法校合併辦理四年經部認可 | 三五〇〇〇 |
|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商 | 一四四 | 二六四 | 八四 | 一六三 | 前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 四五〇〇〇 |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 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通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手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

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擔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後局核辦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手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變通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一所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國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黃慕松啟事

慕松奉派赴日留學辱承諸親友或設筵祖饌或枉駕遠送高情厚誼銘感莫名茲因倉卒出京未及遍辭殊為歉仄謹登報申謝伏希鑒諒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山東瑞林祥元記綢緞洋貨店廣告

啟者本號在北京前門外鮮魚口拐角開設有年向在蘇杭南京自置各種最新綢緞紗羅純重衣縐局緞庫緞顏色花本特別選擇無不精益求精以及泰西花緞各色花素洋布洋緞絨呢愛國花布粗細布疋並代售各種細毛皮貨西口羊皮兼理包做 茲重修理門面擇定閏二月十一日開市 貴成衣貨物一概真實價值均皆從減 友賞賜花紅概不敢領 務請各界 諸君光顧是幸 電話南局二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五百元券 | | 一千元券 | | | |
|------|-----------|---------|---------|------|-----------|
| 682 | 859 1027 | 5 205 | 380 524 | 672 | 2450 2626 |
| 690 | 863 1036 | 6 208 | 387 526 | 2311 | 2452 2628 |
| 691 | 874 1043 | 9 229 | 394 527 | 2322 | 2453 2633 |
| 699 | 875 1045 | 10 237 | 395 531 | 2325 | 2457 2641 |
| 701 | 878 1049 | 11 240 | 398 532 | 2331 | 2460 2645 |
| 713 | 880 1052 | 12 249 | 403 533 | 2335 | 2471 2648 |
| 714 | 883 1054 | 20 656 | 405 534 | 2338 | 2473 2650 |
| 725 | 890 1057 | 25 258 | 414 537 | 2340 | 2475 2657 |
| 730 | 892 1058 | 28 267 | 415 540 | 2342 | 2478 2665 |
| 732 | 893 1064 | 30 272 | 418 551 | 2343 | 2483 2666 |
| 736 | 898 1065 | 31 273 | 419 558 | 2348 | 2511 2671 |
| 739 | 915 1071 | 44 275 | 420 574 | 2350 | 2512 2672 |
| 751 | 917 1074 | 47 277 | 421 577 | 2352 | 2515 2675 |
| 754 | 928 1082 | 53 280 | 423 580 | 2353 | 2516 2680 |
| 755 | 929 1089 | 56 283 | 424 584 | 2359 | 2517 2681 |
| 763 | 930 1095 | 67 291 | 434 586 | 2360 | 2529 2682 |
| 771 | 934 1103 | 68 294 | 435 589 | 2365 | 2531 2684 |
| 776 | 940 1104 | 78 296 | 462 592 | 2369 | 2535 2685 |
| 777 | 942 2724 | 82 298 | 464 603 | 2371 | 2538 2687 |
| 780 | 953 2727 | 90 302 | 467 604 | 2376 | 2541 2691 |
| 781 | 957 2731 | 92 305 | 471 612 | 2379 | 2542 2700 |
| 785 | 961 2734 | 94 312 | 472 620 | 2381 | 2546 2706 |
| 789 | 969 2735 | 98 313 | 475 622 | 2382 | 2547 2712 |
| 790 | 970 2737 | 100 317 | 477 625 | 2383 | 2548 2719 |
| 796 | 974 2747 | 113 321 | 478 626 | 2387 | 2551 |
| 804 | 977 3083 | 117 326 | 480 629 | 2389 | 2555 |
| 806 | 979 3086 | 118 329 | 482 630 | 2390 | 2556 |
| 809 | 980 3088 | 127 333 | 483 631 | 2409 | 2561 |
| 811 | 982 3086 | 128 335 | 484 633 | 2411 | 2569 |
| 812 | 985 3090 | 130 338 | 489 634 | 2415 | 2571 |
| 813 | 989 3091 | 150 339 | 490 635 | 2419 | 2585 |
| 814 | 993 3092 | 161 341 | 492 636 | 2425 | 2588 |
| 816 | 996 3096 | 164 347 | 493 637 | 2427 | 2590 |
| 819 | 1001 3097 | 172 348 | 494 652 | 2429 | 2594 |
| 823 | 1007 3099 | 175 351 | 497 654 | 2434 | 2607 |
| 827 | 1011 3100 | 181 361 | 500 655 | 2435 | 2610 |
| 846 | 1012 3101 | 188 368 | 502 663 | 2438 | 2613 |
| 847 | 1016 3103 | 191 370 | 505 664 | 2443 | 2615 |
| 848 | 1018 3104 | 195 371 | 512 669 | 2446 | 2619 |
| 856 | 1020 | 199 378 | 516 670 | 2449 | 2623 |

京綏鐵路第三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業經於三月二十一日抽籤所有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四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一律以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付給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即由展期之次日起計算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上年九月十二月第一第二次抽得券號倘有未經領款或未聲明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廣告

左列號碼如有錯誤仍以路局號單為準

| 五十元券 | | | 一百元券 | | | | | | |
|------|------|------|------|------|------|------|------|------|------|
| 2052 | 2229 | 2978 | 1111 | 1294 | 1515 | 1661 | 1872 | 1987 | 2818 |
| 2053 | 2238 | 2979 | 1115 | 1297 | 1519 | 1663 | 1874 | 1988 | 2819 |
| 2055 | 2255 | 2984 | 1116 | 1302 | 1521 | 1667 | 1876 | 1990 | 2825 |
| 2057 | 2259 | 2987 | 1117 | 1306 | 1543 | 1671 | 1880 | 1995 | 2826 |
| 2065 | 2260 | 2991 | 1120 | 1308 | 1550 | 1672 | 1881 | 2004 | 2829 |
| 2079 | 2264 | 3001 | 1123 | 1314 | 1551 | 1674 | 1882 | 2019 | 2840 |
| 2084 | 2265 | 3005 | 1124 | 1316 | 1552 | 1677 | 1886 | 2021 | 2845 |
| 2094 | 2267 | | 1126 | 1319 | 1556 | 1680 | 1892 | 2025 | 2848 |
| 2098 | 2268 | | 1128 | 1338 | 1570 | 1681 | 1894 | 2030 | 2851 |
| 2103 | 2271 | | 1140 | 1340 | 1574 | 1682 | 1896 | 2037 | 2852 |
| 2109 | 2284 | | 1141 | 1341 | 1575 | 1684 | 1897 | 2041 | 2854 |
| 2110 | 2285 | | 1142 | 1353 | 1576 | 1692 | 1898 | 2044 | 2855 |
| 2112 | 2287 | | 1146 | 1373 | 1577 | 1693 | 1903 | 2047 | 2858 |
| 2117 | 2289 | | 1149 | 1375 | 1579 | 1695 | 1909 | 2050 | 2859 |
| 2120 | 2290 | | 1151 | 1380 | 1580 | 1706 | 1914 | 2755 | 2860 |
| 2122 | 2294 | | 1152 | 1389 | 1582 | 1712 | 1917 | 2756 | 2864 |
| 2128 | 2295 | | 1159 | 1393 | 1585 | 1722 | 1919 | 2757 | 2865 |
| 2131 | 2298 | | 1161 | 1395 | 1588 | 1730 | 1933 | 2758 | 2866 |
| 2135 | 2301 | | 1165 | 1405 | 1589 | 1731 | 1934 | 2759 | 2868 |
| 2138 | 2302 | | 1166 | 1407 | 1592 | 1744 | 1935 | 2760 | 2872 |
| 2141 | 2306 | | 1186 | 1417 | 1597 | 1748 | 1938 | 2763 | 2873 |
| 2146 | 2307 | | 1193 | 1420 | 1599 | 1758 | 1944 | 2767 | 2875 |
| 2151 | 2308 | | 1200 | 1421 | 1601 | 1777 | 1947 | 2771 | 2878 |
| 2163 | 2309 | | 1221 | 1423 | 1602 | 1788 | 1948 | 2772 | 2879 |
| 2166 | 2924 | | 1227 | 1433 | 1618 | 1794 | 1951 | 2775 | 2881 |
| 2168 | 2925 | | 1232 | 1452 | 1619 | 1795 | 1955 | 2777 | 2883 |
| 2172 | 2926 | | 1234 | 1454 | 1620 | 1796 | 1956 | 2778 | 2886 |
| 2174 | 2927 | | 1240 | 1461 | 1622 | 1798 | 1959 | 2782 | 2889 |
| 2177 | 2931 | | 1241 | 1462 | 1628 | 1799 | 1960 | 2783 | 2890 |
| 2180 | 2934 | | 1242 | 1470 | 1631 | 1808 | 1964 | 2784 | 2891 |
| 2184 | 2935 | | 1247 | 1473 | 1637 | 1813 | 1967 | 2788 | 2893 |
| 2200 | 2936 | | 1248 | 1475 | 1638 | 1821 | 1970 | 2791 | 2894 |
| 2205 | 2937 | | 1260 | 1476 | 1642 | 1822 | 1973 | 2792 | 2897 |
| 2206 | 2945 | | 1261 | 1477 | 1646 | 1823 | 1976 | 2793 | |
| 2210 | 2947 | | 1271 | 1479 | 1648 | 1825 | 1979 | 2795 | |
| 2212 | 2950 | | 1272 | 1481 | 1649 | 1831 | 1980 | 2801 | |
| 2218 | 2952 | | 1275 | 1483 | 1651 | 1850 | 1981 | 2804 | |
| 2223 | 2958 | | 1277 | 1486 | 1652 | 1852 | 1984 | 2807 | |
| 2224 | 2964 | | 1280 | 1492 | 1653 | 1854 | 1985 | 2809 | |
| 2225 | 2976 | | 1284 | 1506 | 1660 | 1858 | 1986 | 2814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憲政會廣告

本會前與蘇園憲法協議會兩政團合組大同俱樂部早經成立乃近日本會忽有少數份子託言政見不合擅冒全體名義無故宣言與大同俱樂部脫離關係此種舉動本會同人絕對不能認爲有效嗣後本會仍照常日合組原議與舊有之蘇園憲法協議會在大同俱樂部內一致行動至於此次意氣用事之少數人或另立名目組織團體或仍冒用憲政會名義皆與本會同人無涉特此通告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訟事務所設爛漫胡同電話南局四七一號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專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醫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滌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階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吳鵬啟事

去年六月四號漢口俄界青年會被火失去鄙人寄存該處之北京大學土木工程畢業文憑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登報聲明原憑作廢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郵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俟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

印



是書乃國
述綱舉目
可不人手
一册售大
續付印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督軍請獎辦

學出力人員凌福等勳章案擬請分別給獎文(附單)

大總統核議陸軍訓練總監張紹

會請獎陳廷燾等勳章文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兼省長李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厚基請獎士述曾等勳獎各章文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備隊等帶官陳兆祥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實請撤查原官文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警

咨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稟報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

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稟報綏遠各縣民國五年

分秋禾收成分數文(附摺)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交通部報明派定鮑庚

等為實習生指導專員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該省呈請派胡俊采充宜昌商埠局長

一案現已奉批令應即派批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警察廳呈稱八角琉璃井五六兩號房

屋純係私產鈔據原呈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永定河繼續修築北六工決口經費請續

行如數籌撥仍次大工告竣再飭一併核實報銷文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財政部咨昌吉縣開渠經費應俟將

來由聖款收入項下歸還轉行查照辦理文

復江蘇省長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 中華協記公司機製餅乾請授案分

別徵免應照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八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

九號)

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丁搏霄久病不愈懇請辭職等語丁搏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善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天佐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并岳秀爲第二混成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傅崇倫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王金鈺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恩祥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道達為熱河陸軍第一團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阿達斯的魯模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傳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吳文熊等勳章由

呈悉吳文熊梁壽臧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管慶同曹文燮等二員擬請准予改分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考覈各省公報經理員成績應請給予勳章由
呈悉劉鴻猷晉給五等嘉禾章易廷鏘汪迺駒晉給八等嘉禾章啟忠張慶霖均給予八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王永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三月三十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定欽補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協理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李光亨調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交通部令第八二號

茲訂定本部交通博物館辦事簡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館由總務廳育才科兼管不另設專員

第二條 育才科科長兼充本館館長由館長就本科職員中指定駐館辦事員及輪流值日員

第三條 駐館辦事員因事必須暫離時應先商請他人代理或託值日員兼理

第四條 本館職員有保管物品之責

第五條 本管辦事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為准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九號

京師地方檢察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京師高等檢察廳 各省高等檢察廳

京師第一監獄 綏遠河都統署審判處

准財政部咨開本月六日政府公報載貴部布告第七號內開准本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行政手續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應即遵照辦理嗣後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為蓋

章如不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交由郵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從寬酌定期限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佈告等因嗣准咨同前因查人民對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既經遵貼貴部頒發訴訟印紙及用各種訴訟狀紙自可毋庸再貼印花惟遇有向京外各級審檢廳及監獄看守所呈請事件係用呈文投遞者仍應令其遵貼普通印花以符原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處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為勘估永定河北六大工繼續辦理應需工款數目檢同圖冊請鑒核由

據呈永定河北六大工會辦北運河防局長潘煜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會呈永定河北六大工繼續堵築勘估

工程應需工款數目檢同圖冊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本部派員會同前往復勘據稱尙屬相符復經提出國務會議請准迅撥茲准國務院函開此項工款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迅籌照付等因除咨行財政部迅予籌撥外合即鈔錄本部原提議案令行該尹知照並督飭在工人員從速興工一俟大工告成即行核實報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呈一件回數乘車票俟營業逐漸發達再行遵辦由

第二零二號呈悉該路現係工程期間行車尙在試辦所有回數乘車票辦法應准如所擬俟營業逐漸發達再行隨時體察情形按照章程辦理合即指令該督辦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總稅務司

案准江蘇省長咨開據滬海道尹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據中華協記餅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屠綏之稟稱公司於民國五年九月間組織資本在治轄北浙江路西華安坊內設立中華協記餅乾股份有限公司購備

機器仿照洋式精製各種餅乾業經遵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開列各件檢同商標稟蒙核明註冊公告轉奉道尹呈奉省長核咨農商部給照在案伏查上海泰豐公司及泰康祥商號均因機製餅乾貨品尙能媲美洋貨准予嗣後運輸外洋各口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因仰見維持至意公司事同一轍用敢檢同樣品商標貨價表援案請求恩准迅予轉呈咨部等因並附樣品商標貨價表到署據查該公司前經稟請註冊業由知事呈請鈞署核轉在案茲據前情所請援照上海泰豐公司及泰康祥商號機製餅乾准予運輸外洋各口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一節核案似屬相符理合檢同送到樣品商標貨價表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等情計呈送餅乾樣品商標貨價表各四份到署查該公司稟請註冊經部給照在案所請援照分別免稅徵稅一節似無不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樣品等各留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樣品商標等各三份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咨 農商部稅務處 核奪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件據此除咨農商部外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隨送附件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餅乾分別徵免辦法本處曾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聲明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援照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徵收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餘免重徵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通行遵照在案茲中華協記餅乾公司既經農商部註冊給照並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尙精美核與前案相同所請分別徵免一節應予照准嗣後江蘇寶山縣中華協記餅乾公司機製各種洋式餅乾於運輸時應報由海關驗明如確係運輸外洋銷售者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者應准按照機器仿照洋貨辦法報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稅章如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行各關稅務司

督 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督軍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凌福等勳章案

擬請分別給獎文(附單)

為核議黑龍江督軍請獎凌福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黑龍江督軍咨請獎勵辦理蒙旗學務出力人員凌福等勳章一案並鈔交原文清單到局查原文內稱江省蒙旗事務所暨蒙旗學校開辦三年所有蒙務教育各項均著有成效在事各員夙夕從公實屬異常出力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凌 福

該員於二年奉獎九等已滿一年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照累功遞晉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豐升額

該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照委任官初受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李揚棻 魏允中 王 鐸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傅建德 祁榮業 陶文瑞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均給九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請獎陳廷瑩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請獎陳廷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呈請獎陸軍軍官學校教授出力各員勳章一案並鈔交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本校第三屆學生舉行畢業時當蒙 大總統親臨發給證書奉 諭在事出力各員應准擇優獎勵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單開陳廷瑩羅忠文熊金壽鄂學淵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獎王述曾等勳獎各

章文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咨稱查閩侯縣轄竹崎地方近有游匪陳虎即陳玉山等盤踞天尾山秘密開會分散票布招集匪徒四出劫害商賈畏途居民遷徙當派省警備隊前往駐防並令陸軍營長王獻臣帶同得力探弁馳往該處設法拏辦當經捕獲匪首陳虎即陳玉山匪徒連高陞即何二二兩名並格斃匪黨張思永一名起獲偽印炸彈名冊等件均經訊明按法懲辦在案查該匪結會之初閩侯縣知事王述曾購綫察訪布置周密辦理善後皆稱得法營長王獻臣星夜馳往設法掩捕謀勇兼至連長韓明記排長謝萬年在事勤奮均屬異常出力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與獎例尚屬相符除營長王獻臣一員已受有四等文虎章此次擬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餘縣知事王述曾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連長韓明記排長謝萬年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齊省長請獎警備隊管帶官陳兆祥勳章文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查有警備隊管帶官陳兆祥督率所部分駐泰縣東台興化三邑

緝捕盜匪彈壓地方三載以來破獲盜案一十八起迭獲盜匪至六十餘名之多洵屬勤勞卓著擬請從優獎給勳章等因經本部復覈與勳章條例尙屬相符所有管帶官陳兆祥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官佐李玉海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第八路巡防步二營管帶陸軍步兵少校李玉海於上年九月解餉回防中途被營兵槍傷殞命新疆省長兼署督軍咨稱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唐坤山於民國二年七月督隊在察罕通古剿辦哈匪被匪彈傷身死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前路巡防第一營連長朱占標於民國五年八月在泌陽縣屬之羊棚椅子圍內剿辦巨匪被匪彈中頭部登時殞命雲南督軍唐繼堯咨稱自民國二年十月起截至五年十二月月底止所有各師旅團營因緝捕各處股匪案內同上尉汎長方河崑同上尉副官汎長胡翹生上尉軍需侯增壽中尉排長馮永泰達光華吳正昌少尉排長夏紹賢士兵蔡玉林等四十七員名均被匪彈傷殞命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除死傷准尉士兵由部分別議卹外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管帶李玉海少校銜連長唐坤山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朱占標副汎長胡翹生軍需侯增壽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馮永泰達光華吳正昌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少尉排長夏紹賢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汎長方河崑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卹而資旌勸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步兵少校彭順乾犯案訊實請遞奪原官文

爲擬請褫奪步兵少校彭順乾原官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寒電稱案據濟南省會警察廳查獲匪犯燕效湯宋鐵山等供稱聽受陸軍少校彭順乾教唆持槍出外行搶得贓分用等語當經派員查獲彭順乾訊據供認前情不諱除將該犯交軍法課看管外應請將其少校官階即予褫奪以便歸案懲處等因到部除先行電復准其褫革歸案外理合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五年九月底止歷經按月彙報在案所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及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計開

- 委署廬江縣知事洪迺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調署天長縣知事樓之東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調署鳳陽縣知事陶先益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東流縣知事黃應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太湖縣知事俞道暄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 委署巢縣知事王 曜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 委署英山縣知事劉 鎬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 調署利 縣知事金保權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 委署宣城縣知事高培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調署全椒縣知事張其濬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委署渦陽縣知事唐豫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鑒報綏遠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收成數文(附摺)

爲彙報綏遠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收成數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以收成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飭行所屬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周丕紳呈稱案准綏遠道道尹咨據歸綏等縣先後將民國五年分秋收分數開摺呈報核辦前來 雁行 詳加復核均屬無異綜計綏遠全區秋收分數除被災地畝業經分別呈咨蠲緩錢糧在案共計秋禾實收平均四分有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民國五年分綏遠各縣秋禾收成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計開

- 歸綏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三分餘
- 薩拉齊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四分
- 托克托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四分
- 五原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四分
- 東勝縣各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 清水河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 武川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 和林格爾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三分餘
- 以上各縣秋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委可欽 呈交通部報明派定鮑庚等爲實習生指導專員文

爲呈覆事奉第九二六號令開查考取鐵路實習生業經分發各路實習並令查照實習簡章辦理在案該生等現已陸續赴差仰即將報到各生隨時呈報本部以憑查核該生報到後應按照實習簡章第四條指定專員切實指導其所指定專員亦應呈報備核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實習簡章第七條置實習日記簿令

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於五月初呈送本部考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次分發本路實習各生陳澆恩劉樂俞樹人呂元春吳翊綸五名業經報到其陳澆恩劉樂俞樹人三員已派在本局工務處實習呂元春吳翊綸二名派赴本路工程處實習茲奉前因當即派定工務處長鮑庚總工程師陳西林爲指導專員分別指導併飭遵照簡章置備實習日記簿以便依照部定日期按月彙報除分行外理合呈覆並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該省呈請派胡俊采充宜昌商埠局長一案現已奉批令應即錄批

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湖北宜昌地方自關商埠一案現將先設之商埠事務所遵章改設商埠局並以現充該所所長胡俊采請派充該局長各詳情業已具呈 大總統鑒核並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 指令呈悉胡俊采已有令明發宜昌自關商埠係由商會發起並有各商舖借捐之款此後工程款目暨關於埠務各項設施應飭該局長隨時與商會協商妥籌以資進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該局長嗣後將辦理埠務情形隨時具報咨部以備考核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警察廳呈稱八角琉璃井五六兩號房屋純係私產鈔錄原呈咨請

查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據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呈稱本校年來學生增多教室及實習室均不敷用查本校東西毗連民房門牌五六兩號共計六十間坐落八角琉璃井巷地純係官產擬查照北京房地暫行收用章程並參照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收買琉璃窖公櫃辦法酌給遷移費等因轉行到部當即令行警察廳遵照查核去後茲據呈稱八角琉璃井五六兩號房屋純係私產礙難援照北京房地暫行收用章程酌給遷移費及師範學校收用琉璃窖公櫃辦法辦理前來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永定河繼續修築北六工決口經費請續行如數籌撥仍俟大工告竣再飭一併核實報銷文

爲咨行事查永定河決口工程上年冬間因天氣寒冷全河冰凍一時趕辦不及致未合龍現在時屆春融復堵工程亟應繼續籌辦據京兆尹呈報此項工程因土料運道較遠價須加增又銀價日見跌落影響所及工夫米麵亦必較爲昂貴共計估需工料銀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並聲明俟春融解凍查看河流有無變更再行從實核估等情當由本部遴派僉事劉駒賢技士易榮膺會同京兆尹派員前往切實復勘據稱尙屬相符復經提請國務會議准予迅撥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此項工程款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迅籌照付等因除令知京兆尹督飭在工人員從速興工堵築外相應鈔錄京兆尹勸估續修北六工口門等工清冊暨本部提出議案咨請查核將此次議決續修工程款銀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續行如數籌撥仍俟大工告竣再飭連同上年原估堵築及善後禦水各工一併分別核實報銷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財政部咨昌吉縣開渠經費應俟將來由墾款收入項下歸還轉
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昌吉縣屬開渠工竣並已派撥警備營前往開墾造具清冊圖說送請備案到部當以該縣修復舊渠一案前奉 批令交部查照茲屆工竣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至派撥警備隊開墾各節事屬可行惟地方上遇有事故發生調遣有無窒礙仍希聲復酌核咨復貴省長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新疆省長咨送昌吉縣開渠動用經費原案前由該省呈明俟將來渠工告竣招戶開墾即在收入地價項下歸還以清公款等語是此項渠工經費純為公家借墊性質未便在正款項下請予核銷應俟將來墾務辦有成效由墾款收入項下歸還前墊併案報銷等因前來除原文業經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

復江蘇省長
行財政部
農商部

中華協記公司機製餅乾請按案分別徵免應照准文

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長咨開據滬海道尹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據中華協記餅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層級之稟稱公司於民國五年九月間組織資本在治轄北浙江路西華安坊內設立中華協記餅乾股份有限公司購備機器仿照洋式精製各種餅乾業經遵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開列各件檢同商標稟蒙核明

註冊公告轉奉道尹呈奉省長核咨農商部給照在案伏查上海泰豐公司及泰康祥商號均因機製餅乾貨品尙能媲美洋貨准予嗣後運輸外洋各口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因仰見維持至意公司事同一轍用致檢同樣品商標貨價表援案請求恩准迅予轉呈咨部等因並附樣品商標貨價表到署據查該公司前經稟請註冊業由知事呈請鈞署核轉在案茲據前情所請援照上海泰豐公司及泰康祥商號機製餅乾准予運輸外洋各口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一節核案似屬相符理合檢同送到樣品商標貨價表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等情計呈送餅乾樣品商標貨價表各四份到署查該公司稟請註冊經部給照在案所請援照分別免稅徵稅一節似無不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樣品等各留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樣品商標等各三份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咨農商部核奪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件據此除咨農商部外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隨送附件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餅乾分別徵免辦法本處曾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聲明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援照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徵收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餘免重徵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通行遵照在案茲中華協記餅乾公司既經農商部註冊給照並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尙精美核與前案相同所請分別徵免一節應予照准嗣後江蘇寶山縣中華協記餅乾公司機製各種洋式餅乾於運輸時應報由海關驗明如確係運輸外洋銷售者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者應准按照機器仿照洋貨辦法報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稅章如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八號）

逕啟者接貴廳第七六號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受缺席判決者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第四十條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為上訴期間是聲明障礙與聲明控訴之期間各不相同如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於牌示判詞翌日起十五日以外二十日以內聲明控訴其控訴期間雖未經過而依缺席判決不得聲明上訴之法例是否因該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障礙即認該缺席判決為確定又該章程第四十條規定上訴期間以牌示之翌日起算如未經牌示而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據鈞院統字第四百八十二號解釋亦認為合法即起算上訴期間是自送達之翌日起經過二十日原判亦即確定實與牌示有同一之效力設有送達而又牌示者其送達之日與牌示之日不同時如牌示在送達之前依鈞院統字第五百二十一號解釋其上訴期間仍以牌示之翌日起算但牌示在送達之後其上訴期間應否依送達之日起算以上各節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示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院茲分別答覆如左

一查形式上缺席之判決固應准其聲明障礙如缺席人於障礙期內未經聲明者該缺席判決亦自可認為確定惟應注意者（甲）據本院判例凡向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於期間內聲明不服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上訴或障礙論故若當事人當縣判牌示後已起程赴高等廳（他處類推）而扣算程期仍在十四日內者仍準照前例可認其有合法之聲明障礙（乙）縣判本係通常判決之一種（例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理或其已到場時之辯論或憑證判斷並非本於其缺席之效果者是）而其形式上則誤為缺席判決時仍可依照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准其進行上訴（丙）宣示缺席判決之要件未備（一造未受合法傳喚或審判衙門已知其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變故不得到場時）而僅傳一造到庭聽其片面之詞遠行判決者有時（如上一例）可認為有重大瑕疵之通常判決無論其

形式是否為缺席判決仍可依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受理其上訴(丁)對於確定之缺席判決仍適用回復原狀及再審之程序

(二)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為鄭重則法文要求牌示之本旨可謂業已貫徹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故凡牌示在後或竟不牌示者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惟在行政上如係送達判詞似應注明不再牌示及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庶於人民不至發生誤解

以上二端相應答覆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五百九十九號)

逕啟者接貴廳審字第七一號函開今有甲僅生一子乙已娶妻丙而故未幾甲夫婦又故丙守志承管甲財產有年親族為乙立後以合法之丁繼甲待丁生子戊以繼乙於此有發生分產問題者一說謂丁已繼甲與甲發生親子關係與丙夫乙即發生大宗小宗關係甲之遺產當然與乙均分若以甲之遺產已歸丙承管不許丁分析則丁出繼他宗既不得分本宗同父兄弟財產又不得分承繼嗣父遺產將因出繼而喪失承繼財產之權一說謂財產承繼與宗祧承繼非絕對不可分離一經繼甲雖與丙夫乙同處於親子地位然丁之繼甲實因乙而發生此種關係必乙與戊承繼嗣係成立始得發生承繼財產問題丙所承管財產丁若可主張均分是丁之有無生子既不可必即乙能否達到取得嗣子目的尙未可知而先使乙妻丙喪失承管財產實難強丙以必從惟丙管理失當依法官可制限案關法律解釋急資引理合逕行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丁既係繼甲為嗣如果係由甲自己或其守志之婦(甲之妻)依法所立自無論已否生子為乙之後均應與乙房均分甲之遺產惟據函稱丁係為親族所立查律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立繼之權本在於該婦若上無直係尊屬且可專行至律稱須憑族長云云不過以其為憑證之義並非立繼行為成立之要件故親

族或族長決不能藉口干預或更爲之代立亦不能另爲其亡夫之父立繼致蹈侵權之嫌來函所稱親族立丁爲甲後待丁生子以爲乙嗣一層若非出自丙意丙自可主張其無效拒絕交出其遺產之一部即令丙會預聞明示同意而查照律例虛名待繼限制綦嚴立嫡子遠法門內載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如果待繼之約未備該律所定各要件即非依法成立自不能有強當事人以必須履行之效力斯時丙亦即無交出遺產一部之義務又或豫與丁約(明示或默示)俟生子過繼後始交出遺產之一部者亦屬有效丙自得據以拒絕交產相應答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 國 | | 得 | | 取 |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 | |
|-----|----|-----|----|-----|----|-----|-----|-----|----|-----|-------|------|------|-----|-------|-----|--------|-------|----------|
| 吳明彥 | 男 | 任基甸 | 男 | 蔡德順 | 男 | 崔子山 | 男 | 蔡德敏 | 男 | 吳相仁 | 男 | 吳宗範 | 男 | 姜秉一 | 男 | 張學蓮 | 男 | 尹東喆 | 男 |
| 二十一 | 同上 | 二十四 | 同上 | 三十三 | 同上 | 二十四 | 同上 | 三十九 | 同上 | 三十 | 同上 | 二十二 | 同上 | 三十五 | 朝鮮咸北道 | 二十九 | 朝鮮慶尙南道 | 二十九 | 朝鮮咸北道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吉林琿春縣 | 業農 |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歸化 | 業農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歸化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三十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 籍 | 者 | 男 | 女 | 年 | 刑 | 業 | 上 | 上 |
|-----|---|-----|----|----|----|----|----|----|
| 張道逸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崔斗哲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吳明汝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韓興萬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李政權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李永權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崔仁汝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徐允逢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才進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王才進等騷擾損壞及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巨龍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薛巨龍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巫麟修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巫麟修等私擅逮捕詐財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心靈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汪心靈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聲個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胡聲個傷害致死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大培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大培妨害水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荆儒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荆儒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 | | | | | | | |
|----------|------------|-----|-----|--|-----|------|---|-------|
|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一五 | | | 五六 | 九四九 | 前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 一五三四四 |
|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五八 | | | | 三八 | 民國元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 四三〇八六 |
|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六八 | 一四三 | | | 一四五 | 前宣統元年開辦民國後改江淮 大學辦改安徽私立法校後改安 徽公立四年經部認可 | 二四三三四 |
|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三四四 | | | | 九七 |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民國四年 經部認可 | 四〇〇一六 |
|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二六三 | 八八 | | | 四〇八 |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民國四年 經部認可 | 三〇二二八 |
|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一五二 | 一六六 | | 一七 | 一〇七二 |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四年並開 分設民國後改公立第一第二 三年合併四年經部認可 | 二六五三三 |
|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三〇一 | | | 二一五 | 三〇三 |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四年 經部認可 | 三〇〇〇 |
|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八三 | | | | 四八七 |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民國四年 經部認可 | 八九〇〇 |
| 四川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一六八 | 一六六 | | | 四二六 |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四年 經部認可 | 三〇六九四 |
|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 三五九 | | | 三七 | 前宣統元年開辦民國後併為 六等制改公立法政專校四年 經部認可 | 五七〇七二 |
|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 | 商 法律 | 一〇六 | | | | 三二七 |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四年 經部認可 | |
| 貴州法政專門學校 | 政治 法律 | 二八四 | | | | 一二九 | 民國元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 可 | 一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 三二〇 | 七七 | 五二一 | 前光緒三十三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 二二九六三 |
| 甘肅法政專門學校 | 政治 | 一四六 | | | 五四 | 前宣統元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 二五八五六 |
| 備考 | 經費欄內熱河奉天吉林黑龍江雲南五省未據報到部從填注 | | | | | | |

公立農工商醫外國語各項專門學校概況表

| 校名 | 科目 | 現有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開辦年月 | 報部經費數 | 備考 |
|----------|------|-------|-------|-----------|-------|--------------------|
| 直隸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 二二三 | 五三 | 前光緒二十八年開辦 | 三五九〇四 | 附設甲種講習科班數學生數見普通教育章 |
|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 六七 | |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 | 四五八〇八 | 同上 |
|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 三三九 | 九三 | 前宣統元年開辦 | 六六〇〇〇 | |
|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 一二七 | | 民國二年開辦 | 三〇三三〇 | |
| 江西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 一四 | 一八 | 前光緒三十一年開辦 | 三六〇〇四 | 附設甲種講習科班數學生數見普通教育章 |
| 四川農業專門學校 | 農學 | 一三五 | |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 | 三二六七〇 | 同上 |
|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 應用化學 | 一一三 | 八五 | 前光緒二十九年開辦 | 六五四〇〇 | 同上 |

未完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通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願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擔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實力(乙)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補習生(丙)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丁)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南隅新建水榭 所環以荷池廣植花卉陳設古雅為全園冠花晨月夕勝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署設道省分所派人員尚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數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遷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山東瑞林祥元記綢緞洋貨店廣告

啟者本號在北京前門外鮮魚口拐角開設有年向在蘇杭兩京自置各種最新綢緞羅縐重衣縐局緞庫緞顏色花本特別選擇無不精益求精以及泰西花緞各色花素洋布洋緞呢愛國花布粗細布疋並代售各種細毛皮貨西口羊皮兼理包做 茲重修理門面擇定閏二月十一日開市 貴成衣貨物一概真實價值均皆從減 務請各界 諸君光顧是幸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友賞賜花紅概不敢領 本號主人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憲政會廣告

本會前與蘇閣憲法協議會兩政團合組大同俱樂部早經成立乃近日本會忽有少數份子託言政見不合擅冒全體名義無故宣言與大同俱樂部脫離關係此種舉動本會同人絕對不能認為有效嗣後本會仍照常日合組原議與舊有之蘇閣憲法協議會在大同俱樂部內一致行動至於此次意氣用事之少數人或另立名目組織團體或仍冒用憲政會名義皆與本會同人無涉特此通告


| 五百元券 | | 一千元券 | | | |
|------|-----------|-----------------|----------------|--|--|
| 682 | 859 1027 | 5 205 380 524 | 672 2450 2626 | | |
| 690 | 863 1036 | 6 208 387 526 | 2311 2452 2628 | | |
| 691 | 874 1043 | 9 229 394 527 | 2322 2453 2633 | | |
| 699 | 875 1045 | 10 237 395 531 | 2325 2457 2641 | | |
| 701 | 878 1049 | 11 240 398 532 | 2331 2460 2645 | | |
| 713 | 880 1052 | 12 249 403 533 | 2335 2471 2648 | | |
| 714 | 883 1054 | 20 256 405 534 | 2338 2473 2650 | | |
| 725 | 890 1057 | 25 258 414 537 | 2340 2475 2657 | | |
| 730 | 892 1058 | 28 267 415 540 | 2342 2478 2665 | | |
| 732 | 893 1064 | 30 272 418 551 | 2343 2483 2666 | | |
| 736 | 898 1065 | 31 273 419 558 | 2348 2511 2671 | | |
| 739 | 915 1071 | 44 275 420 574 | 2350 2512 2672 | | |
| 751 | 917 1074 | 47 277 421 577 | 2352 2515 2675 | | |
| 754 | 923 1082 | 53 280 423 580 | 2353 2516 2680 | | |
| 755 | 929 1089 | 56 283 424 584 | 2359 2517 2681 | | |
| 763 | 930 1095 | 67 291 434 586 | 2360 2529 2682 | | |
| 771 | 934 1103 | 68 294 435 589 | 2365 2531 2684 | | |
| 776 | 940 1104 | 78 296 432 592 | 2369 2535 2685 | | |
| 777 | 942 2724 | 82 298 464 603 | 2371 2538 2687 | | |
| 780 | 953 2727 | 90 302 467 604 | 2376 2541 2691 | | |
| 781 | 957 2731 | 92 305 471 612 | 2379 2542 2700 | | |
| 785 | 961 2734 | 94 312 472 620 | 2381 2546 2706 | | |
| 789 | 969 2735 | 98 313 475 622 | 2382 2547 2712 | | |
| 790 | 970 2737 | 100 317 477 625 | 2383 2548 2719 | | |
| 796 | 974 2747 | 113 321 478 626 | 2387 2551 | | |
| 804 | 977 3083 | 117 326 480 629 | 2389 2555 | | |
| 806 | 979 3086 | 118 329 482 630 | 2390 2556 | | |
| 809 | 980 3088 | 127 333 483 631 | 2409 2561 | | |
| 811 | 982 3089 | 128 335 484 633 | 2411 2569 | | |
| 812 | 985 3090 | 130 333 489 634 | 2415 2571 | | |
| 813 | 989 3091 | 150 339 490 635 | 2419 2585 | | |
| 814 | 993 3092 | 161 341 492 636 | 2425 2588 | | |
| 816 | 996 3096 | 164 347 493 637 | 2427 2590 | | |
| 819 | 1001 3097 | 172 348 494 652 | 2429 2594 | | |
| 823 | 1007 3099 | 175 351 497 654 | 2434 2607 | | |
| 827 | 1011 3100 | 181 361 500 655 | 2435 2610 | | |
| 846 | 1012 3101 | 188 368 502 663 | 2438 2613 | | |
| 847 | 1016 3103 | 191 370 505 664 | 2443 2615 | | |
| 848 | 1018 3104 | 195 371 512 669 | 2446 2619 | | |
| 856 | 1020 | 199 378 516 670 | 2449 2623 | | |

京綏鐵路第三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業經於三月二十一日抽籤所有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四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一律以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付給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即由展期之次日起計算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悉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上年九月十二月第一第二次抽得券號倘有未經領款或未聲明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廣告

左列號碼如有錯誤仍以路局號單為準

| 五十元券 | | | 一、百、元、券 | | | | | | |
|------|------|------|---------|------|------|------|------|------|------|
| 2052 | 2229 | 2978 | 1111 | 1294 | 1515 | 1661 | 1872 | 1987 | 2818 |
| 2053 | 2238 | 2979 | 1115 | 1297 | 1519 | 1663 | 1874 | 1988 | 2819 |
| 2055 | 2255 | 2984 | 1116 | 1302 | 1521 | 1667 | 1876 | 1990 | 2825 |
| 2057 | 2259 | 2987 | 1117 | 1306 | 1543 | 1671 | 1880 | 1995 | 2826 |
| 2065 | 2260 | 2991 | 1120 | 1308 | 1550 | 1672 | 1881 | 2004 | 2829 |
| 2079 | 2264 | 3001 | 1123 | 1314 | 1551 | 1674 | 1882 | 2019 | 2840 |
| 2084 | 2265 | 3005 | 1124 | 1316 | 1552 | 1677 | 1886 | 2021 | 2845 |
| 2094 | 2267 | | 1126 | 1319 | 1556 | 1680 | 1892 | 2025 | 2848 |
| 2098 | 2268 | | 1128 | 1338 | 1570 | 1681 | 1894 | 2030 | 2851 |
| 2103 | 2271 | | 1140 | 1340 | 1574 | 1682 | 1896 | 2037 | 2852 |
| 2109 | 2284 | | 1141 | 1341 | 1575 | 1684 | 1897 | 2041 | 2854 |
| 2110 | 2285 | | 1142 | 1353 | 1576 | 1692 | 1898 | 2044 | 2855 |
| 2112 | 2287 | | 1146 | 1373 | 1577 | 1693 | 1903 | 2047 | 2858 |
| 2117 | 2289 | | 1149 | 1375 | 1579 | 1695 | 1909 | 2050 | 2859 |
| 2120 | 2290 | | 1151 | 1380 | 1580 | 1706 | 1914 | 2755 | 2860 |
| 2122 | 2294 | | 1152 | 1389 | 1582 | 1712 | 1917 | 2756 | 2864 |
| 2128 | 2295 | | 1159 | 1393 | 1585 | 1722 | 1919 | 2757 | 2865 |
| 2131 | 2298 | | 1161 | 1395 | 1588 | 1730 | 1933 | 2758 | 2866 |
| 2135 | 2301 | | 1165 | 1405 | 1589 | 1731 | 1934 | 2759 | 2868 |
| 2138 | 2302 | | 1166 | 1407 | 1592 | 1744 | 1935 | 2760 | 2872 |
| 2141 | 2306 | | 1186 | 1417 | 1597 | 1748 | 1938 | 2763 | 2873 |
| 2146 | 2307 | | 1193 | 1420 | 1599 | 1758 | 1944 | 2767 | 2875 |
| 2151 | 2308 | | 1209 | 1421 | 1601 | 1777 | 1947 | 2771 | 2878 |
| 2163 | 2309 | | 1221 | 1423 | 1602 | 1788 | 1948 | 2772 | 2879 |
| 2166 | 2324 | | 1227 | 1433 | 1618 | 1794 | 1951 | 2775 | 2881 |
| 2168 | 2325 | | 1232 | 1452 | 1619 | 1795 | 1955 | 2777 | 2883 |
| 2172 | 2326 | | 1234 | 1454 | 1620 | 1796 | 1956 | 2778 | 2886 |
| 2174 | 2327 | | 1240 | 1461 | 1622 | 1798 | 1959 | 2782 | 2889 |
| 2177 | 2331 | | 1241 | 1462 | 1628 | 1799 | 1960 | 2783 | 2890 |
| 2180 | 2334 | | 1242 | 1470 | 1631 | 1808 | 1964 | 2784 | 2891 |
| 2184 | 2335 | | 1247 | 1473 | 1637 | 1813 | 1967 | 2788 | 2893 |
| 2200 | 2336 | | 1248 | 1475 | 1638 | 1821 | 1970 | 2791 | 2894 |
| 2205 | 2337 | | 1260 | 1476 | 1642 | 1822 | 1973 | 2792 | 2897 |
| 2206 | 2345 | | 1261 | 1477 | 1646 | 1823 | 1976 | 2793 | |
| 2210 | 2347 | | 1271 | 1479 | 1648 | 1825 | 1979 | 2795 | |
| 2212 | 2350 | | 1272 | 1481 | 1649 | 1831 | 1980 | 2801 | |
| 2218 | 2352 | | 1275 | 1483 | 1651 | 1850 | 1981 | 2804 | |
| 2223 | 2358 | | 1277 | 1486 | 1652 | 1852 | 1984 | 2807 | |
| 2224 | 2364 | | 1280 | 1492 | 1653 | 1854 | 1985 | 2809 | |
| 2225 | 2376 | | 1284 | 1506 | 1660 | 1858 | 1986 | 2814 | |


黃慕松啟事
 慕松奉派赴日留學辱承諸親友或設筵餞別或託豐送高情厚誼銘感莫名茲因倉卒出京未及遍辭殊為歉仄謹登報申謝伏希鑒諒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赴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憲政會啟事

本會前與蘇園協議會合組大同俱樂部該部即附設本會事務所內現本會因與蘇園協議會政見不合已經同人公決聲明脫離並將附設本會之大同俱樂部即日由該兩團遷移他處本會事務所仍在半壁街電話南局一千三百二十號嗣後蘇園協議會所用大同俱樂部名義一切行動皆與本會無關概不負責除通知各政團外特此聲明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四月十二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四月十二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廣西旅京同鄉鑒

敬啟者茲定於四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假座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暢觀樓茶會歡迎 陸幹卿督軍暨隨員諸公屆時乞 諸鄉台惠臨除發通告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奉 聞 廣西旅京同鄉公啟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訟事務所設爛漫胡同電話南局四七一號

吳鵬啟事

去年六月四號漢口俄界青年會被火失去鄙人寄存該處之北京大學土木工科畢業文憑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登報聲明原憑作廢

京師地方審判廳拍賣廣告

本廳執行日商大倉洋行訴北京玻璃有限公司債務一案前經查封鍋爐二座工字鋼鐵二百根鐵軌二百根缸磚六萬塊干子土火坭共八百包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十一兩日在宣武門外老牆根該公司內拍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勘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勘發改正售出之後攔道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寄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救正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另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始報或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潤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鈕 | 價 | 刻 | 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六 | 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銀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
| 銅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 玉質 | 劃照 | | | 朱文 每字三元 | |
| 晶質 | 一碼 | | | 同上 | |
| 牙質 | 價核 | | | 每字一元 | |
| 石質 | 碼算 |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四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文陞等補公中

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譚延闓請獎叙陸軍官佐實官並給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雲南

督軍請獎鎮南首義出力中初級軍官沙

咨

光燦等一案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財政部咨各省省長京兆尹鈔送整理各省內外債款

案審查報告書希飭廳妥籌辦法迅速報

部查核備案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中等學校招生務須

注重程度從嚴錄取文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江蘇督軍公署來電

河南田省長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

農商次長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鳳陽關監督陶鎔著開缺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孫多祺署鳳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翟殿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于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于慶陸馮家遇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固磐王廷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東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大祥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致良朱玉書郎勤鏃梅潤生石綬卿為陸軍步兵少校劉蓋臣張鳳岡馮卓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牟麥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李樹藩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王連甲富瑞年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維林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余建中為高雷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沙明揚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福建省長胡瑞霖咨廈門警察廳警正劉定耀因親老懇請辭職劉定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張鴻緒劉嗣榮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桂山晉給三等嘉禾章程平李常戴鴻功趙綬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索崇仁張調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黃邦本白汝光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鄒致權李松齡馬文瀚李飛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何兆松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遵核直隸滄縣旗族領種地畝請准豁免四年下忙租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恤民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擬改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為財務檢查委員會修正簡章請鑒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五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覆錫盟烏珠穆沁旗扎薩克親王房屋被焚擬請准予借支一年俸銀俾資建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守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從公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翟殿林索崇仁張鴻緒于璋王固磐等已有令明發趙俊卿繆慶善均著傳令嘉獎臧國柱等三十一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暫行歸入迭次呈准任用辦法一併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請鄉出力案內文職各員提案請獎勵章由

呈悉蘇適等十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日俄駐省領事館館員請獎勵章由

呈悉熊澤桂太郎司特羅米落福均給六等嘉禾章馬鳴連潤給予七等嘉禾章王林生准給

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疆道尹員多缺少擬請停止分發由

呈悉應准暫停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辦理財政人員勞績卓著懇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王肇基著傅令嘉獎齊溥段大貞唐紹爽准給六等嘉禾章洪延祉王祖禹王時均韓謙

蘇紹泉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趙沅年現經出差政務司科長派沈觀展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傅仰賢現丁父憂通商司科長派張璋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沈觀展現署科長所遺僉事一缺派李琛暫行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余熊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張璣現署科長所遺僉事一缺派伍步翔暫行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蔣兆鈺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委任鍾毅試署主事鄧初王亞良試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主事鍾毅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技士鄧初給技士第一級俸王亞良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部訓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各省財政分廳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整理各省內外債款議案一件經由該會表決成立交會審查並經該會悉心審查逐加修正報告大會公同表決並請本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加

覆核該議案以清理各省舊債推廣中央公債限制各省自由借債爲大端深謀遠識切實可行既經該會表決全體通過尤徵政見之大同並非空言之徒託自應通行京外切實遵行以期財政前途日有起色除通行外茲將原審查報告書隨令飭發合亟令仰該分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整理各省內外債款案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竊查整理內外各省債款一案業經本會同審查茲將本會審查全文報告如左
吾國國債一項每年應還本利幾占全國歲出四分之一苟不從事整頓預爲計畫倘至還款到期不能履行債務則內既有傷國信外更牽涉邦交關係非淺願整理內外債一事本部前於財政計畫大綱內業已揭其大概（一）在確定內外債償還方法及特別保管內外債抵押擔保品之收入（二）在推廣內國公債之銷路以養成人民購買內債之習慣各省有應特別注意者厥維兩項茲特提出一商榷之

一各省舉債宜嚴加限制也舉債本出於萬不得已年來政局屢變財政枯竭達於極點其瘠苦省分無論矣即向稱財賦之區亦或以收不敷支懇借債款以救一時然苟到期不能償還而債務交涉中央與外省同負其責甚非所以昭信用而示慎重查本部前曾迭電各省不准自由訂借債款惟自上年滇黔起義以後各省需款迫切間有自借債款之舉勢難一律限制現在政局業經大定兼有歐戰關係舉債一事必須出以審慎茲擬以後各該省無論內債外債均不得自行舉辦其有特別爲難情形非借債不可者亦應據實呈報財政部核准方可訂借至舊有內債外債一併調查清楚嚴密規畫設法清理俾資結束其著手層次首在將新舊各債款數目查明次則審核償還財源是否確實可靠查各項債款大都指定某項稅款作擔保現在償還各債之款是否即以此稅款充之一面查明擔保之稅款近來收入情形如何倘有短絀並須另指的款別籌償還方法以鞏固付息還本之基礎如此外省債務可期整理中央財政免受牽動此當特別注意者一也
二各省辦理中央公債宜力求完善也自民國三四兩年以來中央所辦內國公債幸賴各省羣策羣力內外

一致得以如額募集辦理不可謂不力矣然默察民間應募公債之傾向究嫌不甚踴躍考其原因雖不一端而人民未能確受公債之利益實爲主因例如歷屆公債條例對於債票用途均已定有准由人民隨便買賣抵押及以之充作保證並債票到期准作現款交納稅項等各種辦法但按諸實際除應交稅款間有以公債到期息票繳納者外其餘買賣抵押保證等事均未十分發達第一由於人民未能盡悉公債之用項第二由於官吏提倡之不力茲擬以後凡各省主管財政出納機關及管理會計人員均應令以公債票交納保證金他如人民包辦公家工程及公家與人民特種權利（例使鹽商認岸之類）之時責令以公債作保證或民間彼此交易過付定金之時亦宜提倡使用公債又各省商務繁盛地方應令該地方官廳聯絡商會勸導殷實商戶設立證券交易所以推廣公債之用途庶持債票者有買賣機會得以流通不致視爲一種呆貨則金融始能活潑更設法開導商號銀行凡有以債票抵押借款者均應收受以示流通又聞各省經理公債領票以後發給各縣而各縣往往不即付給票戶任聽經手人員侵置延壓殊於公債前途有礙應令各省按照本省情形定一給票規程準路途之遠近定發票之早遲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遲延其有逾限不發票者應准人民控告治以妨害公債之罪上海近有發見八釐公債偽票之案事宜預防是以本部對於五年債票會通電各省凡財政廳經理者加蓋財政廳圖章以示鄭重此層亦希切實照行又查債票付息通都大邑辦理尙易而窮鄉僻壤人民知識未開或不知領息爲何事應由財政廳飭令各知事設法招徠鄉民領取息金所以保護人民債權即所以維持國家信用此當特別注意者二也茲將上述兩事要領條列如下

- (甲) 限制各省自行舉債其有特別爲難情形亦應據實呈報財政部核准方可訂借
- (乙) 調查各省現有新舊債額
- (丙) 審核各省現有債款所指之擔保品收入情形暨確定償還本息方法
- (丁) 推廣中央公債保證用途
- (戊) 提倡設立證券交易所

(己)勸導商號銀行營辦公債放款

(庚)規定經理內國公債機關換發債票期限及辦法

(辛)飭令地方官廳設法招徠鄉民如期領取債息

(壬)新發之五年公債票凡財政廳經理者應加蓋財政廳圖章以示鄭重

以上係就原案酌加修正原列條文亦有增損期無窒礙而利施行理合擬具審查報告書請大會公決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一〇號

新寧 中興煤礦公司
南灣 賈汪
粵漢鐵路公司 通興煤礦鐵路公司
潮汕 通裕
齊昂 柳江

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部曾通令各民業鐵路公司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速將本年該公司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部核定在案現在已逾兩月尚未據造報到部查商路資本皆股東血本所關本部職責所寄未便放任不理為此令仰該公司遵照前令限文到一月內迅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考核而資稽鏡毋得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零二九號

令郵政總局

據湖南芷江縣公民姜德揀等呈控芷江郵局長高文亮高拾郵價干涉詞訟懇委員查究等情查該局長於上年十月間經李培元等呈控欺貧舞弊出入不公當經本部飭據該總局查明復稱所控全屬虛誣旋即據

情批示在案查復據姜德操等呈控前情自應再行澈查以明虛實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並呈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古物陳列所所長治格

呈一件武英殿過廊玻璃頂棚遇雨滲漏請派員查勘改修由

據呈已悉當經派技正周秉清前往查勘茲據復稱此項玻璃頂項以改砌灰頂另換天花板再於兩邊牆上增設玻璃磚窗以通光綫較爲妥協該項玻璃磚所中尙有存儲改修工款所費無幾等情查此項工程既據查勘應行改修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所長按照該技正所呈辦法核實估計呈報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文陞等補公中佐

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中佐領一缺揀定印務章京驍騎校文陞堪以陞補

驍騎校一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馬甲福全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延闓請獎叙陸軍官佐實官並給勳

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交到湖南督軍譚延闓電內開據前湖南招撫使陳強呈稱此次由滇入湘奔走數千里相持六七月所部人員異常出力理應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情查所保各員實係異常出力乞賜准補以慰有功等因查電內除楊源濬已另案補授上校暨文職咨送國務院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給勳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護國軍湖南招撫使署上尉參謀官兼二等軍需正吳定國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湖南招撫使署二等副官滕 銜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護國軍湖南招撫使署副官田應符

以上一員原請中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護國軍湖南招撫使署一等軍需羅 勤

以上一員原請一等軍需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湖南招撫使署一等參謀陳義昭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護國軍湖南招撫使署差遣員王治平

以上一員原請少尉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護國軍湖南招撫使署差遣員左炳華

以上一員原請少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雲南督軍請獎滇南首義出力中初級軍官沙光

燦等一案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復雲南督軍請獎滇南首義出力中初級軍官一案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公府軍事幕僚處函開據雲南唐督軍繼堯呈請獎中初級軍官並造呈清表三本請分別核獎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部等因奉此相應將原呈及清冊一併函送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雲南唐督軍咨同前因除上中級軍官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中初級軍官既據呈稱自舉義以來轉戰川粵功績卓著擬請准

如所請給予沙光燦等勳獎各章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連長沙光燦 姚成勛 營附楊如軒 連長趙開壽 上尉參謀奚濟霖 副官施汝達 上尉差遣蔣以貞 副官李鍾華 周聯芳 差遣羅應祥 連長楊占元 駱樹昌 營附張宗烈 上尉差遣張同科 副官董建勛 營附王本珍 連長朱有發 周士潔 李茂林 營附王占元 上尉副官陳聯芳 連長黃宗堯 游鳳書 李占高 陳國華 潘洪清 周海清 陳祖恩 上尉教導隊長廖鼎銘 差遣王占標 明開科 排長繆熙考

以上三十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楊 焜 分隊長譚國祥 上尉副官潘承貞 馮本鳳 營附劉恩濱 連長楊之棟 蔡祖德 龍 雲 鄒建勳 吳義培 楊文宗 營附薛之標 連長王國臣 黃士俊 李森林 樊育琮 李文彬 范品端 朱光武 和錫章 李文彩 上尉副官郭建臣 營附張汝驥 連長周懷植 彭維亮 劉 桐 營附曹德馨 連長曹法高 徐為斌 杜翰嵩 徐宜揚 上尉副官張世傑 營附余連勝 連長王思沛 潘家珍 孫 渡 李廣珍 營附吳應才 連長李春貴 桓若金 上尉副官王懋堯 營附施汝訓 連長高萬鑑 王義相 張季良 何自堯 營附高明光 連長歐陽湘 陳壽昌 營附錢爾祿 連長李 源 張治才 馮朝富 張紹榮 營長劉繩武 連長陳 瑞 吳炳亮 王鏡清 劉紹邦 營附王樹緒 連長陳煥華 彭士傑 束克明 謝澤培 謝文庶 王嘉驥 吳宗青 李炯道 孫 藩 張紹綱 營附朱世貴 連長張樹清 王俊明 楊成珠 周樹彬 白玉芳 營附段文煥 連長楊高增 孫建勛 上尉副官高開勝 營附陳玉清 連長李志忠

劉書麟 差附李文樞 連長李景清 樊翹惠 路濟光 歐維綱 王緒 梁壽鶴 上尉副官蔣鴻 連長郭玉鑾 董棟棟 嚴于國 王譽 趙建勛 郝元植 梁德芳 上尉副官陳維綱 負傷官兵休養所附蔣德茂 差遣鍾啟鯤 劉慶麟 沐春靈 王振昌 王開明 黃天培 侯開鑾 楊登煜 歐陽燦 鄭名儒 陳禮秩 李朝棟 錢國柄 王文中 馬萬章 黃祥書 排長嚴鍾藩 陳連芳 李光國 李培先 趙名臣 游集賢 張啟華 王茂春 楊榮光 霍鳳岐 見習中尉趙秉仁 差遣張九域 中尉副官張天福 差遣彭肖剛 中尉副官吳臣燦 排長范光有 陳有富 楊培修 劉正有 劉品 武世昌 楊熾 杜學誥 吳永喜 李光裕 孔自芳 羅耀洲 林毓祥 周玉堂 朱維寶 劉甲芳 王佐堯 旗官姜彭齡 排長張受恩 李圓明 張鴻斌 魯登發 張樹林 張凱 師楷 王致中 馬坤元 陳學源 李金 彭鍾靈 差遣何子房 白珩 張慶光 排長馬連超 邵華堂 差遣周朝儀 旗官段斌 排長楊綬章 李芳 朱尊 宋元寶 和文苑 何生存 李成敬 吳永華 旗官岳文 排長蘇鍾嶺 吳開先 閻丕厚 董致中 朱本仁 郭正桐 許正清 武鼎新 劉文長 董占發 葉席豐 胡品三 周榮瀾 陳福昌 差遣胡賢偉 排長文耀宗 旗官張烟輝 排長李龍雲 陳崑 呂鴻鵬 楊豐年 鄭毓生 何仲侯 蒙鴻彪 廖世珍 何鍾霖 程克芳 羅開福 楊德良 羊直權 伍占先 張錫祉 吉得勝 計成標 陳世昌 曾家品 繆統芳 差遣楊國清 排長李占春 邵海明 李鳳祥 差遣向大江 排長董發科 徐占鴻 董正華 孫良臣 吳榮昌 楊尊賢 陳錦琳 龍子綸 殷承祥 李廷儀 晉獻彬 張煥清 徐東銓 以上二百三十二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蒙自軍械局委員邢春芳 候差劉福泉 差遣詹錫康 候差李有恭 中尉副官蕭啟明 薛明海 排長吳朝發 呂汝湘 候差郭瑤 少尉副官劉竹萱 阮家卿 排長王樹清 段德華 趙元俊 錢鴻恩 白鶴鳴 黃耀武 嚴守忠 馮少峯 徐樹森 楊廷沛 羅尙武 李芝有 萬家俊 差

遣周朝義 晉桂馨 王 斌 姜福臣 黃金全 周維海 司號李靜安 差遣童應揚 排長周鐵
 衷 潘立德 黃 槐 崔 潤 金玉清 王鳳章 張鳳春 趙 鈿 胡興良 張少清 劉保山
 馬 銳 李定南 楊順甲 李聯科 洪景春 楊運程 蔣汝松 張于谷 張本根 陳運新
 熊學成 董嘉蘭 宋少清 馬如海 李光先 彭家珍 楊得春 楊龍標 朱紹坤 差遣梅寶璠
 排長王守中 張麗川 羅 雲 楊 棠 白子雲 徐元勛 周 雲 李 祐 朱 琨 夏錫
 芳 王開華 李東淮 尹家儒 周華廷 李德昌 楊玉清 楊清邦 任泰洪 董錫光 李懷順
 楊永釗 賴勝興 田澤芳 李世昌 差遣王人驥 排長楊聞禮 周澤潤 王錫明 劉開和
 李正軒 梁運鴻 莫 順 趙學琴 楊樹枝 楊國用 和習禮 高以敬 王錫寶 張朝賓 張
 家璽 胡紹寅 馬紫綬 梁自修 楊本春 范國才 劉鳳書 和朝相 龔德清 金士甲 梁
 勳 吳秉鈞 鍾海清 何 泰 趙其邦 何 沅 陳天琳 高 標 張保清 李崇林 賈少卿
 吳天才 李 興 吳玉清 鄧少卿 沈玉清 王紹文 董貽訓 李 琨 張國清 陳德昌
 馬尚忠 趙德本 陳金道 吳和邦 張有發 馬正清 何玉清 王紹曾 劉瑞生 劉忠林 王
 思璠 王開明 陳澤福 曾克熙 朱培基 旗官高漢章 排長楊 清 麻德才 賴德勝 吳玉
 山 呂華川 韋孟坤 伍朝俊 洪海清 曹文奎 李榮春 侯少益 熊登武 曹蔚林 王紹臣
 毛材成 楊朝元 金玉清 湯少孔 周廷相 商正國 李培昌 楊正中 余學文 張俊卿
 張本忠 李紹軒 卜應庚 差遣李文光 常繼周 李春潮 探員趙桐軒 李荷生 准尉楊中秀
 劉漢川 鄒勳臣 熊國賓 馬春榮 莫強英 譚安邦 倪克惠 范從義 梁成材 夏仲周
 樊遇春 陳 經 趙德章 董勛猷 吳文藻 李宗藩 劉文勛 華光興 王秉清 董在升 唐
 海瑞 毛成學 許之文 蔡恒章 何維發 徐開廣 高正雲 朱發玉 賈雲山 劉炳中 趙雲
 漢 和秀清 差遣李炳興 准尉姚金和 唐榮標 王克良 施鏡清 冉成書 畢榮昌 邵彥清
 楊茂林 李秉鈞 劉玉清 李健和 唐達高 魏春宵 差遣莫羅明 劉興周 准尉蘇正榮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張明德 李子明 嚴興福 秦樹藩 董文良 和世和 黃佩華 陳寶光 秦培蓉 陳耀良 李家治 李紹清 陳紹堂 鄭其仁

以上二百四十五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劉樹林 周汝翼 連長余秉文 劉有慈 習自誠 李樹堂 劉汝為 營附田 壤 張耀宗 連長曾得勝 楊生春 連長現升團附賀祖元 連長陳永昌 上尉副官朱保齡

以上十四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上尉陳汝疇 上尉副官屈運昌 分隊長田大豐 葉成藻 連長楊運城 營附巴懷耀 連長張增福

上尉副官楊 洲 營附劉鴻鈞 連長陳 禮 營附向秀峯 魯 瓊 連長薛寶銓 排長張金科 李繁昌 邱秉鈞 伍永祿 歐陽光 李澤芳 旗官馬正坤 連長朱 夔 排長何吉安 蕭

根榮 王祥臣 李同倫 探員沈家珍 排長胡榮軒 李樹章 吳榮光 普安仁 王天長 孫平安 鄭家焯 王延齡 楊 忠 李秉鈞 丁忠炎 和 江 楊 鈞 高寶書 曾廣堯 魏朝選

楊兆春 胡英明 吳嘉賓 尹能仁 資良臣 歐紹澤 准尉郭榮先 楊漢臣 吳少卿 冶在鑄

以上五十二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譯查員彭集堂 師衡輝 王承祚 陳啟堃 李寶成 陳祖留 馬繼昌 楊本裕 楊恒春 時俊芝

上尉副官朱錫齡 營附董廷英 連長袁存忠 史 華 馬嘉祥 徐 運 營附倪 端 連長

楊自植 郭文彬 和煥宇 蕭開瑞 營附錢 蓮 連長余有義 張體德 馬永良 段世璠 徐

輔仁 張 謙 錢嗣寶 何端然 傅 贊 徐保清 差遣曾應祈

以上三十三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上尉副官席勳臣 差遣楊世英 營附魏嘉謨 分隊長趙大為 陳榮昌 朱聯第 李敬成 羊泗海

排長何有文 余懷德 差遣甘祖植 中尉副官郭維垣 排長竇家齊 李 炯 黃漢英 毛達

麟 李士奎 李祿極 呂得卿 耶有誠 張秉智 葉正清 羅士俊 向 杰 准尉楊雲龍 劉雲祥 蘇文星

以上二十七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中校參謀李秉陽 查械官陸錦先 少校參謀楊鍾傑 差遣張應霖 課員楊承祿 李學詩 營長何文麟 營附李華春 楊 卓 少校副官張近仁 段光中 餉械分局長陳天駿 少校副官孔繁燿

以上十三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譚查員李學錚 陳恒昌 馬純良 馬玉堂 周伯魯 分隊長唐仕珍 李有權 郭 駿 沈少卿

周紹堂 准尉賴旭初 楊宗弼 陳咸亨 常紹卿 李新芝

以上十五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准如所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財政部咨 各省省長 京兆尹 鈔送整理各省內外債款案審查報告書希飭廳妥籌辦法迅速報部

查核備案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整理各省內外債款議案一件經由該會表決成立交會審查並經該會悉心審查逐加修正報告大會公同表決並請本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該議案以清理各省舊債推廣中央公債限制各省自由借債為大端深謀遠識切實可行既經該會表決全體通過尤徵政見之大同並非空言之徒託詞應通行京外切實遵行以期財政前途日有起色除通行外茲將原審查報告書隨咨鈔送相應咨請貴 省長 尹 查照並希飭廳遵照妥籌詳細辦法迅速報部查核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審查報告書見本報本日命令門)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中等學校招生務須注重程度從嚴錄取文

為咨行事案據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案內有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一案內稱定章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除高等小學及與高小同等之學校畢業升學外有程度相當亦得考錄入校之規定細繹規定此項資格之意義原為招生困難者稍予以伸縮之地及自修素裕者寬圖進學之階意本甚善乃近來各中等學校招生往往有濫收之弊不特程度未齊教授必多窒礙且中學為普通學校與專門學校之樞紐此時根柢不固畢業以後影響於將來人才教育前途固大而當中等學校招生時現在肄業高等小學者或至違章跨考躐等而升則各高等小學校之編制學級亦必受其牽動殊失部章規定之本意查教育部令有高等專門各學校招收新生時未經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不得逾定額十分之二之規定現在各省高等小學畢業之學生為數漸多可供以前中學招生困難之問題業經解決擬即比照高等專門學校招生辦法略加限制凡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未經高等小學及高小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不得逾定額十分之二而此十分之二之學生尤必從嚴取錄庶可稍杜濫收之弊是一面整頓中等學校一面即以維持高等小學一舉兩得與高等專門限制招生之意相吻合等語查部章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有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考錄之規定原以學生中有平時自修雖未經學校畢業而程度實屬相當者自不得不與以升學之階藉資深造乃近察各省中等學校所招學生合格者固居多數其藉口相當一語任意濫收種種流弊如該原案內所述者正復不少長此以往殊於教育實施方面諸多窒礙現雖暫不比照高等專門加以一定之限制但收考之時務須確核程度從嚴錄取不得稍事遷就以重學業而杜冒濫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中等各校一律遵行是為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三月二十九日

各電報局覽安徽秋浦縣即從前之建德縣業於本月二十六日開局通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江蘇督軍公署來電

國務院各部各省督軍省長公署各報館鑒敝署所畜洋馬日前偶因與人排擠行車致驚逸傷及前蹄是日副座並未出署政體無恙頃閱報載副座因馬驚受傷一節係屬傳聞之譌深恐遠勞注存特此電布江蘇督軍公署有印

河南田省長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河南省議會於二月二十日開臨時會因選舉參議員應議預算等案未及討論現准咨請於四月一日再開臨時會一次除依法召集外謹此電聞河南省長田文烈勅印

政府公報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第 105 册 630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六號

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又以到場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溯自十八日開始選舉至本日已十三日除十八二十兩日選出當選人二名外其餘十一日皆不足法定人數以致候補當選人尙未選出各代表既受華僑之委託自應慎重將事乃本日到場者又不滿十人似此情形不但妨選政之進行且廢事荒時諒亦非各代表之本意茲定於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卽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各代表務宜按時到場投票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袁其銘等與孫墨林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鐵蓮與劉正興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宗庚與傅家駟因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子澄與王耀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雷氏與章榮森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震氏等與常五經堂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寅階與甘爽齋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立允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立允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 一 上告人孔慶文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孔慶文等洩職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單楚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單楚英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齊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齊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雲春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雲春毆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保恒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曾保恒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醴縣就霍文富聚賭營利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 | | | | | |
|----------|--------------------|-----|----|-----------|--------|----|
| 奉天工業專門學校 | 同上 | 八〇 | 一八 | 前宣統元年開辦 | 二七四〇八 | 同上 |
|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 | 機織 染色 | 一八一 | | 民國元年開辦 | 五〇〇〇〇 | 同上 |
| 福建工業專門學校 | 機械 窯業 | 四七 | 一一 | 前宣統元年開辦 | 二八三九八 | 同上 |
| 四川工業專門學校 | 機械 應用化學 探礦冶金 | 六六 | |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 五五〇一〇 | |
| 湖南工業專門學校 | 機械 探礦冶金 | 一八八 | 一〇 | 前光緒三十年開辦 | 二九七四〇 | |
|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 土木 電機 | 一五九 | 一三 | 前光緒三十一年開辦 | 一五六四六〇 | |
|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 土木 | 一七二 | 六八 | 前光緒三十三年開辦 | 八五〇〇〇 | |
| 山東商業專門學校 | 商 | 一〇四 | | 民國元年開辦 | 一六六一八 | |
| 四川商業專門學校 | 商 | 五四 | | 民國元年開辦 | 二七六三二 | |
|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 醫學 藥學 | 八四 | | 民國二年開辦 | 六一八三二 | |
| 江蘇醫學專門學校 | 醫學 | 七六 | | 民國二年開辦 | 五三四〇〇 | |
| 廣東醫學專門學校 | 醫學 | 五四 | | 民國元年開辦 | 一六〇二八 | |

| | | | | |
|-----------|---------|-----|--------|-------|
| 湖北外國語專門學校 | 英 德 語 | 二三五 | 民國三年開辦 | 二〇四三六 |
|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 | 英 法 德 語 | 八八 | 民國二年開辦 | 一六〇〇〇 |

三私立各項專門學校概說 民國成立以後教務最形發達者惟私立專門學校其中尤以私立法政為多元二年間由各校代表人報部立案者不下六十餘起教育部以此項學校辦理一有不慎流弊滋多迭據視察專員報告分別准予認可者七校准予備案者八校准予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者五校其餘四十餘校查核辦理情形或飭令停辦或准予減期給證轉學此辦理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大概情形也此外有商業專校一所醫學專校三所節經派員視察各項辦法按之部章尙無不合經費均由代表人擔負之所有各校校名開辦科目以及現有學生並畢業學生人數分別列於左表

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概況表

| 校 名 | 科 目 | 現 有 學 生 數 | | 畢 業 學 生 數 | | 處 理 年 月 備 考 |
|-------------|---------------|-----------|-----|-----------|-----|-------------|
| | | 本 科 | 別 科 | 本 科 | 別 科 | |
| 北京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 | 法 律 商 政 治 經 濟 | 一七八 | | | | 民國四年正式認可 |
| 北京中央法政專門學校 |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 二二三 | 一〇一 | 六六 | | 民國四年正式認可 |
|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 |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 五〇 | 五二二 | 四七 | 七一六 | 民國三年正式認可 |

| | | | | | | |
|------------|------------|-----|-----|-----|------------------------|--------------|
|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一六三 | 九六 | 二五三 | 民國三年正式認可 | |
|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三八 | | 二三五 | 民國四年正式認可 | |
|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五二 | 八四 | | 民國三年正式認可 | |
|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六八 | 一六四 | 一九二 | 民國四年正式認可 | |
|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一〇三 | 一五九 | 三六六 | 民國三年准予備案 | |
| 豫章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六四 | 六四 | 二一〇 | 同上 | |
| 湖南羣治法政專門學校 | 政治 | 一四二 | | 一五四 | 同上 | |
| 湖南達材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一八五 | | 三六一 | 原名湖南第二法政學校後改今名民國三年准予備案 | |
|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三二六 | 一六七 | 一九四 | 民國三年准予備案 | 校址原任平湖門後移貢院內 |
| 四川志城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一一一 | 六二 | | 同上 | |
| 四川益都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五〇 | | 二一九 | 同上 | |
| 四川岷江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三二 | 六六 | 五七 | 同上 | |

| 校名 | 科目 | 現有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處 | 理 | 年 | 月 | 備 | 考 |
|------------|------------|-------|-------|-----|----|--------------------|---|---|---------|
|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 一四七 | 二五五 | 同上 | 民國三年經部核准辦至原有各生畢業為止 | | | 校址原在貢院內 |
| 江漢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政治經濟 | | 一六五 | 二六九 | 同上 | | | | |
| 湖南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四七 | 八七 | | 同上 | 民國四年經部核准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 | | | |
| 湖南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 政治經濟 | 四六 | | 一〇〇 | 同上 | | | | |
| 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 法律 | 一三 | 一四九 | 四三 | 同上 | | | | |

私立商醫各項專門學校概況表

| 校名 | 科目 | 現有學生數 | 畢業學生數 | 處 | 理 | 年 | 月 | 備 | 考 |
|------------|----|-------|-------|-----------------------|---|---|---|---|---|
| 北京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 商 | 八四 | | 民國四年核准備案 | | | | | |
| 廣東醫學專門學校 | 醫學 | 九〇 | | 前宣統三年開辦民國三年准備案 | | | | | |
| 武昌醫學專門學校 | 醫學 | 五九 | | 民國二年開辦 | | | | | |
| 北京協和醫學校 | 醫學 | 八六 | 五四 | 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元年准由部發給畢業證書 | | | | | |

第三節 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一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概說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教育部成立之始即就前理藩部之殖邊學堂前學部之滿蒙文高等學堂改辦所有一切辦法均與他直轄學校相同學科分蒙文藏文回文三專科而其共通科目則有數學教育銀行法制理財貨幣諸學民國三年以該校不

民國六年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 號數 | 葉數 | 行數 | 字數 |
|-------|----|----|------|
| 三百八十一 | 九 | 五 | 六十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 |
| 三百八十二 | 一 | 十 | 一十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六 |
| 三百九十二 | 十七 | 四 | 二十四排 |

83950 脫漏 任命 兩 脫漏 誤

83960 授 刪去 各 外交 正

三十一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儲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鉅殊失擔保此項償還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

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通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

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四月十二日爲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四月十二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

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尙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

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

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

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大學招生廣告

(甲) 專門部法科預科一學年第一學期新班生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 (乙) 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

補習生 (丙) 大學專門中學各科編級生 (丁) 報名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初五日均須呈驗修業或畢業

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一元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山東瑞林祥元記綢緞洋貨店廣告

啟者本號在北京前門外鮮魚口拐角開設有年向在蘇杭南京自置各種最新綢緞紗羅純重衣縐局緞庫緞顏色花本特別選擇無不精益求精以及泰西花緞各色花素洋布洋緞絨呢愛國花布粗細布疋並代售各種細毛皮貨西口羊皮兼理包做 茲重修理門面擇定閏二月十一日開市 貴成衣貨物一概真實價值均皆從減 務請各界 諸君光顧是幸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從外洋所定一切材料運貨公司無法早交暫難增加用戶特此廣告

憲政會廣告

本會前與蘇園憲法協議會兩政團合組大同俱樂部早經成立乃近日本會忽有少數份子託言政見不合擅冒全體名義無故宣言與大同俱樂部脫離關係此種舉動本會同人絕對不能認為有效嗣後本會仍照常日合組原議與舊有之蘇園憲法協議會在大同俱樂部內一致行動至於此次惡氣用事之少數人或另立名目組織團體或仍冒用憲政會名義皆與本會同人無涉特此通告

五百元券

| | | |
|-----|------|------|
| 682 | 659 | 1027 |
| 690 | 863 | 1036 |
| 691 | 874 | 1043 |
| 699 | 875 | 1045 |
| 701 | 878 | 1049 |
| 713 | 880 | 1052 |
| 714 | 883 | 1054 |
| 725 | 890 | 1057 |
| 730 | 892 | 1058 |
| 732 | 893 | 1064 |
| 736 | 898 | 1065 |
| 739 | 915 | 1071 |
| 751 | 917 | 1074 |
| 754 | 928 | 1082 |
| 755 | 929 | 1089 |
| 763 | 930 | 1095 |
| 771 | 934 | 1103 |
| 776 | 940 | 1104 |
| 777 | 942 | 2724 |
| 780 | 953 | 2727 |
| 781 | 957 | 2731 |
| 785 | 961 | 2734 |
| 789 | 969 | 2735 |
| 790 | 970 | 2737 |
| 796 | 974 | 2747 |
| 804 | 977 | 3083 |
| 806 | 979 | 3086 |
| 809 | 980 | 3088 |
| 811 | 982 | 3089 |
| 812 | 985 | 3090 |
| 813 | 989 | 3091 |
| 814 | 993 | 3092 |
| 816 | 996 | 3096 |
| 819 | 1001 | 3097 |
| 823 | 1007 | 3099 |
| 827 | 1011 | 3100 |
| 846 | 1012 | 3101 |
| 847 | 1016 | 3103 |
| 848 | 1018 | 3104 |
| 856 | 1020 | |

一千元券

| | | | | | |
|---------|-----|-----|------|------|------|
| 5 205 | 380 | 524 | 672 | 2450 | 2626 |
| 6 208 | 387 | 526 | 2311 | 2452 | 2628 |
| 9 229 | 394 | 527 | 2322 | 2453 | 2633 |
| 10 237 | 395 | 531 | 2325 | 2457 | 2641 |
| 11 240 | 398 | 532 | 2331 | 2460 | 2645 |
| 12 249 | 403 | 533 | 2335 | 2471 | 2648 |
| 20 256 | 405 | 534 | 2338 | 2473 | 2650 |
| 25 258 | 414 | 537 | 2340 | 2475 | 2657 |
| 28 267 | 415 | 540 | 2342 | 2478 | 2665 |
| 30 272 | 418 | 551 | 2343 | 2483 | 2666 |
| 31 273 | 419 | 558 | 2348 | 2511 | 2671 |
| 44 275 | 420 | 574 | 2350 | 2512 | 2672 |
| 47 277 | 421 | 577 | 2352 | 2515 | 2675 |
| 53 280 | 423 | 580 | 2353 | 2516 | 2680 |
| 56 283 | 424 | 584 | 2359 | 2517 | 2681 |
| 67 291 | 434 | 586 | 2360 | 2529 | 2682 |
| 68 294 | 435 | 589 | 2365 | 2531 | 2684 |
| 78 296 | 462 | 592 | 2369 | 2535 | 2685 |
| 82 298 | 464 | 603 | 2371 | 2538 | 2687 |
| 90 302 | 467 | 604 | 2376 | 2541 | 2691 |
| 92 305 | 471 | 612 | 2379 | 2542 | 2700 |
| 94 312 | 472 | 620 | 2381 | 2546 | 2706 |
| 98 313 | 475 | 622 | 2382 | 2547 | 2712 |
| 100 317 | 477 | 625 | 2383 | 2548 | 2719 |
| 113 321 | 478 | 626 | 2387 | 2551 | |
| 117 326 | 480 | 629 | 2389 | 2555 | |
| 118 329 | 482 | 630 | 2390 | 2556 | |
| 127 333 | 483 | 631 | 2409 | 2561 | |
| 128 335 | 484 | 633 | 2411 | 2569 | |
| 130 338 | 489 | 634 | 2415 | 2571 | |
| 150 339 | 490 | 635 | 2419 | 2585 | |
| 161 341 | 492 | 636 | 2425 | 2588 | |
| 164 347 | 493 | 637 | 2427 | 2590 | |
| 172 348 | 494 | 652 | 2429 | 2594 | |
| 175 351 | 497 | 654 | 2434 | 2607 | |
| 181 361 | 500 | 655 | 2435 | 2610 | |
| 188 368 | 502 | 663 | 2438 | 2613 | |
| 191 370 | 505 | 664 | 2443 | 2615 | |
| 195 371 | 512 | 669 | 2446 | 2619 | |
| 199 378 | 516 | 670 | 2449 | 2623 | |

京綏鐵路第三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業經於三月二十一日抽籤所有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四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一律以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付給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即由展期之次日起計算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止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上年九月十二月第一第二次抽得券號倘有未經領款或未聲明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廣告

左列號碼如有錯誤仍以路局號單為準

五十元券 一百元券

| | | | | | | | | | |
|------|------|------|------|------|------|------|------|------|------|
| 2052 | 2229 | 2978 | 1111 | 1204 | 1515 | 1661 | 1872 | 1987 | 2818 |
| 2053 | 2238 | 2979 | 1115 | 1297 | 1519 | 1663 | 1874 | 1988 | 2819 |
| 2055 | 2255 | 2984 | 1116 | 1302 | 1521 | 1667 | 1876 | 1990 | 2825 |
| 2057 | 2259 | 2987 | 1117 | 1306 | 1543 | 1671 | 1880 | 1995 | 2826 |
| 2065 | 2260 | 2991 | 1120 | 1308 | 1550 | 1672 | 1881 | 2004 | 2829 |
| 2079 | 2264 | 3001 | 1123 | 1314 | 1551 | 1674 | 1882 | 2019 | 2840 |
| 2084 | 2265 | 3005 | 1124 | 1316 | 1552 | 1677 | 1886 | 2021 | 2845 |
| 2094 | 2267 | | 1126 | 1319 | 1556 | 1680 | 1892 | 2025 | 2848 |
| 2098 | 2268 | | 1128 | 1348 | 1570 | 1681 | 1894 | 2030 | 2851 |
| 2103 | 2271 | | 1140 | 1340 | 1574 | 1682 | 1896 | 2037 | 2852 |
| 2109 | 2284 | | 1141 | 1341 | 1575 | 1684 | 1897 | 2041 | 2854 |
| 2110 | 2285 | | 1142 | 1353 | 1576 | 1692 | 1898 | 2044 | 2855 |
| 2112 | 2287 | | 1146 | 1373 | 1577 | 1693 | 1903 | 2047 | 2858 |
| 2117 | 2289 | | 1149 | 1375 | 1579 | 1695 | 1909 | 2050 | 2859 |
| 2120 | 2290 | | 1151 | 1380 | 1580 | 1706 | 1914 | 2755 | 2860 |
| 2122 | 2294 | | 1152 | 1389 | 1582 | 1712 | 1917 | 2756 | 2864 |
| 2128 | 2295 | | 1159 | 1393 | 1585 | 1722 | 1919 | 2757 | 2865 |
| 2131 | 2298 | | 1161 | 1395 | 1588 | 1730 | 1933 | 2758 | 2866 |
| 2135 | 2301 | | 1165 | 1405 | 1589 | 1731 | 1934 | 2759 | 2868 |
| 2138 | 2302 | | 1166 | 1407 | 1592 | 1744 | 1935 | 2730 | 2872 |
| 2141 | 2306 | | 1186 | 1417 | 1597 | 1748 | 1938 | 2763 | 2873 |
| 2146 | 2307 | | 1193 | 1420 | 1599 | 1758 | 1944 | 2767 | 2875 |
| 2151 | 2308 | | 1200 | 1421 | 1601 | 1777 | 1947 | 2771 | 2878 |
| 2163 | 2309 | | 1221 | 1423 | 1602 | 1788 | 1948 | 2772 | 2879 |
| 2166 | 2924 | | 1227 | 1433 | 1618 | 1794 | 1951 | 2775 | 2881 |
| 2168 | 2925 | | 1232 | 1452 | 1619 | 1795 | 1955 | 2777 | 2883 |
| 2172 | 2926 | | 1234 | 1454 | 1620 | 1796 | 1956 | 2778 | 2886 |
| 2174 | 2927 | | 1240 | 1461 | 1622 | 1798 | 1959 | 2782 | 2889 |
| 2177 | 2931 | | 1241 | 1462 | 1628 | 1799 | 1960 | 2783 | 2890 |
| 2180 | 2934 | | 1242 | 1470 | 1631 | 1808 | 1964 | 2784 | 2891 |
| 2184 | 2935 | | 1247 | 1473 | 1637 | 1813 | 1967 | 2788 | 2893 |
| 2200 | 2936 | | 1248 | 1475 | 1638 | 1821 | 1970 | 2791 | 2894 |
| 2205 | 2937 | | 1260 | 1476 | 1642 | 1822 | 1973 | 2792 | 2897 |
| 2206 | 2945 | | 1261 | 1477 | 1646 | 1823 | 1976 | 2793 | |
| 2210 | 2947 | | 1271 | 1479 | 1648 | 1825 | 1979 | 2795 | |
| 2212 | 2950 | | 1272 | 1481 | 1649 | 1831 | 1980 | 2801 | |
| 2213 | 2952 | | 1275 | 1483 | 1651 | 1850 | 1981 | 2804 | |
| 2223 | 2958 | | 1277 | 1486 | 1652 | 1852 | 1984 | 2807 | |
| 2224 | 2964 | | 1280 | 1492 | 1653 | 1854 | 1985 | 2809 | |
| 2225 | 2976 | | 1284 | 1506 | 1660 | 1858 | 1986 | 2814 | |

為慕松派赴日留學辱承親友或設筵餞或社致遠送高情厚誼銘感莫名茲因倉卒出京未及遍辭殊為歉仄謹登報申謝伏希鑒諒

黃慕松啟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為布告事本部為培養警察全材造就高等警官起見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准在案此項學生應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區依格考選除學校章程及試驗規則業經刊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志願應試各生知悉仰即查照後開應行注意事項並呈請高等學校試驗所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報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二)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三)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四)陸軍預備學校畢業

試驗方法及次第 (一)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前項(一)(二)兩種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三四兩種資格者加試軍學大意一道(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經過口試後并檢察身體

報考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報考地點 東四牌樓迤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試驗所

報考願書 志願應試人須赴試驗所領取報考願書二份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由在京現職人員一人簽名鈐章證明資格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關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憲政會啟事

本會前與蘇國協議會合組大同俱樂部該部即附設本會事務所內現本會因與蘇國協議會政見不合已經同人公決聲明脫離並將附設本會之大同俱樂部即日遷移他處本會事務所仍在半邊街電話南局一千三百二十號嗣後蘇國協議會所用大同俱樂部名義一切行動皆與本會無關概不負責除通知各政團外特此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明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吳鵬啟事

去年六月四號漢口俄界青年會被火失去鄙人寄存該處之北京大學土木工程畢業文憑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聲明原憑作廢

中央公園廣告

中央公園西兩隅新建水榭一所環以荷池廣植佳卉陳設古雅為全國冠花晨月夕觴詠流連洵於塵囂中別有天地現經本園議定借用簡章(隨時可以到園取閱)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一)開始借用俾便各界人士宴集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布告在案現查道路較遠省分所派人員尙未能如期到京自應酌展開會日期以便多討論茲改定於四月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赴會各員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至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一鐘起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廣西旅京同鄉鑒

敬啟者茲定於四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假座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楊觀樓茶會歡迎 陸幹卿督軍暨隨員諸公屆時乞 諸鄉台惠臨除發通告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奉 聞 廣西旅京同鄉公啟

吳鵬啟事

去年六月四號漢口俄界青年會被火失去鄙人寄存該處之北京大學土木工科畢業文憑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登報聲明原憑作廢

京師地方審判廳拍賣廣告

本廳執行日商大倉洋行訴北京玻璃有限公司債務一案前經查封鍋爐二座工字鋼鐵二百根鐵軌二百根缸磚六萬塊干子土火坭共八百包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十一兩日在宣武門外老牆根該公司內拍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籍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別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遂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封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補充內容方加改良茲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編改正售出之後攔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會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附錄業於九月一日實行立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